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tie Construction Safe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发行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0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5,0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8.22 元
发行后总股本：20,267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201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 制及自愿锁 定股份的承 诺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丹锋；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应大成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公司股东、董事、技术总监王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公司股东杭州昇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胡敏、杨子平、徐海明、融裕创投、钱江投资、杭州恒丰、弘越投资、西湖星巢、正茂投资、浙江创投、德赛金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丹锋、应大成、王羿、刘志良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丹锋、应大成、王羿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丹锋；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应大成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董事、技术总监王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杭州昇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胡敏、杨子平、徐海明、融裕创投、钱江投资、杭州恒丰、弘越投资、西湖星巢、正茂投资、浙江创投、德赛金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丹锋、应大成、王羿、刘志良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丹锋、应大成、王羿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二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 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王羿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

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志良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杭州昇铁股权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发行人董事汤超、单纯法、邓骏达、庄燕群；发行人监事胡永祥、张焱、桂林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其任职单位所取得的基础薪酬（不包括奖金及其他福利）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铭庭、李义超、虞迪锋、褚国弟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所取得的独立董事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股本总额，下同）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1、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予以支持。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二十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二十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二十个交易日时，本人将主动要求将当年独董津贴调低20%。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制定的进展情况。

4、约束措施

(1) 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获得的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 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第一大股东胡丹锋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29.07%的股份，同时还持有公司股东之杭州昇铁66.56%的股权，杭州昇铁持有公司3.29%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第二大股东胡敏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胡敏持有公司14.61%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第三大股东杨子平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杨子平持有公司12.78%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第四大股东应大成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应大成持有公司9.49%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第五大股东王羿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王羿持有公司5.55%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 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五)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

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华铁科技及各中介机构已经按照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分红规划

依据公司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1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3,800.00万元。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135.35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422.75万元。

公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

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的决定，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修改的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以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作为特别决

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营业税改增值税的简要情况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1]110号”《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以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我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告》的规定，华铁科技、华铁设备、华铁支护自2012年12月1日起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有形动产租赁业务适用税率为17%；自2012年12月1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2012年12月1日（含）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

五、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的风险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建筑业的影响，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受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屋建筑主要受房地产政策、消费者需求及自身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同时两者都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

宏观经济的波动，容易引发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投资重点的变动，对建筑业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进而造成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业绩的波动。

（二）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现较快的发展态势，业务范围现已覆盖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公司资产规模由报告期初的10.55万吨增加至报告期末的20.44万吨。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均有所增加；资产规模的增长，也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架构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资产管理能力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将限制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设备质量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租赁，支护设备的质量是除防护方案外，影响支护体系安全性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所采购的支护设备及配件，需供应商出具质量证书或探伤报告，或由公司对产品进行抽样并委托外部进行探伤检测，以确保支护设备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但是支护设备主要为大批量采购，上述质量控制措施难以覆盖全部支护设备。若公司支护设备存在质量瑕疵，将影响所搭建的支护体系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可能引发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946.28 万元、27,890.93 万元和 30,048.9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3%、26.30% 和 26.62%，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1%、90.99% 和 90.08%，占比较高。随着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绝对金额仍有可能继续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本公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付本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该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7,250.51 万元，若上述客户中的一家甚至多家同时发生经营状况恶化或信用违约，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可能造成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

（五）应收账款账龄逐年延长可能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208.26 万元、8,959.24 万元和 8,687.15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8%、32.12% 和 28.91%。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回收难度有所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且对部分应收账款经检验后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为：账龄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的，计提比例为 20%；2-3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虽然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但如果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仍持续上升、回款难度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国有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涉诉事项，经检验后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若出现该部分客户公司胜诉后无财产执行或公司败诉等原因导致公司对其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对其前 5 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4,142.48 万元、15,579.99 万元和 18,119.97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1.68%、50.82% 和 54.32%，客户集中度较高。如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一个或多个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租赁资产的需求减少或付款能力降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诉讼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由于承租方长期拖欠租金等事由，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共发生诉讼案件63件，已经审结60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共计11件（包括报告期后发生的诉讼案件8件）。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发生诉讼涉及的租费及维修费金额分别为2,438.18万元、3,392.15万元和2,160.6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1%、11.07%和6.47%。诉讼案件的开展将对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产生负面影响，增加长期合作的难度，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以租赁方式获取设备存放场所的风险

公司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所租赁的场地主要用于待租设备的存放及简单的维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签署场地租赁合同19份，其中11份场地租赁合同项下的7块土地为集体土地。虽然公司与出租方所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期限较长，并对优先承租权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租赁合同到期后不能顺利续租或出租人权利瑕疵造成租用土地被提前收回，将导致公司更换场地以存放设备，这对公司短期的正常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租用集体土地的价格略低于租用出租人拥有自主产权土地的价格，若公司将其所用场地中涉及的集体土地全部更换为出租人拥有自主产权的土地，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77号”《审阅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经审阅后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110,759.52	112,863.76	-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63.69	62,348.03	3.39%
项目	2015年1-3月及同比情况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07.50	7,251.32	4.91%
营业利润	2,413.66	2,386.88	1.12%
利润总额	2,528.77	2,668.85	-5.25%
净利润	2,115.66	2,237.22	-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5.66	2,237.22	-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54	1,996.30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40	4,572.58	-7.44%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预计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分红规划-----	10
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1
四、公司营业税改增值税的简要情况-----	13
五、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13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6
目 录 -----	18
第一节 释 义 -----	22
一、普通术语-----	22
二、专业术语-----	23
第二节 概 览 -----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2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28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1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4
一、市场风险-----	34
二、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5
三、设备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	35
四、以租赁方式获取设备存放场所的风险-----	35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5
六、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实施的风险-----	36
七、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6
八、财务风险-----	36
九、诉讼的风险-----	39
十、人才流失的风险-----	39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9
十二、股市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4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0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73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7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77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3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08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11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1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1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9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	133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特点	151
四、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分析	155
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176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80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208
八、特许经营许可情况	218
九、发行人拥有的资质	218
十、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18
十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2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4
一、同业竞争	224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4
三、关联交易	244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253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6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6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6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64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6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6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9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9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2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5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8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79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81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1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8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5
一、财务报表	285
二、审计意见	29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9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0
五、分部报告信息	324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情况	32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31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34
十、现金流量	334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4
十二、财务指标	355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357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5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9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6
四、资本性支出	399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399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400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400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0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7
一、本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407
二、本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407
三、本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	407
四、实现经营目标的措施与计划	407
五、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09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10
七、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依据	4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412
三、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	413
四、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	42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2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3
一、股利分配	42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2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9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429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429
三、对外担保情况	440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44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46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65
发行人律师声明	466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467
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468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469
发行人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47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71
一、备查文件	471
二、文件查阅时间	471
三、文件查阅地址	47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华铁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铁有限	指	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系华铁科技前身
诚鼎实业	指	浙江诚鼎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5月，更名为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设备	指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支护	指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华铁宇硕	指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桥梁	指	浙江华铁桥梁设备有限公司，2010年11月，因被华铁科技合并而注销
杭州昇铁	指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
钱江投资	指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恒丰	指	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
正茂投资	指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裕创投	指	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越投资	指	浙江弘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湖星巢	指	杭州西湖星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赛金投资	指	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东杭控股	指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东实业	指	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东新	指	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更名为杭州福羲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东通岩土	指	东通岩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大通	指	杭州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丰汇租赁	指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5,067 万新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原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51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指	浙江省杭州市 2013 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非公开定向集合票据

二、专业术语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	指	在建筑施工过程中，用于搭建施工操作平台，或用于施工现场建筑体的支撑，使建筑体能够保持稳定、可靠的受力状态，同时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的设备。
租赁渗透率	指	衡量租赁业发展程度的统计指标，主要有“设备渗透率”和“GDP 渗透率”。设备渗透率是指年租赁交易额与年设备投资额的比率；GDP 渗透率则指的是年租赁交易额与年 GDP 的比率。
钢支撑	指	支护体系连接构件，最常见的是人字形和交叉形状的，截面形式可以是钢管、H 型钢、角钢等，作用是增强支护体系的稳定性。
贝雷片	指	又称贝雷架、贝雷梁或贝雷桁架。由上、下弦杆、竖杆及斜杆焊接而成，上下弦杆的端部有阴阳接头，接头上有桁架连接销孔。广泛应用于国防战备、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是我国应用广泛的组装式承重构件。
脚手架	指	施工现场为工人操作并解决垂直和水平运输而搭设的各种支架。我国现在使用的用钢管材料制作的脚手架主要有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碗扣式脚手架、承插式钢管脚手架、门式脚手架等。

模板	指	新浇混凝土成型的模板以及支承模板的一整套构造体系中，接触混凝土并控制预定尺寸、形状、位置的构造部分。
钢便桥	指	又称钢栈桥，在桩上或墩柱上设置梁板系统而组成的连接码头与陆域的排架结构物，在土木工程中，为运输材料、设备、人员而修建的临时桥梁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包括了地铁、轻轨、空中轨道列车、有轨电车和磁悬浮列车等。
深基坑	指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或地下室三层以上（含三层），或深度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特别复杂的工程。
钢围檩	指	钢围挡或钢围令，一般采用双榀或多榀型号相同且长度相同的型钢进行拼接。
预应力	指	为了改善结构服役表现，在施工期间给结构预先施加的压应力，结构服役期间预加压应力可全部或部分抵消载荷导致的拉应力，避免结构破坏。
RSC	指	RSC Equipment Rental, Inc.
Harsco	指	Harsco Corporation，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较大的建筑租赁企业之一。
通勤	指	从家中前往工作地点的过程。通勤是工业化社会的必然现象。
Q235	指	普通碳素结构钢，Q 代表的是这种材质的屈服极限，后面的 235，就是指这种材质的屈服值，在 235MPa 左右。
Q345	指	低合金钢，Q 代表的是这种材质的屈服，后面的 345，就是指这种材质的屈服值，在 345MPa 左右。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tie Construction Safe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05 幢 4 层

邮政编码：310019

电话：0571-86038116

传真：0571-81101983

互联网网址：<http://www.zjhuatie.cn>

电子邮箱：lzl@zjhuatie.cn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由胡锡茂、胡丹锋于 2008 年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钢支撑类支护设备的租赁业务；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加和公司运营资本的充实，公司先后增加贝雷类、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租赁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类支护设备 20.44 万吨。

公司在资产规模的扩充和业务发展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先后设立华铁设备、华铁支护、华铁宇硕等 3 家全资子公司，陆续在武汉、北京、福州、沈阳等四地设立 6 家分公司，并在深圳、南宁、成都、南京、南昌、郑州、长沙等地设立办事处。公司的客户以建筑施工企业为主，所出租的支护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和民用建筑等工程的建设施工过程中。

公司在扩充可出租支护设备规模的同时，也十分重视项目经验的总结和支护设备新组件的研制。2010 年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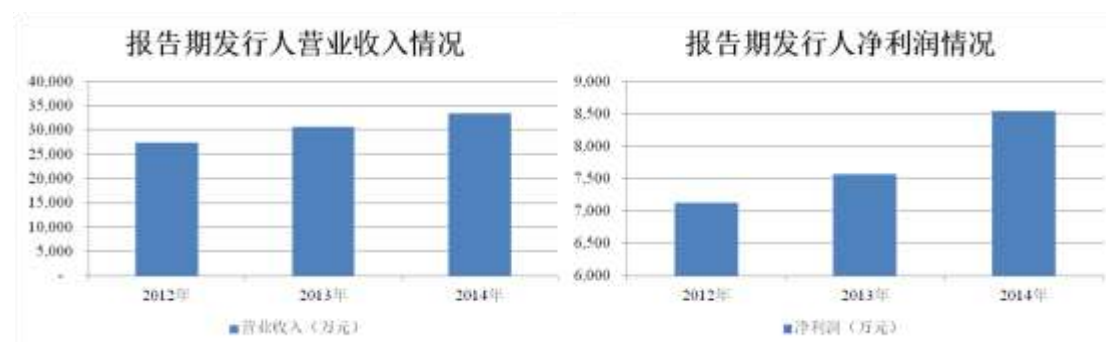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5 月，杭州昇铁、钱江投资、杭州恒丰、正茂投资等 4 名法人及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等 6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确认华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4,929.716146 万元中的 13,300.00 万元，按每股 1.00 元折合股份总额 13,300.00 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1,629.7161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华铁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067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3,300.00 万元。

（四）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35,155.19	31,325.06	25,647.80
非流动资产	77,708.57	74,717.77	69,286.81
资产总计	112,863.76	106,042.83	94,934.60
流动负债	22,505.05	26,075.82	33,653.78
非流动负债	28,010.68	26,158.36	11,242.60
负债合计	50,515.73	52,234.17	44,89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348.03	53,808.65	50,038.22
股东权益合计	62,348.03	53,808.65	50,038.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863.76	106,042.83	94,934.6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3,358.19	30,652.68	27,366.23
营业利润	9,009.73	8,107.84	7,876.02
利润总额	10,282.00	9,220.65	8,639.30
净利润	8,539.37	7,570.44	7,12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9.37	7,570.44	7,129.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21	13,494.13	5,22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24	-10,271.81	-20,01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51	-1,292.65	10,74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	1,929.67	-4,046.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96	2,853.50	923.83
--------------	----------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流动比率（倍）	1.56	1.20	0.76
2、速动比率（倍）	1.56	1.18	0.76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7	50.03	42.78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0	3.54	3.29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1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1.29	1.43
2、存货周转率（次/年）	38.42	32.90	72.90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51.45	18,734.27	16,687.61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39.37	7,570.44	7,129.23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48.80	6,461.46	6,480.95
6、利息保障倍数（倍）	4.05	3.93	4.17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8	0.89	0.34
8、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	0.13	-0.2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应大成，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0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

	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8.22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0 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38,175.1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200.00	100.00	15,200.00	75.0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067.00	25.00
合 计	15,200.00	100.00	20,267.00	100.0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投入“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及“偿还丰汇租赁的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38,175.17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其它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0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8.22 元	
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0 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96 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66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50.74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8,175.17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保荐费 300 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6%且不低于 2,600 万元
	律师费用：	66.04 万元
	审计费用：	354.26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8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65.27 万元
	材料制作费：	10.00 万元

(二) 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0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三）发行承销费用

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

电话：0571-86038116

传真：0571-81101983

联系人：刘志良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王东晖、李鑫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付辉、卓小伟、唐帅、陈杰、严凯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沈田丰

住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沈田丰、侯美文、吴钢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电话： 0571-85800470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陈小金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室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蒋镇叶、张丽哲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上市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的风险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建筑业的影响，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受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屋建筑主要受房地产政策、消费者需求及自身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同时两者都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宏观经济的波动，容易引发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投资重点的变动，对建筑业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进而造成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业绩的波动。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租赁业务，其快速发展得益于我国建筑业的分工细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家对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等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但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相关产业政策会有所调整，若我国城市化进程放缓或国家减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额度，将直接影响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比较容易吸引民间资本的进入。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4年末，全国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已超过3.9万家，专营租赁的公司约占80%左右，兼营租赁的企业占20%左右。总体而言，专业租赁企业为本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中又以中小型公司居多。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低价竞争的情形较为突出，市场竞争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租赁单价均有所下降，如支护设备租赁企业持续增多且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恶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现较快的发展态势，业务范围现已覆盖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公司资产规模由报告期初的10.55万吨增加至报告期末的20.44万吨。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均有所增加；资产规模的增长，也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架构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资产管理能力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将限制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设备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租赁，支护设备的质量是除防护方案外，影响支护体系安全性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所采购的支护设备及配件，需供应商出具质量证书或探伤报告，或由公司对产品进行抽样并委托外部进行探伤检测，以确保支护设备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但是支护设备主要为大批量采购，上述质量控制措施难以覆盖全部支护设备。若公司支护设备存在质量瑕疵，将影响所搭建的支护体系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可能引发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以租赁方式获取设备存放场所的风险

公司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所租赁的场地主要用于待租设备的存放及简单的维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签署场地租赁合同19份，其中11份场地租赁合同项下的7块土地为集体土地。虽然公司与出租方所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期限较长，并对优先承租权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租赁合同到期后不能顺利续租或出租人权利瑕疵造成租用土地被提前收回，将导致公司更换场地以存放设备，这对公司短期的正常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租用集体土地的价格略低于租用出租人拥有自主产权土地的价格，若公司将其所用场地中涉及的集体土地全部更换为出租人拥有自主产权的土地，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对其前5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为14,142.48万元、15,579.99万元和18,119.97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1.68%、50.82%和54.32%，客户集中度较高。如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一个或多个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租赁资产的需求减少或付款能力降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将新增1万吨的钢支撑类支护设备和5万吨的脚手架类支护设备。新增支护设备经济效益的体现，最终与新增建设项目数量、规模及公司业务开拓能力相关，而新增建设项目不仅受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也受房地产政策和消费者需求等因素影响。同时，新增支护设备的出租，也依赖于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若未来市场竞争环境恶化、支护设备出租单价大幅下跌、实际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实际开拓滞后于设备规模的扩充，将会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0）272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0年起3年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浙科发高（2013）294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符合、不能持续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946.28 万元、27,890.93 万元和 30,048.9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3%、26.30% 和 26.62%，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1%、90.99% 和 90.08%，占比较高。随着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未来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绝对金额仍有可能继续上升，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本公司客户因其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偿付本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该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7,250.51 万元，若上述客户中的一家甚至多家同时发生经营状况恶化或信用违约，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可能造成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

(二) 应收账款账龄逐年延长可能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208.26 万元、8,959.24 万元和 8,687.15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8%、32.12% 和 28.91%。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回收难度有所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且对部分应收账款经检验后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政策为：账龄在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的，计提比例为 20%；2-3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虽然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但如果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仍持续上升、回款难度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国有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涉诉事项，经检验后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若出现该部分客户公司胜诉后无财产执行或公司败诉等原因导致公司对其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短期偿债风险及财务利息负担较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资产规模，银行借款增长较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14,9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6.77 万元，合计 16,216.77 万元，一年内将归还的银行借款余额较大。报告期末，公司还存在 2013 年 3 月向丰汇租赁融资 1 亿元和 2013 年 4 月发行“浙江省杭州市 2013 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非公开定向集合票据” 1.5 亿元，未来利息支出较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62,348.03 万元，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70%。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构成为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应收账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22.61 万元、13,494.13 万元和 11,873.21 万元，与各期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1,906.61 万元、5,923.69 万元和 3,333.83 万元，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2013 年及 2014 年有所改善，但其变化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等，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

（六）经营性租赁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6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32%，固定资产余额中经营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51 亿元，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余额较大。报告期内，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的租金价格和经营租赁固定资产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主要在客户施工现场使用，也会受到使用环境、使用频率以及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经营

租赁固定资产的租金价格或经营租赁固定资产采购单价大幅下滑，或者出现技术变革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租赁资产将会出现减值的情况。

九、诉讼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由于承租方长期拖欠租金等事由，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共发生诉讼案件 63 件，已经审结 60 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共计 11 件（包括报告期后发生的诉讼案件 8 件）。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发生诉讼涉及的租费及维修费金额分别为 2,438.18 万元、3,392.15 万元和 2,160.6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11.07% 和 6.47%。诉讼案件的开展将对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产生负面影响，增加长期合作的难度，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成功发展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密不可分，他们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和业绩成长作出突出贡献。公司后续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竞争优势的不断提升，对人才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若公司出现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应大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除能够控制本公司外，胡丹锋还拥有杭州昇铁的控制权。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股市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市场存在风险。股票价格以公司经营成果为基础，同时也受到利率、汇率、税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重大自然灾害、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市场买卖状况等因素的影

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需注意股价的波动情况，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atie Construction Safe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05 幢 4 层

邮政编码：310019

电话：0571-88151138

传真：0571-81101983

互联网网址：<http://www.zjhuatie.cn>

电子邮箱：lzl@zjhuatie.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1 年 5 月，杭州昇铁、钱江投资、杭州恒丰、正茂投资等 4 名法人及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等 6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确认华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4,929.716146 万元中的 13,300.00 万元，按每股 1.00 元折合股份总额 13,300.00 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1,629.7161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华铁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00000679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300万元。

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1年8月，华铁科技增资至15,000万元；2011年10月，华铁科技增资至15,200万元。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丹锋	4,094.80	30.79
2	胡敏	2,320.00	17.44
3	杨子平	2,030.00	15.26
4	应大成	1,508.00	11.34
5	王羿	886.00	6.66
6	徐海明	661.20	4.97
7	杭州昇铁	500.00	3.76
8	钱江投资	500.00	3.76
9	杭州恒丰	500.00	3.76
10	正茂投资	300.00	2.26
合计		13,3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华铁科技成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胡丹锋、应大成，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华铁科技成立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拥有的主要资产	实际从事的业务	拥有的主要资产	实际从事的业务
胡丹锋	股权投资： 1、持有华铁有限30.79%（计4,094.80万元）的股权； 2、持有杭州昇铁62.6875%（计1,253.75万元）的股权； 3、持有浙江力拓建筑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经营性租赁	股权投资： 1、持有华铁科技29.07%（计4,418.30万股）的股份； 2、持有杭州昇铁66.56%（计1,331.25万元）的股权；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经营性租赁

	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0.00% (计 1,200.00 万元) 股权[注 1] 个体工商户 : 杭州市拱墅区中力钢管出租站 [注 2]			
应大成	股权投资 : 持有华铁科技 11.34% (计 1,508.00 万元) 的股权; 个体工商户 : 杭州市拱墅区中天钢管租赁站 [注 3]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经营性租赁	股权投资 : 持有华铁科技 9.49% (计 1,443.00 万股) 的股份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经营性租赁

注 1: 2011 年 9 月, 胡丹锋将其持有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0% (计 1,200 万元) 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持有;

注 2: 2012 年 4 月, 经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杭州市拱墅区中力钢管出租站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注 3: 2012 年 5 月, 经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杭州市拱墅区中天钢管租赁站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四)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 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华铁有限的整体资产, 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股权投资、存货、应收款项及货币资金等。发行人设立以来, 实际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租赁业务。

(五)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 改制后发行人增加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 建立了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

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相关内容。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铁有限自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其关联方在采购、销售及资金往来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华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华铁有限所有的资产、承担的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八)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由华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铁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产、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资产采购和服务推广网络。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节“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8年11月，设立华铁有限

华铁有限系华铁科技的前身，由胡丹锋、胡锡茂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20日出具“钱塘验字（2008）第7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0日，贵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21日，华铁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

注册号 330100000067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丹锋	1,350.00	1,800.00	90.00
2	胡锡茂	150.00	200.00	10.00
合计		1,500.00	2,000.00	100.00

注：胡锡茂系胡丹锋的父亲。

(二) 2008年12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08年12月25日，华铁有限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30日，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瑞所验(2008)0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胡丹锋、胡锡茂缴纳的第2期出资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根据公司2008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胡丹锋、胡锡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30日，华铁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华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丹锋	1,800.00	90.00	2,700.00	90.00
胡锡茂	200.00	10.00	3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三) 2009年1月，股权转让

为了优化华铁有限的股东构成，提升该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的保障能力。2009年1月5日，经华铁有限股东会同意，胡丹锋、胡锡茂分别与应大成、李世平、杨子平、徐海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

1:1 确定，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胡丹锋	应大成	510.00
	李世平	210.00
	杨子平	510.00
	徐海明	270.00
胡锡茂	李世平	300.00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09 年 1 月 9 日，华铁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华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丹锋	2,700.00	90.00	1,200.00	40.00
胡锡茂	300.00	10.00	—	—
杨子平	—	—	510.00	17.00
应大成	—	—	510.00	17.00
李世平	—	—	510.00	17.00
徐海明	—	—	270.00	9.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注：李世平系胡丹锋的舅舅。

（四）2009 年 4 月，增资至 7,022 万元

2009 年 4 月 3 日，华铁有限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7,022 万元。其中，杭东实业认缴增资 2,320 万元、胡丹锋认缴增资的 574 万元、杨子平认缴增资的 510 万元、应大成认缴增资的 488 万元、徐海明认缴增资的 13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0 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09）第 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胡丹锋、应大成、杨子平、徐海明及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零贰拾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4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339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过审核，我们认为：截止2009年4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胡丹锋、应大成、杨子平、徐海明和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额4,02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10日，华铁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华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东实业	—	—	2,320.00	33.04
胡丹锋	1,200.00	40.00	1,774.00	25.26
杨子平	510.00	17.00	1,020.00	14.53
应大成	510.00	17.00	998.00	14.21
李世平	510.00	17.00	510.00	7.26
徐海明	270.00	9.00	400.00	5.70
合计	3,000.00	100.00	7,022.00	100.00

（五）2009年4月，增资至11,600万元

2009年4月17日，华铁有限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7,022万元增加至11,600万元。其中，胡丹锋、杨子平、应大成、李世平、徐海明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1,300万元、1,010万元、510万元、510.8万元、261.2万元；浙江东新以实物资产认缴增资986万元。

浙江东新实物资产出资的作价系以浙江中达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出具的“浙中达评报字（2009）第0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钢支撑等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10,522,566元为参考。

2009年4月22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09）第1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胡丹锋、应大成、杨子平、徐海明、李世平、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伍佰柒拾捌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叁仟伍佰玖拾贰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玖佰捌拾陆万元。”

2012年5月4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340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过审核，我们认为：截止2009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胡丹锋、应大成、杨子平、徐海明、李世平、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的出资额4,57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592万元，实物出资986万元。”

2009年4月29日，华铁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华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东实业	2,320.00	33.04	2,320.00	20.00
胡丹锋	1,774.00	25.26	3,074.00	26.50
杨子平	1,020.00	14.53	2,030.00	17.50
应大成	998.00	14.21	1,508.00	13.00
李世平	510.00	7.26	1,020.80	8.80
浙江东新	—	—	986.00	8.50
徐海明	400.00	5.70	661.20	5.70
合计	7,022.00	100.00	11,600.00	100.00

（六）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0日，经华铁有限股东会同意，李世平与胡丹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华铁有限8.80%（计1,020.80万元）的股权作价1,276.00万元转让给胡丹锋持有；杭东实业与胡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华铁有限20.00%（计2,320.00万元）的股权作价2,900.00万元转让给胡敏持有；浙江东新与王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华铁有限8.50%（计986.00万元）的股权作价1,232.50万元转让给王羿持有。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格系依据华铁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401.86万元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2010年12月14日，华铁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华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丹锋	3,074.00	26.50	4,094.80	35.30
杭东实业[注]	2,320.00	20.00	—	—
杨子平	2,030.00	17.50	2,030.00	17.50
应大成	1,508.00	13.00	1,508.00	13.00
李世平	1,020.80	8.80	—	—
浙江东新[注]	986.00	8.50	—	—
徐海明	661.20	5.70	661.20	5.70
胡 敏	—	—	2,320.00	20.00
王 羿	—	—	986.00	8.50
合 计	11,600.00	100.00	11,600.00	100.00

注：浙江东新为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王羿曾控制的公司；杭东实业为公司股东胡敏控制的公司。

（七）2011年2月，增资至12,000万元

2011年2月18日，华铁有限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1,6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昇铁按照2.5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

此次增资价格以华铁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098.75万元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2011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余额人民币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5月4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341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过审核，我们认为：截止2011年2月22日，公司已收到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的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00万元，余额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2月23日，华铁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

前后，华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丹锋	4,094.80	35.30	4,094.80	34.12
胡敏	2,320.00	20.00	2,320.00	19.33
杨子平	2,030.00	17.50	2,030.00	16.92
应大成	1,508.00	13.00	1,508.00	12.57
王羿	986.00	8.50	986.00	8.22
徐海明	661.20	5.70	661.20	5.51
杭州昇铁	—	—	400.00	3.33
合计	11,6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八）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5日，经华铁有限股东会同意，王羿与杭州昇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0.83%（计100万元）的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杭州昇铁持有。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华铁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098.75万元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1年3月21日，华铁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华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丹锋	4,094.80	34.12	4,094.80	34.12
胡敏	2,320.00	19.33	2,320.00	19.33
杨子平	2,030.00	16.92	2,030.00	16.92
应大成	1,508.00	12.57	1,508.00	12.57
王羿	986.00	8.22	886.00	7.38
徐海明	661.20	5.51	661.20	5.51
杭州昇铁	400.00	3.33	500.00	4.17
合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九）2011年3月，增资至13,300万元

为充实营运资金，以便购入可供出租的建筑支护设备，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与经营水平。2011年3月20日，华铁有限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3,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按6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由钱江投资认缴500万元、杭州恒丰认缴500万元、正茂投资认缴300万元。

此次增资价格以华铁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098.75万元为依据，并综合考虑华铁有限的成长性，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2011年3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为人民币78,00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6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5月4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342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过审核，我们认为：截止2011年3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7,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1,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24日，华铁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华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丹锋	4,094.80	34.12	4,094.80	30.79
胡敏	2,320.00	19.33	2,320.00	17.44
杨子平	2,030.00	16.92	2,030.00	15.26
应大成	1,508.00	12.57	1,508.00	11.34
王羿	886.00	7.38	886.00	6.66

徐海明	661.20	5.51	661.20	4.97
杭州昇铁	500.00	4.17	500.00	3.76
钱江投资	—	—	500.00	3.76
杭州恒丰	—	—	500.00	3.76
正茂投资	—	—	300.00	2.26
合计	12,000.00	100.00	13,300.00	100.00

注：杭州昇铁、钱江投资、杭州恒丰、正茂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华铁科技本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对赌协议。

（十）201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华铁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5 月作出的决议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华铁有限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4,929.716146 万元中的 13,300.00 万元，按每股 1.00 元折合股份总额 13,300.00 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1,629.7161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8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贵公司（筹）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将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49,297,161.46 元按 1:0.5334998 比例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000,000.00 元，股份为 133,000,000.00 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116,297,161.4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1 日，华铁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067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3,300.00 万元。

华铁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丹锋	4,094.80	30.79

2	胡 敏	2,320.00	17.44
3	杨子平	2,030.00	15.26
4	应大成	1,508.00	11.34
5	王 羿	886.00	6.66
6	徐海明	661.20	4.97
7	杭州昇铁	500.00	3.76
8	钱江投资	500.00	3.76
9	杭州恒丰	500.00	3.76
10	正茂投资	300.00	2.26
合 计		13,300.00	100.00

(十一) 2011年8月，增资至15,000万元

1、2011年8月，增资至15,000万元的基本情况

为充实营运资金，以便购入可供出租的建筑支护设备，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与经营水平。2011年8月21日，华铁科技股东大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3,3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股本按每股7元的价格分别由融裕创投认购600万股、弘越投资认购430万股、西湖星巢认购420万股、浙江创投认购250万股。

此次新增股本的认购价格以华铁有限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24,929.72万元为依据，并综合考虑华铁科技的成长性，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2011年8月26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方股东缴纳的投资款为人民币11,900万元，其中1,7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10,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8月30日，华铁科技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华铁科技的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胡丹锋	4,094.80	30.79	4,094.80	27.30
胡敏	2,320.00	17.44	2,320.00	15.47
杨子平	2,030.00	15.26	2,030.00	13.53
应大成	1,508.00	11.34	1,508.00	10.05
王羿	886.00	6.66	886.00	5.91
徐海明	661.20	4.97	661.20	4.41
杭州昇铁	500.00	3.76	500.00	3.33
钱江投资	500.00	3.76	500.00	3.33
杭州恒丰	500.00	3.76	500.00	3.33
正茂投资	300.00	2.26	300.00	2.00
融裕创投	—	—	600.00	4.00
弘越投资	—	—	430.00	2.87
西湖星巢	—	—	420.00	2.80
浙江创投	—	—	250.00	1.67
合计	13,3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华铁科技本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对赌协议。

2、融裕创投的基本情况

(1) 融裕创投的简要情况

融裕创投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融裕创投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37177；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元俊；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99 号 408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融裕创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维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韩梅凤	600.00	20.00
3	许元俊	570.00	19.00
4	许北华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 浙江维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维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梅凤	4,000.00	80.00
2	许元俊	1,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浙江维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元俊与韩梅凤。

(3) 融裕创投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融裕创投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 号	终极股东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韩梅凤	2010年1月至今，维美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2	许元俊	2010年1月至今，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许北华	2010年1月至今，萧山环球羽线厂

(4) 融裕创投各终极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终极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有类型	持股数（万股）
韩梅凤	通过融裕创投持有	364.80
许元俊		175.20
许北华		60.00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融裕创投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中，许元俊与韩梅凤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融裕创投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融裕创投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其他创投机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融裕创投的终极自然人股东均不在公

司中担任职务，除通过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融裕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员工、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各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弘越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弘越投资的简要情况

弘越投资于2011年5月6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越投资的注册号为330500000018688；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建平；住所为湖州市现代广场3幢1609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越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平	2,500.00	50.00
2	吴曦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弘越投资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弘越投资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终极股东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杨建平	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湖州市菰城法律服务所 2011年5月至今，浙江弘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吴曦	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浙江三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至今，湖州久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弘越投资各终极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终极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有类型	持股数（万股）
杨建平	通过弘越投资持有	215.00
吴曦		215.00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弘越投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创投机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弘越投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均不在公司中担任职务，除通过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弘越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员工、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各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西湖星巢的基本情况

（1）西湖星巢的简要情况

西湖星巢于2010年5月5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湖星巢的注册号为330100000119306；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星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428号205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湖星巢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浙江星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7.12
2	姚勇杰	840.00	14.38
3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1.99
4	郭羽	500.00	8.56
5	蔡杰	500.00	8.56
6	王英龙	500.00	8.56

7	屠红燕	300.00	5.14
8	孙富强	300.00	5.14
9	杭州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200.00	3.42
10	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3.42
11	杭州秋谷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42
12	彭正华	200.00	3.42
13	邵龙火	200.00	3.42
14	张志刚	200.00	3.42
合 计		5,840.00	100.00

(2) 浙江星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星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瑞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周立刚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浙江星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韦群波。

①浙江财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财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群波	2,250.00	90.00
2	周立刚	250.00	1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3)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跃飞	9,000.00	90.00
2	厉锦锋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	-----------	--------

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跃飞。

(4) 杭州人民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人民印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少琴	3,510.50	70.00
2	冯细仁	1,504.50	30.00
合 计		5,015.00	100.00

杭州人民印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少琴与冯细仁。

(5) 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成效	16,920.00	90.00
2	王伟阳	1,880.00	10.00
合 计		18,800.00	100.00

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严成效。

(6) 杭州秋谷盛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秋谷盛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中	900.00	90.00
2	周建新	40.00	4.00
3	周建刚	40.00	4.00
4	周宝松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杭州秋谷盛昌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建中。

(7) 西湖星巢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西湖星巢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终极股东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姚勇杰	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尚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2月至今，浙江凯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至今，杭州凯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至今，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郭羽	2010年1月至今，杭州趣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	蔡杰	2010年1月至今，杭州丝绸之府实业有限公司
4	王英龙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省义乌市蓝天实业有限公司
5	屠红燕	2010年1月至今，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6	孙富强	2010年1月至今，艾迪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2013年6月至今，杭州麦道置业有限公司
7	彭正华	2010年1月至今，嘉兴市羿阳纺织品有限公司
8	邵龙火	2010年1月至今，绍兴悦龙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9	张志刚	2010年1月至今，杭州畅唐科技有限公司
10	周立刚	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至今，浙江财瑞投资有限公司
11	韦群波	2010年1月至今，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张跃飞	2010年1月至今，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厉锦锋	2010年1月至今，东阳市飞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4	王少琴	2010年1月至今，杭州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15	冯细仁	2010年1月至今，杭州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16	严成效	2010年1月至今，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
17	王伟阳	2010年1月至今，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
18	周建刚	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浙江中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7月至今，浙江数联云实业有限公司
19	周宝松	2010年1月至今，退休
20	周建中	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浙江中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杭州数联家居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浙江数联云实业有限公司
21	周建新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美来临家具服务有限公司

(8) 西湖星巢各终极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西湖星巢各终极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在1万股以上的的具体

情况：

终极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有类型	持股数（万股）
姚勇杰	通过西湖星巢持有	60.40
韦群波		58.24
张跃飞		45.32
郭羽		35.95
蔡杰		35.95
王英龙		35.95
屠红燕		21.59
孙富强		21.59
彭正华		14.36
邵龙火		14.36
张志刚		14.36
周立刚		13.66
严成效		12.93
周建中		12.93
王少琴		10.05
历锦锋		5.04
冯细仁		4.31
王伟阳		1.44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西湖星巢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中，王少琴与冯细仁系夫妻；周宝松与周建中、周建新、周建刚系父子关系，周建中、周建新、周建刚三人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西湖星巢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西湖星巢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其他创投机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西湖星巢的终极自然人股东均不在公司中担任职务，除通过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西湖星巢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员

工、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各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浙江创投的基本情况

(1) 浙江创投的简要情况

浙江创投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创投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28900；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文尧；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 楼 1608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设备租赁；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除金融业务）；企业兼并、收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00	44.00
2	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5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550.00	5.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建尔。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4.40	73.89
2	王梅啸	840.70	16.81
3	邵松英	143.55	2.87
4	刘雅美	190.80	3.82
5	张香儿	130.55	2.61
合计		5,000.00	100.00

①浙江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金龙	3,500.00	70.00
2	冯阳	750.00	15.00
3	邹良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金龙。

(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60，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23，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23 日，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连强。

(7) 浙江创投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序号	终极股东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王梅啸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至今，杭州南方合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邵松英	2010 年 1 月至今，退休
3	刘雅美	2010 年 1 月至今，无业
4	张香儿	2010 年 1 月至今，退休
5	郅良	2010 年 1 月至今，浙江财经大学
6	冯阳	2010 年 1 月至今，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冯金龙	2010 年 1 月至今，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浙江创投各终极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终极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有类型	持股数（万股）
冯金龙	通过浙江创投持有	29.74
王梅啸		9.67
冯阳		6.37
郅良		6.37
刘雅美		2.20
邵松英		1.65
张香儿		1.50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浙江创投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中，冯金龙与郅良系夫妻关系，冯金龙与冯阳系父子关系，郅良与冯阳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浙江创投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创投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其他创投机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浙江创投的终极自然人股东均不在公司中担任职务，除通过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浙江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员工、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各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2011年10月，增资至15,200万元

1、2011年10月，增资至15,200万元的基本情况

为充实营运资金，以便购入可供出租的建筑支护设备，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与经营水平。2011年9月21日，华铁科技股东大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5,200万元。新增股本按每股7元的价格由德赛金投资认购200万股。

此次新增股本的认购价格以华铁有限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24,929.72万元为依据，并综合考虑华铁科技的成长性，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2011年10月19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缴纳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贰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0月20日，华铁科技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前后，华铁科技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胡丹锋	4,094.80	27.30	4,094.80	26.94
胡敏	2,320.00	15.47	2,320.00	15.26
杨子平	2,030.00	13.53	2,030.00	13.36
应大成	1,508.00	10.05	1,508.00	9.92
王羿	886.00	5.91	886.00	5.83
徐海明	661.20	4.41	661.20	4.35
融裕创投	600.00	4.00	600.00	3.95

杭州昇铁	500.00	3.33	500.00	3.29
钱江投资	500.00	3.33	500.00	3.29
杭州恒丰	500.00	3.33	500.00	3.29
弘越投资	430.00	2.87	430.00	2.83
西湖星巢	420.00	2.80	420.00	2.76
正茂投资	300.00	2.00	300.00	1.97
浙江创投	250.00	1.67	250.00	1.64
德赛金投资	—	—	200.00	1.32
合 计	15,000.00	100.00	15,200.00	100.00

2、德赛金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德赛金投资的简要情况

德赛金投资于2011年4月1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赛金投资的注册号为650000079000262；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茂；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1室；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赛金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 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晖	1,000.00	20.00
2	崔春华	900.00	18.00
3	陈 翀	500.00	10.00
4	胡凌华	500.00	10.00
5	侯亚芹	500.00	10.00
6	康晓东	500.00	10.00
7	韩博文	500.00	10.00
8	刘 征	500.00	10.00
9	张 茂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 德赛金投资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德赛金投资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终极股东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张朝晖	2012年11月至今，河南永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崔春华	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至今，张家港保税区拙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	陈 翀	2012年11月至今，中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胡凌华	2012年11月至今，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侯亚芹	2012年11月至今，退休
6	康晓东	2012年11月至今，北京元坤众合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	韩博文	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北京天格艺星影视公司 2014年5月至今，北京水力清科技有限公司
8	刘 征	2010年1月至今，南京雅丹贸易有限公司
9	张 茂	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至2012年11月，北京德赛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至今，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 德赛金投资各终极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终极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有类型	持股数（万股）
张朝晖	通过德赛金投资持有	40.00
崔春华		36.00
陈 翀		20.00
胡凌华		20.00
侯亚芹		20.00
康晓东		20.00
韩博文		20.00
刘 征		20.00
张 茂		4.00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德赛金投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创投机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德赛金投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均不在公司中担任职务，除通过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各

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德赛金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员工、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各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2014年6月，股份转让

为了增强公司董事长胡丹锋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控制力。2014年6月，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分别与胡丹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部分股份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胡丹锋持有，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胡敏	胡丹锋	100.00
杨子平		87.50
应大成		65.00
王羿		42.50
徐海明		28.50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4年6月，华铁科技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此次股份转让前后，华铁科技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胡丹锋	4,094.80	26.94	4,418.30	29.07
胡敏	2,320.00	15.26	2,220.00	14.61
杨子平	2,030.00	13.36	1,942.50	12.78
应大成	1,508.00	9.92	1,443.00	9.49
王羿	886.00	5.83	843.50	5.55
徐海明	661.20	4.35	632.70	4.16
融裕创投	600.00	3.95	600.00	3.95
杭州昇铁	500.00	3.29	500.00	3.29
钱江投资	500.00	3.29	500.00	3.29

杭州恒丰	500.00	3.29	500.00	3.29
弘越投资	430.00	2.83	430.00	2.83
西湖星巢	420.00	2.76	420.00	2.76
正茂投资	300.00	1.97	300.00	1.97
浙江创投	250.00	1.64	250.00	1.64
德赛金投资	200.00	1.32	200.00	1.32
合计	15,200.00	100.00	15,2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铁科技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及保荐人认为，华铁科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新进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华铁科技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8年11月，华铁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11月20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钱塘验字（2008）第738号”《验资报告》，对华铁有限（筹）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1月20日，华铁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2008年12月，增资至3,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8年12月30日，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瑞所验（2008）071号”《验资报告》，对华铁有限股东胡丹锋、胡锡茂缴纳的第二期出资500万元及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29日，华铁有限已收到胡丹锋、胡锡茂缴纳的第二期出资500万元及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2009年4月，增资至7,022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年4月10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09）第99号”《验资报告》，对华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022万元进行了

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华铁有限已收到胡丹锋、应大成、杨子平、徐海明、杭东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2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四）2009 年 4 月，增资至 11,6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4 月 22 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09）第 113 号”《验资报告》，对华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78 万元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21 日，华铁有限已收到胡丹锋、应大成、杨子平、徐海明、李世平、浙江东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87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592 万元，以实物出资 986 万元。

（五）2011 年 2 月，增资至 12,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 3 号”《验资报告》，对华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华铁有限已收到杭州昇铁缴纳的投资款 1,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余额 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六）2011 年 3 月，增资至 13,3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3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 9 号”《验资报告》，对华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华铁有限已收到钱江投资、杭州恒丰、正茂投资缴纳的投资款 7,8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 1,300 万元，余额 6,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七）201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华铁科技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829 号”《验资报告》，对华铁有限整体变更为华铁科技（筹）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华铁科技（筹）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将华铁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49,297,161.46 元按 1:0.5334998 比例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股份为 13,3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116,297,161.4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 2011 年 8 月，增资至 15,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46 号”《验资报告》，对华铁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华铁科技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投资款 11,900 万元，其中 1,7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0,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九) 2011 年 10 月，增资至 15,2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47 号”《验资报告》，对华铁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华铁科技已收到德赛金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十)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验资复核情况

1、2009 年 4 月，增资至 7,022 万元的验资复核情况

2012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339 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过审核，我们认为：截止 2009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胡丹锋、应大成、杨子平、徐海明和杭东实业的出资额 4,02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2009 年 4 月，增资至 11,600 万元的验资复核情况

2012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340 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过审核，我们认为：截止 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胡丹锋、应大成、杨子平、徐海明、李世平、浙江东新的出资额 4,57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592 万元，实物出资 986 万元。”

3、2011 年 2 月，增资至 12,000 万元的验资复核情况

2012年5月4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341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过审核，我们认为：截止2011年2月22日，公司已收到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的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00万元，余额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1年3月，增资至13,300万元的验资复核情况

2012年5月4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342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过审核，我们认为：截止2011年3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钱江投资、杭州恒丰、正茂投资的出资额7,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1,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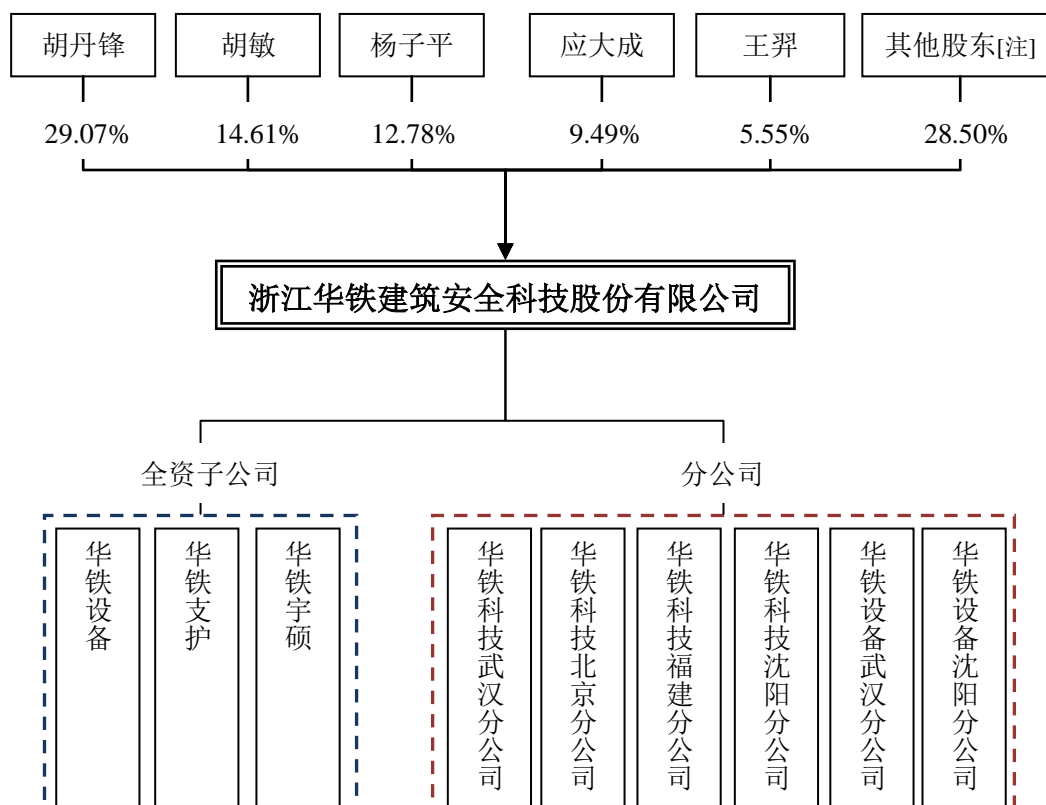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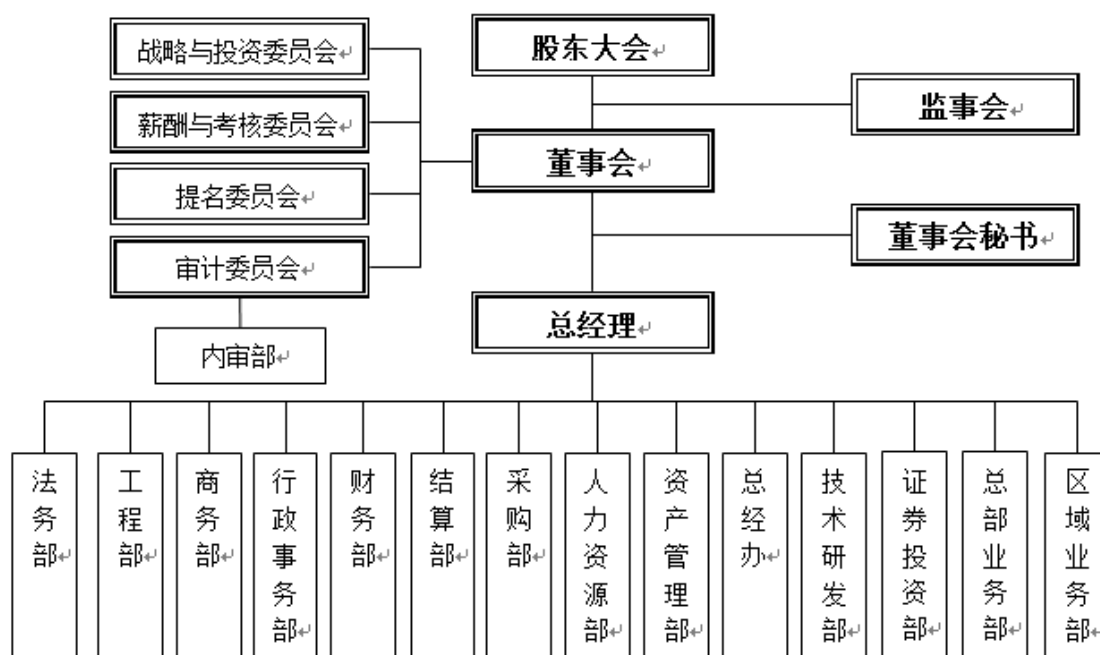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外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注：徐海明、融裕创投、杭州昇铁、钱江投资、杭州恒丰、弘越投资、西湖星巢、正茂投资、浙江创投、德赛金投资分别持有华铁科技 4.16%、3.95%、3.29%、3.29%、3.29%、2.83%、2.76%、1.97%、1.64%、1.32%的股份。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

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实施审计监督；开展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根据监事会的委托办理其他审计事项；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总经办：负责公司的流程制度、企业文化、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企业发展策划；负责制定和规范公司行政、后勤等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开展制度建设及制度完善工作；负责公司年度总结、汇报材料的起草及公司内部文件的审核工作；负责外部来电、来信、来访的接待工作；负责公司融资事项的组织工作等。

2、人力资源部：负责拟订员工招聘、薪酬管理、考核管理、员工培训、晋升发展、人事作业流程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并负责以上制度的实施；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负责编制年度人力计划、招聘计划、培训计划和年度用人费用预算、部门费用预算；负责拟订公司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定岗定编管理方案；负责员工劳动合同新签、续签、终止、存档保管及福利发放等工作。

3、行政事务部：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管理及内部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年度、月度工作会议；负责拟定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需求计划及费用预算；负责公司档案的收集、整理、存档及借阅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公务用车的调配；负责公司部门活动、公司活动的组织筹办和开展；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

全管理制度、实施公司安保工作等。

4、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资金与资产管理；负责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负责与业务部进行销售收入对账及账务处理；负责与银行对账、计提各项税金及账务处理；负责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负责固定资产处置审核；参与企业重大经营投资项目的预测、分析和经济论证等工作。

5、结算部：负责业务对账，并出具对账单及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的所有合同租费收入结算工作，提供业务信息报表，跟踪合同应收及项目成本支出。

6、商务部：负责公司业务合同的管理、销售跟单及项目管控；负责组织制定公司营销制度及本部门、业务部门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客户评级制度，建立客户档案；负责公司合同的评审工作；负责向资产管理部提起物流计划等。

7、采购部：负责公司设备、物资采购；负责建立供应商档案；负责完善公司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及相关工作流程；负责制定公司年度、月度采购计划等工作。

8、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资产的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及维修工作；负责拟订、完善公司及各子（分）公司的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制度的制定；负责建立物流台账、整理物流单据，并及时传递至结算部；负责资产的定期盘点，核查物资账目的准确性；负责客户返还资产的养护工作；负责公司仓储基建工作；负责向采购部提起采购计划等。

9、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专利申请、项目申报、工程方案设计和业务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研发费用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与相关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负责对项目现场施工进行质量安全指导、监控等工作。

10、总部业务部：根据公司要求及业务拓展需求，负责制定市场拓展、业务人员管理等制度、流程及表单，定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完善；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负责总部区域销售计划的拟订、执行及落实；负责部门年度

销售费用与部门费用预算的拟订；负责全国新业务的拓展和客户的维护；负责制定公司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国建筑工程、新型建筑安全支护材料信息的收集；负责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等。

11、区域业务部：负责本区域新业务的拓展和客户的维护；负责制定本区域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本区域客户的评估；负责收集本区域的市场信息；配合商务部开展本区域合同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及时与客户对销售报价、交货期、数量及商务条款符合性进行沟通及确认；负责建立本区域内各项目的销售台账，并跟踪项目进展；负责本区域所辖项目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等。

12、证券投资部：负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召开及相关决议的保管工作；负责向股东或其他投资人提供相关公司信息、财务报表等；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资本运作事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对外宣传管理等工作。

13、工程部：负责项目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标书的编制；负责各项目的施工管理、成本控制，审核结算资料；负责各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负责督促各分公司与承租方进行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签证工作；负责公司施工机械、配套设施的管理等。

14、法务部：负责起草或审核公司重要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负责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及法人治理结构中重大调整的有关事务；负责统一联络、调配公司外聘法律顾问；负责公司诉讼、仲裁等事务的统一管理；负责公司的其他法律事务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铁设备的简要情况

(1) 华铁设备的基本情况

华铁设备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铁设备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18029；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应大成；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1-1 号 4 幢 5031 室；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铁科技持有华铁设备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铁设备总资产 18,635.11 万元、净资产 11,890.2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637.7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 华铁设备的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0 年 4 月，设立诚鼎实业

诚鼎实业系华铁设备的前身，该公司由华铁有限、吴保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新中天验字（2010）第 0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止，贵公司（筹）已经收到由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和吴保新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0 日，诚鼎实业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 3301000001180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铁有限	1,530.00	3,060.00	51.00
2	吴保新	1,470.00	2,940.00	49.00
合 计		3,000.00	6,000.00	100.00

②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7,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 日，诚鼎实业股东会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华铁有限认缴 510 万元、吴保新认缴 490 万

元。

由于马国成对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比较了解，看好诚鼎实业的发展前景，又因马国成与吴保新私人关系较好，吴保新愿意出让部分诚鼎实业股权给马国成。2010年9月1日，经诚鼎实业股东会同意，吴保新与马国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诚鼎实业18%（计1,260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1:1转让给马国成持有。

2010年9月19日，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耀信验字（2010）1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和吴保新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根据2010年9月1日股东会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缴足原注册资本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和吴保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壹仟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9日，诚鼎实业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此次变更前后，诚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铁有限	3,060.00	51.00	3,570.00	51.00
吴保新	2,940.00	49.00	2,170.00	31.00
马国成	—	—	1,260.00	18.00
合计	6,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吴保新与马国成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③2011年3月，股权转让

由于诚鼎实业各股东对该公司的经营方针达不成一致意见。2011年3月25日，经诚鼎实业股东会同意，吴保新与华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持有诚鼎实业31%（计2,170.00万元）的股权作价

2,593.442 万元转让给华铁有限持有；马国成与华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诚鼎实业 18%（计 1,260.00 万元）的股权作价 1,526.51 万元转让给华铁有限持有。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诚鼎实业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229.29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3 月 28 日，诚鼎实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前后，诚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铁有限	3,570.00	51.00	7,000.00	100.00
吴保新	2,170.00	31.00	—	—
马国成	1,260.00	18.00	—	—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华铁基础受让吴保新、马国成持有的全部诚鼎实业股权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011 年 5 月 20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诚鼎实业更名为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④ 股东名称变更

华铁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设立华铁科技。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铁设备股东变更为华铁科技。此次变更完成后，华铁科技持有华铁设备 100% 的股权。

2、华铁支护的简要情况

华铁支护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铁支护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6470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羿；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003 室；经营范围：服务：建筑支撑技术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维护及技

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租赁，建筑模板、脚手架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铁科技持有华铁支护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铁支护总资产 8,124.28 万元、净资产 5,265.66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492.7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3、华铁宇硕的简要情况

华铁宇硕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铁宇硕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18172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丹锋；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05 幢 302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深基坑支护应力检测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深基坑支护应力检测设备；服务：建筑支撑技术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维护，深基坑支护应力检测设备设计与上门安装、修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铁科技持有华铁宇硕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铁宇硕总资产 1,028.05 万元、净资产 1,027.4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1.4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简要情况

1、华铁科技武汉分公司

华铁科技武汉分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铁科技武汉分公司的注册号为 420102000225322；负责人朱俊杰；营业场所为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横天路特 1 号；经营范围：凭总公司资质在授权范围内经营；服务：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器材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华铁科技北京分公司

华铁科技北京分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铁科技北京分公司的注册号为110113014295618；负责人何璐源；营业场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西路8号；经营范围：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器材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与技术服务；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3、华铁科技福建分公司

华铁科技福建分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铁科技福建分公司的注册号为3501051000311110；负责人王羿；营业场所为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1层088区间；经营范围：受隶属企业委托，承接隶属企业营业范围内有关业务。

4、华铁科技沈阳分公司

华铁科技沈阳分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在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铁科技沈阳分公司的注册号为210102100038737；负责人王孝洪；营业场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号(7-01)；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5、华铁设备武汉分公司

华铁设备武汉分公司于2011年9月8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铁设备武汉分公司的注册号为420102000225291；负责人朱俊杰；营业场所为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横天路特1号；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华铁设备沈阳分公司

华铁设备沈阳分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在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铁设备沈阳分公司的注册号为210102100038729；负责人王孝洪；营业场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号

(7-01)；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安装。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杭州昇铁、钱江投资、杭州恒丰、正茂投资等 4 名法人股东及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昇铁的简要情况

(1) 杭州昇铁的基本情况

杭州昇铁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昇铁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4203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17 幢 305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昇铁各股东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胡丹锋	董事长、总经理	1,331.25	66.56	冯东伟	办事处副经理	12.50	0.625
刘志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5.00	6.25	杨鑫燕	财务部经理助理	5.00	0.25
徐正良	办事处经理	75.00	3.75	陈仲楠	分公司业务助理	5.00	0.25
朱俊杰	分公司经理	75.00	3.75	张福文	分公司业务经理	5.00	0.25
章承新	资产管理部经理	75.00	3.75	王孝洪	分公司副经理	5.00	0.25
何璐源	分公司经理	75.00	3.75	张守鑫	财务部副经理	3.75	0.1875
楼新地	原业务总监，于 2011 年 10 月离职	50.00	2.50	徐小晗	财务部职员	3.75	0.1875
卢黎明	办事处副经理	37.50	1.875	辜波	原内审部副经理， 2014 年 10 月离职	2.50	0.125

周伟红	办事处经理	25.00	1.25	李云云	财务部职员	2.50	0.125
朱明亮	办事处副经理	20.00	1.00	马浩芳	结算部职员	2.50	0.125
管 兴	分公司副经理	15.00	0.75	胡海滨	分公司业务经理	2.50	0.125
孙 薇	原业务经理，2014年10月离职	15.00	0.75	陈 萍	证券部职员	2.50	0.125
应栋良	采购部副经理	12.50	0.625	吴朝阳	业务经理	2.50	0.125
朱长江	资产管理部职员	12.50	0.625	沈丽君	原华铁设备结算部职员，于2014年2月离职	1.25	0.0625
合 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杭州昇铁总资产1,959.76万元、净资产1,959.76万元，2014年净利润-125.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昇铁的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1年2月，设立杭州昇铁

杭州昇铁由胡丹锋、刘志良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出具“浙耀信验字（2011）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16日止，贵公司（筹）已经收到胡丹锋和刘志良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20万元（壹仟零贰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2月17日，杭州昇铁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3301000001420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丹锋	895.00	1,875.00	93.75
2	刘志良	125.00	125.00	6.25
合 计		1,020.00	2,000.00	100.00

②2011年3月，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1年3月31日，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耀信验字（2011）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贵公司

已收到胡丹锋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980万元（玖佰捌拾万元整），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980万元（玖佰捌拾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31日，杭州昇铁完成上述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杭州昇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丹锋	1,875.00	1,875.00	93.75
2	刘志良	125.00	125.00	6.2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③2011年6月，股权转让

为了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2011年5月20日，经杭州昇铁股东会同意，胡丹锋将其持有的杭州昇铁31.0625%（计621.25万元）的股权按照出资额1:1转让给徐正良等32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胡丹锋	徐正良	75.00	胡丹锋	章 峥	5.00
	朱俊杰	75.00		杨鑫燕	5.00
	章承新	75.00		陈仲楠	5.00
	何璐源	75.00		张福文	5.00
	楼新地	50.00		王孝洪	5.00
	卢黎明	37.50		徐小晗	3.75
	杨 文	37.50		辜 波	2.50
	周伟红	25.00		李云云	2.50
	王人豪	20.00		马浩芳	2.50
	朱明亮	20.00		陈奕达	2.50
	管 兴	15.00		胡海滨	2.50
	孙 薇	15.00		陈 萍	2.50
	张 晔	12.50		吴朝阳	2.50
	应栋良	12.50		张芸芸	2.50
	朱长江	12.50		沈丽君	1.25
	冯东伟	12.50		傅叶倩	1.25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1年6月13日，杭州昇铁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昇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胡丹锋	1,253.75	62.6875	冯东伟	12.50	0.625
刘志良	125.00	6.25	章 峥	5.00	0.25
徐正良	75.00	3.75	杨鑫燕	5.00	0.25
朱俊杰	75.00	3.75	陈仲楠	5.00	0.25
章承新	75.00	3.75	张福文	5.00	0.25
何璐源	75.00	3.75	王孝洪	5.00	0.25
楼新地	50.00	2.50	徐小晗	3.75	0.1875
卢黎明	37.50	1.875	辜 波	2.50	0.125
杨 文	37.50	1.875	李云云	2.50	0.125
周伟红	25.00	1.25	马浩芳	2.50	0.125
王人豪	20.00	1.00	陈奕达	2.50	0.125
朱明亮	20.00	1.00	胡海滨	2.50	0.125
管 兴	15.00	0.75	陈 萍	2.50	0.125
孙 薇	15.00	0.75	吴朝阳	2.50	0.125
张 晔	12.50	0.625	张芸芸	2.50	0.125
应栋良	12.50	0.625	沈丽君	1.25	0.0625
朱长江	12.50	0.625	傅叶倩	1.25	0.0625
合 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000.00		100.00		

④2012年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31日，胡丹锋与张守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州昇铁0.19%（计3.75万元）的股权作价4.125万元转让给张守鑫持有。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杭州昇铁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2年1月16日，杭州昇铁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昇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胡丹锋	1,250.00	62.50	章 峥	5.00	0.25
刘志良	125.00	6.25	杨鑫燕	5.00	0.25
徐正良	75.00	3.75	陈仲楠	5.00	0.25
朱俊杰	75.00	3.75	张福文	5.00	0.25
章承新	75.00	3.75	王孝洪	5.00	0.25
何璐源	75.00	3.75	徐小晗	3.75	0.1875
楼新地	50.00	2.50	张守鑫	3.75	0.1875
卢黎明	37.50	1.875	辜 波	2.50	0.125
杨 文	37.50	1.875	李云云	2.50	0.125
周伟红	25.00	1.25	马浩芳	2.50	0.125
王人豪	20.00	1.00	陈奕达	2.50	0.125
朱明亮	20.00	1.00	胡海滨	2.50	0.125
管 兴	15.00	0.75	陈 萍	2.50	0.125
孙 薇	15.00	0.75	吴朝阳	2.50	0.125
张 晔	12.50	0.625	张芸芸	2.50	0.125
应栋良	12.50	0.625	沈丽君	1.25	0.0625
朱长江	12.50	0.625	傅叶倩	1.25	0.0625
冯东伟	12.50	0.625	—	—	—
合 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000.00		100.00		

⑤2012年6月，股权转让

因王人豪离职、张晔不再担任公司顾问。2012年6月14日，王人豪、张晔分别与胡丹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人豪将其持有杭州昇铁1.00%（计20万元）的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胡丹锋持有；张晔将其持有杭州昇铁0.625%（计12.50万元）股权作价18.75万元转让给胡丹锋持有。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杭州昇铁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2年6月15日，杭州昇铁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昇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		(万元)	(%)
胡丹锋	1,282.50	64.13	杨鑫燕	5.00	0.25
刘志良	125.00	6.25	陈仲楠	5.00	0.25
徐正良	75.00	3.75	张福文	5.00	0.25
朱俊杰	75.00	3.75	王孝洪	5.00	0.25
章承新	75.00	3.75	徐小晗	3.75	0.1875
何璐源	75.00	3.75	张守鑫	3.75	0.1875
楼新地	50.00	2.50	辜波	2.50	0.125
卢黎明	37.50	1.875	李云云	2.50	0.125
杨文	37.50	1.875	马浩芳	2.50	0.125
周伟红	25.00	1.25	陈奕达	2.50	0.125
朱明亮	20.00	1.00	胡海滨	2.50	0.125
管兴	15.00	0.75	陈萍	2.50	0.125
孙薇	15.00	0.75	吴朝阳	2.50	0.125
应栋良	12.50	0.625	张芸芸	2.50	0.125
朱长江	12.50	0.625	沈丽君	1.25	0.0625
冯东伟	12.50	0.625	傅叶倩	1.25	0.0625
章峥	5.00	0.25	—	—	—
合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00.00		100.00		

⑥2014年5月，股权转让

因章峥、陈奕达、傅叶倩离职。2014年4月30日，章峥、陈奕达、傅叶倩分别与胡丹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章峥将其持有杭州昇铁0.25%（计5万元）的股权作价7.3486万元转让给胡丹锋持有；陈奕达将其持有杭州昇铁0.125%（计2.50万元）股权作价3.6702万元转让给胡丹锋持有；傅叶倩将其持有杭州昇铁0.0625%（计1.25万元）股权作价1.8372万元转让给胡丹锋持有。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杭州昇铁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4年5月7日，杭州昇铁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昇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胡丹锋	1,291.25	64.56	冯东伟	12.50	0.625
刘志良	125.00	6.25	杨鑫燕	5.00	0.25
徐正良	75.00	3.75	陈仲楠	5.00	0.25
朱俊杰	75.00	3.75	张福文	5.00	0.25
章承新	75.00	3.75	王孝洪	5.00	0.25
何璐源	75.00	3.75	徐小晗	3.75	0.1875
楼新地	50.00	2.50	张守鑫	3.75	0.1875
卢黎明	37.50	1.875	辜波	2.50	0.125
杨文	37.50	1.875	李云云	2.50	0.125
周伟红	25.00	1.25	马浩芳	2.50	0.125
朱明亮	20.00	1.00	胡海滨	2.50	0.125
管兴	15.00	0.75	陈萍	2.50	0.125
孙薇	15.00	0.75	吴朝阳	2.50	0.125
应栋良	12.50	0.625	张芸芸	2.50	0.125
朱长江	12.50	0.625	沈丽君	1.25	0.0625
合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00.00		100.00		

⑦2014年7月，股权转让

因张芸芸离职。2014年7月30日，张芸芸与胡丹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杭州昇铁0.125%（计2.5万元）的股权作价3.7626万元转让给胡丹锋持有。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杭州昇铁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4年7月31日，杭州昇铁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昇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胡丹锋	1,293.75	64.69	冯东伟	12.50	0.625
刘志良	125.00	6.25	杨鑫燕	5.00	0.25
徐正良	75.00	3.75	陈仲楠	5.00	0.25
朱俊杰	75.00	3.75	张福文	5.00	0.25
章承新	75.00	3.75	王孝洪	5.00	0.25
何璐源	75.00	3.75	徐小晗	3.75	0.1875

楼新地	50.00	2.50	张守鑫	3.75	0.1875
卢黎明	37.50	1.875	辜波	2.50	0.125
杨文	37.50	1.875	李云云	2.50	0.125
周伟红	25.00	1.25	马浩芳	2.50	0.125
朱明亮	20.00	1.00	胡海滨	2.50	0.125
管兴	15.00	0.75	陈萍	2.50	0.125
孙薇	15.00	0.75	吴朝阳	2.50	0.125
应栋良	12.50	0.625	沈丽君	1.25	0.0625
朱长江	12.50	0.625	—	—	—
合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00.00			100.00	

⑧因杨文离职。2014年9月17日，杨文与胡丹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杭州昇铁1.875%（计37.5万元）的股权作价56.89万元转让给胡丹锋持有。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杭州昇铁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4年9月17日，杭州昇铁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昇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胡丹锋	1,331.25	66.56	冯东伟	12.50	0.625
刘志良	125.00	6.25	杨鑫燕	5.00	0.25
徐正良	75.00	3.75	陈仲楠	5.00	0.25
朱俊杰	75.00	3.75	张福文	5.00	0.25
章承新	75.00	3.75	王孝洪	5.00	0.25
何璐源	75.00	3.75	徐小晗	3.75	0.1875
楼新地	50.00	2.50	张守鑫	3.75	0.1875
卢黎明	37.50	1.875	辜波	2.50	0.125
周伟红	25.00	1.25	李云云	2.50	0.125
朱明亮	20.00	1.00	马浩芳	2.50	0.125
管兴	15.00	0.75	胡海滨	2.50	0.125
孙薇	15.00	0.75	陈萍	2.50	0.125
应栋良	12.50	0.625	吴朝阳	2.50	0.125
朱长江	12.50	0.625	沈丽君	1.25	0.0625

合 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昇铁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未发生变动。

2、钱江投资的简要情况

钱江投资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江投资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3179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汤超；住所为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达路 101 号北 102-4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福华实业有限公司	4,550.00	30.33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	25.00
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	11.00
4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0.00
5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67
6	沈志坤	700.00	4.67
7	金顺进	540.00	3.60
8	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33
9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3.00
10	陈 洁	360.00	2.40
合 计		15,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钱江投资总资产 14,852.70 万元、净资产 14,852.7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26.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浙江福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福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夏永亮	1,400.00	70.00
2	夏彩丽	600.00	3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浙江福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永亮。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6,200.00	100.00
合 计		86,200.00	100.00

①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123,080.48	100.00
合 计		123,080.48	100.00

综上，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00
合 计		240,000.00	100.00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4)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秋蔚	1,800.00	90.00
2	叶小华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叶小华为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6）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	浙江经协物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①浙江经协物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经协物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浙江经协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A、浙江经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经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717.50	74.35
2	尹小娟	350.00	7.00
3	任曲平	178.00	3.56
4	冯广耀	177.00	3.54
5	王海军	120.00	2.40
6	周 泓	100.00	2.00
7	朱云洲	60.00	1.20
8	陈 峰	60.00	1.20
9	陈健聪	60.00	1.20
10	史 涛	50.00	1.00
11	梁健平	50.00	1.00
12	江鉴开	40.00	0.80
13	张 薇	15.00	0.30
14	宋学锋	12.50	0.25
15	骆建华	5.00	0.10
16	虞承静	5.00	0.10
合 计		5,000.00	100.00

②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34.00	20.34
2	刘振辉	1,183.00	11.83
3	张中木	869.00	8.69

4	周 倓	869.00	8.69
5	尹小娟	849.00	8.49
6	张珍献	840.00	8.40
7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700.00	7.00
8	冯广耀	390.00	3.90
9	任曲平	377.00	3.77
10	赵位定	309.00	3.09
11	史 涛	210.00	2.10
12	顾伟良	200.00	2.00
13	孟照功	200.00	2.00
14	张文苗	200.00	2.00
15	梁健平	200.00	2.00
16	罗建荣	180.00	1.80
17	钟 标	160.00	1.60
18	胡成举	150.00	1.50
19	周 泓	80.00	0.80
合 计		1,000.00	100.00

A、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省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	8,190.00	100.00
合 计		8,190.00	100.00

B、上海磐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磐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位定	1,080.00	53.10	17	王卫国	20.00	0.98
2	余小东	140.00	6.88	18	周 坚	16.00	0.79
3	何淑君	100.00	4.92	19	王宪民	12.00	0.59
4	陆 华	80.00	3.93	20	黄志龙	12.00	0.59

5	陈建聪	70.00	3.44	21	韩一江	12.00	0.59
6	莫伟明	60.00	2.95	22	朱 英	10.00	0.49
7	王海军	60.00	2.95	23	张传波	10.00	0.49
8	朱云洲	50.00	2.46	24	李冬寅	10.00	0.49
9	程剑辉	50.00	2.46	25	陈建国	10.00	0.49
10	应成君	40.00	1.97	26	连淑丽	10.00	0.49
11	虞承静	36.00	1.77	27	傅备菲	10.00	0.49
12	陈 峰	26.00	1.28	28	张玉铁	10.00	0.49
13	陈益建	20.00	0.98	29	吴勇骏	6.00	0.30
14	张法林	20.00	0.98	30	杨利光	6.00	0.30
15	汤卫星	20.00	0.98	31	张 薇	4.00	0.20
16	翁庆瑞	20.00	0.98	32	廖晓羽	4.00	0.20
合 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34.00			100.00		

（7）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5.00
3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8）钱江投资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钱江投资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 号	终极股东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尹小娟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2	任曲平	2010年1月至今，退休
3	张 薇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经协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	史 涛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5	冯广耀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6	周泓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经协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7	朱云洲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经协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8	虞承静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经协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9	江鉴开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经协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	王海军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经协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1	宋学锋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经协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2	骆建华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经协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3	梁健平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4	陈峰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经协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5	陈健聪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6	顾伟良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7	刘振辉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8	孟照功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9	张中木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20	罗建荣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21	周倓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22	钟标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23	张珍献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24	张文苗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25	胡成举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26	杨利光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27	莫伟明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28	李冬寅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29	陈建国	2010年1月至今, 退休
30	吴勇骏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经协工贸有限公司
31	程剑辉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2	廖晓羽	2010年1月至今, 上海磐风投资管理中心
33	陆华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4	朱英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5	王卫国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6	应成君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7	陈建聪	2010年1月至今,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8	韩一江	2010年1月至今，退休
39	张传波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	连淑丽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经协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1	傅备菲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经协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2	陈益建	2010年1月至今，退休
43	余小东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4	张法林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5	王宪民	2010年1月至今，退休
46	黄志龙	2010年1月至今，退休
47	周 坚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8	汤卫星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9	翁庆瑞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经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	张玉铁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51	何淑君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52	赵位定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53	叶秋蔚	2010年1月至今，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叶小华	2010年1月至今，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夏彩丽	2010年1月至今，浙江福华实业有限公司
56	夏永亮	2010年9月至今，浙江浙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至今，浙江福华实业有限公司
57	陈 洁	2010年1月至今，北山幼儿园
58	沈志坤	2010年1月至今，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59	金顺进	2010年1月至今，五洲阀门有限公司

（9）钱江投资各终极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钱江投资各终极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在 1 万股以上的的具体情况：

终极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有类型	持股数（万股）
夏永亮	通过钱江投资持有	106.16
夏彩丽		45.50
叶秋蔚		45.00
沈志坤		23.35
金顺进		18.00

陈洁		12.00
叶小华		5.00
刘振辉		1.89
张中木		1.39
周倏		1.39
尹小娟		1.36
张珍献		1.34
赵位定		1.73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钱江投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中，夏永亮与夏彩丽是兄妹关系；叶小华与叶秋蔚是父女关系。除此之外，钱江投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江投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其他创投机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钱江投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均不在公司中担任职务，除通过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钱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员工、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各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杭州恒丰的简要情况

杭州恒丰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恒丰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03968；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倪爱梅；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466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投资，风险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和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恒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倪彪	850.00	85.00
2	张红艺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恒丰总资产 22,478.82 万元、净资产 4,100.1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266.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杭州恒丰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杭州恒丰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终极股东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倪彪	2010 年 1 月至今，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
2	张红艺	2010 年 1 月至今，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

（2）杭州恒丰各终极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终极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有类型	持股数（万股）
倪彪	通过杭州恒丰持有	425.00
张红艺		75.00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杭州恒丰的终极自然人股东倪彪与张红艺系夫妻关系。杭州恒丰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其他创投机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杭州恒丰的终极自然人股东均不在公司中担任职务，除通过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杭州恒丰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员工、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各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正茂投资的简要情况

正茂投资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正茂投资的注册号为 330681000081275；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鸣；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茂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	57.00
2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42.00
3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500.00	1.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茂投资总资产 47,199.62 万元、净资产 39,968.49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122.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海良	136,142.28	43.64
2	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616.80	40.26
3	宁波敦土投资有限公司	29,011.00	9.30
4	唐 鲁	9,407.32	3.02
5	钱昂军	3,618.20	1.16
6	蒋利荣	3,618.20	1.16
7	朱张泉	3,618.20	1.16
8	汪 鸣	474.00	0.15
9	曹建国	474.00	0.15
合 计		311,980.00	100.00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与朱爱花。

①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海良	73,547.10	58.84
2	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	39,500.00	31.60
3	唐 鲁	5,112.90	4.09
4	钱昂军	1,966.50	1.57
5	蒋利荣	1,966.50	1.57
6	朱张泉	1,966.50	1.57
7	杨 斌	427.50	0.34
8	曹建国	256.50	0.21
9	汪 鸣	256.50	0.21
合 计		125,000.00	100.00

A、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海良	9,000.00	90.00
2	朱爱花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②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海良	666.45	66.645
2	朱爱花	300.00	30.00
3	唐 鲁	14.52	1.452
4	钱昂军	14.49	1.449
5	朱张泉	4.54	0.454
合 计		1,000.00	100.00

(2)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100.00
	合计	168,000.00	100.00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与朱爱花。

（3）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经浙江省民政厅同意，由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该基金为非公募基金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的理事长为朱爱花。

（4）正茂投资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正茂投资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终极股东姓名	近五年工作经历
1	冯海良	2010年1月至今，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朱爱花	2010年6月至今，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2011年10月至今，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至今，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3	曹建国	2010年1月至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4	汪鸣	2010年1月至今，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	钱昂军	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4月至今，浙江铭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唐鲁	2012年11月至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7	杨斌	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浙江浙大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至2013年6月，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浙江浙大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蒋利荣	2010年1月至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9	朱张泉	2010年1月至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5）正茂投资各终极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正茂投资各终极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在1万股以上的的具体情况：

终极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有类型	持股数（万股）
冯海良	通过正茂投资持有	252.38
朱爱花		12.06
唐 鲁		14.26
钱昂军		5.72
朱张泉		5.45
蒋利荣		5.32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正茂创投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中，冯海良与朱爱花系夫妻关系，冯海良与唐鲁系舅甥关系；朱爱花与朱张泉系姐弟关系，朱爱花与蒋利荣系姨甥关系；朱张泉与蒋利荣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正茂创投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正茂创投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其他创投机构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正茂创投的终极自然人股东均不在公司中担任职务，除通过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正茂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员工、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各创投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姓 名	国 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胡丹锋	中 国	否	33072419790305****
胡 敏	中 国	否	33010419850816****
杨子平	中 国	否	33010719680131****
应大成	中 国	否	33072419720301****
王 羿	中 国	否	33010519820128****
徐海明	中 国	否	33010719580821****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意向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5、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其中，胡丹锋、应大成及王羿的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胡敏、杨子平的简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胡敏的简历及任职情况

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10 月起就职于东杭控股；现任东杭控股副总裁、浙江东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成汉思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2）杨子平的简历及任职情况

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杭州钱江彩色不锈钢厂供销科职员；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杭州富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杭州康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华铁基础业务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华铁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就职于浙江紫佰诺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紫佰诺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康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公司第一大股东胡丹锋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 29.07% 的股份，同时还持有公司股东之杭州昇铁 66.56% 的股权，杭州昇铁持有公司 3.29% 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①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④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第二大股东胡敏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胡敏持有公司14.61%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①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第三大股东杨子平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杨子平持有公司12.78%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①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第四大股东应大成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应大成持有公司9.49%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①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④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第五大股东王羿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王羿持有公司5.55%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①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④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应大成，近三年来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自然人能够共同控制华铁科技 41.85%的表决权。

胡丹锋系应大成配偶的弟弟，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29.07%的股份；应大成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9.49%的股份，另外，胡丹锋还持有杭州昇铁 66.56%的股权，杭州昇铁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29%的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依法行使职权，运行良好，未因胡丹锋、应大成共同拥有控制权而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胡丹锋、应大成在公司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过程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基于巩固共同控制关系、保持公司的平稳运行，2012年5月23日，胡丹锋与应大成签订《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了一致行动的规则及意见表达的原则等内容。

胡丹锋、应大成的工作经历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除能控制本公司外，胡丹锋还拥有杭州昇铁的控制权。

杭州昇铁的简要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杭州昇铁”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5,200万股，拟公开发行5,067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胡丹锋	4,418.30	29.07	4,418.30	21.80
	胡 敏	2,220.00	14.61	2,220.00	10.96
	杨子平	1,942.50	12.78	1,942.50	9.58
	应大成	1,443.00	9.49	1,443.00	7.12
	王 羿	843.50	5.55	843.50	4.16
	徐海明	632.70	4.16	632.70	3.12
	融裕创投	600.00	3.95	600.00	2.96

	杭州昇铁	500.00	3.29	500.00	2.47
	钱江投资	500.00	3.29	500.00	2.47
	杭州恒丰	500.00	3.29	500.00	2.47
	弘越投资	430.00	2.83	430.00	2.12
	西湖星巢	420.00	2.76	420.00	2.07
	正茂投资	300.00	1.97	300.00	1.48
	浙江创投	250.00	1.64	250.00	1.23
	德赛金投资	200.00	1.32	200.00	0.99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5,067.00	25.00
合 计		15,200.00	100.00	20,267.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详见上表所示。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 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胡丹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铁设备执行董事；华铁支护执行董事；华铁宇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应大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铁设备总经理
3	王 羿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华铁支护总经理；华铁宇硕监事；华铁科技福建分公司负责人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杭州昇铁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3.29% 的股份，胡丹锋持有杭州昇铁 66.56% 的股权；胡丹锋系应大成配偶的弟弟、系杭州昇铁股东李云云的表哥。

上述自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丹锋	4,418.30	29.07
2	应大成	1,443.00	9.4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丹锋；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应大成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董事、技术总监王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杭州昇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胡敏、杨子平、徐海明、融裕创投、钱江投资、杭州恒丰、弘越投资、西湖星巢、正茂投资、浙江创投、德赛金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丹锋、应大成、王羿、刘志良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丹锋、应大成、王羿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 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公司员工	劳务派遣	公司员工	劳务派遣	公司员工	劳务派遣
人数（人）	131	112	151	141	142	133

1、劳务派遣的相关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分别在沈阳、北京、郑州、杭州、南昌、南京、武汉、长沙、福州、深圳、南宁、成都等地建立支护设备仓储基地。为了解决公司仓储基地中部分工作人员流动性偏大的问题，公司将仓储基地部分岗位人员的招录工作委托给专业机构办理。2010 年 5 月起，公司与杭州才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对仓储基地中的部分岗位所需人员实行劳务派遣。

在接收劳务派遣期间内，公司已足额向杭州才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费，并由杭州才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为本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

2015 年 1 月，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杭州才

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依法正常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

2015年1月，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杭州才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自2009年1月至今，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有关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除部分岗位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10%的法定上限、劳务派遣用工未在实际工作地点参保缴纳社会保险外，其他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劳务派遣的整改方案

公司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制定《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方案》，并在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备案手续。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采用劳务派遣工转为劳动合同工、业务专项外包的方式满足公司的业务与用工需求，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用工比例，使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各仓储基地的装卸、搬运、整理、堆码、清理服务作业外包给仓储物流企业作专业分工。

2015年2月5日前，将仓库物资的搬运和装卸、整理、堆码、清理服务作业予以外包。业务外包后将直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装卸岗位43人、维修岗位2人、后勤服务岗位5人、其他岗位7人、后勤管理4人，共计61人。

业务外包后，发行人不再设置搬运和装卸、整理、堆码、清理服务作业岗位后，相应的后勤岗位人员需求也将减少。预计减少劳务派遣用工后勤服务岗位2人、后勤管理15人，共计17人。

(2) 发行人各仓储基地的安保工作外包给物业、安保服务企业。

2015年3月31日前，将仓库的安保工作予以业务外包，减少劳务派遣用工后勤服务岗位7人。

(3) 将其余劳务派遣用工都转为合同工。

2015年3月31日前，与发行人各仓储副主管、主管、开单员、收发等后勤管理岗位27人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劳动合同员工。

上述劳务派遣整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方面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劳务派遣整改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112人。公司劳务派遣整改方案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2月，将仓库物资的搬运和装卸、整理、堆码及清理作业予以外包。业务外包后将公司减少劳务派遣用工76人。

2015年3月，将仓库的安保工作予以业务外包，减少劳务派遣人员7人。同月，公司将后勤管理岗位27人转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公司2名劳务派遣人员尚在医保报销期间，为保护劳务派遣员工的权益，公司未解除其劳务派遣。

4、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整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就劳务派遣员工整改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方案》的要求，完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整改工作。如公司未在上述整改方案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劳务派遣员工整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二)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34	25.96

销售服务人员	42	32.06
管理人员	27	20.61
财务及结算人员	24	18.32
其他人员	4	3.05
合 计	131	100.00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3	32.82
大专	55	41.98
高中及以下	33	25.20
合 计	131	100.00

(四)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25 岁以下	37	28.24
26-35 岁	60	45.80
36 岁以上	34	25.95
合 计	131	100.00

(五)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为全体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人数	142	151	131
缴纳社保人数	137	150	130
未缴纳社保人数	5	1	1
缴纳公积金人数	142	151	130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	0	1
----------	---	---	---

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手续须在其入职后一段时间内才能办理完毕及当月离职员工不再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原因造成的。

2、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比例

(1) 2012 年度，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比例

地点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杭州	公司缴纳比例	14 %	11.5%	0.6%	2%	1.2%
	员工缴纳比例	8%	2%+4		1%	
北京	公司缴纳比例	20%	10%	0.5%	1%	0.8%
	员工缴纳比例	8%	2%+3		0.2%	
武汉	公司缴纳比例	20%	8%	1%	2%	0.7%
	员工缴纳比例	8%	2%+7		1%	

(2) 2013 年度，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比例

地点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杭州	公司缴纳比例	14 %	11.5%	0.6%	2%	1.2%
	员工缴纳比例	8%	2%+4		1%	
北京	公司缴纳比例	20%	10%	0.5%	1%	0.8%
	员工缴纳比例	8%	2%+3		0.2%	
武汉	公司缴纳比例	20%	8%	1%	2%	0.7%
	员工缴纳比例	8%	2%+7		1%	

(3) 2014 年度，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比例

地点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杭州	公司缴纳比例	14 %	11.5%	0.6%	2%	1.2%
	员工缴纳比例	8%	2%+4		1%	
北京	公司缴纳比例	20%	10%	0.5%	1%	0.8%
	员工缴纳比例	8%	2%+3		0.2%	
武汉	公司缴纳比例	20%	8%	1%	2%	0.7%
	员工缴纳比例	8%	2%+7		1%	

沈阳	公司缴纳比例	20%	8%	0.7%	2%	0.6%
	员工缴纳比例	8%	2%		1%	

3、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社保缴纳金额	1,072,039.06	1,267,691.74	1,335,109.4
公积金缴纳金额	764,060.00	1,026,836.52	947,825.24

4、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及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发行人股东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承诺：如因华铁科技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追缴、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2015 年 1 月，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华铁科技、华铁设备及华铁支护社会保险缴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5 年 1 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华铁科技、华铁设备及华铁支护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及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的主要股东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

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向公司出具的其他重大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属争议、受限的情况。

如因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追缴、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如因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而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及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华铁科技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华铁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

如因公司场地租赁合同中所涉及集体土地而使得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本人承担因仓库用地变更而增加的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方案》的要求，完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整改工作。如公司未在上述整改方案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劳务派遣员工整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以在任职单位所取得的薪酬弥补公司损失，不足部分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所获款项弥补公司损失。

（四）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其他承诺函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之外的自然人股东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出具的其他重大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属争议、受限的情况。

如因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追缴、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如因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而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及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华铁科技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华铁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以在任职单位所取得的薪酬弥补公司损失，不足部分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所获款项弥补公司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85 万吨钢支撑类支护设备、3.68 万吨贝雷类支护设备、5.91 吨脚手架类支护设备。2012 年，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依据《模板脚手架租赁企业等级划分规范》（SB/T10545-2009）相关规定，经公司申报，将公司评为中国模板脚手架租赁特级企业。另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截至 2014 年末，华铁科技拥有的支护设备规模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会员中处于首位，钢支撑支护设备的拥有量居全国第一。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

公司所出租的支护设备主要包括钢支撑类、贝雷类及脚手架类等三大类，在实际应用中也存在为满足工程施工的实际需求而进行组合搭配的情况，如在河道桥梁施工中所搭建的施工用钢便桥是以钢管支撑设备或脚手架设备搭建支柱，以贝雷类设备拼接为桥面支撑，并在其上面铺设钢制的桥面板搭建所成。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用于搭建施工操作平台，或用于施工现场建筑体的支撑，使建筑体能够保持稳定、可靠的受力状态，同时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的设备。公司的支护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包括铁路高架桥梁、城市高架桥梁及公路桥梁）和民用建筑等工程的建设施工领域。

（二）发行人的发展历程

公司由胡锡茂、胡丹锋于 2008 年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钢支撑类支护设备的租赁业务。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加和公司运营资本的充实，

公司先后增加贝雷类、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租赁业务。公司总体资产规模由 2008 年末的 0.36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20.44 万吨，年均增幅高达 96.05%。

公司设立之初，以大型施工项目为租赁对象，公司业务员逐个探访深圳地区及杭州周边的大型项目施工工地，并取得深圳地铁建设及杭州周边高铁建设项目的钢支撑类支护设备租赁合同。通过与大型施工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并结合所搜集的市场信息，公司对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的发展情况判断如下：其一，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对建筑支护设备需求较大，而且我国地铁、高铁建设项目后续空间巨大；其二，由于我国建筑业的迅速发展，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已经突破原有的地域限制，在流动性增强的同时，对建筑支护设备的获取方式多为就近租赁；其三，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渴求规模较大、品种丰富的建筑支护设备租赁企业为其提供便捷服务；其四，随着安全意识的进一步提升，民用、市政建设领域对支护设备的需求量逐步增加。

公司抓住发展契机，通过原股东增资及引进新股东等方式增加运营资金，扩充支护设备规模、丰富支护设备品种。在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服务过程中，公司的被认可度逐步增强，业务开拓能力大幅提升。同时公司的服务内涵也不断延伸，在提供租赁服务的过程中，为满足客户的要求，为其提供支护设备搭建方案的建议，聘请外部劳务公司为客户安装建筑安全支护设备。

在公司资本不断充实、资产规模不断提升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建立分工明确的业务体系，先后设立华铁设备、华铁支护、华铁宇硕等 3 家全资子公司，陆续在武汉、北京、福州、沈阳等四地设立 6 家分公司，并在深圳、南宁、成都、南京、南昌、郑州、长沙等地设立办事处。

公司的发展可以划分为如下两个阶段：

1、公司业务开拓期（2009 年—2011 年）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2008 年度公司主要以采购支护设备为主。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基本完成支护设备规模的扩充、品种的多样化，业务网络的建立，内部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的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支护设备规模的扩充、业务网络的建立，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1) 在支护设备总量方面，公司支护设备规模由 2008 年末的 0.36 万吨增加至 2011 年末的 10.56 万吨。

(2) 在支护设备品种方面，公司在 2008 年末仅拥有钢支撑类支护设备；2009 年，公司增加贝雷类资产的采购；2010 年，公司开始增加脚手架类资产的采购；至 2011 年末，公司已拥有钢支撑、贝雷及脚手架等三大类支护设备。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各类支护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钢支撑（吨）	53,878.08	41,624.67	22,463.21	3,555.51
贝雷（片）	82,016.00	64,907.00	46,662.00	—
脚手架（吨）	22,737.29	13,521.36	—	—

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系以可出租资产规模为基础，而运营资金的充实为公司扩充资产规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此期间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通过原股东增资、引进新股东等方式筹措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结合上表可见，随着公司运营资金的增加，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3) 业务网络的建立方面，2009 年初，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杭州和深圳两地，其中，杭州主要负责开拓浙江、上海、江苏等地的业务，深圳主要负责开拓广东、广西等地的业务；2009 年 7 月，公司在北京设立业务网点，主要负责开拓北京、天津、河北及东北三省等地的业务；2009 年 12 月，公司在武汉设立业务网点，主要负责开拓湖北、湖南等地的业务。2010 年度，公司未新增业务网点，主要对已有网点的资产规模进行扩产，以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扩大各业务网点的辐射区域。2011 年 4 月，公司在南昌设立业务网点，主要负责开拓江西省的业务；2011 年 9 月，公司分别在南京、沈阳、成都设立业务网点，主要负责开拓江苏、东北三省、四川及重庆的业务；2011 年 12 月，公司在福州设立福建分公司，主要负责开拓福建的业务。

至 2011 年末，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覆盖华东、华中、华南、华北、西南及东

北的业务网络，为公司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保障。

(4) 在主营业务收入方面，由 2009 年度的 4,060.71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度的 21,855.94 万元。在此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资产种类及区域分配情况如下：

①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各类资产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钢支撑租赁	9,916.26	45.37	5,551.31	47.05	2,374.72	58.48
贝雷租赁	7,103.84	32.50	4,611.21	39.08	1,593.85	39.25
脚手架租赁	3,349.73	15.33	792.33	6.72	—	—
钢便桥租赁	1,003.38	4.59	469.87	3.98	—	—
其 他	482.73	2.21	374.47	3.17	92.13	2.27
合 计	21,855.94	100.00	11,799.20	100.00	4,060.71	100.00

由上表可见，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钢支撑类、贝雷类资产的租赁收入。随着公司运营资本的进一步充实，公司在增加钢支撑类、贝雷类资产规模的同时，新增脚手架类资产。

②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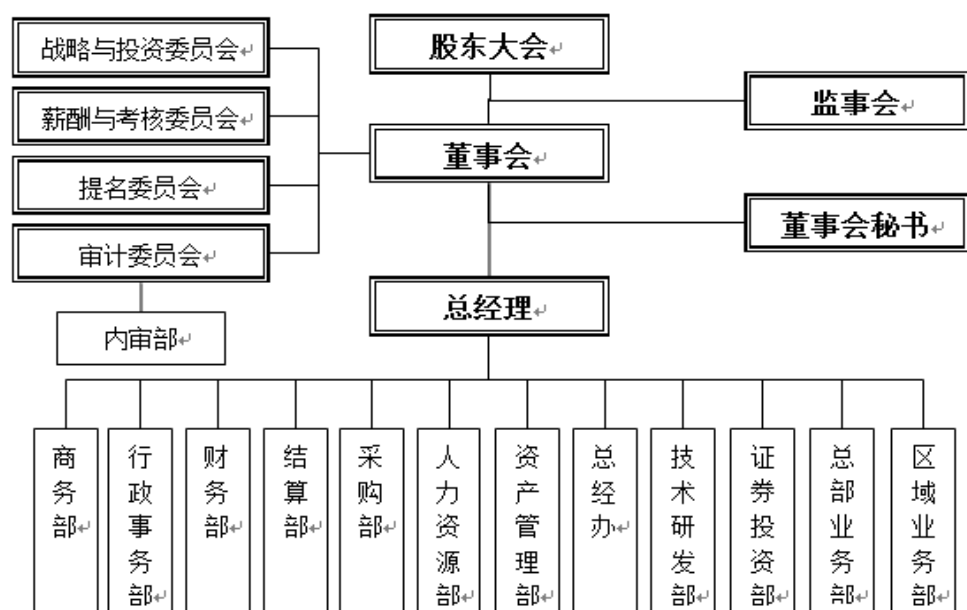
省份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浙江	8,352.15	38.21	6,471.98	54.85	1,561.25	38.45
湖北	3,337.78	15.27	911.87	7.73	218.53	5.38
江苏	2,458.31	11.25	533.32	4.52	332.82	8.20
北京	1,246.10	5.70	813.81	6.90	510.49	12.57
河南	1,141.30	5.22	156.84	1.33	5.08	0.13
湖南	847.71	3.88	380.63	3.23	—	—
广东	718.17	3.29	383.18	3.25	1,052.46	25.92
陕西	605.91	2.77	198.26	1.68	—	—
天津	583.28	2.67	572.21	4.85	162.28	4.00
四川	521.08	2.38	67.08	0.57	—	—

其他	2,044.15	9.35	1,310.03	11.10	217.79	5.36
合计	21,855.94	100.00	11,799.20	100.00	4,060.71	100.0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200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浙江、广东两省，随着公司业务网点的增多及业务量的释放，2011年公司源于湖北、江苏、北京及河南等地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总的来说，在此期间内，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而且由于较广的业务网络，使得公司能较好的应对区域业务减少的风险。

(5) 在内部组织机构方面，公司在扩充资产规模、增设业务网点的同时，逐步建立了分工明确、制衡有效的组织机构。至2011年末，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如下所示：



(6) 在内控制度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原有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细化，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针对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公司的业务及行业特点制定了《业务流程及规范》、《合同评审制度与管理制度》、《收发货制度》、《租金计算系统管理制度》、《业务对账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盘

点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仓储物流管理制度》等制度。

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制度性的保障，有利于公司平稳、快速发展。

(7) 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国内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构成以个体户及中小型企业以为主，缺乏职业经理人队伍。公司定位为国内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综合性龙头企业，在发展初期就十分重视人才的招纳与培养，至 2011 年末公司已经在销售、仓储管理、技术研发、数据统计、商务运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团队。

2、公司业务发展期（2012 年—2014 年）

公司在业务开拓期之后，进入相对平稳的业务发展期。在此期间内，公司逐步增加资产规模、适度增设业务网点，以减少区域业务缩减及高铁建设阶段性放缓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1) 在支护设备总量方面，公司支护设备规模由 2012 年初的 10.56 万吨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20.44 万吨。

(2) 在支护设备品种方面，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始增加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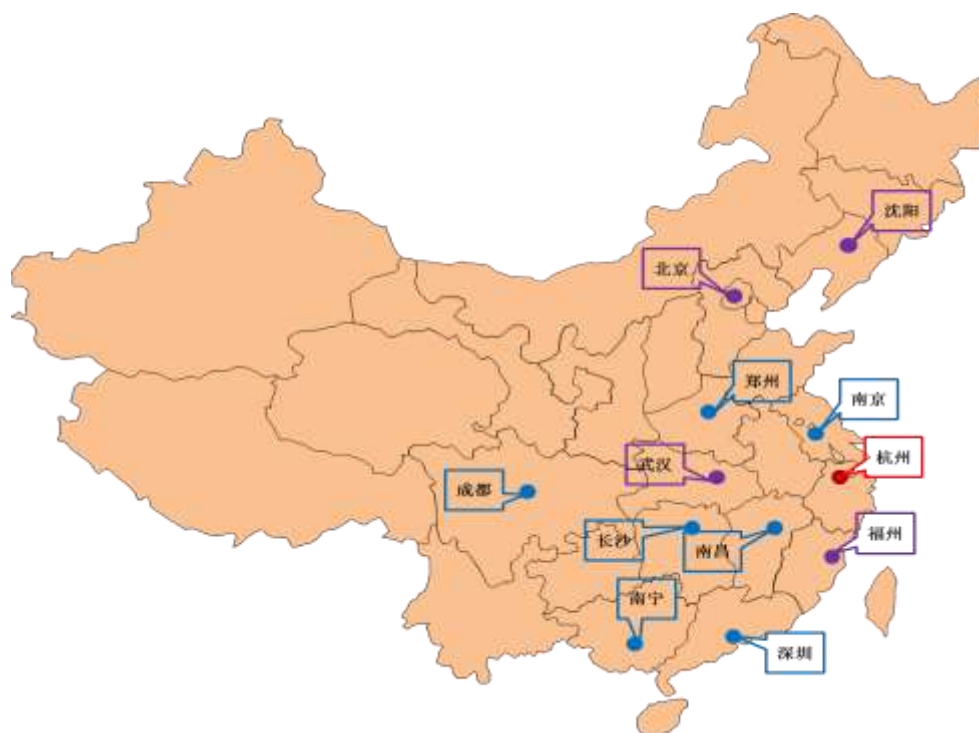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各类支护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钢支撑（吨）	108,532.19	95,557.78	74,167.80
贝雷（片）	109,149.00	89,066.00	87,995.00
脚手架（吨）	59,130.93	48,855.67	49,085.97

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的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为公司扩充资产规模、增设业务网点及实现资产的跨区域调拨提供保障。

(3) 在业务网络建立方面，由于受 2011 年温州高铁事故的影响，我国高铁建设出现阶段性放缓，公司于 2012 年末新增业务网点。2013 年 1 月，公司在郑州、长沙、南宁设立业务网点，主要负责河南、湖南、广西、云南、贵州等地业务的开拓。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业务已经覆盖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目前，公司业务网点如下图所示：



注：杭州为公司的总部所在地；北京、武汉、福州、沈阳为分公司所在地；其他城市为办事处所在地。

(4) 在主营业务收入方面，由 2012 年度的 26,659.60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32,385.56 万元。在此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资产种类及区域分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5) 在内部组织机构方面，公司为应对业务的发展需要，增设工程部及法务部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部门职责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的相关内容。在保持公司与子公司原有业务分工的基础上，2012 年 2 月，设立华铁支护，负责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租赁业务。

（三）发行人设备的主要用途

公司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主要包括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等三大基础类别，其细分用途如下所示：

1、钢支撑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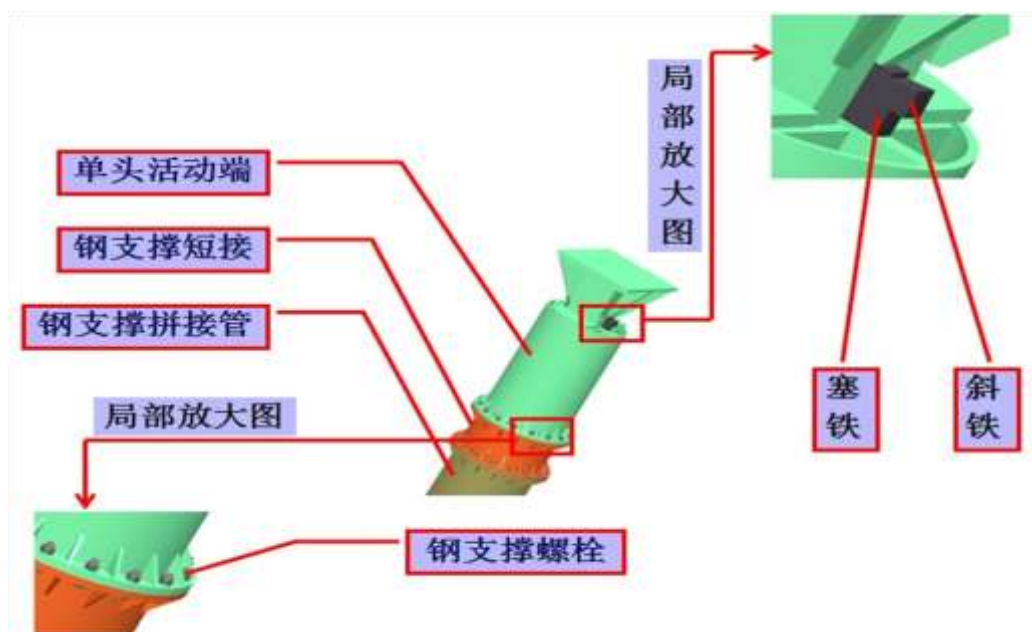
公司钢支撑类支护设备大体包含钢管支撑设备和型钢支撑设备两大类，该类支护设备具有单体支撑强度大、拼装方便、总体支护体系简洁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及民用深基坑等工程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以防止施工体的坍塌，保护施工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公司成立之初所出租的型钢支护设备结构较为简单，产品一般可直接从钢材市场购置，经切割、焊接后即可使用，新研制的型钢类支护设备加工难度较大，需要外部定制；钢管支撑设备相对较为复杂，大体可以分为钢支撑拼接管、钢支撑短接、多种规格的端头组件及其它配套辅件。


钢管支护设备在实际工程中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仅以钢管支撑设备为例，其拼接过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钢支撑类支护设备的主要品种如下：

大类	细分	图示	简介	备注
钢管支撑	钢支撑拼接管		钢管外径 609mm，壁厚 16mm，长度有 1.05 米、2.05 米、3.05 米、4.05 米、5.05 米、6.05 米、7.05 米、8.05 米、9.05 米九种规格。两端为法兰盘结构，内部焊接有增强结构。	与拼接管相关，公司目前已获得如下专利： (1) 发明专利 双管约束型砼钢支撑，201110048636.X 重型钢支撑及加工方法，201110048532.9 (2) 实用新型： 钢支撑拼接管结构，200920315236.9； 一种可调式桥梁支撑连接架，201020618704.2； 钢支撑双拚管，201120066526.1； 外肋加强型钢支撑，201120086273.4； 一种插接型钢支撑，201120223325.8 双管式钢支撑，201120252457.3 (3) 外观设计： 钢支撑拼接管，201130052291.6
	钢支撑短接		长度有 0.2 米、0.3 米、0.4 米、0.5 米四种，与钢支撑拼接管一起，组成不同长度需求的支撑体系。	

端头组件	飞机型固定端		安装在钢支撑的端部，结构上两翼采用飞机型来加大面积，增加与基坑壁混凝土的接触面积。飞机型固定端高度有 0.95 米、1.55 米等。	与端头类结构组件相关，公司已获得如下专利： （1）发明专利 钢支撑应力监测端头，201110177801.1 双顶座单头活动端，201110054268.X （2）实用新型 传感器端头，200920316967.5；钢支撑单头活动端结构，200920315197.2； 钢支撑活络四通，200920315235.4； 固定端头，200920317822.7； 钢支撑结构，200920314447.0； 一种多功能基础节，201020618696.1； 一种钢支撑的斜面活动端， 201120044099.7； 钢支撑安装活络连接节， 201120044100.6； 双十字固定端，201120086275.3； 支点式导向支撑，201120243910.4； 一种多功能钢垫箱，201020618702.3； 钢结构三角支架，201120227319.X； 双顶座钢支撑活动端头， 201120223403.4； 一种斜单头活动端，201120255827.9； 双功能支撑挂板，201320045923.X （3）外观设计 传感器端头，201130052310.5； 钢支撑单头活动端，201130052249.4； 钢支撑活络四通，201130052292.0； 飞机型固定端头，201130052307.3； 飞机型活动端，201130052294.X。
	钢支撑单头活动端		安装在钢支撑的任一端部，用于调节整根钢支撑的长度，调节量为 0~200mm。长度有 1.45 米、1.65 米、2.4 米等。	
	飞机型活动端		在一根钢支撑体系内与飞机型固定端配对使用，安装在钢支撑端部。钢支撑长度调节好后，用塞铁和斜铁打入锁紧。长度规格有 2.15 米和 2.45 米。	
	活络四通		用于钢支撑接管在同一平面十字交叉联接。	
	传感器端头		传感器端头是钢支撑应力监测系统的轴力监测部件，由外部短接、内插短接、轴力计、数据采集安装座等组成。一根钢支撑中只装一个，整个钢支撑体系中设有多个，具体按应力监测的要求来确定。数据采集器用无线传输的方式将所测数据传输至接收协调器上。	
	钢垫箱		分为直钢垫箱和斜钢垫箱。钢垫箱一端与基坑壁钢筋混凝土的钢筋焊牢，另一端与钢支撑连接。规格有 0.8 米，1.2 米等。	
型钢	工字钢		因其断面与英文字母“H”相同或与中文“工”字相同而得名，是标准产品。具有抗弯能力强、施工简单、节约成本和结构重量轻等优点，是当今钢结构建筑中广泛应用的型材。	就型钢相关，公司已获得如下专利： （1）实用新型 地铁钢围檩，200920315196.8； 一种桁架型钢支撑，201020618698.0； 一种整体型角钢围檩，201020618701.9； 一种整体型标准式钢围檩， 201020618708.0；
	H 型钢			

	钢围檩		<p>钢围檩用来连接支撑桩和围护桩，起到固定钢支撑和传递荷载的作用。</p>	<p>高铁模架支撑梁，201120051346.6； 一种钢栈桥面板，201120223364.8； 槽钢加强型钢支撑，201120229726.4； 一种可调节钢围檩，201320045908.5 (2) 外观设计 地铁钢围檩，201130052308.8</p>
--	-----	---	--	---

2、贝雷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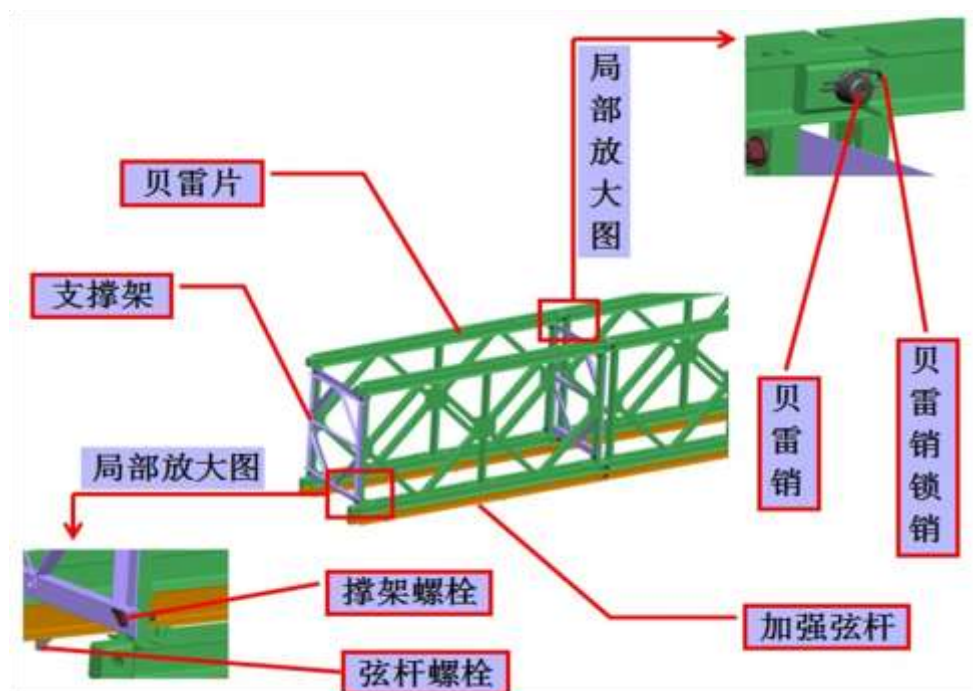
公司贝雷类支护设备大体包含贝雷片、加强弦杆及贝雷销等配件。贝雷类支护设备具有结构简单、运输方便、架设快捷、载重量大、互换性好、适应性强等特点。目前，贝雷类支护设备主要用于交通桥梁现浇施工支护、钢便桥的搭建以及拼接搭建为大直径支撑柱。

贝雷片规格较为固定，其高×长为150cm×300cm，产品直接从厂家购买。客户亦可根据自身的特殊需求，对贝雷片进行定制，以增强其适用性，如高×长为150cm×150cm。

贝雷类支护设备在实际工程中的应用案例如下图所示：




贝雷类支护设备的拼接过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贝雷类支护设备主要部件如下：

大类	细分	图示	简介	备注
贝雷类	贝雷片		用贝雷销联接可以组成一定的长度，然后又可组成几排，还可组成几层，从而作为承载梁。标准类的高都是 1.5 米，长度规格有：1 米，1.5 米，2 米，3 米。	就贝雷类相关，公司目前已获得如下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螺杆座管双拼贝雷架，201020618697.6； 斜桥调节连接器，201120042959.3； 竖置可调式贝雷，201120223407.2； 一种贝雷座，201120223365.2； 可调节撑杆，201120253909.X； 可转动贝雷专用接头，201120251808.9
	支撑架		一排贝雷，通过贝雷销联接可以达到无限长，工程上一般需要数排，排与排之间通过支撑架来连接。支撑架的规格有 450mm，900mm，1,350mm 等。	
	加强弦杆		加强弦杆的结构与贝雷的上下主弦杆一样，由两根背对背间距为 80mm 的 10# 槽钢加隔板焊接而成，长度规格与贝雷相同，有 1 米，1.5 米，2 米，3 米。	
	支撑螺栓		用于支撑架与贝雷的连接，公称直径 22mm，去帽长度 100mm，单重 0.69KG	
	桁架螺栓		用于上下两层贝雷间的连接，公称直径 36mm，去帽长度 235mm，单重 3KG	
	弦杆螺栓		加强弦杆与贝雷连接用的螺栓，公称直径 36mm，去帽长度 175mm，单重 2KG	

	贝雷销		用于贝雷间的连接，公称直径 49.5mm，长度 190mm，单重 2.8KG	
--	-----	---	--	--

3、脚手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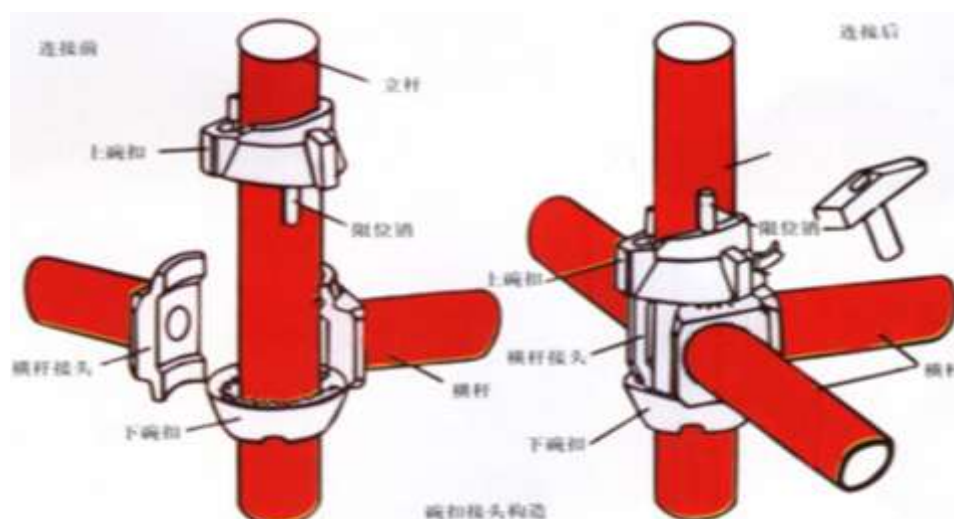
公司脚手架类支护设备包含碗扣式脚手架和扣件式钢管脚手架，产品直接从厂家购置。

脚手架类支护设备主要包含杆身、扣件及上下托。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用途广泛，可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隧道、民用建筑等工程的建设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及建筑体起到保护的作用。

碗扣式脚手架在实际工程中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碗扣式脚手架的拼接过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主要品种如下：

大类	细分	图 示	简 介
碗扣式 脚手架	脚手 架立 杆		碗扣式脚手架垂直地面的杆件，上面一般每隔 0.6M 焊接有一副碗扣接头，包括一个下碗扣和限位销。
	脚手 架横 杆		碗扣式脚手架垂直于立杆的杆件，横杆的两端各焊接一只横插头。连接脚手架时，将横杆端头的横插头插入碗扣相应的孔内。
	529 螺 旋管		该螺旋管直径为 529mm，壁厚为 10mm，搭设便桥时作桥墩使用。
	上托		脚手架上端部托架，一般为 U 型，与立杆插接。
	下托		脚手架下端支座，与立杆插接。
	冲压 插头		限制立杆横杆的位移，也叫限位销。
	下碗 扣		固定在立杆上，固定横杆插头。
	上碗 扣		套在立杆上，沿限位销滑下后固定横杆。
扣件式 钢管脚 手架	管身		脚手架的主体承载物。
	上托		脚手架上端部托架，一般为 U 型，与立杆插接。
	底座		设于立杆底部的垫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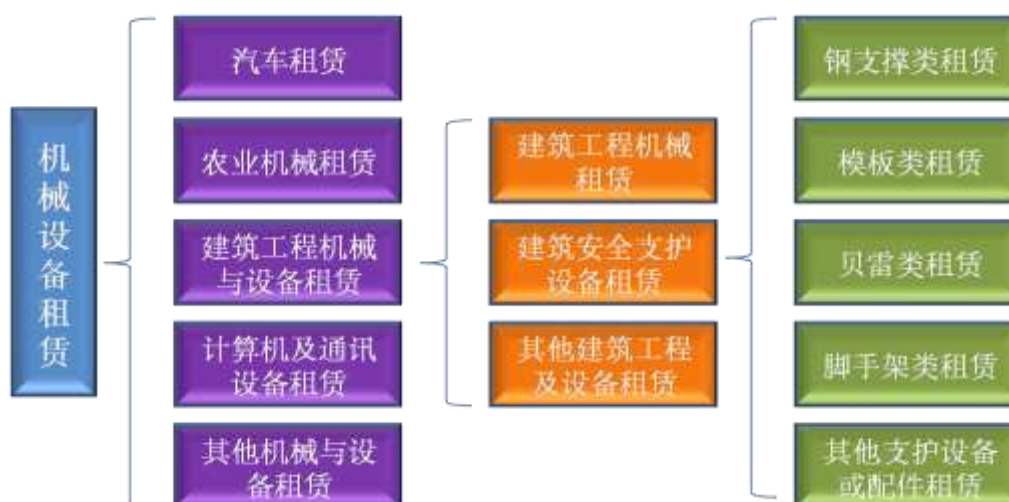
直角扣件		用于垂直交叉杆间连接的扣件。
旋转扣件		用于平行或者斜交杆件间连接的扣件。
对接扣件		用于杆件对接连接的扣件。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细分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项下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下的“租赁业（L7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按出租资产的种类可分为五大类：钢支撑类租赁、模板类租赁、贝雷类租赁、脚手架类租赁、其他支护设备或配件租赁，如下图所示：



中小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一般专注于某一类支护设备或配件的租赁，或以某类支护设备租赁为主，搭配其它一些支护设备的租赁；大型的支护

设备租赁企业设备规模较大，而且设备种类一般较为齐备。在建筑施工中，具体采用何种支护设备，取决于支护方案，既可使用脚手架支护，亦可使用钢支撑支护，还可组合搭配使用多类支护设备。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归属于租赁业，归口管理部门为商务部下属流通业发展司；同时，由于本行业所服务的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因而建筑业的管理部门通过对建筑施工单位的管理也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行业直接对口管理部门、下游监管部门及其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 门	职 责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等发展工作，拟订有关规章并组织实施；开展行业统计工作；牵头组织协调流通行业标准立项和起草工作，推动流通标准化和流通行业科技进步；推进、发展物流中心和体系的建设，大力培育专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拟订调整优化流通产业结构的政策并组织实施，优化商业布局 and 结构。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负责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负责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交通运输部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及铁路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国家铁路局	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或参与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

2、行业协会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性机构，是由基建物资承包（租赁）企业、基建物资承包（租赁）产品生产企业、基建物资承包（租赁）商品市场、基建物资承包（租赁）信息服务企业、本行业科研及教育部门、相关社会团体、相关专家学者等自愿结成的社会团体组织。协会具有社团法人资格，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3、主要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我国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直接对口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其下游建筑施工相关的法律法规简要列举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01日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01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004年04月01日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012年01月01日

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质量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列举如下表所示：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 15831-2006	钢管脚手架扣件
GB 24911-2010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JGJ 120-9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30-2011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66-2008	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TB/T 2292-91	碗扣型多功能脚手架构件

4、主要产业政策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直接受益于对口产业政策，亦受益于下游行业、产业的鼓励政策，具体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	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意见》	2005年11月29日	在城乡建设中优先选用可循环使用的非木质材料，推广使用钢、竹模板和脚手架等非木质施工器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03月16日	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率。科学制定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路线，规范建设标准，有序推进轻轨、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04月26日	鼓励类：商务服务业之租赁服务
4	《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08月18日	积极引导建筑周转材料、设备、机具等租赁市场发展。
5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09月01日	大力发展租赁业，鼓励开展先进技术装备的融资租赁业务，积极发展实物租赁市场。

（三）租赁业及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概况

1、租赁业概况

（1）租赁业的发展概况

租赁业，既是古老的产业，又是新兴的产业。租赁行为早在公元前 2000 年就已出现，一般而言，租赁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公元前 2000 年至 18 世纪产业革命

据英美史料记载，租赁交易最早始于公元前 2000 年的苏美尔人，但这时的交易是偶发的并且非常原始。至公元前 1792-1750 年，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对房屋、牲畜、船只等财物的租赁已经有比较详细的规定，比如租船逆水航行与顺水航行租金不同等。这说明，此时的租赁交易已经比较频繁。

另据史书记载，公元前 1400 年，居住在地中海西海岸的腓尼基人，也开始运用租赁这种交易形式。当时，腓尼基人以海上贸易为主，逐渐地，部分腓尼基人宁愿将船只租给别人，而不是自己做生意，于是便形成具有一定市场规则的船只租赁交易，而且这种租赁交易的基本规则一直延续到现在。

18 世纪以前的租赁交易，主要集中在土地出租和农业生产工具出租。在漫长的人类以农业社会为主的历史过程中，随着土地的集中，大量农民长期依靠租赁土地谋生。

第二阶段：18 世纪产业革命至 20 世纪中叶的近代租赁业

18 世纪产业革命后，欧洲开始进入工业社会，纺织、采矿、运输及其他制造行业以爆炸式发展，产业资本在扩张时感到资本不足，有些开始通过租用设备或运输工具的方式扩大生产规模。1856 年英国出现了世界上第一家专业的租赁公司——货车租赁公司。

第三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的现代租赁业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方面，战后重建工作需要大量机器设备，为租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另一方面，由于技术进步的加快，设备更新周期缩短，以短期租入设备而不是购买设备的投资形式颇受欢迎。因此，现代租赁业首先在美国获得空前的大发展，然后遍及其他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

（2）租赁定义及分类

随着国际租赁市场的不断发展与日趋成熟，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也在不断完善。发展至今，各国对租赁的认识已经取得许多共识，即各国租赁准则中有很多共同点与相似处，譬如租赁的定义、租赁的分类等。

①租赁的定义

国际上，对租赁的定义可以分为以下 4 种：

A、《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IAS17）指出：租赁是指“在一个议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某项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换取一项或一系列支付的协议。”

B、美国《第 13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租赁》指出：租赁是指“在一定时期内转移资产（有形或无形）使用权的协议”。

C、英国《第 21 号标准会计实务公告》指出：租赁是指“拥有资产的出租人在一个议定期内，以议定的租金将资产使用权转交给承租人的协议”。

D、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指出：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

②国际上租赁的分类

目前，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是国际会计准则上关于租赁的分类。IAS17 依据“与租赁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归属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程度”，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指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那么该项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否则应归类为经营租赁。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和我国香港等均采用这一分类规定。美国和加拿大对租赁的分类较之其他国家更为复杂，它们将出租人的融资租赁进一步分为销售型租赁、直接融资租赁和杠杆型租赁。

③我国租赁业的分类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性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但在具体划分租赁的分类时，还需综合考虑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所有权是否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是否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比例、租赁物的特性等各种因素。

两类租赁模式的对比如下图所示：

	经营性租赁	融资性租赁
承租人目的	短期、中长期表外融资	中长期表内融资
投资决策权	出租人或承租人	承租人
租金与投资回收	非全额清偿	全额清偿
出租人风险	信用风险或资产风险	信用风险
期末租赁物所有权	退租或公平市价续租和转移给承租人	以名义价格转让
会计处理	不纳入承租人资产负债表	纳入承租人资产负债表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与建设工程相配套，一般采用经营性租赁的模式。

(3) 租赁业的价值

就全社会发展而言，发展租赁这种经营模式，一方面可以减少资源的重复投入，提升全社会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另一方面，租赁既产生于社会经济的专业化分工，同时也促进专业分工的细化，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就企业发展而言，租赁与自购相比，其优势主要表现为：

①可以避免企业重复投资，避免设备物资的闲置，同时也能有效解决自有设备型号不齐全所产生的问题，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②专门从事租赁的企业，为提高自己的竞争力，往往根据市场的需求和设备的使用情况，及时扩充新设备，有利于新设备、新技术的应用。企业通过租赁的模式可以较快的应用新设备。

③专业租赁公司可凭借专业人才、技术、设备优势和资产规模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企业通过租赁，可以获得配套的服务，节省相关的长期费用投入。

④由于从购买转为租赁，使得企业能将固定成本转化为可变成本，减少固定资产的一次性投入，增强资金的流动性。

(4) 国内外租赁业发展状况

① 租赁业的发展

租赁业的发展主要受到一国总体的经济规划、市场化程度及融资便捷度等方面共同影响。总体而言，租赁业的发展可以归结为如下几个方面：一是由于科技进步，设备更新需求的增加与有限的运营资本之间的矛盾，租赁业可以在减少初始投资额度的同时，达到更新设备、扩大再生产的目的；二是政府的政策导向和扶持对租赁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租赁协会作为介于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自律性组织对租赁业的发展也发挥着桥梁、信息和纽带的作用；三是租赁作为一种新兴的投资手段和经营方式，可以提升社会闲置资源的利用率，充分发挥资源使用效率。

发展至今，世界上租赁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洲、欧洲和亚洲的日本，其他地区的发展相对滞后，2001-2012年，世界主要区域的租赁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hite Clarke Global Leasing Report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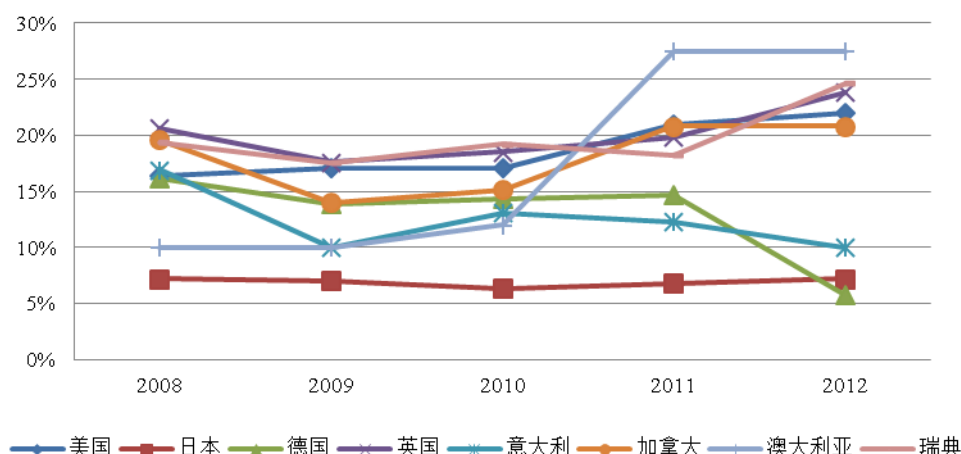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欧洲和北美洲是租赁额最大的两个区域，2001-2012年，年均租赁额分别达到 2,451.77 亿美元和 2,447.62 亿美元。其次是亚洲，2001-2012 年年均租赁额为 961.15 亿美元。

②各国租赁渗透率的比较

租赁渗透率为衡量一国租赁业整体发展水平的主要指标。目前，国际上统计租赁渗透率一般采用两种统计方法：其一，以租赁额占一国（地区）设备投资总额的比例，这是使用时间最长的一种计算方法；其二，以租赁额占一国（地区）的 GDP 比例。在这两种统计方法中，前者计算方法依赖于设备投资额的准确统计；后者由于采用了更广泛的分母统计口径，因而是一个相对更容易统计的指标。

发达国家的租赁业务较为发达，对应的租赁渗透率也较高。2008-2012年，世界各主要国家的租赁渗透率如下图所示：

2008-2012年主要国家租赁渗透率统计



数据来源:《White Clarke Global Leasing Report 2014》。在该份报告中,上述指标的测算口径因数据所在国统计指标的差异而存在差异:美国租赁渗透率为设备租赁额与商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之比;澳大利亚租赁渗透率为总租赁额与私人资本投资之比;日本租赁渗透率为设备租赁额与私人资本投资之比;加拿大租赁渗透率为租赁者所购置的设备金额占全社会设备购置金额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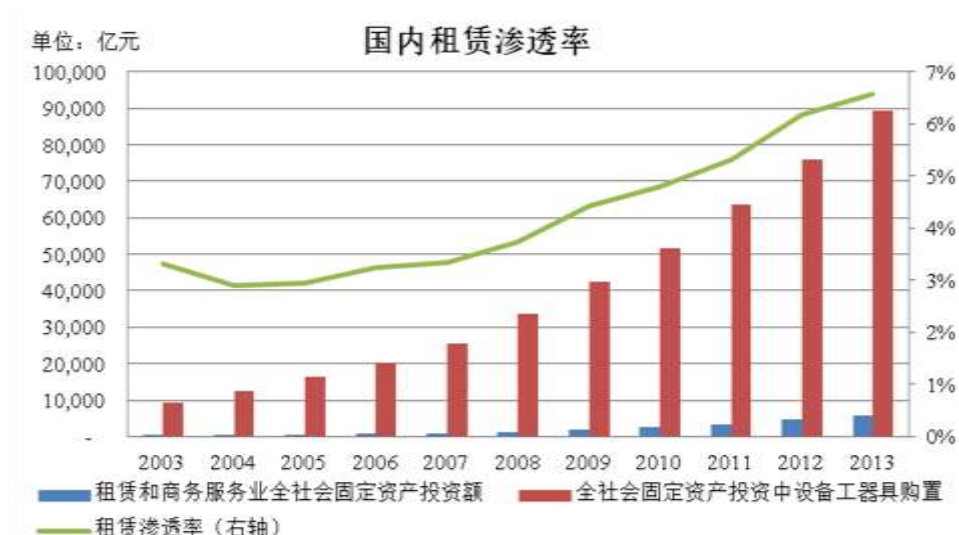
作为租赁业的传统发达地区,欧美的租赁渗透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欧美国家的租赁渗透率普遍都在 15%左右,日本作为亚洲的发达国家,租赁渗透率也达到 7%左右。

③我国租赁渗透率的相关情况

我国租赁行业形成较早,但是发展较为缓慢,行业参与者众多,集中度较低,租赁渗透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影响我国租赁业发展的深层因素在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性及发展市场经济的基础。在此背景之下,企业对获取所需设备的观念相对落后,存在“自有、自用、自方便”、“租不如买”等传统观念。首先,就国内发展环境而言,与租赁业发展相关的配套措施还不完善,行业统筹规划、监管规范以及租赁信息平台的建设等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其次,国内经营租赁的企业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不高,这也一定程度上限制租赁业的发展。

依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全社会设备、工具固定资产投资额”之比来测算租赁渗透率,2004-2013年,我国租赁渗透率如下:



注：租赁渗透率=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全社会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投资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各个国家对租赁渗透率的计算口径存在一定的差别，但仍可以对我国租赁业的发展得出以下判断：首先，与国外租赁市场租赁渗透率数据相比，我国的租赁渗透率相对较低，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而且我国总体市场容量较大，我国租赁业市场空间广阔；其次，就租赁业的发展轨迹而言，基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积淀，市场参与各方对于租赁业认识的逐步加深，国内租赁渗透率稳步提升，2013年提升至6.58%。

2、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是伴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而逐渐壮大起来的。该行业起步较早，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在建筑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的背景下，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建筑业产业链条上的专业分工与合作，提升整体建筑业运营水平。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的意义

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粗放式增长的现象。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建筑业总体的效率意识有所提升，租赁模式在建筑业日常运营中的逐步深入，就建筑施工企业而言，可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资源的浪费。

我国最初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主要由木材所制，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向物资系统下属木材公司购置或租赁所得。由于较易损坏，此类支护设备的使用时间较短，周转次数较低。

随着我国钢材产量的增长，钢制脚手架等支护设备逐步在施工过程中得以应用，建筑施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通过自备或向原木材公司租赁的方式取得钢制支护设备。

在市场经济逐步深化的背景下，民间资本开始介入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并出现专业租赁公司。资产管理是专业租赁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专业租赁公司重视对设备维护，有利于提升资产的利用率。

(2)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的特点

租用率是衡量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资产利用效率的主要指标。租用率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企业的资产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从金额角度上来看，租用率反映的是企业的资产利用效率，贴近于资产周转率；从数量角度来看，租用率为出租量除以总拥有量，与生产型企业相比较，则与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之乘积具有类似的概念。

一般而言，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租用率受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

①支护设备的存在是持续的，但是建设项目开工是间断的，而且不同项目之间的需求衔接具有不确定性；

②为提升项目衔接性，或提升区域市场的开拓能力，需要在不同项目或不同区域之间进行设备调拨；

③为更好的匹配建设需求，符合建设方工程计划的要求，一般需要提前在就近区域储备支护设备。

综上，影响租用率的因素为区域间的设备调拨、区域内的项目衔接及设备的备库量三方面。在较为稳定的市场环境下，上述三方面因素对规模不同的租赁企业的影响有所差异：针对资产规模较小的租赁企业，其经营范围一般较小，区域依赖性较强，影响其租用率的关键因素为区域内的项目衔接性，设备

的备库量一般较小或者不加以备库，在区域市场饱和之后，小规模企业存在租用率下降的风险；针对资产规模较大、跨区域经营的租赁企业，通过跨区域调拨，能有效降低单个区域的影响，并通过设备的跨区域调拨、市场开拓，获得较为稳健的发展。

一般来说，处于稳态经营的企业，其租用率也较为稳定，据美国联合租赁公司（United Rental）在其年报中披露，2011年-2013年该公司设备时间利用率为67.2%、67.5%及68.2%。

（3）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的种类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大致可以分为专业租赁企业、兼营租赁企业两大类，其中兼营租赁企业包含支护设备生产、销售、租赁一体化的企业和建筑施工单位或其下属的物资部门等。

①专业租赁企业

专业租赁企业专注于支护设备的租赁业务，是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进入门槛相对不高，容易吸引民间资本的流入，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2014年末全国建筑支护设备租赁企业的数量超过3.9万家。由于专业租赁企业的规模差异很大，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小规模、区域性专业租赁企业”、“大规模、多网点专业租赁企业”，其中又以前者居多。

A、小规模、区域性专业租赁企业

这类企业资本规模较小，所购置的设备规模不大，种类亦较为单一，其业务范围局限性较强，一般集中于某一区域。一般而言，该类企业的业务规模及发展态势与所在区域的建筑业发展程度相关性很强。

由于得益于支护设备租赁业盈亏平衡点较低，此类小型租赁企业的存活能力较强，又因支护设备由钢材所制，二手交易市场较为活跃，能够实现资本的后续退出。

B、大规模、多网点专业租赁企业

支护设备租赁行业随着建筑业持续发展，在做大的同时向做强转变。经过长期发展，一些租赁企业从市场中脱颖而出，凭借支护设备规模优势和适宜的市场开拓理念，已在多个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此类企业拥有的支护设备规模较大、业务网点较多，能够为大型工程的施工企业提供服务。

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组织的行业评审结果，国内特级模板脚手架租赁企业已达到 18 家。

②兼营租赁企业

兼营支护设备租赁的企业大体包含两类：生产、销售、租赁一体化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或其下属的物资部门。

A、生产、销售、租赁一体化企业

就生产、销售、租赁一体化的企业而言，其业务环节较多，业务链较长，总体业务的配套资金需求较大。该类企业在生产规模及资金实力达到一定程度后，才会涉足支护设备的租赁业务，作为生产、销售环节的补充，以扩大企业利润来源。

B、建筑施工企业或其下属物资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为建筑业的主体之一，也是支护设备的直接使用者。一般只有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才会自备一定量的支护设备。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支护设备不足或调运成本偏高的情况，还需从专业租赁企业租入支护设备。建筑施工企业对外出租支护设备的目的在于利用设备的空闲时间增加企业收入。

（四）行业的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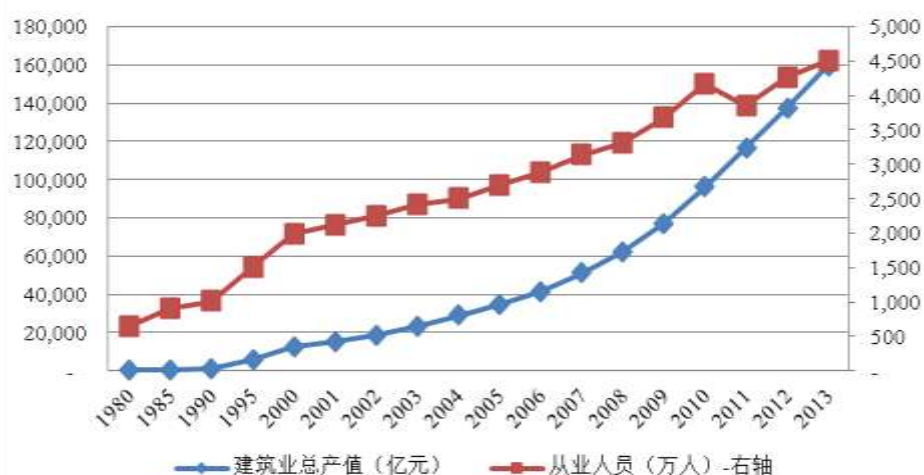
建筑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之一，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建筑业的附属产业，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发展，深受我国建筑业发展的影响。

1、建筑业的简要发展历程

我国建筑业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恢复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及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建筑业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建筑业产值自 1980 年的 286.93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159,312.95 亿

元，建筑业产值及从业人员人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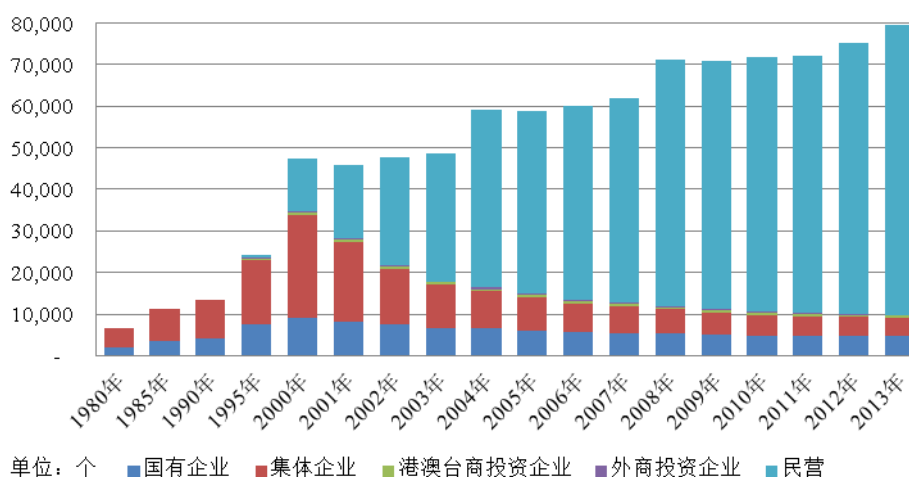
1980-2013年建筑业产值及从业人员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可见，我国建筑业的产值快速提升，所带动的就业量亦稳步增长。伴随着建筑业整体的快速发展，建筑业的参与主体结构也发生着调整。我国建筑业企业最初以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为主，但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民营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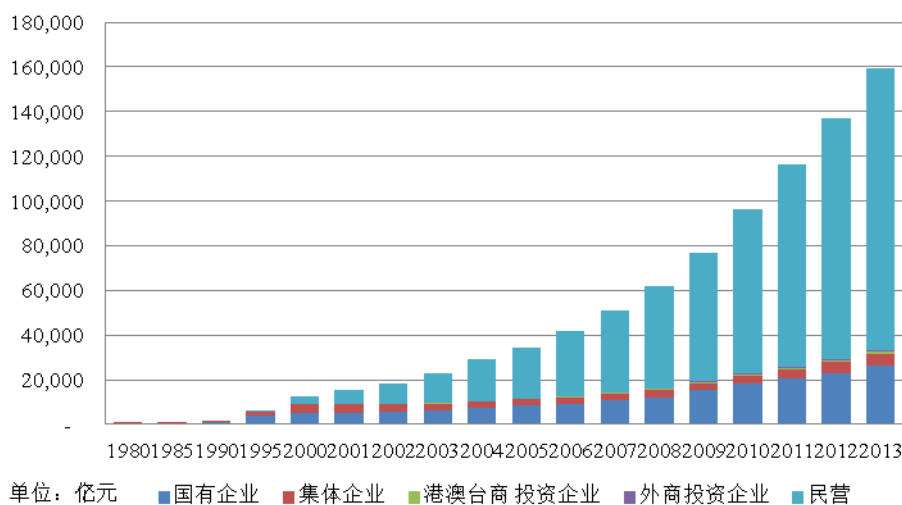
1980-2013年建筑业企业构成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凭借着灵活的经营和较强的市场感知能力，民营企业快速补充了市场供应不足的缺口，对建筑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其占建筑业产值的比例大幅提升，具体数据如下图所示：

1980-2013年建筑业产值按企业类型构成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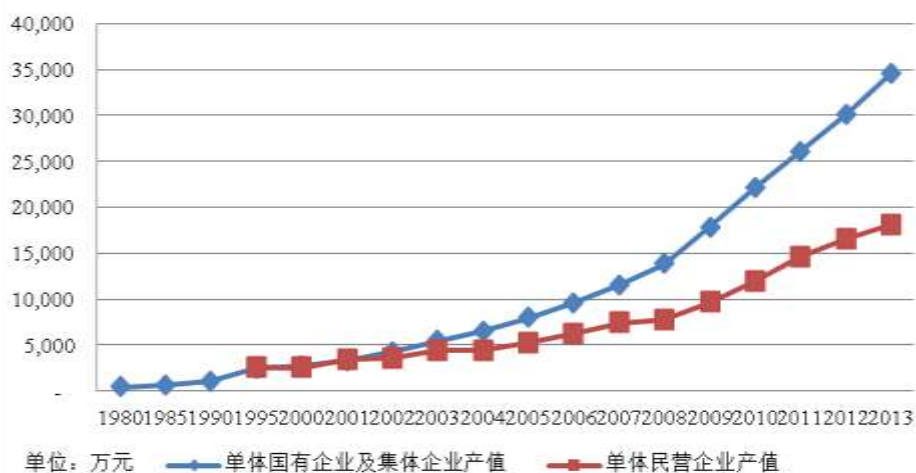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民营建筑业企业起步阶段资金实力弱，租赁业为其发展提供了条件，同时民营建筑企业的快速发展亦带动了租赁企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租赁企业数量及设备规模得到快速扩充。

随着我国各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逐步增加，国有、集体建筑企业凭借原有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及资质优势，逐步扩大经营的地域范围，经营模式也随之转变，运营效益有所提升，单体产值较民营企业增长较快，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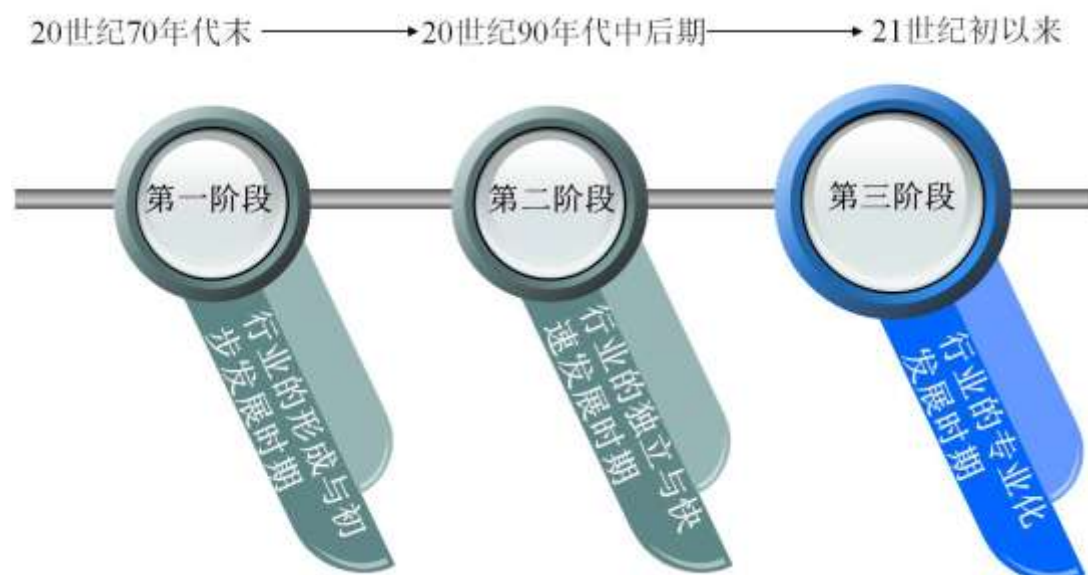
1980-2013年企业单体产值比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发展源于最初的国家物资系统下属的木材公司，随着建筑业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的不断发展，作为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的支护设备租赁业吸引众多的民间资本进入，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第一阶段：行业的形成与初步发展时期

在较早时期，我国钢铁产量较少，建筑用支护设备大多以木材作为原料，所需物资均向各地的木材公司购买或租赁。木材作为三大建筑材料之一，在建筑领域使用量很大，是制作建筑模板和脚手架的主要材料。但由于木材本身具有易破损、易腐等特点，重复使用率低，损耗严重。国家为了节约木材使用，提出“以钢代木”的政策，并在各地木材公司推广钢制模板与脚手架。我国最早的钢模板、钢脚手架租赁公司，大都由木材公司发展而来。

由于钢制模板及脚手架等设备的使用年限较长，受供应不足及原有经营理念的影响，一些大型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开始逐步储备少量的支护设备以供自身施工所需。这一时期，我国经济体制正处于转变的初期，钢铁等物资仍相对紧俏，建筑施工企业所用的支护设备大多还是木材制品，主要依靠木材公司供应。

此时的租赁公司规模还相对较小，而且建筑企业的业务区域性较强，跨区域作业较少，绝大部分租赁公司以小规模、区域性经营模式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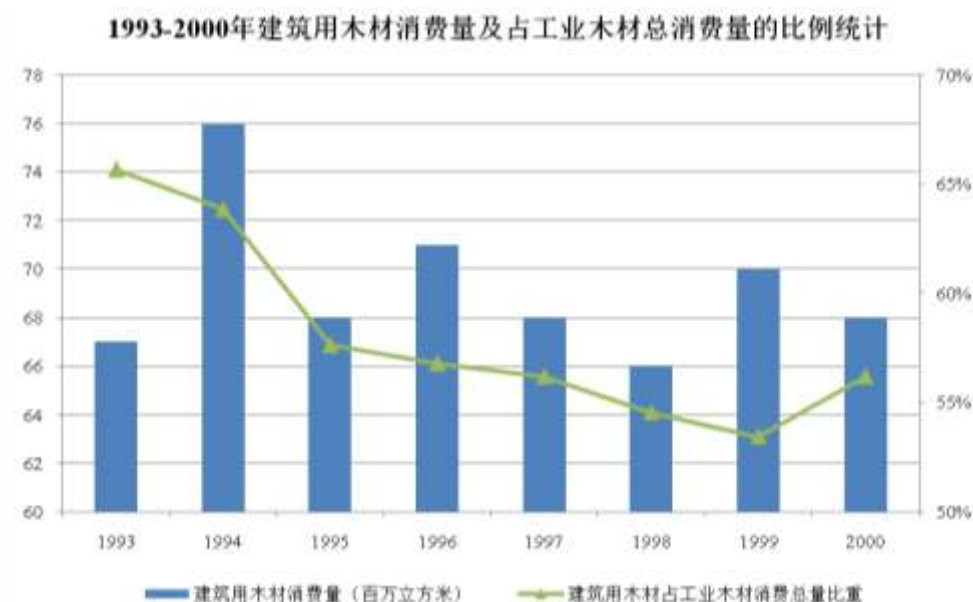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行业的独立与快速发展时期

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开始步入较快的发展通道，这一时期我国城市化进程有所加快，基础设施以及民用建筑的建设投资有所增加。在此背景之下，建筑业总产值有所增加，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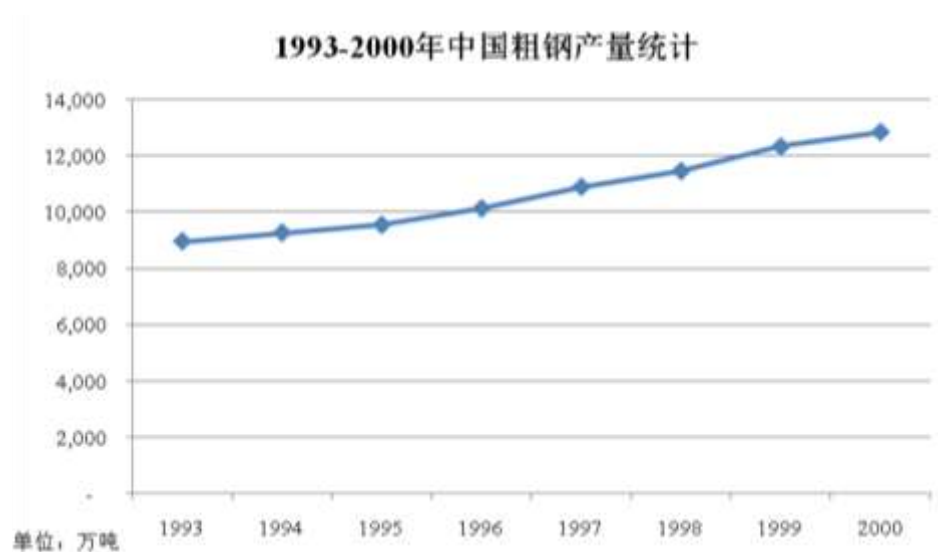
在此期间，民营企业开始介入建筑行业，建筑业总产值有较为平稳的增长，所需支护设备仍以木材为主，1993-2000 年建筑用木材消费量仍保持在 6,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平，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木材市场、贸易和环境》

由上图可见，1993-2000 年期间，建筑用木材消费量占工业总用量的比重大幅下降。同期，我国粗钢年产量由 8,954 万吨增长至 12,850 万吨，具体如下图所示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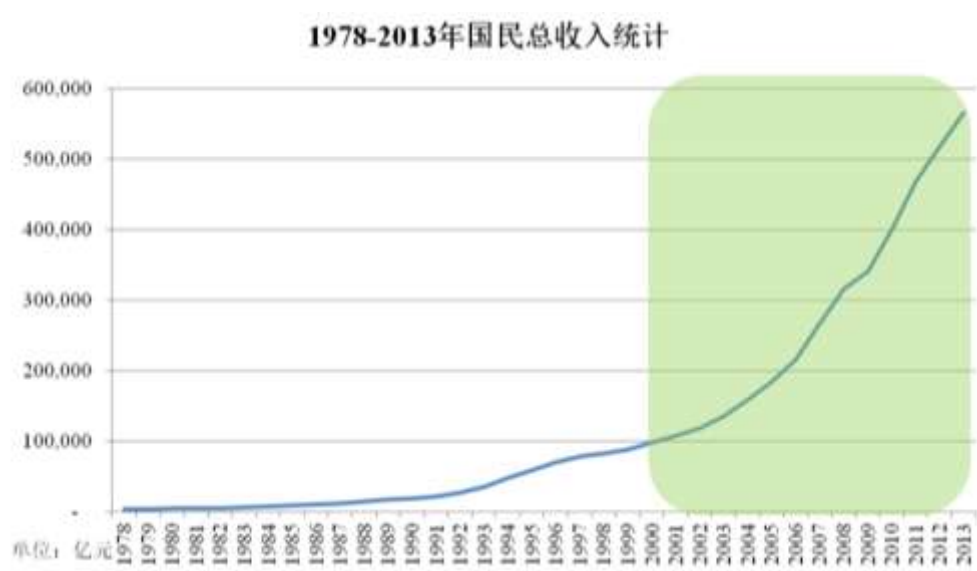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粗钢产量逐年增长，使钢制脚手架等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大规模推广成为可能。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民营资本进入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创造条件。

第三阶段：行业的专业化发展时期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市场经济步入快速发展通道，国民经济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基于经济快速发展及城镇化率的提升，我国基础设施及民用建筑投入大幅增加，直接带动建筑业的发展。2000-2005年，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1.76 倍，其

中，民营建筑企业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47.83%，民营建筑企业的建筑业产值在 2002 年超过国有、集体建筑企业产值之和。

在建筑业快速发展，尤其是民营建筑业企业大幅扩充的背景下，民间资本大量流入支护设备租赁行业，民营专业租赁企业逐步成为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主要组成部分。

与此同时，我国各地基础设施建设及民用建筑投入的增加，国有、集体建筑企业凭借原有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及资质优势，逐步扩大经营的地域范围，经营模式也随之转变。随着经营地域范围的扩大，施工所需机械器具的运输成本越来越高，物资管理难度不断加大，为了将有限的工程资金用于工程所必须的采购，同时减少因物资管理不善而造成的损失，国有、集体建筑企业对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一般采取就近租赁来满足施工的需要。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特点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特点

1、钢支撑类

钢支撑作为一个重要的支撑、护壁技术设备，已被广泛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及民用建筑深基坑等工程的建设施工领域。采用钢支撑类支护设备较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梁做支撑有较多的优点：根据《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02），普通混凝土支撑浇筑完成之后其标准养护时间为 28 天，而且在施工结束后，混凝土支撑的拆除会带来大量的建筑垃圾。在采用钢支撑类支护设备之后，由于其拆装相对便捷，安装之后短期内即可进行其它施工，大大缩短工期，而且，钢支撑支护设备可以循环使用，能有效减少资源的重复投入。

钢支撑支护体系搭建的主要特点如下：

（1）根据设计要求做到先撑后挖，和挖土密切配合，工序搭接稳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进度。

（2）钢支撑结构焊接应遵照规范进行，焊缝长度、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做到丰满牢固，并随时加强质量检查。

(3) 每贯通一根钢支撑，根据设计要求施加预应力，检查构件安装节点焊接质量。支撑结构应做到安装节点紧密，支撑安装允许偏差满足设计要求。

(4) 支撑安装完毕后，加强检查围护位移情况，做好维修服务及按工程技术要求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2、贝雷类

贝雷片又称贝雷桁架，具有结构简单、轻巧、适应性强、组合结构系统好、互换性强和容易组装等特点，在路桥、水利工程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其主要技术特点体现在：

(1) 贝雷构件可以互换，可多次拆装使用。

(2) 组合形式可根据跨径、荷载的大小改变，形式多样，适应性强。

(3) 运输拆装比较方便，可以做到迅速建成，作业时间短。

3、脚手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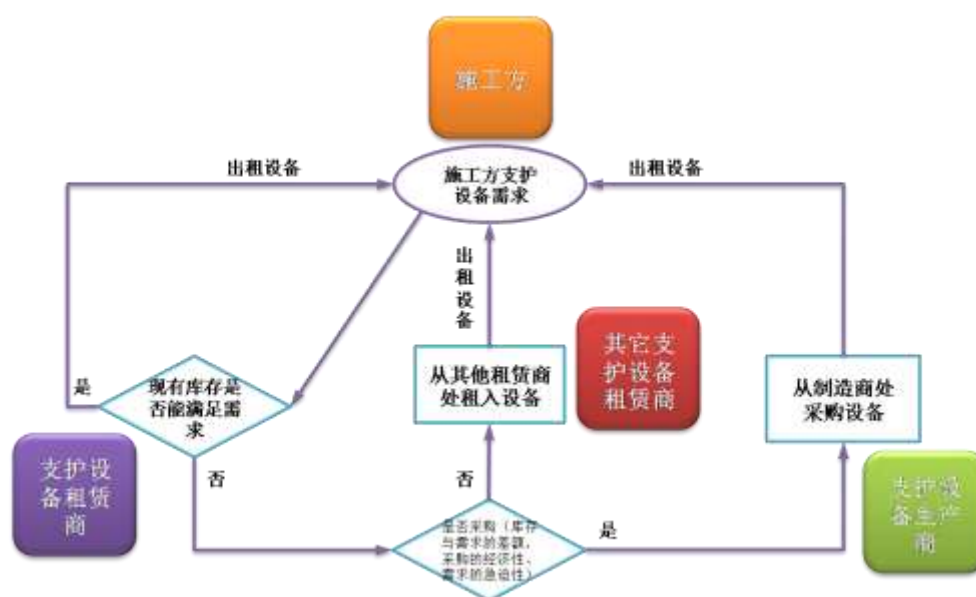
脚手架指施工现场为工人操作并解决垂直和水平运输而搭设的各种支架，广泛应用于各类工程建设施工中，具体包括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碗扣式脚手架、承插式脚手架、门式脚手架以及其它脚手架等。

脚手架的用途分两类：一类为构建工作平台，用于建筑工人行走和施工物资的运输；一类为搭建模板脚手架系统，构筑建筑体施工平台。因而，脚手架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既要满足施工需要，又要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提高工效创造条件，同时还应为组织快速施工提供工作面，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脚手架要有足够的牢固性和稳定性，保证在施工期间对所规定的荷载或在气候条件的影响下不变形、不摇晃、不倾斜，能确保建筑体的安全；要有足够的面积满足堆料、运输、操作和行走的要求；构造要简单，搭设、拆除和搬运要方便，使用要安全。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主要应用于各类工程建设施工中，施工方根据工程的规

划向支护设备租赁企业提出支护设备用时、用量等需求，若租赁企业可以通过自身就近的仓储点调配以满足施工方的需求，则进行直接供货；反之，租赁企业综合施工需求的急迫性、自身库存与需求的差额等因素，通过租入设备或购置相应的设备后进行供货。专业支护设备租赁企业的经营模式一般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

1、季节性

由于建筑施工受项目所在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季节特点。例如我国北方高寒地区，由于冬天气温过低，一般不进行冬季建筑施工，根据各地的不同气候条件一年中大约会有2-4个月左右的建筑冬休期。

2、区域性

建筑业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下游，其发展不仅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亦与国家的发展政策相关。一般而言，华东地区的建筑业存量市场较大；随着国家鼓励欠发达地区发展政策的不断出台，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和建筑业发展潜力巨大。2005-2013年，我国各区域建筑业产值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可见，随着我国建筑业产值的快速提升，一方面，华东地区保持较高的建筑业产值占比，另一方面，区域性差异也在逐渐缩小，华东地区以外的其它区域建筑业增长正逐步加快，这使得其它区域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需求量增长相对更为快速。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大体如下图所示：



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以中小型专业租赁企业为主，有少数企业采用生产、销售、租赁一体的模式。

1、上游行业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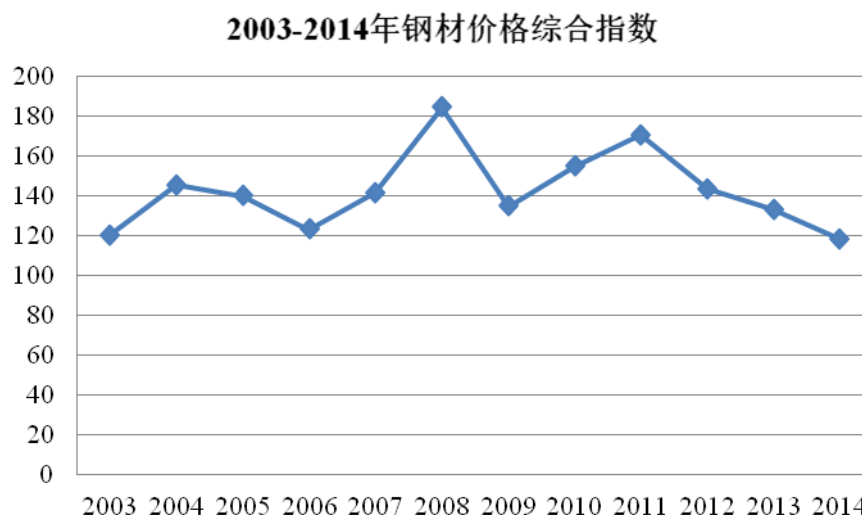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钢材制造业和支护设备生产商。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表现在：

(1) 钢材制造行业

我国是钢铁生产大国，粗钢产量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我国粗钢产量由

2005 年的 3.53 亿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8.23 亿吨，为支护设备的制造提供原材料保障。

2003 年以来，MySpic 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年度均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钢材作为原材料，其价格与支护设备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有较强的相关性。

（2）支护设备生产商

就钢支撑而言，我国钢支撑生产厂商较多，租赁企业在具体采购时一方面需要考虑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及采购价格，另一方面也需结合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就近选择生产企业以控制物流成本；就贝雷架而言，国内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湖北、江苏、浙江等地区；就脚手架而言，生产企业大多分布在钢铁产地周围，例如河北省是我国主要的脚手架生产区域之一。

2、下游行业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关联性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是伴随着建筑业的兴起而逐渐成长起来的，建筑业的发展为支护设备租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并引导着支护设备租赁业不断革新。我国建筑业已经达到一定的高度，新的建筑设计方案、新的基础工程规划不断提出，安全生产意识的不断强化，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支护方案越发复杂，对支护设备的质量及规模均提出更高的要求。

四、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容量状况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是建筑施工的辅助设备，建筑业的发展，决定了本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



在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国民经济已经跨入新的阶段，建筑业经过前期的快速发展积累，亦发生着相应的提升。新型支护设备逐步产生并投入使用，例如在民用基坑建设中的钢支撑系统，桥梁、高架建设中的贝雷架系统等。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虽发展较快，但由于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缺乏直接的统计数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隶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又从属于建筑业，因此采用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与建筑业相结合的方式对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规模进行测算。

由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归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来推算各年度对应建筑业的租赁业的租赁额（以下简称“对应建筑业的租赁额”）。从构成上来说，与建筑业相关的租赁主要包括工程机械租赁和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

估算的公式为：对应建筑业的租赁额 \approx 工程机械租赁额+建筑安全支护设备

租赁额 \approx 建筑业总产值 \times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div 国内生产总值）

（1）对应建筑业的租赁额估算

依据上述测算公式，对应建筑业的租赁额 \approx 建筑业总产值 \times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div 国内生产总值）。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2013年我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国内生产总值、建筑业产值及对应建筑业的租赁额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A) (万亿)	1.22	1.08	0.94	0.78	0.62	0.56	0.47	0.38	0.31
国内生产总值(B) (万亿)	56.88	51.95	47.31	40.15	34.09	31.40	26.58	21.63	18.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占比(C=A/B)	2.14%	2.08%	1.99%	1.94%	1.82%	1.78%	1.77%	1.76%	1.68%
建筑业产值(D) (万亿)	15.93	13.72	11.65	9.60	7.68	6.20	5.10	4.16	3.46
对应建筑业的租赁额(D \times C) (亿元)	3,416.77	2,852.28	2,314.73	1,865.01	1,397.76	1,103.60	902.70	732.16	581.28

注：上述2012年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数据，201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依据2005年-2012年该产值占第三产业产值比例的平均值，结合2013年第三产业产值估算所得。（2005年至2012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产值=5.14万亿 \div 116.49万亿=4.41%）

（2）工程机械租赁额估算

工程机械包含装载机、水泥搅拌机、汽车起重机、推土机、压路机及平地机等，主要用于建筑施工配套。据中国联合商报2012年5月发布的《工程机械租赁业的中国机遇》一文中描述，“我国工程机械租赁市场每年营业额仅为150-200亿元，不到国内工程机械设备总产值的10%”。以此营业额规模推算，工程机械租赁额占2011年工程机械销售额5,792.26亿元的比例约为2.59%-3.45%之间。

同时，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05-2010年中国工程机械销售额为1,262亿元至4,000亿元之间。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报道，2011年我国工程机械的销售额突破5,000亿元。2013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销售额5,663亿元。采用工程机械租赁额占销售额的比例3%进行测算，则各期工程机械销售额及对应的工程机械租赁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 度	工程机械销售收入	工程机械租赁额
2013	5,663.00	169.89
2012	5,626.00	168.78
2011	5,464.00	163.92
2010	4,000.00	120.00
2009	3,157.00	94.71
2008	2,773.00	83.19
2007	2,223.00	66.69
2006	1,620.00	48.60
2005	1,262.00	37.86

(3)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额估算

依据上述推算，2005-2013 年，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租赁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 度	对应建筑业的租赁额(A)	工程机械租赁额 (B)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额 (C=A-B)
2013	3,416.77	169.89	3,246.88
2012	2,852.28	168.78	2,683.50
2011	2,314.73	163.92	2,150.81
2010	1,865.01	120.00	1,745.01
2009	1,397.76	94.71	1,303.05
2008	1,103.60	83.19	1,020.41
2007	902.70	66.69	836.01
2006	732.16	48.60	683.56
2005	581.28	37.86	543.42

由上表可见，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05-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04%。

2、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以 20% 的增长率预测 2014 年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租赁额，则公司在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规模（亿元）	3,896.26	3,246.88	2,506.6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24	2.95	2.67
公司在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的占比（%）	0.08	0.09	0.11

由上表可见，在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中，公司占比较低，仅为 0.11% 到 0.08% 之间。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数量众多，单体租赁规模较小，公司虽然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单体规模较为突出，综合竞争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格局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4 年末，全国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已超过 3.9 万家，专营租赁的公司约占 80% 以上，兼营租赁的企业占 20% 左右。总体而言，专业租赁企业为本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中又以中小型公司居多。

2、国内主要的租赁企业

根据《模板脚手架租赁企业等级划分规范》（SB/T10545-2009），模板脚手架租赁企业的等级划分主要依据企业的租赁物规模、租赁物质量等因素进行划分。租赁企业租赁物规模评价指标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申请资质认定前两年自有租赁物总量折合的平均重量（吨） \geq	30,000	12,000	6,000	4,000	2,000

自 2010 年起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对自主申报的企业进行了等级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评定的各级企业数量如下表所示：

企业级别	特级企业	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企业数量	18 家	12 家	3 家	1 家	2 家

数据来源：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http://www.cfr.org.cn>）

注：会员单位每三年需进行资质复审，未进行复审的企业其资质将失效。

在所评定的企业中，租赁物资近两年平均重量在 12,000 吨及以上的租赁企业仅 30 家，在我国 3.9 万家的租赁企业中占比很低，本行业的集中度较低。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Harsco

该公司是一家以提供工业产品和工业服务为主的跨国集团公司，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总部设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哈里斯堡。该公司现已在全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服务，并在我国北京、杭州设立分支机构，其下属的哈斯科基础工程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提供脚手架租赁、支撑系统、混凝土浇筑模板和其他工程服务的公司。

(2) 北京安德固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脚手架的生产、工程承包、研发制造、产品销售租赁及国际贸易。产品可应用于建筑路桥、市政工程、能源化工、航空船舶工业、大型文体活动临建设施等领域。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被评为特级模板脚手架租赁企业。

(3) 北京盛明建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采用新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及碗扣式脚手架租赁，2010 年租赁物资的保有量为 3 万余吨，于 2010 年 9 月被评为特级模板脚手架租赁企业。

(4) 郑州金桥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从事建筑机械、脚手架、模板维修及租赁的专业公司，目前拥有租赁物资数万吨，在河南省范围内具有较为突出的规模优势，于 2010 年 9 月被评为特级模板脚手架租赁企业。

(5) 浙江万华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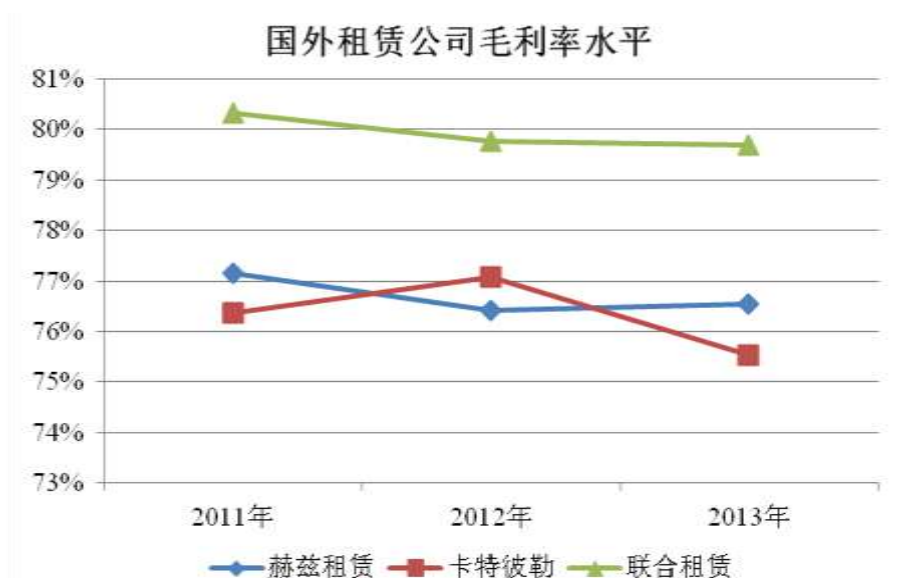
浙江万华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贝雷架及所搭建的支撑体系的出租，在贝雷架细分市场上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该公司业务范围遍布华南、华北、中部及西部地区，并在北京、福建、武汉设有仓储基地。

注：上述资料来自互联网及其他公开资料。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利润水平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的毛利率主要受租赁设备的种类、设备的品质

及业务开拓能力等多方面影响。国外租赁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图所示：



注1：赫兹租赁主要租赁建筑用升降机等施工设备；卡特彼勒主要租赁推土机等工程机械；RSC租赁各类支护设备及工程机械，于2012年被联合租赁收购，因而改用联合租赁的租赁业务毛利率；

注2：上述三家租赁公司毛利计算公式=（租赁收入-设备折旧）/租赁收入

数据来源：各公司2011-2013年财务报告

从上图可以看出，国外租赁公司的租赁毛利率水平大致为 75%~80%左右。这些租赁公司的可供出租设备种类较多，具有成熟的资产运营管理模式，能够为客户提供配套的个性化服务，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国内从事设备租赁业务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各自公开财务报告数据计算。其中：中联重科为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渤海租赁为经营租赁业务的毛利率，该公司于2011年借壳上市，且2011年无经

营租赁业务；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其租赁业务的毛利率。

由上图可见，上述公司租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总体水平较高，但因各公司业务性质的差异及出租标的物的差异而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中联重科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提供机械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渤海租赁经营租赁业务主要是从事飞机经营租赁，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叉车经营租赁。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

1、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市场发展趋势

（1）专业化程度加大、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市场化运作的深化促使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整体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然而，重经营、轻服务仍是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随着建筑业整体分工的不断细化，提升服务质量已成为支护设备租赁企业与时俱进的关键。做好服务并非仅限于提升现有服务的满意度，更重要的是挖掘用户深层次的需求，进而创造租赁企业独有的、差异化服务。

（2）跨区域开拓将成主流

大型建筑企业的跨区施工业务不断增多，由于其项目规模较大，对配套服务的要求较高，客观上需要有大规模跨区域运营的支护设备租赁企业为其提供服务。然而，目前我国支护设备租赁业普遍存在单体规模较小，区域性较强的特点。

就支护设备租赁企业自身的发展而言，大规模、跨区域运营是租赁企业突破发展瓶颈的重要途径之一。小规模、区域性的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受区域性建筑市场规模及支护设备租赁市场饱和度的影响较大，市场风险应对能力较差。相比较而言，规模大、业务网点广泛的支护设备租赁企业，能较好的弱化区域性因素的影响。

（3）信息化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及支护系统性能

一般而言，大规模、跨区域经营的支护设备租赁企业拥有规模较大的可出租设备，业务及仓储网点较多，日常管理难度较大。只有通过信息化管理，方能统筹全局，实现资产管理的有效性，提升设备的租用率。同时，专业租赁企

业将信息技术及其它信息化管理方式应用于支护体系的安全性管理中，以提升管理效率及安全保障能力。

2、下游行业的发展给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对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其发展的长期性和规模性，给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2001-2013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统计数据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些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交通桥梁工程以及市政建设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给支护设备租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1) 立体交通，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发展

城市轨道交通是在城市规模扩张、居民人数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解决通勤不畅的有效手段之一。由于建筑工程涉及大量的地下空间施工，如地铁站点，需要大量的支护设备进行施工现场的支护。

①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居民的通勤半径大幅增加，需要与之相匹配的通行工具。虽然我国机动车大幅增加，但由于地面交通拥堵，轨道交通成为有效满足大众通勤需求的手段之一。

与其他的交通方式比，轨道交通除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准时、安全等特点外，同时具有低能耗和低污染的特性。因此，在加快城市化进程的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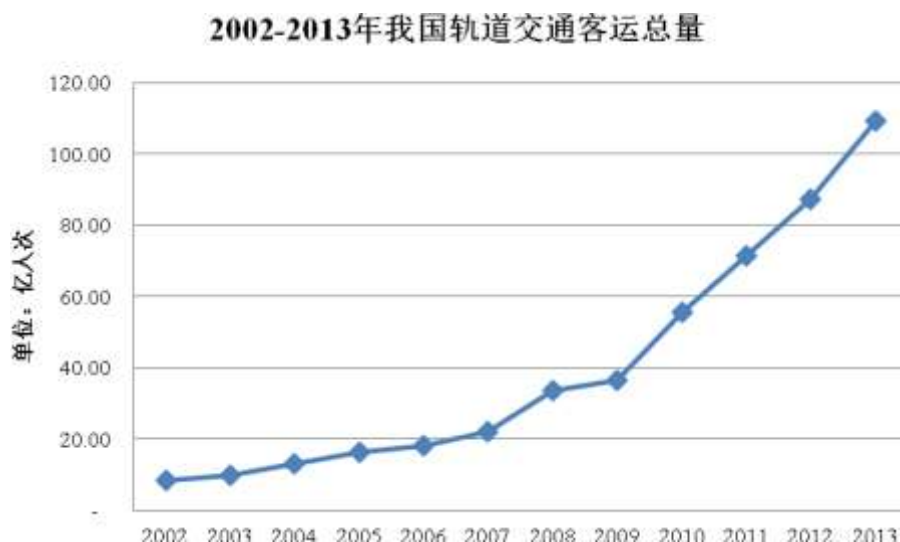
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可以为城市的扩张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就能耗及污染物排放而言，各类交通方式每 100 万人每千米污染与能耗情况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私家车	出租车	普通公交	快速公交	轨道交通	摩托车
CO ₂ (吨)	140.2	116.9	19.8	4.7	7.5	62
NO _x (千克)	746	662	168.4	42	17.5	90
油耗 (吨)	49.2	41	6.9	1.6	2.6	21.8

数据来源：《交通模式选择与能耗及尾气污染关系研究》，作者娄成林，2007 年，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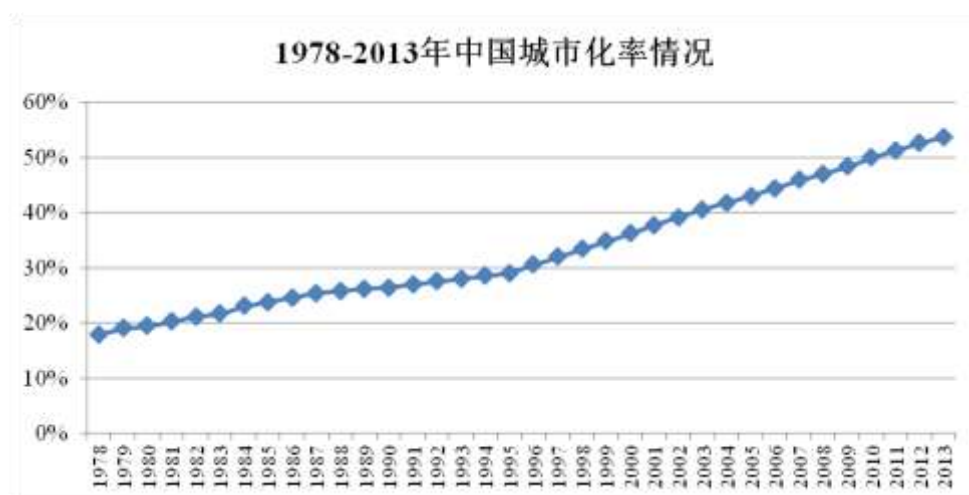
在路面交通拥堵的情况下，轨道交通已经成为解决城市快速扩张、交通不便的有效手段。随着我国各地轨道交通建设的加大，我国轨道交通客运总量大幅增长。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02-2013 年我国轨道交通客运总量如下图所示：



轨道交通客运总量的增长在客观上反映了居民对便捷、快速交通方式的需求。

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提高，城区人口不断增加，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经成为我国各大中城市发展公共交通的着眼点和缓解交通压力的重要措施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化率稳步提升，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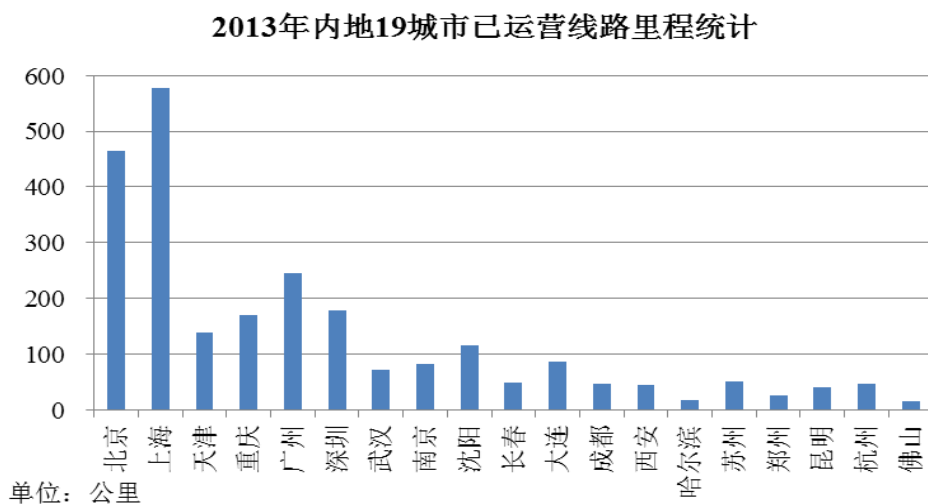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本处所引用城市化率指标为城镇人口占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率。科学制定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路线，规范建设标准，有序推进轻轨、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

继 2012 年 9 月份，国家发改委批准了总投资规模超 7,000 亿元的 25 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后，2012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再次发布公告，5 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获批。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在我国内地已有 19 个城市建成并正式运营了 87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里程总计达 2,472 公里，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快报）2013年我国城轨交通建设运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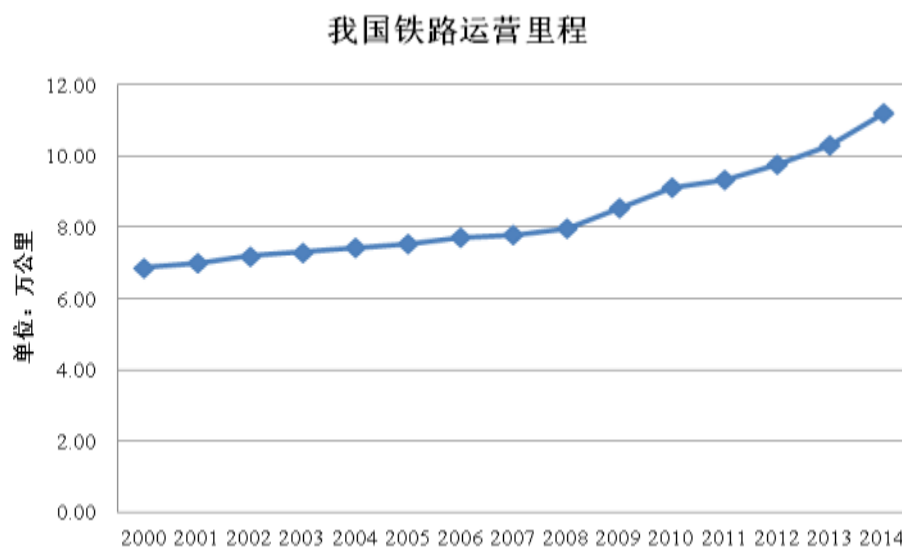
据澎湃新闻网报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城市共计 25 座（内地 22 座、港台地区 3 座）。2014 年，内地新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9 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373.6 公里，其中，地下线 265.7 公里，占总量的 71.1%。

（2）运速提升，推动桥梁建设

铁路及公路建设为国家长期重点扶持的行业。由于我国地域宽广、地形多样、地质条件差异巨大，铁路和公路建设过程中涉及众多桥梁建设。在桥梁的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支护设备进行施工现场的搭建及建筑体的支护。铁路桥梁及公路桥梁的建设，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①铁路桥梁

过去十年，我国铁路投入运营里程增加 2 万多公里。2001-2013 年间，我国铁路投入运营里程保持稳定的增长，年均增长率 3.27% 左右。2013 年末，我国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10.31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5,000 公里左右，运营里程长度居世界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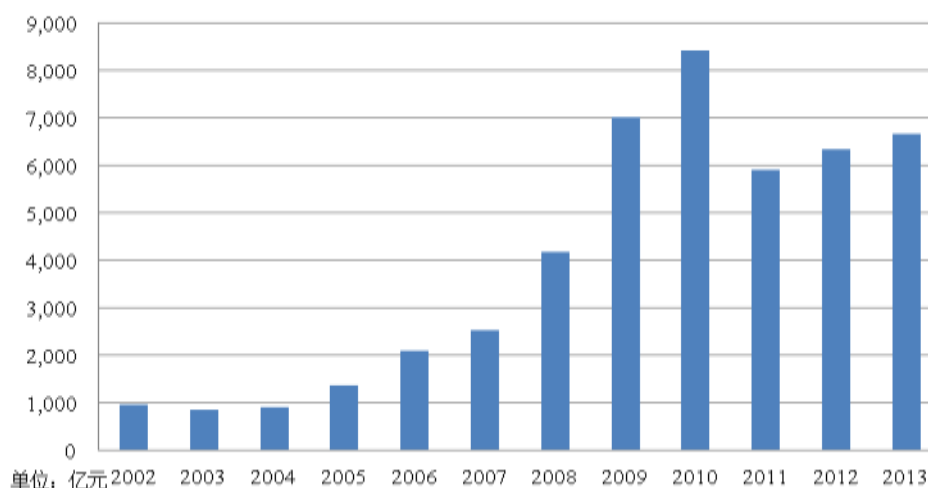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我国铁路建设已经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但我国的铁路总里程仍不到美国的一半。而且，从铁路路网密度来看，中国每万平方公里国土面积拥有铁路 107 公里，远低于主要发达国家的水平，甚至低于印度的 217 公里。我国铁路建设仍

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由于温州高铁事故的发生，2011 年是我国铁路建设的一个低谷。随着高铁事故影响的减弱，我国铁路建设又步入了一个相对稳健的发展阶段。2002 年-2013 年，我国的铁路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2-2013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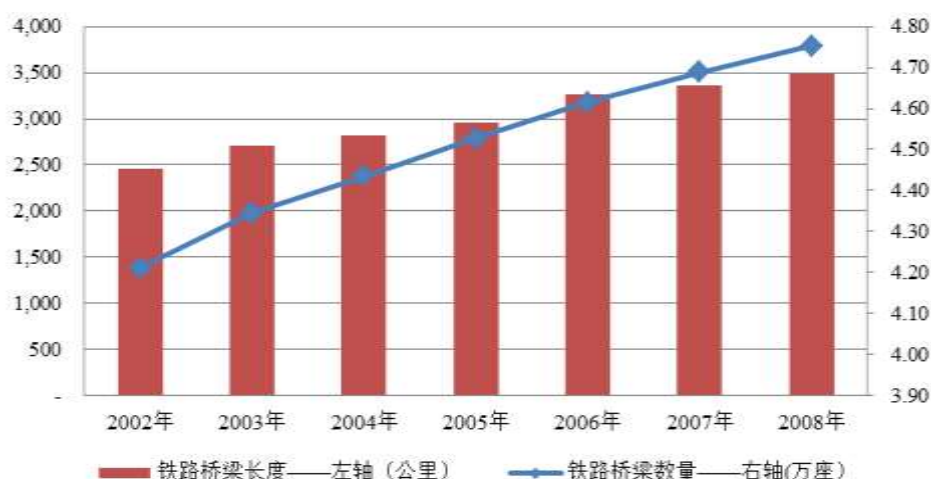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对铁路建设的重视从 2014 年三次上调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可见一斑，2014 年年初确定为 6,300 亿元，后一次上调至 7,000 亿元，2014 年 4 月 8 日再次调整至 7,200 亿元。另据瑞银预计，2015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 8,100 亿元，“十三五”期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比“十二五”高 12%。

在铁路大建设的背景下，我国铁路正朝着高速化方向发展。随着铁路运速的提升，对轨道平顺性的要求提高，新建铁路更多的采用直接架设桥梁建设，而非曲线绕行，铁路桥梁里程稳步增长。据统计，2002-2008 年我国铁路桥梁建设数量从 4.21 万座增长到 4.75 万座，铁路桥梁建设总长度从 2,459.71 公里增长到 3,493.74 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02%。随着铁路网建设的深化，铁路桥梁的建设仍将持续增长。2002-2008 年，我国铁路桥梁建设统计数据如下图所示：

我国历年铁路桥梁建设情况



数据来源：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网站

根据2002-2008年的我国铁路运营线路总里程和铁路桥梁总长度数据，铁路桥梁占铁路运营里程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铁路运营总里程 (公里)	铁路桥梁长度 (公里)	铁路桥梁占比
2008年	79,687.50	3,493.74	4.38%
2007年	77,965.90	3,355.62	4.30%
2006年	77,083.80	3,270.28	4.24%
2005年	75,437.60	2,953.67	3.92%
2004年	74,408.00	2,815.97	3.78%
2003年	73,002.00	2,705.91	3.71%
2002年	71,898.00	2,459.71	3.42%

数据来源：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网站。

由上表亦可见，随着铁路建设的发展、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的提升，我国铁路桥梁占比呈稳步上升的态势。

随着宁杭、杭甬、盘营及向莆等高速铁路的相继开通，我国高铁总里程达到11,028公里，占铁路运营总里程的比例仅为10%左右。目前，我国铁路运营里程中大部分还是普通铁路线路，桥梁占比相对较低，由于受地区地形、经济文化情况和高速铁路本身技术要求等因素影响，桥梁占高速铁路里程的比例较高。国内外高速铁路中桥梁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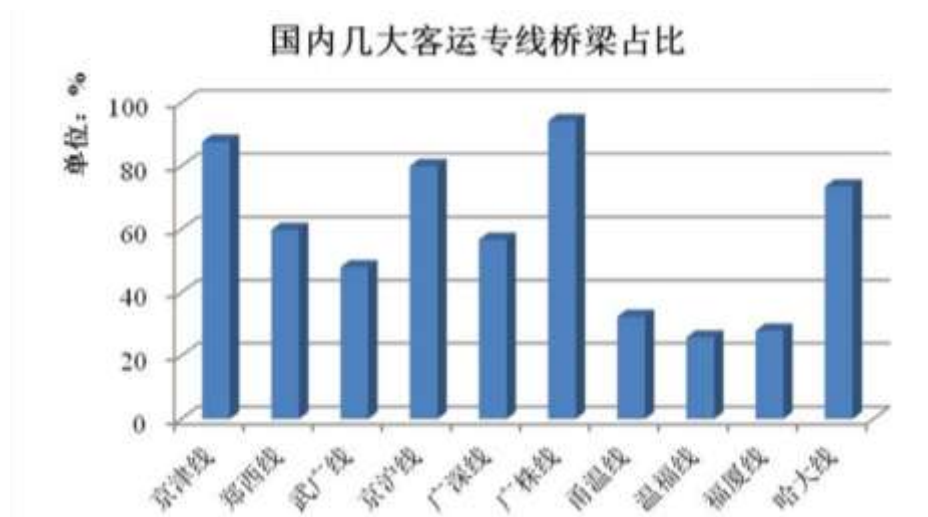
项目	日本高速铁路	台湾省高速铁路	我国2008年度已批

			准开工的高速铁路
线路总长（公里）	3,000	345	9,543
桥梁占比（%）	47	73	56

数据来源：《中国高速铁路桥梁架设备行业研究及展望》，作者刘春；2009年2月刊登于《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

由上表可见，相对于普通铁路而言，高速铁路的桥梁占比普遍较高，我国到 2008 年底已批准开工建设的高速铁路中桥梁里程占高铁总里程的比例高达 56%。

随着铁路运输朝着高速化方向发展，铁路客运专线中也大量采用以桥代路，既可控制总里程，又可节约用地、少占耕地。近年来所建客运专线的特点是桥梁长度占该铁路总长度的比例较大，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铁路客运专线桥梁工程技术及建议》，作者江忠贵、盛黎明，2008年10月刊登于《铁道工程学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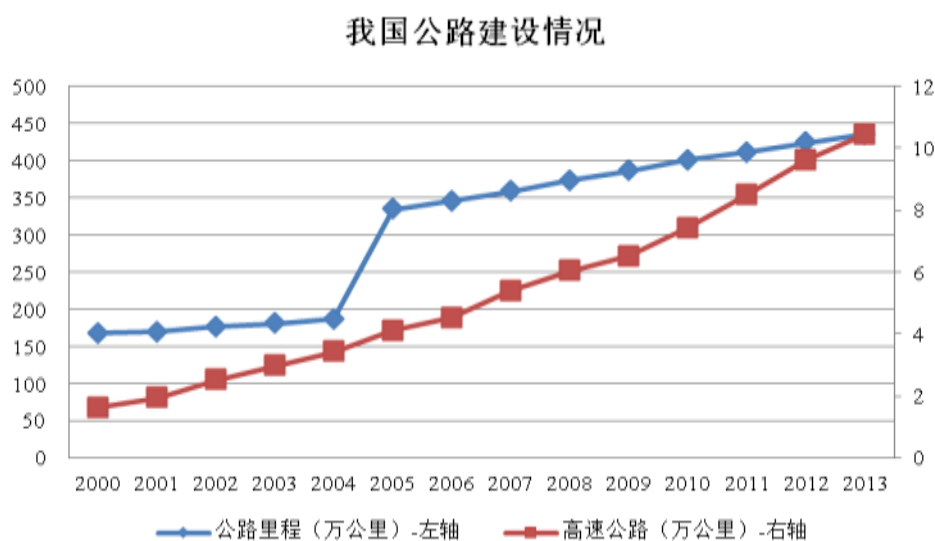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未来十年，我国铁路每年投入运营里程年均增长率将达到3%。为实现2020年铁路网发展目标，规划方案要在路网总规模扩大的同时，突出客运专线、区际干线和煤运系统的建设，提高路网质量，扩大运输能力，形成功能完善、点线协调的客货运输网络。为满足快速增长的旅客运输需求，建立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间的快速客运通道，规划“四纵四横”等客运专线以及经济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城际客运系统。建设客运专线1.6万公里以上。

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万公里为基准，考

考虑到高速铁路建设占比的逐年上升以及客运专线里程的不断加大，以 2008 年的铁路桥梁占比 4.38% 作为保守估算，我国铁路桥梁将达到 5,256 公里，铁路桥梁建设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公路桥梁

由于我国地形差异较大，公路建设中亦涉及大量的桥梁建设。我国公路建设规模巨大，至 2013 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已达 435.62 万公里，较前一年增长 2.80%，其中，我国高速公路里程为 10.44 万公里，较前一年增长 8.52%。我国公路建设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交通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注：2006年公路里程大幅提高，是由于交通部将乡道纳入统计所致。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公路桥梁总长度达到 39,778.00 公里，较前一年增长 8.60%。2001-2013 年我国公路及桥梁建设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交通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注：2006年公路桥梁数量及长度大幅提高，是由于交通部将乡道纳入统计所致。

与铁路高速运输类似，随着公路运速的提升，公路桥梁占公路总里程的比例亦呈总体提升的态势。2001-2013年的我国公路线路总里程和公路桥梁总长度数据如下表所示：

年 份	公路总里程（公里）	公路桥梁长度（公里）	公路桥梁占比
2013年	4,356,200.00	39,778.00	0.91%
2012年	4,237,500.00	36,627.80	0.86%
2011年	4,106,400.00	33,494.40	0.82%
2010年	4,008,200.00	30,483.10	0.76%
2009年	3,860,800.00	27,260.60	0.71%
2008年	3,730,200.00	25,247.00	0.68%
2007年	3,583,700.00	23,191.80	0.65%
2006年	3,457,000.00	20,399.10	0.59%
2005年	1,930,500.00	14,747.50	0.76%
2004年	1,870,700.00	13,376.40	0.72%
2003年	1,809,800.00	12,466.10	0.69%
2002年	1,765,000.00	11,612.00	0.66%
2001年	1,698,000.00	10,650.00	0.63%

数据来源：交通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注：2006年公路相关统计数据大幅提高，是由于交通部将乡道纳入统计所致。

按照《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公路总里程达到450

万公里，及 2013 年公路桥梁占比的 0.91% 测算，到 2015 年，公路桥梁将达到 4.11 万公里，新增长度 1,300 多公里。

（3）城市化加速，市政公用设施投入增加

我国城市化从 1979 年开始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到 2013 年底，我国名义城市化率达到 53.73%。传统理论认为，城市化水平达到 30-70% 左右即进入城市化的中期加速阶段，无论是从名义城市化率还是实际城市化率角度来看，我国已经进入城市化发展的加速阶段。

在城市化进程中，我国城市人口加速扩张，在推动城市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亦带动城市公共需求的快速增长。居民除交通需求外，其他市政配套设施的需求也相应增加，除公共交通、道路桥梁外，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规模的扩大，配套市政公用设施的投入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综上，在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架桥梁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领域投入的推动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的市场空间较大。

（五）进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一般而言，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适合民间资本的

介入，但小规模、区域性的租赁公司业务的局限性较强，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较弱。如果以大规模、跨区域、多网点模式经营支护设备租赁，资金壁垒则较为明显。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大规模、多种类、多规格的支护设备，以支撑业务的开展和网点的开拓。同时，为实现多网点经营，企业需要进行适度的备库，以及时向新客户id提供支护设备，备库的总量将随着业务网点的增多而增加。在企业运营过程中，不同网点之间的设备调拨运费较高。

2、人力资源壁垒

针对中小型租赁公司而言，其业务规模较小，主要的资源集中于业务开拓。然而，为有效实现大规模、跨区域、多网点经营，一方面提升整体的资产管理效率，另一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企业则需配置一定的人力资源。人力资源主要体现在管理运营和专业技能两方面：就管理运营而言，为企业的运营网络布局提供建议，提升企业设备的运营效率；就专业技能而言，做好与施工单位的对接工作，掌握对方的实际需求，根据客户的需求为企业改善支护设备提出技术指导。

（六）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倡导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生产技术

我国原有的脚手架等支护设备大多是木质结构且使用量较大。由于木材本身具有容易破损、腐烂等特点，导致重复使用率低，周转次数较少，造成资源的严重浪费。“以钢代木”能提升资源的利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绿色环保的生产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在基坑围护工程中以往大多使用钢筋混凝土支护，但其建造周期较长，工程物资损耗较高，而且在工程完工后还需要拆毁清除，造成资源的浪费、环境污染。以钢支撑进行基坑的支护，可多次重复使用，而且在完工后拆卸方便且迅速，是一种较好的绿色建筑模式。

此外，我国钢材产量充足，用钢材生产的建筑支护设备在工程中的使用量较以前有大幅的提高，而且钢材报废后，仍然可以回收再生产进行循环利用。

（2）产业分工的趋势日益显著

随着社会化生产的发展，产业分工越来越细。建筑安全支护设备虽然在整个建筑工程总成本中的占比不高，但是其所起的安全支护作用是工程的建设基础。通过产业分工，由专业的租赁企业来为施工企业提供质量良好的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有利于建筑施工企业更专注于其自身的核心业务环节，另外通过此专业分工，也可以推动租赁企业的精细化发展。

(3) 城市化进程的推动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进入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目前仍处于城市化的进程之中。虽然 2013 年我国名义城市化率已经超过 50%，但我国统计协会副会长姚景源在出席“探索中国新未来——全球财经领袖对话财富成都”活动时的主旨演讲中表示“我国实际城市化率仅为 35%，而且名义城市化率与新兴发展中国家的 60%，发达国家的 80%，以及我国城镇化率期望值 70%左右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一方面带动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比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等；另一方面也逐步形成新的城市集群。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城市群，区域的辐射效应逐步显现，随着城际建设投入的加大，将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提供有利的市场环境。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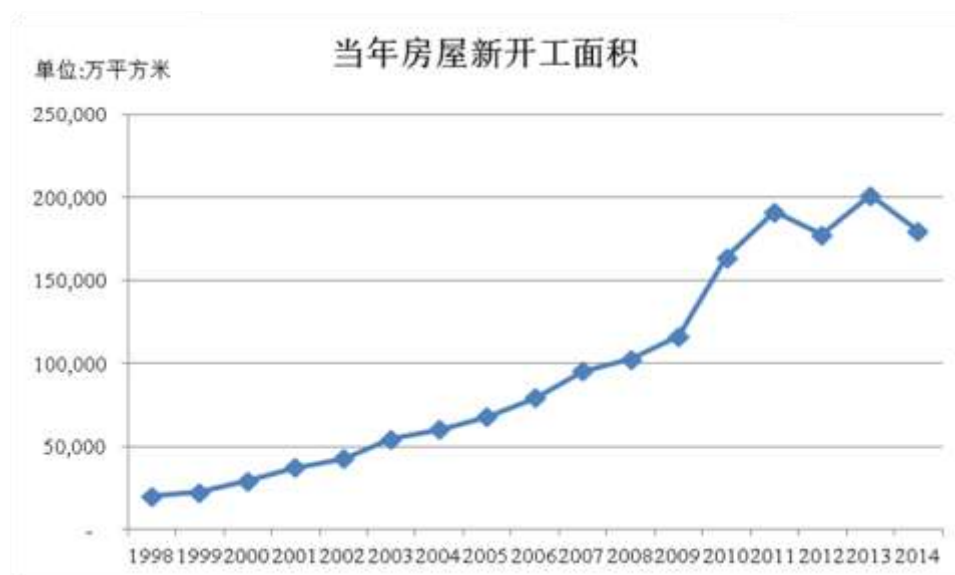
(1) 支护设备租赁行业集中度低，整体水平有待提高

由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进入门槛相对不高，在发展初期吸引众多的民间资本介入，为我国建筑业初期的发展提供较好的配套服务。经过前期的发展积累，我国建筑业已取得长足的进步，对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要求逐步提高。但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大多数还是一些规模不大的民营企业，单体设备规模、种类、规格的匹配性较差，服务意识较弱，运营效率较低。

(2) 房地产行业的步入调整周期

在我国城市化发展进程中，我国城市人口快速增长，直接推动房屋建筑业的发展。在过去十年间，我国房地产的开发力度和投资规模逐年增加，新开工住房面积随之增长，并在 2013 年达到阶段性高点。1998 年至 2014 年，每年房屋建

设新开工面积统计数据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前期房地产投资增长过快，使得我国房地产市场从总量上已经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从十大限购城市商品房可售面积来看，目前的房地产库存处在历史最高水平。具体如下图所示：



平安证券研究所宏观经济研究团队在 2014 年 8 月份发布的策略报告《房地产仍是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中提出：“房地产的快速扩张阶段可能已经过去；中国房地产未来 3 年的需求依然是相对稳定的，这决定了房地产具备软着陆的可能性”。房地产后续可能将进入一个去库存化的调整期。但是长远来看，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房地产仍是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的。

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资产规模、业务网络布局为基础，以充沛的运营资金、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技术研发、优秀的人力资源为保障，以优秀的客户群、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外延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研发的优势

公司重视研发和创新，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并组建专业的支护设备新组件研发团队。2010 年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2011 年公司技术研发部被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目前，公司在技术研发人员配备、研发费用的投入及研发成果的数量等方面处于行业内领先。从研发人员数量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34 人，占比员工比例为 30.63%；从研发成果来看，公司已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从研发费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合计 3,349.66 万元，为技术研发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从研发超前性来看，公司研发的“钢支撑应力监测系统”系以信息技术为依托，能实现动态监控支撑体系的应力变化情况，弥补原有人工应力监测的不便之处。

另外，公司参与编制的《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基坑工程钢管支撑施工技术规范》已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实施，公司正在参与编写《基坑工程钢管支撑施工技术规范》的国家标准。

公司依托其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对支护设备组件进行改进，增强其适用性，满足特定工程施工的需要，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2、客户资源及品牌的优势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充、业务网点的增多，在为客户提供便捷、安全

的服务同时，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品牌效应凸显。从安全生产来看，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未出现因公司支护设备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从承接业务方式转变来看，公司设立至今，业务获取方式已由主动推销转变为主动推销、客户介绍和被施工企业邀请参与支护设备租赁业务的投标相结合，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从公司服务的工程种类来看，公司设立之初，业务以承接深圳地铁和杭州周边高铁建设施工方的租赁业务为主，现公司服务的工程种类已覆盖公路桥梁、轨道交通、民用建筑及水利设施等，业务经验不断丰富；从公司跟随客户成长来看，公司钢支撑主要应用于地铁站的施工建筑中，而城市中地铁的修建以试验站为起点，在试验站建设完成后会对地铁正式线路及车站进行施工。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承接大量与地铁实验站建设相关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为后续正式地铁站建设施工提供租赁服务的先发优势。

公司坚持用户至上、持续改进、质量第一的原则，现已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因公司具备资产规模较大、种类齐全、业务网点较多等优势，能为大型建筑工程提供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以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交股份、中国建筑及中国水利等大型国有建筑施工企业为主。

3、资产规模的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拥有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规模迅速扩充，由 2008 年底的 0.36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20.44 万吨。在支护设备规模扩充的同时，支护设备种类逐步增加，公司现已拥有由钢支撑类、贝雷类及脚手架类等三大类支护设备。

2012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模板脚手架租赁特级企业。截至 2014 年末，华铁科技拥有的支护设备规模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会员中处于首位，钢支撑支护设备的拥有量居全国第一。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在大型工程项目中用量较大，规模较小的租赁公司限于支护设备规模、支护设备品种等因素较难与大型项目进行匹配。随着现代建筑业工程条件和环境的多样化、复杂化，施工方对支护设备的规格、种类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作为特级模板脚手架租赁企业，所拥有的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

类等三大类租赁设备能有效地满足客户的多层次需求。

4、业务网络布局的优势

建筑支护设备规模是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业务网络布局则是建筑支护设备租赁企业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支护设备出租率的必要条件。公司基于对区域市场发展的预判和后期项目开展等因素的综合考虑，逐步完善业务网络布局，市场拓展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不断增强。

目前，国内支护设备租赁企业业务仍以中小企业为主，由于支护设备本身具有单体较大，运输不方便等特点，而在支护设备使用过程中又具有单一工程需求量较大的特点。上述原因造成国内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网点布局的企业数量较少。

2009年初，公司仅在杭州、深圳设有业务网点。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充，公司抓住行业难得的发展机遇，逐步完成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网络布局。目前，公司已在沈阳、北京、郑州、南京、杭州、福州、深圳、武汉、长沙、南宁、成都等11地设立业务网点，业务范围覆盖了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具有业务网点覆盖面较广、单个业务网点资产量较多的优势。良好的业务网络布局不仅为公司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提供保障，同时也降低单个区域业务滑坡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5、运营资金充沛的优势

大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经营过程中，需要充足的运营资金扩充支护设备规模、完成支护设备区域间的调拨等。由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用于的固定资产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在申请贷款时，存在银行不接受以该固定资产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的情况，行业内的公司多以自身积累作为企业发展的主要途径。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运营资本，为资产规模的适度扩充、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保障。其一，公司成立以来，股东累计投入资金4.13亿元；其二，因公司经营稳健而受到银行的信赖，报告期内，各银行累计向公司发放贷款7.95亿元；其三，由于公司信誉度较高，2013年4月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完成浙江省杭州市2013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1.5

亿元，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级；其四，报告期内，公司与丰汇租赁之间完成融资 1 亿元。

综上，稳健的经营、良好的信誉为公司运营资金的筹措奠定坚实的基础，充沛的运营资金为公司扩充资产规模、设立业务网点提供保障。

6、人力资源的优势

国内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构成以个体户及中小型企业以为主，缺乏职业经理人队伍。与行业内的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已形成较为突出的人力资源竞争优势。首先，公司已完成职业经理人团队的建设，并运行良好。公司设立之初，即将发展成为国内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综合性龙头企业列为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招纳与培养，并逐步在在技术研发、业务开拓、数据统计、商务运作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其次，员工结构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发展所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1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43 人、大专学历 55 人，专业职称覆盖建筑、物流、财务、统计等。

7、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优势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中，以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由于其资产规模较小、经营地域性较强等原因，内控制度相对不完善。而公司资产规模大、经营地域范围广，良好的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提供制度性保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权作出制度性安排。

针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事项，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公司的业务及行业特点，公司制度了《业务流程及规范》、《合同评审

制度与管理制度》、《收发货制度》、《租金计算系统管理制度》、《业务对账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盘点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仓储物流管理制度》等业务环节的规章制度。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分析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其一，公司业务范围在全国各地的拓展，需要在各地建立仓储中心以配合业务发展；其二，各个网点业务的发展，需要适时补充支护设备；其三，由于多网点跨区域经营，需要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物资的调拨，物流费用较大；其四，高素质的经营团队的构建，内部人员的培养、外部人才的吸引，也需要公司投入相应的资金。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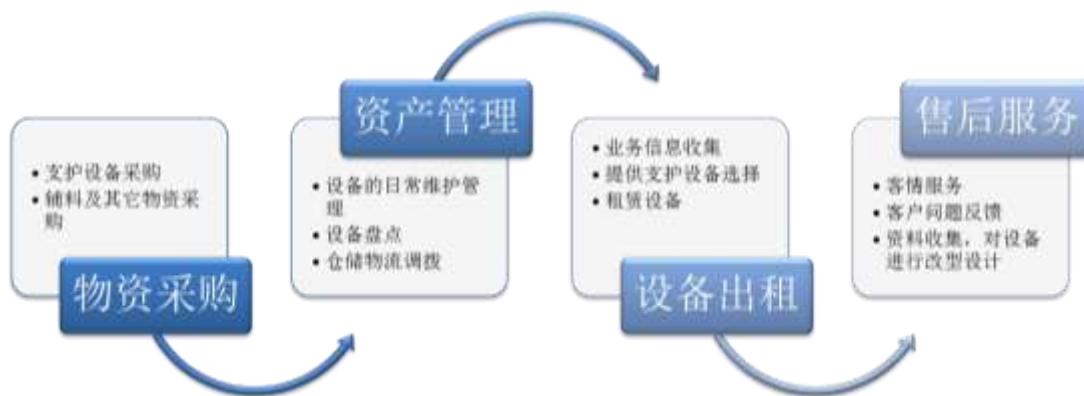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服务及设备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所供租赁的支护设备按基础种类分主要包括钢支撑类、脚手架类及贝雷类。支护设备应用于建筑施工过程中，为施工场所提供支撑和保护的作用。在下游建筑施工领域中，公司的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和民用建筑等工程的建筑施工领域。公司在出租设备的同时，亦视客户的需求，聘用外部的劳务公司为客户安装所租赁的支护设备。

公司用于租赁的主要设备及介绍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设备的主要用途”。

（二）发行人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包含物资采购、资产管理、设备出租及售后服务四大块，公司业务流程大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专注于支护设备的租赁，集中企业的资源用以扩充租赁业务的规模，向客户所出租的支护设备均符合相关的标准及支护体系设计要求。

(三) 发行人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对外出租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亦视客户的需求，聘请外部劳务公司为其提供支护设备的安装。公司通过各业务网点收集各地的市场信息，就近调拨支护设备，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发行人的业务格局为以华铁科技为核心，华铁科技与华铁设备、华铁支护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独立采购、独立租赁。在目前客户服务分工而言，华铁科技主要负责钢支撑类及贝雷类支护设备的租赁，华铁设备主要负责碗扣式脚手架的租赁，华铁支护主要负责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租赁及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服务能力扩充项目的执行。

1、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所需的各项设备、原辅材料及办公用品主要通过市场询价进行采购，采购的大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成立初期，钢支撑类支护设备采购曾存在自购原材料委托加工的方

式，报告期内，公司支护设备的采购模式以成品件采购为主。

(1) 贝雷类、脚手架采购

贝雷类及脚手架类支护设备规格相对较为稳定，公司通过向厂家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价格、运费及供货保证能力，选定供应商后进行相应的采购。在采购贝雷类设备时，公司亦会采购一些非标准的贝雷片。

我国脚手架产地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脚手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厂家主要集中于河北唐山一带，进而带动周边地区脚手架产业的发展，公司的脚手架主要在河北省采购。

(2) 钢支撑采购

钢支撑支护设备分为钢管支撑和型钢支撑两类，其中简单的型钢支撑从钢材市场中购买型钢，进行焊接组装即可，新型复杂的型钢支撑则通过组价式成品采购；钢管支撑设备需要定制，在公司成立初期，曾存在公司自购原材料，委托外部厂家加工生产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该类资产的采购已转换为组价式成品采购为主。自购原材料委托加工的模式主要应用于新研制设备及组件的试样及小批量试生产。

2014年，公司因客户项目施工方案的需求，将一批H型钢支撑委托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改造加工成桥面板，用以搭建钢便桥。公司向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支付了192.25万元的加工费。

公司对已有规格的钢支撑设备直接采购成品。公司依据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等因素，对钢支撑设备单价进行组价估算，然后向生产企业进行询价。在选定生产企业后，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向其提供图纸。在加工过程中，公司不定期对所加工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查。在产品交付时，由生产企业提供该批产品的抽样探伤报告、材质证书，或由公司对产品进行抽样并委托外部进行探伤检测。

(3) 报告期内，支护设备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类支护设备及配件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钢支撑	6,316.06	10,388.01	9,895.84
贝雷类	3,470.30	1,448.56	189.70
脚手架	3,402.14	539.10	12,163.94
小 计	13,188.50	12,375.67	22,249.48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的资金实力，对三类支护设备进行采购，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和租赁服务能力的提升。

2、发行人的租赁模式

公司的租赁流程大体如下图所示：



较广的业务网点，赋予公司较强的市场感知和开拓能力；较为突出的设备规模，使得公司能满足多层次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在遇到客户需求较急、库存数量不够、设备调拨时间较长或调拨经济性较差的情形下，公司会从其它租赁公司短期租入支护设备以满足客户需求。在具体业务开拓过程中，公司亦根据客户的需求，聘请外部的劳务公司为客户安装所租赁的支护设备。客户在支护设备使用完毕后，一般会将所租赁的设备归还至公司仓库，或者由公司直接运往对此类设备有需求的其他项目。

(1) 客户种类

公司的收入按客户种类划分，可以分为面向建筑施工企业收入和面向非建筑施工企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两类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按客户种类划分	面向建筑施工企业	96.43%	97.63%	91.06%
	面向非建筑施工企业	3.57%	2.37%	8.94%

建筑施工企业作为支护设备的直接使用方，是公司的重点服务对象，通过

与施工企业的良好合作，不仅能在施工企业间树立良好的口碑，亦赋予公司更多的实践经验，能更好的提升服务水平；而非建筑施工企业，作为租赁的渠道之一，对于盘活公司的支护设备，提高设备的总体使用率方面亦起到良好的补充作用。

①面向建筑施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建筑施工企业客户的销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 度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销 售 额（万元）	占 比（%）
2014 年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694.03	17.07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149.53	15.44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260.80	12.77
	4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1,715.57	5.14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00.04	3.90
	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			18,119.97
2013 年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991.97	19.55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570.84	14.91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669.87	8.71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87.31	3.87
	5	杭州大通	1,160.00	3.78
	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			15,579.99
2012 年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254.75	22.86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134.53	15.11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84.94	5.43
	4	杭州大通	1,462.41	5.34
	5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805.85	2.94
	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			14,142.48

公司股东胡敏所控制的东杭控股与公司客户杭州大通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并为杭州大通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表所列客户中拥有权益。

②面向非建筑施工企业

公司的客户中以建筑施工企业为主，同时也有支护设备租赁公司等非建筑施工企业。非建筑施工企业在承接相关业务后，因其建筑安装支护设备数量、型号不足或调运不经济等情况的存在，而从公司租入相关支护设备以满足所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在 100 万以上的非建筑施工企业客户如下表所示：

年 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上海俊卿实业有限公司	425.64	1.28
	深圳市勇杰机电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46.74	0.74
	杭州龙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7.50	0.32
	合 计	779.88	2.34
2013 年	武汉一冶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设备租赁分公司	196.14	0.64
	深圳市勇杰机电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36.62	0.45
	合 计	332.76	1.09
2012 年	深圳市安益和建材有限公司	710.92	2.60
	杭州枫华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48.88	1.27
	成都方圆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42.04	1.25
	朱佰强	206.98	0.76
	湖南镕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65.49	0.60
	武汉市嘉宏伟玲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116.22	0.42
	合 计	1,890.53	6.91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于非建筑施工企业的租赁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表所列客户中拥有权益。

（2）租赁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秉承控制租赁物物权与业务收入风险的原则，采取了贯穿整个租赁业务始终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合同签订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合同签订前，核查工程项目的真实性；租赁合同条款中，约定最低租赁保障期、固定时间对账、资产丢失赔偿、损坏维

修赔偿等条款；合同评审及签订的机制。

在合同执行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合同签订前不得发货，按照合同约定的地点和指定的人进行货物发送签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对账；定期到物资使用场所做物资使用巡查；及时催收账款。

在物资使用结束后：控制资产退回的数量与质量，记录资产的短缺或损坏情况作为索赔依据；与客户做最终结算确认；应收款项的催收。

(3) 短期租入支护设备情况

虽然公司具有较为突出的设备规模，但在客户需求较急、库存数量不足、设备调拨时间较长或调拨经济性较差的情形下，公司会从其它租赁公司短期租入支护设备以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因租入支护设备而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支付的租金（万元）	396.28	147.19	143.12
其中：钢支撑租赁	76.56	31.32	30.08
贝雷租赁	-	28.37	35.76
脚手架租赁	319.72	87.70	77.28
占营业成本比例	3.63%	1.68%	2.04%

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充与业务的发展基本匹配，在经营过程中，借助此类支护设备的短期租入，能较好地应对设备短期调拨的不便。

报告期，公司短期租入支护设备的供应商名称及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短期租入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1	北京盛明建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制造脚手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器材；销售脚手架、医疗器械 I 类。
2	泊头市洪顺通建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机械、建筑材料租赁
3	沧州博鑫建筑器材厂	建筑器材租赁
4	沧州京广建材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器材、建筑机械租赁销售、安装拆卸；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5	沧州瑞通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建筑器材租赁
6	广西南宁东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租赁与销售，防腐材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钢构件及混凝土预制构件。
7	广州市甬华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外）；租赁：贝雷架、加强弦杆、钢轨。

8	杭州冠霖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9	杭州宏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市政工程承包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经营）、建筑设备出租。
10	杭州华丰市政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市政设备的租赁
11	杭州龙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服务：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挑排脚手架、落地脚手架设计、安装，建筑工程脚手架的设计、搭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钢管、槽钢、建筑工程机械的出租（除拆装）
12	杭州市拱墅区固霖钢管租赁服务站	钢管的租赁
13	杭州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机电设备（除轿车）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机械及设备的维修、钢结构安装、建筑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工具、电工材料；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些合法项目。
14	河北龙升建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建材机械租赁销售
15	黑山县金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16	济南同新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建材；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租赁。
17	临沂智远脚手架有限公司	脚手架、模板租赁；钢材、木材、五金机电、水泥销售。
18	南宁市建华业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及设备租赁，建筑脚手架搭建（凭资质证经营）
19	沈阳市于洪区金盛源建筑器材租赁站	建筑材料租赁
20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华辰碗扣钢管租赁站	出租：碗扣、钢管、扣件及其它建筑设备。
21	天津海畅钢铁有限公司	钢管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钢支撑制造、销售、租赁、安装。
22	浙江禾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钢管、碗扣、贝雷片、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3	浙江万华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备的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短期租入支护设备的供应商均登记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存续，双方的租赁关系真实；除浙江禾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中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丹锋系表兄弟关系外，上述短期租入的供应商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租赁业务管理、定价及收入确认

公司通过制定《业务流程及规范》，对公司租赁业务的流程、租金、合同、物流、对账、结算等销售相关活动进行统一规范的管理。公司实行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在积极收集各区域的市场需求、区域报价情况、分析自身成本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视市场竞争情况及与客户的实际商谈情况制定具体的租金价格。就收入确认而言，公司按实务操作中双方约定的结算日，以合同约定的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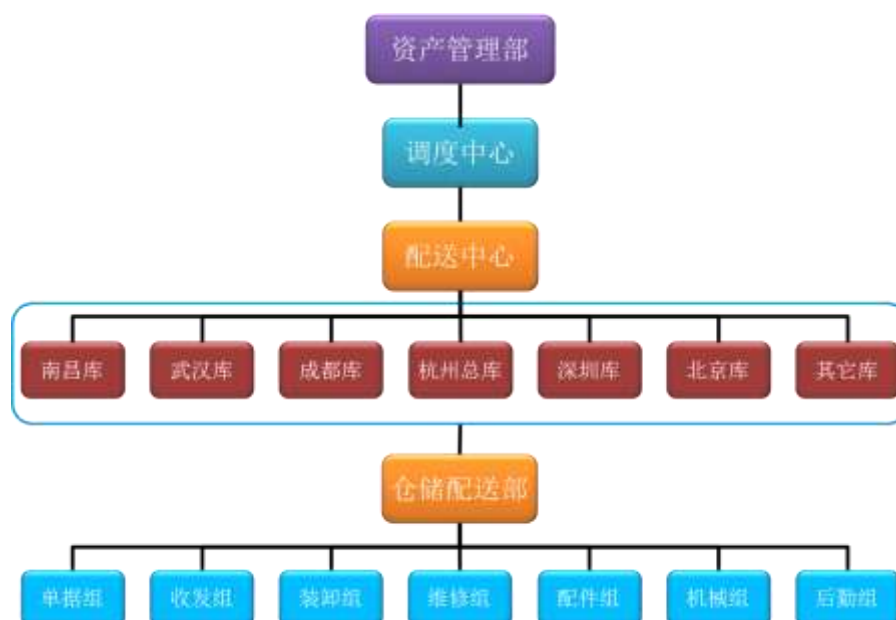
赁单价、实际使用量和租赁天数计算租金，并确认收入。

3、发行人的资产管理模式

作为租赁公司，资产管理是公司运营中的重要环节。公司专门设置资产管理部，并制定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资产管理的各个环节。

(1) 资产管理部设置

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及仓储物流的规划与管理，对下属仓储物流机构进行规范、指导、监督、管理和整体调配等工作。资产管理部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 资产管理相关具体的规章制度

资产管理对公司的运营意义重大，其管理的内涵包括：库存设备质量管理、在租设备质量维护、全国性设备资源的统筹。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规章制度、流程控制文件及详细的资产管理岗位职责说明，主要制度包含《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制度》、《仓库盘存制度》、《收发货管理制度及流程》、《仓储物流运营信息分析与流程》、《仓库安全管理》、《物资堆放标准》及《物资调拨管理》等制度，以规范资产管理的各个环节，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运营中积累的经验，不定时地对有关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各地仓库需定期统计填报仓储物流信息，并报送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结合业务信息、仓储物流成本、服务质量及效率，对报表进行分析，比较关键考核指标的数据，强化各区域仓储调度，以达到“库存合理化”和“配送合理化”的目标，实现“在库库存”与业务增量的匹配，同时提高出租率，降低物流费用，减少物流中转次数。

(3) 公司库存设备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设备储藏安全的管理隶属于资产管理这个大范畴之下，归口于公司资产管理部及下属的各仓库管理。公司已建立包含《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制度》、《收发货管理制度及流程》、《仓库安全管理》等制度。

在《资产管理制度》的总括规定之下，公司严格执行《资产盘点制度》、《仓库盘存制度》、《收发货管理制度及流程》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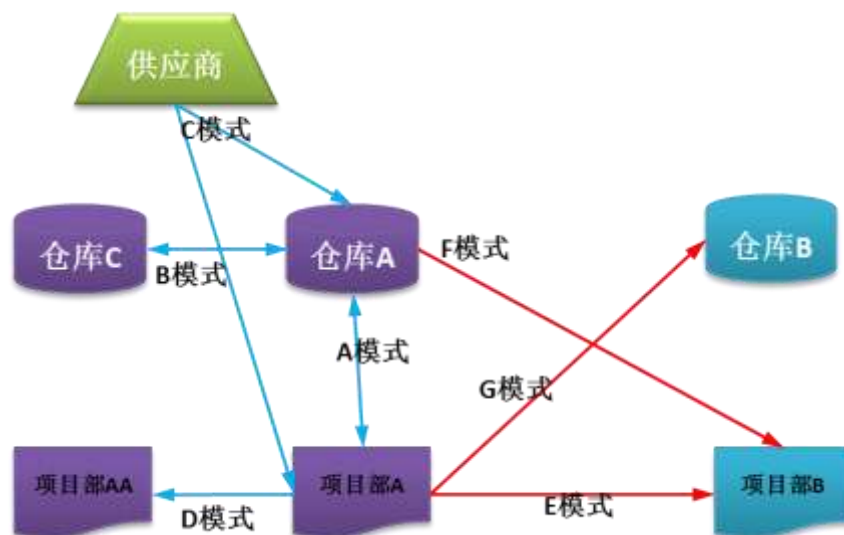
依据《资产盘点制度》及《仓库盘存制度》等规定，公司各仓库必须每月自行进行资产的盘点，并将盘点结果汇报资产管理部；年中及年末时，公司组织包含资产管理部及其他部门（如财务部、内审部）人员，赴各仓库进行资产监盘。

依据《收发货管理制度及流程》的规定，公司各仓库只能根据公司商务部下发的发货函或根据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签字审批，才允许发货，而且相应的审批文件报资产管理部存档；在使用完毕后，设备归库需由商务部拟定退货函，经由资产管理部确认后，由资产管理部确定收货仓库并向对应仓库下发退货函。就具资产统计而言，公司各仓库每日对设备进出进行统计并汇报总部。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各仓库安排主管和门卫对仓库进行巡逻；公司资产管理部安排巡查人员在对仓库进行巡查，同时对设备进行抽查。

通过以上规章及措施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4) 设备调拨模式

租赁设备的合理调拨，是公司盘活资产的重要手段。公司目前支护设备的调拨模式大体分为区域内调拨及区域间调拨两大类，细分为七种模式，具体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项目部 A 和项目部 AA 归属于仓库 A，项目部 B 归属于仓库 B。仓库 A 和仓库 C 同属于一个区域，仓库 A 与仓库 B 属于不同区域。公司设备调拨的模式包含七类。各类模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模式	名称	内容	特点
A	区域库内正常收发货	同区域内，仓库 A 就近将支护设备调拨至施工现场 A，项目完成后运回仓库 A	常规物资调拨模式。
B	区域库内调拨： A 库调拨至 C 库	同区域内，仓库 A 与仓库 C 之间相互调拨支护设备	调整仓库 A、仓库 C 的库存结构。
C	厂家直发：直发到各库或项目部（A）	厂家直接将支护设备调拨至仓库 A 或施工项目现场	节省运费，设备归属于仓库 A。
D	区域内项目部间转货：（A）项目中转到（AA）项目	同属于 A 库区域内，施工项目 A 与施工项目 AA 之间就近调拨支护设备	项目时间衔接较好，能有效降低运费，减少在途时间。
E	跨区域项目部转货：（A）项目中转到（B）项目	A 库所属项目 A 完工后，跨区域将支护设备调拨至 B 库所属项目 B	项目时间衔接较好；就近的仓库缺少对应的支护设备在库量；委托厂家生产耗时偏长；该项目完成后，此批物资可用于补充仓库 B 的设备库存量。
F	跨区域配送：（A）仓库发货到（B）项目	A 仓库将支护设备跨区域调拨至施工项目 B，项目 B 完成后运至仓库 B	仓库 B 临时缺少某类支护设备，而仓库 A 此类设备暂时库存较为充足。
G	跨区域转货：（A）项目归还到（B）仓库	A 仓库将支护设备调拨至施工项目 A，项目 A 完成后，将支护设备跨区域运到仓库 B	仓库 A 的库存量阶段性大于市场需求，因而补充仓库 B 的设备库存量，以更好的开拓潜在市场。

E、F 类跨区调拨，由需求方向公司资产管理部提出设备调拨申请，由资产管理部选定设备的调出仓库，后续的跨区域运输由调度中心和配送中心负责。

G 类跨区域调拨，由公司基于各区域业务发展状况及后续安排，选定设备储量阶段性过盛的仓库，由调度中心和配送中心负责设备的跨区域调拨。

为有效控制设备调拨流程，确保资产的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细致的单据流转规程。在日常运营中，资产管理涉及的单据主要包括出租单、入库单、归还单、调拨单。

公司现有的设备调拨单据流转模式，能较好监控支护设备的运营情况。除在设备调拨过程中对资产进行监控外，公司亦重视定期的资产盘点，并对盘点结果进行追溯分析。

报告期，为公司提供设备调拨运输服务的前十大运输单位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运费（万元）	占比（%）
2014 年	1	杭州东杰运输有限公司	449.48	19.40
	2	广西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295.69	12.76
	3	赤壁市磊鑫洪泰商贸有限公司	271.16	11.70
	4	杭州东兴运输有限公司	186.46	8.05
	5	沭阳县卫国物流中心	150.56	6.50
	6	深圳市鑫洋物流有限公司	133.66	5.77
	7	长沙市雨花区淮湘货运服务部	125.33	5.41
	8	杭州晨歌物流有限公司	125.19	5.40
	9	杭州卓华物流有限公司	105.42	4.55
	10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100.51	4.34
			小 计	1,943.46
		总 计	2,317.33	100.00
2013 年	1	杭州东杰运输有限公司	360.48	16.70
	2	杭州晨歌物流有限公司	254.98	11.81
	3	杭州东兴运输有限公司	215.63	9.99
	4	南昌县永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5.98	9.54
	5	广西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188.80	8.75
	6	赤壁市磊鑫洪泰商贸有限公司	138.37	6.41

	7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118.26	5.48
	8	沭阳县卫国物流中心	117.43	5.44
	9	长沙市雨花区淮湘货运服务部	100.30	4.65
	10	杭州通球物流有限公司	95.87	4.44
	小 计		1,796.10	83.22
	总 计		2,158.31	100.00
2012 年	1	杭州旺源物流有限公司	409.09	26.03
	2	赤壁市磊鑫洪泰商贸有限公司	237.04	15.08
	3	杭州晨歌物流有限公司	218.83	13.93
	4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88.70	5.64
	5	广西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76.02	4.84
	6	鹿邑县润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2.20	4.59
	7	南昌县永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8.13	4.34
	8	沭阳县卫国物流中心	67.15	4.27
	9	北京顺昊汽车运输队	66.15	4.21
	10	杭州旺源物流有限公司	36.50	2.32
	小 计		1,339.81	85.25
	总 计		1,571.43	100.00

上述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1	北京顺昊汽车运输队	北京市顺义区顺西路华旺耐火材料厂院内	—	严达勤	负责人：严达勤
2	赤壁市磊鑫洪泰商贸有限公司	赤壁市赤壁大道 313 号	50.00	魏 平 马景霞 吴海斌	执行董事：马景霞 总经理：魏平 监事：吴海斌
3	广西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22 号丰林集团大楼二楼南	530.00	中国外运广西公司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文灿 董事：邵长丰、张世平、季葆苓、庞国旗
4	杭州晨歌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 7 号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正北货运市场信息房 116-1 号	100.00	付冠强 付兵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付冠强； 监事：付兵站
5	杭州东杰运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 155 号一楼	50.00	龚 臣 金益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益平

					监事：吴文伟
6	杭州东兴运输有限公司	上城区馒头山路1号	500.00	徐伟逸 朱海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海弘 监事：徐伟逸
7	杭州通球物流有限公司	淳安县千岛湖镇天鹅山路151号302室	100.00	胡发水 危小华 危霞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危霞霞 监事：危小华
8	杭州旺源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7号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正北货运市场信息房365号	100.00	何培慧 余维琼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维琼 监事：何培慧
9	杭州卓华物流有限公司	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200.00	胡峻峰 张伊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峻峰 监事：张伊华
10	鹿邑县润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鹿邑县张店镇和谐路1号	50.00	朱汉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汉章 监事：朱现伟
11	南昌县永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中路277号康怡亲水楼台住宅区29室	100.00	肖国良 王秋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秋华 监事：肖国良
12	深圳市鑫洋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丽湾大厦B座2107	200.00	王花香 游俊翼	执行董事：胡益阳 总经理：游俊翼 监事：王花香
13	沭阳县卫国物流中心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马厂镇西窑厂院内	—	李卫	负责人：李卫
14	长沙市雨花区淮湘货运服务部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和平社区环融物流内	—	卢家彪	负责人：卢家彪
15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萧山区浙江传化物流基地交易大楼A-102至105室	1,000.00	邓邵涛、颜滨 胡宇全、蒋频 吴晓剑、邓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勇 监事：蒋频

(5) 支护设备租赁模式的特点

由上述支护设备的调拨模式可见，为满足各地施工项目的需求，公司的支护设备需不断地往返于各施工工地，而且为确保满足潜在施工项目的需求，公司需保有一定的在库量。这两项因素直接导致支护设备不可能达到太高的租用率。

公司良好资产管理能力较好，在支护设备种类及规模扩充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资产租用率和适当规模的在库量，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区域间的设备调拨。

(四) 发行人主要设备的租赁情况

1、主要设备的期末数量、平均租用率、收入及平均租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钢支撑类租赁	15,078.24	46.56	12,780.18	43.37	13,355.23	50.10
贝雷类租赁	5,993.85	18.51	5,623.70	19.08	5,914.26	22.18
脚手架类租赁	5,664.70	17.49	7,008.99	23.78	5,876.68	22.04
钢便桥租赁	2,824.06	8.72	2,311.16	7.84	772.89	2.90

由上表可见，公司钢支撑、钢便桥的租赁收入占比有所波动，贝雷类资产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客户需求变动（如钢便桥系由钢支撑与贝雷类支护设备共同搭建组成，钢便桥租赁收入及占比的上升会影响到钢支撑类支护设备及贝雷类支护设备的租赁收入、占比），高铁建设的阶段性放缓也对贝雷类支护设备的租赁价格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2-2013年，随着公司脚手架类支护设备规模的扩充及种类的增加，此类资产的租赁收入及占比均有所提高。2014年，公司脚手架类租赁收入降幅较为显著，主要原因为：其一，市场竞争激烈。由于2011年起，钢材价格持续走低，脚手架类资产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在市场需求仍然旺盛的情况下，吸引大量个体经营者介入了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租赁业务，原有租赁企业也适当扩产资产规模，在可出租脚手架总量上升的同时，市场竞争更为激烈，脚手架类资产租赁单价有所下滑。其二，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而进行的自身调整。为了避免恶性竞争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适时调整脚手架类资产在各仓储基地的储备，将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由沈阳仓库调往郑州、武汉和南宁等地，并在此基础上，提高脚手架类资产出租合同的审核标准。由于上述措施的实施，造成脚手架类租赁合同衔接间隔时间拉长，从而对脚手架类资产的租用率造成不利影响。

钢便桥是由钢支撑类支护设备和贝雷类支护设备组合搭建所成，公司的基础类支护设备仍然是钢支撑类、贝雷类和脚手架类这三种。报告期内，公司各

期末的三类基础支护设备储量及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钢支撑	期末数量（吨）	95,557.78	74,167.80	108,532.19
	平均租用率（%）	77.97	74.87	75.03
	均价（元/吨/天）	5.97	6.21	5.96
贝雷	期末数量（片）	89,066.00	87,995.00	109,149.00
	平均租用率（%）	75.25	71.55	74.70
	均价（元/片/天）	1.68	1.71	1.63
脚手架	期末数量（吨）	48,855.67	49,085.97	59,130.93
	平均租用率（%）	74.82	78.10	71.46
	均价（元/吨/天）	5.30	6.00	4.38

（1）资产租赁均价变化情况

上表中所列的各类设备的租赁均价，为各期三类支护设备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的业务收入之和占该类设备租金收入总额 80% 以上）与公司开展业务所形成的租金与对应的支护设备租赁合同单价加权计算所得。三大类设备租赁均价的计算方法如下所述：

①钢支撑类支护设备的租赁均价，以钢支撑的租赁合同价格为加权对象，未包含其余配件的影响；

②贝雷类支护设备的租赁均价，以标准贝雷片的租赁合同价格为加权对象，未包含非标准贝雷片、支撑架、加强弦杆等其余配件的影响；

③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租赁综合均价，由碗扣式脚手架的年租赁综合均价与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年租赁综合均价按两者各自当年累计租用的吨位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所得。设定 P 为脚手架年综合租赁均价， P_1 为碗扣式脚手架年综合租赁均价， P_2 为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年综合租赁均价， E 为碗扣式脚手架年累计租用重量与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年累计租用重量之比，则 $P = \frac{E}{1+E} P_1 + \frac{1}{1+E} P_2$

两类脚手架的年综合租赁均价计算方式相同，其年综合租赁均价 P_1 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计算公式	各参数含义
------	-------

$P_1 = \frac{E_1}{\sum_{i=1}^n A_i * V_i + \frac{1}{E_1} \sum_{i=1}^n B_i * V_i}$		A_i 代表碗扣式脚手架样本客户所租用的管类组件的吨单价； B_i 代表碗扣式脚手架样本客户所租用的配件类的吨单价； V_i 代表单个碗扣式脚手架样本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碗扣式脚手架样本总体的总主营收入的比例 E_1 代表公司当年全年累计租赁的碗扣式脚手架中管类的吨位与配件类的吨位之比
第一步	合同单价折算为吨单价的标准	碗扣式脚手架管类按 240 米/吨折算、配件类按 200 只/吨折算；扣件式脚手架管类按 310 米/吨折算、配件类按 1000 只/吨折算。
第二步	计算样本客户的管类及配件类各自的吨单价	根据上一步，计算出各样本客户管类的吨单价 A_i 及配件类的吨单价 B_i ；
第三步	计算样本总体的管类及配件类各自的吨单价	以样本客户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为权重，分别加权平均计算碗扣式脚手架中管类的平均吨单价 ($\sum_{i=1}^n A_i * V_i$) 和配件类的平均吨单价 ($\sum_{i=1}^n B_i * V_i$)
第四步	计算样本总体的年综合均价	依据公司当年全年累计租赁的碗扣式脚手架中管类的吨位与配件类的吨位之比，得出 E_1 ，根据计算公式得出 P_1 。

由于钢便桥的租赁收入无法拆分为基础类资产的租赁收入，在进行三大类基础资产的租赁均价测算时不包含钢便桥收入的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设备的租赁均价均有所下降，其原因一方面系市场需求变动及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不同所致，同时也受到钢材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

钢支撑及贝雷类支护设备，自 2012 年起，在我国高铁建设的投资逐步开始回升、需求增强的背景下，同时受钢材价格走低的影响，租赁均价降幅较小。

2013 年脚手架的租赁均价下降，主要系碗扣式脚手架和扣件式钢管脚手架两者租金价格差异所致。公司于 2012 年起购置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由于此类设备租赁单价低于碗扣式脚手架的租赁单价，在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陆续出租后，公司 2013 年的脚手架的租赁均价有所下降。2014 年，在脚手架租赁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扣件式钢管脚手架资产规模增加，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收入占比提高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14 年度脚手架类租赁均价有所下降。

(2) 资产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钢支撑类支护设备数量逐年增加；贝雷片包括标准贝雷片和非标贝雷片两大类，由于贝雷片的租赁市场受高铁建设阶段性放缓的影响，公司 2012 年未对该类资产进行大规模采购，随着高铁建设的逐步复苏，2013 年开始公司又逐步购置 2 万多片贝雷片；为开拓民用建筑领域，公司于 2012 年购置上万吨的扣件式钢管脚手架，2013 年大幅缩减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采购，由于设备损坏，

2013 年的吨位有所下降，2014 年公司为进一步扩充房屋建筑支护领域的服务能力，购置近万吨的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3) 资产平均租用率变化情况

上表中所列的平均租用率为各会计期间内各月月末每类支护设备租用率的算术平均值。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的平均租用率大体保持在 70% 以上。

钢支撑的租用率大体稳定，但其波动性主要系客户工程周期不同，因而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贝雷片的租用率在 2012 年较低，主要系 2011 年高铁阶段性建设放缓所致，随着高铁建设的逐步回升以及公路建设投资增幅的上升，2013 年起租用率则处于 75% 左右的水平；公司为更好的开拓市场，增强综合性服务能力，于 2010 年 4 月开始购置碗扣式脚手架，2012 年 3 月开始购置扣件式钢管脚手架，2013 年起脚手架租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脚手架在不同地域、不同项目之间切换时间间隔拉长所致。

(4) 公司维持较高设备租用率的措施

作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提供商，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接触众多类型的施工项目，积淀较为丰富的下游经验；同时，公司多次为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提供支护设备租赁服务，检验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匹配性，同时也锻炼了公司与大型建筑施工企业相匹配的服务能力。此外，公司业务网点众多，业务涉及 26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赋予公司开阔的业务视角和业务渠道。为维持公司较高的设备出租率，公司需保持在上述领域沉淀的优势，并继续深入挖掘业务机会。

首先，公司将继续开拓下游建设领域，如水利设施相关的建设项目客户，并凭借已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服务口碑，公司继续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群体以大型建筑施工企业为主所带来的潜在业务机会，抓住国家新推出的建设规划带来的业务契机；其次，充分利用好公司现有业务网点布局的优势，做好资产使用的全盘规划，协调好各地业务发展，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布局的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的资产效益；再次，凭借公司内部的资产管理系统，及时向各地的业务网点发布各仓库在库的设备信息，缩短设备在库时间，加快设备的出租。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694.03	17.07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149.53	15.44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260.80	12.77
	4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1,715.57	5.14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00.04	3.90
	6	台州市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6.58	2.03
	7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9.59	1.98
	8	杭州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5.93	1.96
	9	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447.45	1.34
	10	上海俊卿实业有限公司	425.64	1.28
		小 计	20,985.16	62.91
2013 年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991.97	19.55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570.84	14.91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669.87	8.71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87.31	3.87
	5	杭州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0.00	3.79
	6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5.85	3.44
	7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5.57	3.15
	8	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6.35	2.57
	9	浙江海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10.54	1.99
	10	浙江宏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4.42	1.38
		小 计	19,422.72	63.36
2012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254.75	22.85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134.53	15.11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84.94	5.43
	4	杭州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62.41	5.34
	5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805.85	2.94
	6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5.02	2.80

7	深圳市安益和建材有限公司	710.92	2.60
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03.85	1.84
9	江苏捷达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2.47	1.51
10	浙江光大锦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87.90	1.42
小 计		16,922.64	61.84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单个客户的服务收入金额超过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

公司股东胡敏所控制的东杭控股与公司客户杭州大通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并为杭州大通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及保荐人认为，除杭州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配套工程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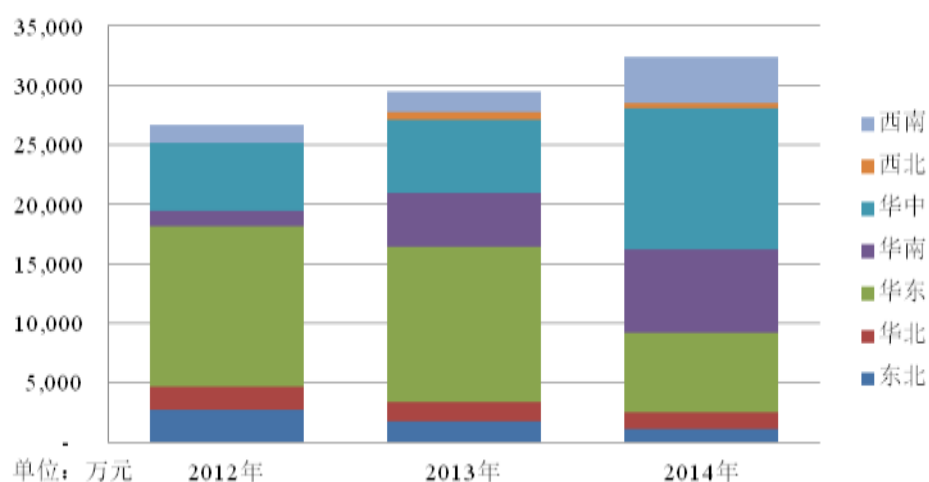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交通桥梁	14,687.49	45.35	14,255.48	48.38	11,591.55	43.48
轨道交通	7,499.98	23.16	5,497.54	18.66	5,622.84	21.09
民用建筑	7,322.54	22.61	7,737.50	26.26	7,252.35	27.20
水利设施	892.81	2.76	559.92	1.90	558.56	2.10
其 他	1,982.74	6.12	1,417.86	4.81	1,634.29	6.13
合 计	32,385.56	100.00	29,468.30	100.00	26,659.59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服务于交通桥梁（城市高架桥梁、铁路高架桥梁及公路桥梁）、轨道交通、民用建筑及水利设施等四大块建筑领域，其中又以交通桥梁、轨道交通、民用建筑为主。由上表可见，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收入增长较为显著，公司在民用建筑领域的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同时，由于随着各地城市交通建设的发展及高铁建设的恢复等因素的影响，交通桥梁领域的收入逐步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服务的项目遍及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

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区域划分如下图所示：

2012-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由上图可见，随着公司业务的深入发展，以及中西部地区的快速建设，公司的业务收入逐步由华东地区向华中、华南以及西南转移。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发行人总体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主要构成为设备采购，随着公司资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公司为更好的发挥资产的优势，安装服务采购的额度逐年增大，具体如下表所示：

采购构成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支护设备采购	13,188.50	69.47	12,375.67	73.45	22,249.48	86.41
安装劳务采购	3,105.83	16.36	2,621.44	15.56	1,657.26	6.44
设备采购的运费	398.01	2.10	298.97	1.77	281.8	1.09
材料采购	794.79	4.19	313.6	1.91	732.82	2.85
自用资产采购	171.67	0.90	251.89	1.54	309.3	1.20
短期租入	396.28	2.09	147.19	0.90	143.12	0.56
其他	928.88	4.89	397.05	2.42	367.54	1.43
采购总额	18,983.96	100.00	16,849.35	100.00	25,748.3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采购资产所支付的运费占较小，占比比较低。由于公司

业务地域覆盖较广，设备调拨的运费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因设备调拨而支付的运费总额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设备调拨的运费（万元）	2,317.33	2,158.31	1,571.43

注：设备调拨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并不归入采购总额。

2、发行人主要设备采购情况

公司为设备租赁企业，生产运营所需采购主要集中在支护设备等资产的采购，而水、电、油等能源物资的采购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支护设备的情况如下：

年 度	项 目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2014 年	钢支撑	6,316.06	14,930.11	4,230.42	33.27
	贝 雷	3,470.30	6,055.11	5,731.19	18.28
	脚手架	3,402.14	10,459.27	3,252.75	17.92
	小 计	13,188.50			69.47
2013 年	钢支撑	10,388.01	23,284.02	4,461.43	63.32
	贝 雷	1,448.56	2,528.30	5,729.38	8.83
	脚手架	539.10	1,079.19	4,995.44	3.29
	小 计	12,375.67			75.43
2012 年	钢支撑	9,895.84	20,781.28	4,761.90	38.43
	贝 雷	189.7	312.97	6,061.28	0.74
	脚手架	12,163.94	26,652.30	4,563.94	47.24
	小 计	22,249.48			86.41

公司钢支撑及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采购均价走势，大体与 Q235 钢材价格走势相符。2013 年公司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采购均价较 2012 年有所上升，原因为公司该期所采购的设备为碗扣式脚手架，并未采购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碗扣式脚手架的采购均价较高，2014 年公司购置的脚手架为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因而采购均价较前一年要低。

贝雷类支护设备采购均价的走势与 Q345 钢材的价格走势相符。随着我国高铁建设阶段性的放缓，贝雷类设备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因而 2012 年起公司主

要采购相关的贝雷配件，2013年起，公司视业务开拓的需求，又购置了一定量的贝雷片。2014年公司贝雷类资产采购均价较前一年有一定提高，其原因系所采购的配件价格较高，且部分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包含运费，因而采购均价较之前有所提高。总体而言，公司的采购均价与原材料的价格走势相符，其中的价格波动主要系采购结构调整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10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标的
2014年	1	天津海畅钢铁有限公司	2,434.76	12.83	钢支撑
	2	德清华测钢构有限公司	1,621.76	8.54	钢支撑/贝雷片
	3	唐山市丰润区东泰焊管有限公司	1,122.82	5.91	脚手架
	4	宁波市诚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10.65	5.85	安装劳务
	5	江苏贝雷钢桥有限公司	1,102.21	5.81	贝雷片
	6	杭州冠霖实业有限公司	913.02	4.81	脚手架
	7	唐山裕庆选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82.04	4.65	脚手架
	8	武汉市天合钢铁有限公司	861.02	4.54	型钢
	9	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	806.59	4.25	钢支撑/委托加工
	10	淮安泛亚劳务有限公司	647.77	3.41	安装劳务
			小计	11,502.64	60.60
2013年	1	杭州尔迪机械厂	2,057.82	12.54	钢支撑
	2	天津海畅钢铁有限公司	1,629.99	9.94	钢支撑
	3	武汉市天合钢铁有限公司	1,573.03	9.59	型钢
	4	杭州三好建筑有限公司	1,380.03	8.41	钢支撑
	5	宁波市诚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6.35	6.01	安装劳务
	6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5.20	4.91	贝雷片
	7	淮安泛亚劳务有限公司	648.69	3.95	安装劳务
	8	湖北川林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577.72	3.52	钢支撑
	9	杭州海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8.95	3.47	型钢
	10	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	477.90	2.91	钢支撑
			小计	10,705.68	65.26
2012年	1	杭州金孚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26.00	18.74	型钢

2	唐山市丰润区东泰焊管有限公司	3,682.77	14.30	脚手架
3	任丘市新易建筑器材销售处	2,013.69	7.82	脚手架
4	杭州尔迪机械厂	1,791.39	6.96	钢支撑/贝雷配件
5	天津海畅钢铁有限公司	1,625.70	6.31	钢支撑
6	任丘市丰华建筑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1,399.10	5.43	脚手架
7	宁波市诚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84.11	4.99	安装劳务
8	任丘市燕中建筑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1,251.41	4.86	脚手架
9	杭州海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17.42	4.34	型钢
10	任丘市木春建筑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1,021.53	3.97	脚手架
小 计		20,013.12	77.7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表中所列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2014 年度财务信息
1	德清华测钢构有限公司	德清县雷甸镇双溪村冯春圩	德清雷甸镇双溪村冯春圩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钢构件，钢管，建材销售。	200.00	俞建强	—
2	杭州尔迪机械厂	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环桥组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环桥组	管道、钢支撑、建筑五金销售、钢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	—	莫建忠	—
3	杭州金孚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96 号	杭州下城区庆春路 196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水泥，家具厨具，卫浴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教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材料及纺织品，工程机械设备。	5,000.00	周震远 周汉民	—
4	杭州三好建筑有限公司	拱墅区拱康路 77 号（富康大厦）B 座 17 层 1708 室	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 77 号富康大厦 1708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园林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劳务作业，机械设备的租赁。	200.00	周怀恩 沈丽俊	营业收入： 4,122.67； 资产： 1,558.07

5	江苏贝雷钢桥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丁卯经五路南2号	江苏省镇江市丁卯开发经五路南2号	路桥结构件的加工、销售、租赁；装配式公路钢桥及器材、机械产品、成套设备、架桥机、贝雷龙门吊的设计、销售、安装、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纺织品、木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文化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镇江苏润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顾跃 周柏松 蔡瑞祥 张同元 李贵喜 杨燊 魏海平	营业收入： 4,839.00； 资产： 5,121.00
6	宁波市诚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67号D幢113室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67号金论商务区D幢113室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建筑劳务	2,000.00	张尚华 吴国龙 李昊	营业收入： 92,845.00； 资产： 18,268.00
7	唐山市丰润区东泰焊管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常庄乡常二村西	唐山市丰润区常庄乡常二村西	高频焊管制造销售；黑色金属材料（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材料）、铁粉、焦炭、陶瓷购销（公司住所有效期至2026年1月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	张海涛 刘波	营业收入： 24,124.46； 资产： 7,022.75
8	天津海畅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中央大道与七号路交口南100米	天津市静海县北区中央大道与七号路交口南50米	钢管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钢支撑制造、销售、租赁、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00.00	崔景美 桑绍帅	营业收入： 9,553.76； 资产： 8,094.53
9	武汉市天合钢铁有限公司	江岸区解放大道2020号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永清街常阳永清城1栋2单元20楼	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配件、五金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装卸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	3,198.00	付荣跃 罗莹韵	营业收入： 60,390.86； 资产： 24,160.36
10	任丘市新易建筑器材	任丘市新华路办事处西凉村	任丘市新华路办事处西凉村	销售：建筑器材及配件	—	王金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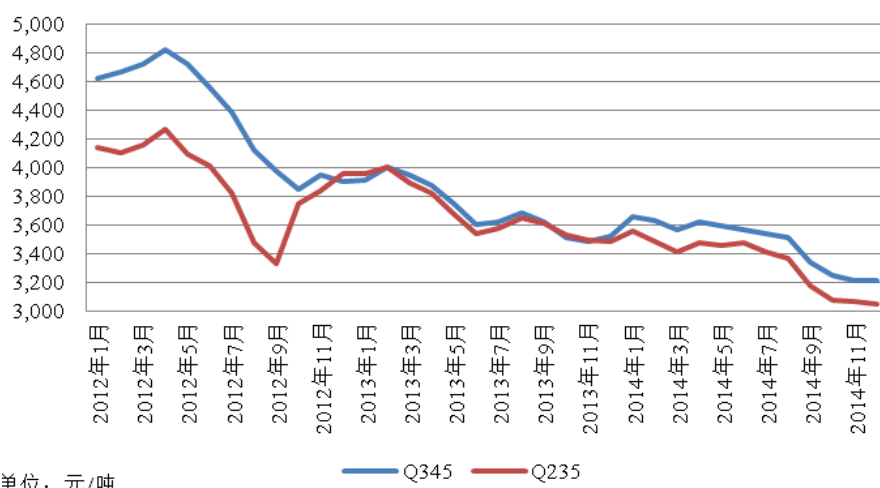
销售处	(路北)	(路北)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公司股东、公司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和亲属关系；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主要设备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

发行人所采购的支护设备的原材料主要为 Q235 和 Q345 钢材，这些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对发行人的设备采购价格有一定的影响。2012-2014 年，上述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2012-2014年Q235及Q345均价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5、发行人安装劳务供应商情况

公司在出租设备的同时，视客户的需求，聘用外部的劳务公司为客户安装所租赁的支护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安装劳务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安装劳务 总采购比例 (%)
2014 年度	1	宁波市诚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10.65	35.76
	2	淮安泛亚劳务有限公司	647.77	20.86
	3	杭州远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42.16	17.46

	4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1.50	10.67
	5	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1.27	7.12
	小 计		2,853.35	91.87
	合 计		3,105.83	100.00
2013 年度	1	宁波市诚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86.35	37.63
	2	淮安泛亚劳务有限公司	648.69	24.75
	3	沐阳兴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7.58	14.79
	4	杭州远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76.71	14.37
	5	南京弘茂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73.64	6.62
	小 计		2,572.97	98.15
	合 计		2,621.44	100.00
2012 年度	1	宁波市诚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84.11	77.48
	2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8.36	13.78
	3	江苏万成钢便桥安装有限公司	77.36	4.67
	4	杭州远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2.72	3.18
	5	杭州和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71	0.89
	小 计		1,657.26	100.00
	合 计		1,657.26	100.00

上述劳务安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股东
1	杭州和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去新塘路 226-1 号	杭州市江干去新塘路 226-1 号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施工经营（凭资质经营），其他一切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2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伶俐； 监事：俞燕	杨伶俐 俞燕
2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同协路 28 号 1-13 楼 401 室	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同协路 28 号 1-13 楼 401 室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建筑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的劳务作业，其他一切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2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三贤； 监事：徐雪琳	李三贤 徐雪琳
3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15 室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15 室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施工，国内劳务派遣，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其他一切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金英； 监事：叶芝芳	曾金英 叶芝芳

				目。			
4	杭州远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1-1号4幢611室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1-1号4幢611室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各类工程的劳务分包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他一切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1,0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剑波； 监事：王慧	吴剑波 王慧
5	淮安泛亚劳务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办淮海西路139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办淮海西路139号	许可经营项目：脚手架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二级）、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二级）。 一般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网络维护；电脑耗材、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不含食品）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200.00	执行董事：董礼军； 总经理：程春； 监事：李玉金	董礼军 程春
6	江苏万成钢便桥安装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浦区盐河镇王元村农民创业园	淮安市清浦区盐河镇王元村农民创业园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钢便桥设备安装与租赁；桥用机具、设备租赁；起重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安装。（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涉及资质管理规定的，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2,500.00	执行董事：蒋琴； 总经理：颜廷坚； 监事：张建祥	颜廷坚 蒋琴
7	南京弘茂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石婆婆庙06幢905室	南京市秦淮区石婆婆庙06幢905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学茂； 监事：王成兴	王学茂 王学家 王家举 王成兴
8	宁波市诚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67号D幢113室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67号金论商务区D幢113室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建筑劳务	2,0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尚华； 监事：吴国龙	张尚华 吴国龙 李昊
9	沭阳兴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沭阳县钱集镇205国道西侧	沭阳县钱集镇205国道西侧	建筑工程木工、模板、砌筑、钢筋、混凝土、水暖电（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除外）安装作业、道路工程分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树平； 监事：陈明	陈明 郑树平 陈贯军
10	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下朱村C区32幢1单元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下朱村C区32幢1单元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5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光兴； 监事：金登峰	金光兴 金珊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其外聘劳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其外聘劳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2015年1月12日，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合规证明。

2015年1月23日，杭州市江干区科技经济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未发现华铁科技、华铁设备、华铁支护及华铁宇硕有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用于出租的各类建筑安全支护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出租的支护设备可分为钢支撑、贝雷片、脚手架等3大类。

截至报告期末，华铁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华铁科技拥有的支护设备情况

类别	存量（吨）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钢支撑类	108,532.19	49,532.07	39,858.85	80.47%
贝雷类	36,817.64	21,856.21	16,218.89	74.21%

2、华铁设备拥有的支护设备情况

类别	存量（吨）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脚手架类（碗扣式脚手架）	37,349.88	18,011.78	12,405.25	68.87%

3、华铁支护拥有的支护设备情况

类别	存量（吨）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脚手架类（扣件	21,781.06	7,747.97	6,506.46	83.98%

式钢管脚手架)				
---------	--	--	--	--

4、公司租入的资产

(1) 公司融资租入的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融资租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租方	租赁物价值(万元)	租赁期限	合同签订日
汽车起重机	QY25V431.3	1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75.00	2012.10.20-2015.10.20	2012.09.27
汽车起重机	QY25V431.3	1		75.00	2013.4.20-2017.4.20	2013.02.01

(2) 公司售后回租的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租赁物	原值(万元)	签订日期	期限	融资金额(万元)	利率
钢支撑	2,950.85	2011.7.8	5年	2,600.00	6.90%

通过此项售后回租业务，公司的运营资金得以一定的补充，一定程度上支撑了公司业务的扩张。

(二) 发行人主要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6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0235073		第37类	2013年01月28日至2023年01月27日
10326466			2013年04月28日至2023年04月27日
10326475	HUNTER		2013年04月28日至2023年04月27日
10325434			2013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06日
10325429			2013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06日

10325426			2013年07月07日 至2023年07月06日
----------	---	--	-----------------------------

2、专利

公司已获得与主营业务领域相关的各类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62 项，外观设计 8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归属
1	传感器端头	ZL 2009 2 0316967.5	实用新型	2019.12.9	钢管支撑
2	地铁钢围檩	ZL 2009 2 0315196.8	实用新型	2019.11.19	型钢支撑
3	钢支撑单头活动端结构	ZL 2009 2 0315197.2	实用新型	2019.11.19	钢管支撑
4	钢支撑活络四通	ZL 2009 2 0315235.4	实用新型	2019.11.19	钢管支撑
5	格构柱方形法兰接头	ZL 2009 2 0317008.5	实用新型	2019.12.9	钢管支撑
6	钢支撑拼接管结构	ZL 2009 2 0315236.9	实用新型	2019.11.19	钢管支撑
7	固定端头	ZL 2009 2 0317822.7	实用新型	2019.12.17	钢管支撑
8	钢支撑结构	ZL 2009 2 0314447.0	实用新型	2019.11.9	钢管支撑
9	一种多功能基础节	ZL 2010 2 0618696.1	实用新型	2020.11.22	钢管支撑
10	一种螺杆座管双拼贝雷架	ZL 2010 2 0618697.6	实用新型	2020.11.22	贝雷类
11	一种桁架型钢支撑	ZL 2010 2 0618698.0	实用新型	2020.11.22	型钢支撑
12	一种多功能钢垫箱	ZL 2010 2 0618702.3	实用新型	2020.11.22	钢管支撑
13	一种整体型角钢围檩	ZL 2010 2 0618701.9	实用新型	2020.11.22	型钢支撑
14	一种可调式桥梁支撑连接架	ZL 2010 2 0618704.2	实用新型	2020.11.22	钢管支撑
15	一种整体型标准式钢围檩	ZL 2010 2 0618708.0	实用新型	2020.11.22	型钢支撑
16	多点可调节式钢围檩	ZL 2011 2 0066809.6	实用新型	2021.3.14	型钢支撑
17	钢支撑双拚管	ZL 2011 2	实用新型	2021.3.14	钢管支撑

		0066526.1			
18	一种钢支撑的斜面活动端	ZL 2011 2 0044099.7	实用新型	2021.2.21	钢管支撑
19	斜桥调节连接器	ZL 2011 2 0042959.3	实用新型	2021.2.20	贝雷类
20	高铁模架支撑梁	ZL 2011 2 0051346.6	实用新型	2021.2.28	型钢支撑
21	钢支撑安装活络连接节	ZL 2011 2 0044100.6	实用新型	2021.2.21	钢管支撑
22	外肋加强型钢支撑	ZL 2011 2 0086273.4	实用新型	2021.3.28	钢管支撑
23	三行星座钢支撑基础节	ZL 2011 2 0086274.9	实用新型	2021.3.28	钢管支撑
24	双十字固定端	ZL 2011 2 0086275.3	实用新型	2021.3.28	钢管支撑
25	支点式导向支撑	ZL 2011 2 0243910.4	实用新型	2021.7.11	钢管支撑
26	钢支撑专用装车架	ZL 2011 2 0223410.4	实用新型	2021.6.28	钢管支撑
27	竖置可调式贝雷	ZL 2011 2 0223407.2	实用新型	2021.6.28	贝雷类
28	钢结构三角支架	ZL 2011 2 0227319.X	实用新型	2021.6.29	钢管支撑
29	一种插接型钢支撑	ZL 2011 2 0223325.8	实用新型	2021.6.28	钢管支撑
30	一种钢栈桥面板	ZL 2011 2 0223364.8	实用新型	2021.6.28	型钢支撑
31	一种贝雷座	ZL 2011 2 0223365.2	实用新型	2021.6.28	贝雷类
32	双顶座钢支撑活动端头	ZL 2011 2 0223403.4	实用新型	2021.6.28	钢管支撑
33	可调节撑杆	ZL 2011 2 0253909.X	实用新型	2021.7.18	贝雷类
34	钢支撑专用托架	ZL 2011 2 0243907.2	实用新型	2021.7.11	钢管支撑
35	一种定位式上托	ZL 2011 2 0253908.5	实用新型	2021.7.18	脚手架
36	槽钢加强型钢支撑	ZL 2011 2 0229726.4	实用新型	2021.6.30	型钢支撑
37	可转动贝雷专用接头	ZL 2011 2 0251808.9	实用新型	2021.7.17	贝雷类
38	钢支撑伸缩阻尼装置	ZL 2011 2 0223450.9	实用新型	2021.6.28	钢管支撑

39	一种斜单头活动端	ZL 2011 2 0255827.9	实用新型	2021.7.19	钢管支撑
40	双管式钢支撑	ZL 2011 2 0252457.3	实用新型	2021.7.17	钢管支撑
41	瓣型钢便桥桩	ZL 2011 2 0223404.9	实用新型	2021.6.28	钢支撑
42	搭接式模架支撑梁	ZL 2011 2 0302158.6	实用新型	2021.8.18	钢支撑
43	传感器端头	ZL 2011 3 0052310.5	外观设计	2021.3.22	钢管支撑
44	地铁钢围檩	ZL 2011 3 0052308.8	外观设计	2021.3.22	型钢支撑
45	钢支撑单头活动端	ZL 2011 3 0052249.4	外观设计	2021.3.22	钢管支撑
46	钢支撑活络四通	ZL 2011 3 0052292.0	外观设计	2021.3.22	钢管支撑
47	钢支撑拼接管	ZL 2011 3 0052291.6	外观设计	2021.3.22	钢管支撑
48	飞机型固定端头	ZL 2011 3 0052307.3	外观设计	2021.3.22	钢管支撑
49	飞机型活动端	ZL 2011 3 0052294.X	外观设计	2021.3.22	钢管支撑
50	钢支撑短接头	ZL 2011 3 0052293.5	外观设计	2021.3.22	钢管支撑
51	双法兰型钢支撑	ZL 2011 2 0450031.9	实用新型	2021.11.14	钢管支撑
52	快接式钢支撑	ZL 2011 2 0299852.7	实用新型	2021.8.17	钢管支撑
53	单头斜面钢支撑	ZL 2011 2 0299855.0	实用新型	2021.8.17	钢管支撑
54	桥拱型钢围檩	ZL 2011 2 0302176.4	实用新型	2021.8.18	型钢支撑
55	三管型单头活动端	ZL 2011 2 0304623.X	实用新型	2021.8.21	钢管支撑
56	一种加强节	ZL 2011 2 0226607.3	实用新型	2021.6.29	钢管支撑
57	横置撑杆式贝雷	ZL 2011 2 0252462.4	实用新型	2021.7.17	贝雷类
58	预应力弓型钢围檩	ZL 2011 2 0450004.1	实用新型	2021.11.14	型钢支撑
59	搭接式钢浅桥组合面板	ZL 2011 2 0450032.3	实用新型	2021.11.14	钢支撑
60	加强法兰型钢支撑	ZL 2011 2	实用新型	2021.11.14	钢支撑

		0450041.2			
61	一种加强型插销结构	ZL 2012 2 0081233.5	实用新型	2022.3.6	钢支撑
62	K形重型钢围檩	ZL 2012 2 0081232.0	实用新型	2022.3.6	钢支撑
63	锥面碗扣总成	ZL 2012 2 0106951.3	实用新型	2022.3.20	脚手架
64	锥面横杆接头	ZL 2012 2 0106964.0	实用新型	2022.3.20	脚手架
65	加强型导向支撑	ZL 2012 2 0111073.4	实用新型	2022.3.21	钢支撑
66	双顶座锥锁活动端	ZL 2012 2 0111185.X	实用新型	2022.3.21	钢支撑
67	一种工程支护锥面碗扣总成的锥面碗结构	ZL 2012 2 0111181.1	实用新型	2022.3.21	脚手架
68	整体稳定易拔H型钢围护结构	ZL 2012 2 0140355.7	实用新型	2022.4.5	钢支撑
69	钢支撑应力监测端头	ZL 2011 1 0177801.1	发明专利	2031.6.28	钢管支撑
70	重型钢支撑及加工方法	ZL 2011 1 0048532.9	发明专利	2031.2.28	钢管支撑
71	双管约束型砼钢支撑	ZL 2011 1 0048636.X	发明专利	2031.2.28	钢管支撑
72	双顶座单头活动端	ZL 2011 1 0054268.X	发明专利	2031.8.1	钢管支撑
73	一种可调节钢围檩	ZL 2013 2 0045908.5	实用新型	2023.1.28	钢支撑
74	双功能支撑挂板	ZL 2013 2 0045923.X	实用新型	2023.1.29	钢支撑

3、软件著作权

公司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华铁科技	振弦式应力传感器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0SR050641	软著登字第0238914号	2009.11.20	2009.11.20	原始取得
2	华铁科技	无线传感应力监测系统 V1.0	2013SR047762	软著登字第0553524号	2013.04.02	2013.04.03	原始取得
3	华铁科技	应力监测短信接入及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0696	软著登字第0536458号	2013.03.01	2013.03.01	原始取得

4	华铁科技	典型基坑支护受力分析及材料单出具系统 V1.0	2014SR066339	软著登字第 0735583 号	2014.2.11	2014.2.11	原始取得
5	华铁科技	基坑支护沉降监测系统 V1.0	2014SR066343	软著登字第 0735587 号	2014.2.18	2014.2.18	原始取得

4、土地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铁宇硕已获得了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杭江国用(2014)第 00008 号	江干区冯普路以南	出让	2063-11-28	9,746	否

(三) 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办公用房、仓库用地均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办公用房的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 址	面 积	租赁年限
1	华铁科技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05 幢 4-5 层及玻璃房 4 层	房屋 2,236 平方米	2014.12.01-2016.11.30
2	华铁设备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1-1 号 4 幢 5031 室	房屋 168 平方米	2014.04.06-2016.04.05
3	华铁支护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 楼 2003 室	房屋 50 平方米	2015.02.01-2016.01.31
4	华铁科技福建分公司	福州保税港国利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路保税综合大楼 11 层 088 区间	—	2014.12.01-2015.11.30
5	华铁科技	孙宝富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18 号 (7-01)	房屋 40 平方米	2012.06.01-2022.05.31
6	华铁设备	孙宝富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18 号 (7-01)	房屋 48.81 平方米	2012.06.01-2022.05.31
7	华铁宇硕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05 幢 302 室	房屋面积 100 平方米	2014.08.16-2016.08.15

2、仓库用地的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杭州、北京、沈阳、郑州、福州、南昌、南京、武汉、长沙、南宁、成都、深圳等地设立仓储基地，上述仓储基地所用场地均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合同解除条款	土地性质
1	华铁科技	杭州勤峰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袁浦镇袁富路旁 22.2 亩场地及维修棚、办公室	2013.11.1-2022.11.30	场地租金每年 266,400 元，维修棚、办公室租金每年 100,000 元，共计 366,400 元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解除一方视为违约。	集体土地，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出租
2	华铁科技	黑山县金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汪家镇李巴彦 15 亩场地	2013.9.25-2021.9.25	场地租金前三年每年 173,000 元，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5%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解除一方视为违约。	集体土地，已经社区委员会同意出租
3	华铁设备	黑山县金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汪家镇李巴彦 15 亩场地	2013.9.25-2021.9.25	场地租金前三年每年 173,000 元，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5%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解除一方视为违约。	集体土地，已经社区委员会同意出租
4	华铁科技	熊正德	位于成都市双流县黄水镇 11.5 亩场地	2013.11.15-2021.11.15	场地租金第一年 201,200 元，每年递增 5%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解除一方视为违约。	集体土地，经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出租
5	华铁科技	庞璐婧	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北四环南索须河北铁炉寨的 20 亩场地	2013.1.1-2022.12.31	场地租金前五年每年 120,000 元，后五年每年 142,500 元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解除一方视为违约。	集体土地，已经村民组表决，村委会同意出租
6	华铁科技	易立新	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大道 5,475 平方米场地	2013.1.1-2021.12.31	场地租金前三年每年 164,250 元，之后每三年递增 15%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解除一方视为违约。	集体土地，已经村委会同意出租
7	华铁设备	易立新	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大道 5,475 平方米场地	2013.1.1-2021.12.31	场地租金前三年每年 164,250 元，之后每三年递增 15%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解除一方视为违约。	集体土地，已经村委会同意出租
8	华铁科技	南宁市宏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友谊路往吴圩方向江南区 322 国道 802 公里处 3.33 亩场地及 1,548.34 平方米附属建筑物	2013.1.1-2021.12.31	年租金 158,580 元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解除一方视为违约。	集体土地，已经村民组表决同意，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出租

9	华铁设备	南宁市宏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友谊路往吴圩方向江南区322国道802公里处11亩场地	2013.1.1-2021.12.31	年租金130,000元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解除一方视为违约。	集体土地,已经村民组表决同意,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出租
10	华铁科技	黄德志	南宁市江南大道北侧三津段河堤坟底地19.5亩场地、1,400平方米建筑物	2014.11.1-2024.10.31	每年321,750元	出租方不得无故解决,如因出租方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六个月通知承租方,并经承租方同意后,可以解约。但出租方按总租金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集体土地,已经村民组表决,村委会同意出租
11	华铁设备	黄德志	南宁市江南大道北侧三津段河堤坟底地19.5亩场地、1,400平方米建筑物	2014.11.1-2024.10.31	每年321,750元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解除一方视为违约。	集体土地,已经村民组表决,村委会同意出租
12	华铁科技	福州瀛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长乐市营前镇长限村10亩场地	2013.7.1-2018.6.30	场地租金每年150,000元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解除一方视为违约。	自有产权
13	华铁科技	江苏军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县石湫镇5,613平方米场地	2013.9.1-2021.8.31	2013.9.1至2014.8.31年租金94,195元,2014.9.1至2016.8.31年租金98,905元,2016.8.31后年租金每两年递增5%	出租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果出租方经营、整体规划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方,并经承租方同意后,由出租方负责将承租方搬迁至另一地点,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自有产权
14	华铁科技	东莞市沙田造纸厂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满丰组9,300平方米场地	2012.9.1-2017.8.31	前三年每年446,400元,后两年每年491,040元	出租方不得无故解决,如因出租方原因提前解约,需提前六个月通知承租方,并经承租方同意,赔偿承租方建设费用及搬迁费。如因政府征用,需提前六个月通知承租方,搬迁费的赔偿权益归承租方。	自有产权
15	华铁科技	南昌安居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进贤温圳工业园10亩场地	2012.6.1-2018.6.1	前三年每年196,000元,后三年每年208,000元	—	自有产权
16	华铁科技	北京新兴宏利钢管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路北侧的300平方米办公室、1,273.55平方米厂房、10亩场地及桥吊1部	2012.5.1-2015.4.30	每年329,180元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如因出租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赔偿承租方一切损失。	自有产权
17	华铁科技武汉分公司	武汉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横店横天路特1号工业园中1,000平方米厂房、500平方米办公室及11.5亩场地	2012.1.1-2016.12.31	每年301,040元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解除一方视为违约。	自有产权

18	华铁设备 武汉分公司	武汉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横店横天路特1号工业园中600平方米厂房、500平方米办公室及11.5亩场地	2012.1.1- 2016.12.31	每年 239,984 元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提前解除一方视为违约。	自有产权
19	华铁科技	武汉铁路局武汉北车站劳动服务公司	货六仓库北头2,000平方米场地	2014.12.12- 2015.12.11	每年 84,000 元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因出租方提前解约，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方。	自有产权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所租赁的场地主要用于存放待租的支护设备。上表中所列的场地租赁合同中，共有11份租赁合同项下的7块土地为集体土地，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能顺利续租或出租人权利瑕疵造成租用土地被提前收回都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避免因租用场地给公司经营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与场地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优先承租权、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通知义务及公司获得赔偿的权利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应大成承诺：如因公司场地租赁合同中所涉及集体土地而使得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本人承担因仓库用地变更而增加的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八、特许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无需获得特许经营许可、经营资质资格或认证，并无对业务人员的资格要求。

九、发行人拥有的资质

证书名册	发证机关	权属人	证书号	有效期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杭州市建设委员会	华铁科技	B3084033010401	2019年12月29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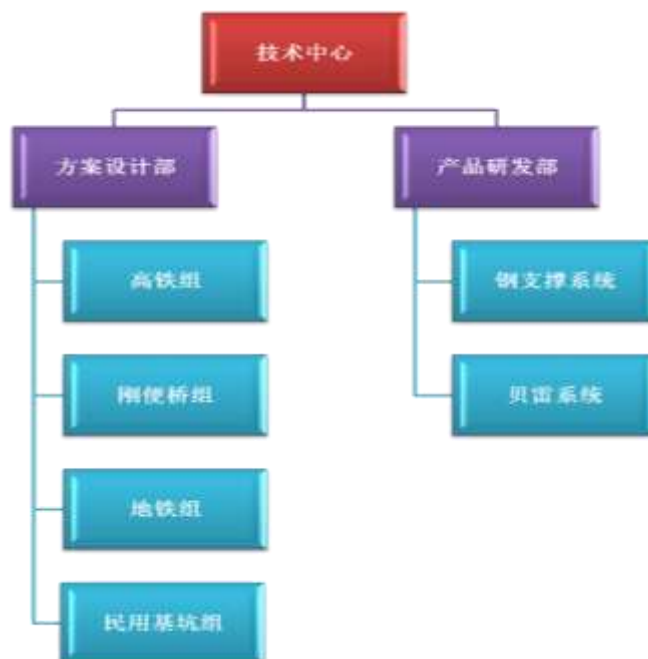
十、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技术创新源于公司对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也持续推进了公司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如下所述：

（一）研发与创新机制

1、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技术研发部下设方案设计部、产品研发部等部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报告期末，华铁科技员工总数为 111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为 84 人，占华铁科技员工总数的 75.68%；技术研发部共有研发人员 34 人，占华铁科技员工总数的 30.63%。

技术研发部下属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方案设计部	根据高铁、地铁、民用基坑及钢便桥搭建的具体施工环境，对相应的支护设备进行受力分析，计算在不同环境下支护设备的强度、刚度等指标，为设计支护方案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产品研发部	主要负责钢支撑新组件的设计与研发，贝雷系统的搭建组合方式进行试验，并在贝雷成品的基础上对其进行适度改造，以拓宽其用途。该部门在两条产品线上进行新产品的设计，申请专利保护，同时对现有产品，根据现场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改良革新，以增强其适用性和便利性。

2、研发流程

公司支护设备组件的研发，源于客户的使用反馈，在现有设备模型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大体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为强化技术研发部的管理，提高开发效率，公司制订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如《技术中心项目立项管理章程》、《技术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技术中心成本核算试行办法》、《产品开发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以从制度层面为技术创新做出保障。

3、持续创新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

为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近 3 年公司对研究开发的经费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华铁科技研发投入（万元）	1,329.24	1,050.94	969.48

研发投入占华铁科技营业收入比例（%）	4.83	4.49	4.59
--------------------	------	------	------

（2）激励制度

公司实施一系列的激励奖励制度，从多个角度对研发人员实行激励，对于在科技开发或工艺技术研究中有明显效益成果的个人和团队实施相应激励。

4、委托加工模式

（1）模式内容

该模式的具体内容为：公司购置原材料，委托外部厂家依据公司提供的产品图纸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公司向厂家支付一定的加工费。

（2）委托加工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公司委托加工的费用投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委托加工厂家	加工费（万元）
2014年	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	416.42
	杭州尔迪机械厂	76.08
	小计	492.50
2013年	杭州尔迪机械厂	135.79
	天津海畅钢铁有限公司	44.34
	小计	180.13
2012年	杭州尔迪机械厂	87.45
	小计	87.45

外协厂家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表所示：

外协厂商名称	股东/出资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尔迪机械厂	莫建忠	—
天津海畅钢铁有限公司	崔景美、桑绍帅	执行董事：桑绍帅 监事：崔景美
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	杜昌发、金全观、卞苏榕、王汉全、杨小光、阎晓冬、王汉书、卞书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汉书 监事：王汉全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的外协厂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钢支撑委托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自身并没有钢支撑生产加工能力，且委外加工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新研制的钢支撑组件的试制及小批量生产。加工钢支撑及配套组件的材料为 Q235 中厚板，其屈服值为 235MP 左右，需要重型机械对其进行切割、卷曲或调直，公司自身购置此类重型机械的并不能完全发挥设备的产能，而且需要配备大量的人手，性价比不高。

公司所研制的新型组件在大规模投放市场前，需要先将图纸上的设计落实到样品，在样品试制成功后，仍需进行小批量的生产进行施工环境下的测试。公司在设计出图纸后，购买原材料，委托外部厂家根据图纸进行样品试制以及后续小批量试生产，以控制试制的总物料消耗。

（4）委托加工的质量控制

公司均与委托加工企业签订合同，就所委托试制的产品技术、质量要求等事项进行约定。由委托加工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进行生产，完工后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

（二）技术保密措施

在核心技术保密方面，公司除通过申请专利方式保护外，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和竞业禁止合同》的方式明确了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为发行人保守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此外，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而造成核心技术泄密和流失，公司还采取了以下措施：（1）为核心技术人员发挥才能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气氛，并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等相关安排。（2）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沟通机制和用人机制，从加强员工激励机制、思想教育着手，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忠诚感。（3）加强核心技术人才储备，在各个关键技术岗位有计划地培养接班人，在增强各个关键技术岗位竞争力的同时也降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给公司带来的技术流失风险。

（三）研发项目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阶段
1	地铁基坑新型钢支撑	该项目正处于研发样品车间下料试制阶段。
2	重型支护构件改进项目	该项目正处于研发样品车间下料试制阶段。
3	桥面钢支撑	该项目其他课题基本研发完毕，子课题新型桥面板样品评审通过，目前处于样品试用反馈阶段。
4	高架支护结构	该项目部分子课题正处于对研发样品进行测试阶段，其余部分子课题正处于对《研发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评审阶段。

2、软件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不仅重视自身的研发实力建设，亦重视借助外部机构的力量来推动研发项目的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在执行的技术开发协议如下表所示：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权力归属	期限
杭州首丰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传感应力监测系统V1.0”及“应力监测短信介入及报警系统软件V1.0”二次开发项目	根据使用环境的具体因素对原软件进行适用性二次开发	专利申请权归公司所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2014.10-2016.05

（四）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随着国内建筑业的发展，在本行业领域需要各种新的发明创造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发展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已获得与主营业务领域相关的各类专利74项。此外，公司已于2010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评。

十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在于采购管理及资产管理。

（一）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控制相关制度主要有《业务流程及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及物资采购相关管理制度等。

（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行业的经营特点及管理经验，制定相关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完善采购内控制度，规范采购部门业务，从制度层面确保所采购支护设备的质量。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公司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会派相关人员赴供应商处进行监督，以确保所采购的成品的质量。公司所采购的支护设备及配件，均需供应商出具质量证书或探伤报告，或由公司对产品进行抽样并委托外部进行探伤检测，以确保支护设备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各处仓库需按照公司相关的资产管理规定，对在库支护设备进行维护，以确保设备性能的稳定。此外，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对所有归库产品质量加以约定。客户对于资产使用过程中的设备损耗，依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的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当服务过程中遇到业务纠纷，公司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协商解决。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受到质量管理部门的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先生和应大成先生。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胡丹锋还拥有杭州昇铁的控制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杭州昇铁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投资

杭州昇铁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同，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和应大成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一)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先生和应大成先生。

(二) 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华铁设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铁支护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铁宇硕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胡 敏	持有公司 14.61%的股份
杨子平	持有公司 12.78%的股份
王 羿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持有公司 5.55%的股份

(四)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昇铁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2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胡丹锋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三花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胡丹锋岳父所控制的公司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敏所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单纯法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杭州东控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敏所控制的公司
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敏所控制的公司
杭州华杭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敏所控制的公司
上海东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敏所控制的公司
宁波东杭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敏所控制的公司
浙江东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敏所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单纯法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敏所控制的公司
无锡东杭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敏所控制的公司
浙江德清东杭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敏所控制的公司
杭州东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敏所控制的公司
长兴数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敏所控制的公司
浙江康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原副总经理杨子平母亲所控制的公司
浙江高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原副总经理杨子平弟弟持有其 50%的股权

杭州东新管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王羿父亲所控制的公司
杭州林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铭庭配偶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杭州泰佳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刘志良弟弟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浙江成汉思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敏持有该公司 1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内蒙古康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子平持有该公司 25%的股份，并担任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浙江紫佰诺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子平持有该公司 35%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五）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企业设立、转让（或注销）、实际经营业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及公司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退出投资时的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的业务	股权转让或公司注销的原因	公司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退出投资时的股权转让情况
浙江贝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 退出投资时的股权结构：蒋雪忠（公司股东杨子平的配偶）出资1,000万元、沈俞峰出资500万元、杨如林出资500万元。	生产、销售钢桥及贝雷片	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蒋雪忠及其近亲属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	2010年1月，蒋雪忠将其持有浙江贝雷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高渭连（公司股东杨子平的妹夫）。 2011年5月，高渭连将其持有浙江贝雷1,000万股分别转让给沈俞峰500万元、杨如林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蒋雪忠、高渭连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浙江贝雷股权，也未在该公司享有其他利益。 股权受让方沈俞峰、杨如林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2月 退出投资时的股权结构：王羿出资255万元，其父亲王福祥出资245万元	塔吊租赁业务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王羿及其父亲将其所持浙江东新股权转让。	2011年9月，王羿将其持有浙江东新255万元股权转让给孔樑；同月，王福祥将其所持浙江东新24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孔梁20万元、许巍75万元、肖红15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此次股转让完成后王羿及其父亲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浙江东新股权，也未在该公司享有其他利益。 股权受让方孔梁、许巍、肖红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注】	成立时间：2010年7月 退出投资时的股权结构：胡月婷（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大成的配偶）出资8,110.72万元、魏东云出资4,666.24万元、陶中华出资912.64万元、胡逸舟出资706.56万元、王红阳出资323.84万元	脚手架租赁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胡月婷将其资金所持股权转让给吕东红，并将代李海峰等7人持有的股权转由实际持有人自己持有。	2011年4月，胡月婷将其自己持有安铁实业4,795.77万元股权转让给吕东红持有，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胡月婷将其代李海峰、王苗强、吴学珍、韦俊云、俞忠良、吴初华、陈岸卿等7人持有的股权3,314.95万元转由实际持有人持有。 此次股转让完成后胡月婷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也未在该公司享有其他利益。 股权受让方吕东红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 退出投资时的股权结构：胡锡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的父亲）出资1,800万元、胡丹锋出资1,200万元	脚手架租赁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胡丹锋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王人豪，胡锡茂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张晔。	2011年9月，胡丹锋将其所持力拓机械1,2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人豪；2011年12月，胡锡茂将其所持力拓机械1,8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晔持有，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p>完毕。</p> <p>此次股转让完成后胡丹锋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力拓机械股权，也未在该公司享有其他利益。</p> <p>股权受让方张晔、王人豪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杭州宝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2008年7月</p> <p>退出投资时的股权结构：胡敏出资270万元、尹爱兵出资30万元</p>	电梯维修	<p>因该公司未达到预期经营效果，出现亏损，胡敏退出投资。</p>	<p>2012年8月，胡敏将其持有杭州宝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10万元股权转让给陶宏180万元、尹爱兵90万元。</p> <p>此次股转让完成后胡敏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杭州宝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也未在该公司享有其他利益。</p> <p>股权受让方陶宏、尹爱兵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杭州中德门窗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1998年4月</p> <p>退出投资时的股权结构：东杭控股（公司股东胡敏控制的公司）出资100万元、胡宝泉（胡敏的父亲）出资25万元、汤春香（胡敏的母亲）出资25万元</p>	生产、销售铝合金门窗	<p>因该公司经营亏损，东杭控股、胡宝泉、汤春香退出投资。</p>	<p>2012年11月，东杭控股将其持有杭州中德门窗有限公司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国伟，胡宝泉、汤春香分别将其所持杭州中德门窗有限公司25万元股权转让给管丽娟。</p> <p>此次股转让完成后胡敏及其近亲</p>

				<p>属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杭州中德门窗有限公司股权，也未在该公司享有其他利益。</p> <p>股权受让方陈国伟、管丽娟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杭州东杭万冠制盖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2007年7月</p> <p>退出投资时的股权结构：杭东实业（胡敏控制的公司）出资320万元、高延模出资80万元</p>	生产、销售酒瓶盖	因该公司经营效益未达预期，杭东实业退出投资。	<p>2012年12月，杭东实业将其持有杭州东杭万冠制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高延模200万元、何芳120万元。</p> <p>此次股转让完成后胡敏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杭州东杭万冠制盖有限公司股权，也未在该公司享有其他利益。</p> <p>股权受让方高延模、何芳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杭州航商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2008年7月</p> <p>退出投资时的股权结构：胡丹锋持有该公司100%（计1,000万元）的股权</p>	未实际开展业务	因胡丹锋无暇经营其他公司而转让该公司股权。	<p>2012年8月，胡丹锋将其持有杭州航商建筑咨询有限公司100%（计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赵春波持有。</p> <p>此次股转让完成后胡丹锋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杭州航商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也未在该公司享有其他利益。</p> <p>股权受让方赵春波与公司股东、董</p>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市拱墅区中力钢管出租站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该个体工商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设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2年4月，经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
杭州市拱墅区中天钢管租赁站	成立时间：2002年8月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该个体工商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大成设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2年5月，经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经注销。	—
香港东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7月 解散时的股权结构：公司股东胡敏的父亲胡宝泉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股权投资	因按规定时间提交年审资料而被解散。	—
杭州康大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6月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杨子平出资640万元、蒋仁福出资160万元	钢材贸易	由于钢材贸易利润微薄，股东决定解散公司。2013年12月，经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准注销。	—
杭州祥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3月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徐海明出资40万元、吴立群出资30万元、李跃松出资30万元	房屋装修	因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出现亏损，股东决定解散公司。2014年2月，经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准注销。	—
杭州市拱墅区中和钢管出租站	成立时间：2007年3月 注销时的股权结构：该个体工商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的姐姐胡少旦设立	脚手架租赁业务	因经营不善，承接业务难度较大。2015年2月，经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

上表中所列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目前，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	------------------	----------------------------------

浙江贝雷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宝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中德门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东杭万冠制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航商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目前，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市拱墅区中力钢管出租站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
杭州市拱墅区中天钢管租赁站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
香港东杭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
杭州康大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
杭州祥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
杭州市拱墅区中和钢管出租站	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

1、浙江贝雷的相关情况

(1) 浙江贝雷的设立及股权转让情况

①浙江贝雷的设立情况

浙江贝雷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子平配偶蒋雪忠与自然人沈俞峰、杨如林于 2009 年 8 月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雪忠	1,000.00	50.00
2	沈俞峰	500.00	25.00
3	杨如林	500.00	2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②浙江贝雷的股权转让情况

A、蒋雪忠转让浙江贝雷股权的原因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增强华铁科技经营的独立性。公司股东杨子平的妻子蒋雪忠决定将其所持浙江贝雷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他人持有。

B、蒋雪忠转让浙江贝雷股权的情况

2010 年 1 月，蒋雪忠与自然人高涓连（系杨子平妹妹的配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浙江贝雷 50%（计 1,000 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 1:1 转让给高涓连。

由于高涓连与蒋雪忠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且在高涓连在受让浙江贝雷的股权时未向蒋雪忠支付股权转让款，故在高涓连转让浙江贝雷股权前，仍应视蒋雪忠对浙江贝雷具有控制权。

2011 年 5 月，高涓连分别与浙江贝雷的原股东沈俞峰、杨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浙江贝雷 1,000 万股权按出资额 1:1 分别转让给沈俞峰 500 万元、杨如林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日期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金额（万元）
--------	-------	-------	------------

2010年1月	蒋雪忠	高渭连	1,000.00
2011年5月	高渭连	沈俞峰	500.00
		杨如林	5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蒋雪忠、高渭连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浙江贝雷股权或在该公司享有其他利益。

浙江贝雷股东沈俞峰、杨如林出具《承诺函》，其持有浙江贝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浙江贝雷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贝雷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3) 浙江贝雷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贝雷以贝雷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2,699.69	2,936.59	3,372.91
净资产	2,089.85	2,082.10	2,055.55
营业收入	2,111.74	2,637.34	2,619.23
净利润	7.75	12.14	12.78

上表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4) 浙江贝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情况的说明

浙江贝雷以贝雷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以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为主营业务。上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的情况。

2、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1) 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转让情况

①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由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王羿与自然人俞瑞

成、叶志勇于 2007 年 2 月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羿	255.00	51.00
2	俞瑞成	122.50	24.50
3	叶志勇	122.50	24.50
合 计		500.00	100.00

2009 年 6 月，俞瑞成、叶志勇退出投资，并将其所持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福祥（王羿的父亲）持有。

②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A、王羿转让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

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对华铁科技进行出资前，以钢支撑租赁为主营业务。在上述实物出资完成后，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又将其剩余资产出售给华铁科技，已无可经营资产，不再开展业务。

孔梁原为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员工，拥有一定的业务开拓渠道。经协商，孔梁与许巍、肖红等 3 人受让王羿及其父亲所持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B、王羿转让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

2011 年 9 月，王羿、王福祥将其持有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出资额 1:1 转让给孔梁等三人持有，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日期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金额（万元）
2011 年 9 月	王 羿	孔 樑	255.00
	王福祥	孔 樑	20.00
		许 巍	75.00
		肖 红	15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羿及其父亲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

公司股权或在该公司享受其他利益。

2012年11月，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福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3) 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以塔吊租赁为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	2,619.44	2,954.25	1,769.27
净资产	1,614.86	1,578.61	1,020.09
营业收入	1,067.53	1,248.10	937.80
净利润	238.44	558.53	123.00

上表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4) 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由于公司也开展少量的塔吊租赁业务，与浙江东新钢支撑有限公司在业务上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并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

3、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1) 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转让情况

①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应大成妻子胡月婷与陶中华于2010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胡月婷	2,700.00	90.00
2	陶中华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011年1月,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增资至9,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②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A、胡月婷转让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

由于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租赁为主营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胡月婷必须注销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或转让所持该公司股份。又因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同意注销该公司,华铁科技股东也不同意对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收购。

基于上述原因,胡月婷决定转让所持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增强华铁科技经营的独立性,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B、胡月婷转让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

a、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

依据2010年4月,胡月婷、王苗强、魏东云、吴学珍、胡逸舟、李海峰、陈岸卿、俞忠良、王红阳、韦俊云、吴初华、陶中华等12人共同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由上述12人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1.46亿元,并对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进行了约定。由于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常年在外承接业务,为了便于办理工商登记,其他人的股权暂由胡月婷和陶中华代持。

b、股权代持的解除及股权转让

2011年4月,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4,720万元,同时胡月婷将自己持有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出资额1:1转让给吕东红持有,并将代李海峰、王苗强、吴学珍、韦俊云、俞忠良、吴初华、陈岸卿等7人持有的股权转让由实际持有人持有。胡月婷与吕东红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东云	4,884.096	33.18
2	吕东红	4,795.776	32.58
3	吴学珍	1,180.544	8.02
4	王苗强	940.608	6.39
5	胡逸舟	715.392	4.86
6	李海峰	650.624	4.42
7	陈岸卿	379.776	2.58
8	俞忠良	363.584	2.47
9	王红阳	329.728	2.24
10	韦俊云	279.680	1.90
11	吴初华	100.096	0.68
12	陶中华	100.096	0.68
合 计		14,72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胡月婷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或在该公司享有其他利益。

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魏东云等 12 名股东出具《承诺函》，其持有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2）报告期内，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3）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以扣件式脚手架租赁为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	6,566.38	18,483.04	26,637.12
净资产	-149.09	2,436.08	14,814.18
营业收入	1,355.54	2,631.44	3,799.19

净利润	-2,582.66	-7,587.06	40.19
-----	-----------	-----------	-------

上表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4) 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重合的情形，构成业务竞争关系，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从业务开展的地域范围来看，公司的脚手架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沈阳、杭州、郑州、武汉及南宁等地，而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的脚手架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杭州、济南等地。

②从拥有的资产量来看，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脚手架类资产 5.91 万吨；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拥有脚手架类资产 2.93 万吨。

③从业务收入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脚手架类资产收入合计 19,634.76 万元；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收入合计 7,786.17 万元。

④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整体情况来看，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末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已达 3.9 万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⑤公司与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各自的业务体系，不存在资产、机构混同，共有业务渠道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浙江安铁实业有限公司之间虽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4、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1) 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转让情况

①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中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由胡丹锋及其父亲胡锡茂于 2002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该公司成

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锡茂	30.00	60.00
2	胡丹锋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0年8月，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杭州中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②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A、胡丹锋及其近亲属转让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

由于浙江力拓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租赁为主营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胡丹锋及其近亲属必须注销浙江力拓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或转让所持该公司股份。又因华铁科技股东不同意对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收购，而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租赁款项的回收及银行借款的归还又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

基于上述原因，胡丹锋及其父亲胡锡茂决定转让所持浙江力拓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增强华铁科技经营的独立性，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B、胡丹锋及其近亲属转让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

2011年9月，胡丹锋与王人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40%（计1,200.00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1:1转让给王人豪持有。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锡茂	1,800.00	60.00
2	王人豪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1年12月，胡锡茂与张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60%（计1,800.00万元）的股权按出资额1:1转让给张晔持有。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晔	1,800.00	60.00
2	王人豪	1,200.00	4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胡丹锋及其父亲未以任何形式持有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或在该公司享受其他利益。

（2）报告期内，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3）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012年及2013年，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脚手架租赁为主营业务，2014年未开展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	6,483.21	6,325.21	9,197.27
净资产	2,383.19	2,793.98	2,794.01
营业收入	0.00	416.61	335.25
净利润	-410.79	-0.02	-10.49

上表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虽与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业务上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并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

（六）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自 2005 年起，本公司股东、原董事胡敏控制的东杭控股（2014 年 3 月前由胡敏父亲控制）与杭州大通开展业务，2008 年 3 月起，东杭控股与杭州大通开始资金拆借和相互担保。报告期内，胡敏及其关联方给杭州大通及其子公司东通岩土拆出资金达 126,964.08 万元，拆入资金 101,124.05 万元，净拆出资金 25,840.03 万元，资金往来金额较大。另外，报告期内，胡敏及其关联方给杭州大通及其子公司东通岩土担保的借款金额累计达 30,2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担保的借款余额仍有 8,8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胡敏及其关联方给杭州大通及其子公司东通岩土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①按支付形式统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银行存款资金方向		票据资金方向		合 计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2014 年	32,072.00	15,223.43	10,082.52	17,474.35	42,154.52	32,697.78
2013 年	43,806.25	19,520.68	2,486.71	23,401.25	46,292.96	42,921.93
2012 年	38,516.60	19,576.76	—	5,927.58	38,516.60	25,504.35
合 计	114,394.85	54,320.87	12,569.23	46,803.18	126,964.08	101,124.05

②按款项性质统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往来借款及还款		转贷及临时周转		购销收付款		合 计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2014 年	22,624.52	12,900.43	19,530.00	19,530.00	—	267.35	42,154.52	32,697.78
2013 年	35,492.96	29,481.33	10,800.00	13,300.00	—	140.60	46,292.96	42,921.93
2012 年	27,296.60	16,427.64	11,220.00	8,720.00	—	356.71	38,516.60	25,504.35
合计	85,414.08	58,809.39	41,550.00	41,550.00	—	764.65	126,964.08	101,124.05

（2）报告期内，胡敏及其关联方给杭州大通及其子公司东通岩土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杭东实业	杭州大通	杭州联合银行 上塘支行	500.00	2011.11.09-2012.11.08	保证	是
2	杭东实业	杭州大通	杭州联合银行 上塘支行	300.00	2011.11.10-2012.11.09	保证	是
3	东杭控股	杭州大通	温州银行杭州 分行	1,000.00	2011.11.17-2012.11.17	保证	是
4	杭东实业	杭州大通	杭州联合银行 上塘支行	1,000.00	2011.12.02-2012.11.30	保证	是
5	杭东实业	杭州大通	杭州联合银行 上塘支行	200.00	2011.12.20-2012.12.19	保证	是
6	东杭控股	杭州大通	温州银行杭州 分行	500.00	2011.12.12-2012.11.17	保证	是
7	东杭控股	杭州大通	杭州联合银行 上塘支行	2,500.00	2011.03.03-2012.03.01	保证	是
8	东杭控股	杭州大通	招商银行杭州 湖墅支行	2,500.00	2012.02.22-2012.09.01	保证	是
9	杭东实业	杭州大通	平安银行杭州 清泰支行	1,950.00	2012.08.30-2013.05.08	保证	是
10	东杭控股	杭州大通	上海银行杭州 分行	2,000.00	2012.11.22-2012.10.22	保证	是
11	东杭控股	杭州大通	温州银行杭州 分行	1,000.00	2012.11.22-2012.11.22	保证	是
12	东杭控股	杭州大通	温州银行杭州 分行	500.00	2012.12.17-2013.11.22	保证	是
13	长兴数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大通	温州银行杭州 分行	1,500.00	2013.03.08-2014.03.05	保证	是
14	东杭控股、胡敏	杭州大通	平安银行杭州 清泰支行	800.00	2013.02.04-2014.01.04	保证	是
15	东杭控股	杭州大通	上海银行杭州 分行	2,000.00	2013.10.23-2014.09.12	保证	是
16	东杭控股、胡宝泉	杭州大通	温州银行杭州 分行	1,500.00	2013.11.22-2014.11.22	保证	是
17	东杭控股	杭州大通	稠州银行杭州 分行	1,500.00	2014.03.06-2015.03.05	保证	否
18	东杭控股	杭州大通	上海银行杭州 分行	2,000.00	2014.10.17-2015.10.15	保证	否
19	东杭控股、胡宝泉	杭州大通	温州银行杭州 分行	1,500.00	2014.11.07-2015.05.12	保证	否
20	杭东实业	东通岩土	杭州市江干区 祐康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100.00	2013.03.07-2013.06.05	保证	是

21	杭州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通岩土	农业银行文晖支行	1,500.00	2012.10.12-2013.10.11	抵押	是
22	杭州东控物资有限公司	东通岩土	江西余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350.00	2014.03.03-2016.03.01	保证	否
23	东杭控股、胡敏	东通岩土	平安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2,500.00	2014.03.12-2015.03.12	保证	否
合计				30,200.00			

鉴于上述胡敏及其关联方与杭州大通及其子公司东通岩土的大额资金拆借及担保情况，胡敏及其关联方应能够对杭州大通及其子公司东通岩土实施重大影响，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东通岩土、杭州大通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事项。

2、关联方销售

(1) 关联销售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定价原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杭州大通	租赁 700*300 H型钢	市价	655.93	1.97	1,160.00	3.78	1,462.41	5.34

合 计	655.93	1.97	1,160.00	3.78	1,462.41	5.34
-----	--------	------	----------	------	----------	------

(2) 关联销售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依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 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公司对杭州大通租赁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期 间	销售内容	金额（元）	租赁单价 （元/吨/天）	向第三方租赁单 价（元/吨/天）	单价差异率 （%）
2014 年	租赁 700*300H 型钢	6,559,313.87	4.50	4.50	—
2013 年	租赁 700*300H 型钢	11,599,993.43	4.50	4.50	—
2012 年	租赁 700*300H 型钢	14,624,083.65	4.50	4.50	—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杭州大通的租赁价格与公司对第三方租赁的价格一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价格公允。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2010 年 3 月，华铁有限与关联方浙江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华铁有限向浙江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用其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59 号东杭大厦第 23 层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租用面积 1,256 平方米，租期从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价格参照类似地段租金确定，前两年为 2 元/天·平方米，第三年为 2.5 元/天·平方米。2011 年度、2012 年度华铁有限向浙江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租金为 88.76 万元、22.93 万元。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2 月公司将办公地址搬迁至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05 幢，并于 2012 年 3 月公司与浙江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协议》，终止该笔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租金均已支付完毕。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累计给公司担保的借款或融资发生额为 112,595.72 万元，关联方给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资产为

动产，不符合银行对抵押物的要求，在公司借款审批时，贷款银行要求公司追加第三方信用担保，因此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也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公司	借款(融资)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借款日	借款归还日	担保合同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11)回字第1123903100号及补充协议1	3,084.38	2011.12.20	2016.12.20	华融租赁(11)回字第1123903100号	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杨子平、蒋雪忠、胡敏	华铁科技	保证	3,084.38	643.02	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等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95052013280044	1,000.00	2013.03.20	2015.03.20	ZB9505201300000007	东杭控股	华铁科技	最高额保证	3,000.00	850.00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等	自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ZB9505201300000008	胡丹锋						
					ZB9505201300000011	胡敏						
					ZB9505201300000009	应大成						
					ZB9505201300000010	杨子平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FHL2013SHZIND001-1	11,940.65	2013.03.29	2016.03.31	FHL2013SHZIND001-3	胡丹锋、潘倩	华铁科技	保证	11,940.65	7,204.54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FHL2013SHZIND001-4	杨子平、蒋雪忠						
					FHL2013SHZIND001-5	胡敏						

					FHL2013SH ZIND001-6	应大成、胡月婷					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CNPK-RZ/PY 2013ZJ003009 70	72.92	2014.04.20	2017.04.20	CNPK-DB/P T2013ZJ003 00970	应大成	华铁设备	保证	72.92	40.91	主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利息等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ZH140000009 7472	1,500.00	2014.06.13	2015.06.13	个高保字第 99072014B2 0058号、个 高保字第 99072014B2 0059号、个 高保字第 99072014B2 0060号、个 高保字第 99072014B2 0061号、个 高保字第 99072014B2 0062号、个 高保字第	胡丹锋、胡敏、 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	华铁科技	最高额保证	6,000.00	6,000.00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自担保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ZH140000012 884	1,500.00	2014.07.30	2015.07.30								
	ZH140000018 7511	3,000.00	2014.11.04	2015.11.04								

					99072014B2 0063号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科技 支行	103C11020140 00237	1,150.00	2014.04.17	2015.04.16	融资担保书	胡丹锋、应大 成、胡敏、杨 子平	华铁 科技	保证	1,150.00	1,150.00	主债权、 利息、违 约金等	自借款发放之 日起至借款到 期后两年止
					103C110201 3011051	华铁设备		最高 额保 证	1,650.00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科技 支行	103C11020140 00700	600.00	2014.09.11	2015.09.10	融资担保书	胡丹锋、应大 成、胡敏、杨 子平	华铁 设备	保证	600.00	600.00	主债务、 利息、违 约金等	自主合同债务 履行期起始日 至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科技 支行	103C11020140 00703	600.00	2014.09.12	2015.09.10	融资担保书	胡丹锋、应大 成、胡敏、杨 子平	华铁 科技	保证	600.00	600.00	主债权、 利息、违 约金等	自借款发放之 日起至借款到 期后两年止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科技 支行	103C11020140 00704	600.00	2014.09.12	2015.09.10	融资担保书	胡丹锋、应大 成、胡敏、杨 子平	华铁 科技	保证	600.00	600.00	主债权、 利息、违 约金等	自借款发放之 日起至借款到 期后两年止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科技 支行	103C11020140 0963	1,000.00	2014.12.16	2015.12.15	103C110201 4009641	华铁设备	华铁 科技	最高 额保 保证	5,500.00	1,000.00	主债权、 利息、违 约金等	自借款发放之 日起至借款到 期后两年止
					融资担保书	胡丹锋、应大 成、胡敏、杨 子平		保证	1,000.00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科技	103C11020140 0964	1,000.00	2014.12.16	2015.12.15	103C110201 4009641	华铁设备	华铁 科技	最高 额保	5,500.00	1,000.00	主债权、 利息、违	自借款发放之 日起至借款到

支行								保证			约金等	期后两年止
					融资担保书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		保证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95052014280183	1,000.00	2014.09.29	2015.09.29	ZB9505201200000009、 ZB9505201200000010、 ZB9505201200000011、 ZB9505201200000012、 ZB9505201200000013、 ZB9505201400000035、 ZB9505201400000036	华铁科技、胡敏、杨子平、应大成、胡丹锋、王羿、程颖、徐海明、沈秀英	华铁设备	最高额保证	3,000.00	1,000.00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等	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2014年贷字第115号	3,000.00	2014.11.26	2015.11.24	2014年保字第106号、 2014年保字第106-1号、 2014年保字第106-2号、 2014年保字第106-3号、	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胡敏、应大成、胡月婷	华铁科技	最高额保证	3,000.00	3,000.00	向授信申请人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之和以及利息、违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贷款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

					2014 年保字第 106-3 号、 2014 年保字第 106-5 号、						约金等	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14ARJ149	3,000.00	2014.11.04	2016.11.02	14ARB061	胡丹锋、潘倩	华铁科技	保证	3,000.00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4ARB062	胡敏						
					14ARB063	杨子平、蒋雪忠						
					14ARB064	应大成、胡月婷						
					14ARB065	王羿、程颖						
					14ARB066	徐海明、沈秀英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14ARJ179	3,000.00	2014.12.03	2016.12.03	14ARB084	胡丹锋、潘倩	华铁科技	保证	3,000.00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4ARB085	胡敏						
					14ARB086	杨子平、蒋雪忠						
					14ARB087	应大成、胡月婷						
					14ARB088	王羿、程颖						
					14ARB089	徐海明、沈秀英						
合 计		37,047.95							29,688.47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等提供担保，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银行贷款等提供的有关担保，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联销售	655.93	1,160.00	1,462.41
当期总营业收入	33,358.19	30,652.68	27,366.23
关联销售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1.97	3.78	5.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62.41 万元、1,160.00 万元和 655.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3.78%、1.97%，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且销售价格与公司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一致。因此，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等。

房屋租赁费用发生额较小，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相关费用在报告期内已经支付完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事项，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提供一定的支持，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提供的有关担保，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产租赁等关联交易。为确保股东利益，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减少关联交易，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一）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杭州大通出租经营性固定资产的情况，系杭州大通因其承建工程施工需要而向本公司租赁 700*300H 型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租赁给杭州大通的 H 型钢。

（2）公司在采取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也通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的公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通过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强化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

（3）公司股东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出具《承诺函》，在华铁科技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华铁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将争取拓宽融资渠道，以减少借款、担保方面的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胡丹锋	胡丹锋	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4.6.3 -2017.6.2
应大成	胡丹锋	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4.6.3 -2017.6.2
王 羿	胡丹锋	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4.6.3 -2017.6.2
汤 超	胡丹锋	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4.6.3 -2017.6.2
单纯法	胡 敏	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4.6.3 -2017.6.2
邓骏达	胡丹锋	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4.6.3 -2017.6.2
庄燕群	胡丹锋	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4.6.3 -2017.6.2
邓铭庭	胡丹锋	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4.6.3 -2017.6.2
李义超	胡丹锋	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4.6.3 -2017.6.2
虞迪锋	胡丹锋	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4.6.3 -2017.6.2
褚国弟	胡丹锋	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4.6.3 -2017.6.2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胡丹锋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荣获“2009 年度江干科技经济园招商引资特别贡献者”、“2012 年度全国模板脚手架租赁行业风云人物”、“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目前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杭州市江干区委员会第四届委员、浙江省青年联合会委员。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杭州大通业务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杭州中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08 年 11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铁设备执行董事、华铁支护执行董

事、华铁宇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昇铁董事长、杭州市建筑设备租赁商会会长、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副会长。

2、应大成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获2010年度、2011年度江干区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1999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东阳市巍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杭州市拱墅区中天钢管租赁站负责人；2008年9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华铁设备总经理。

3、王羿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在《城市建设理论研究》、《建筑与文化》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职员；2010年1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华铁支护总经理、华铁宇硕监事、华铁科技福建分公司负责人。

4、汤超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机械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工艺二所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2年3月，任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任航天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处投资经理；2003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并于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兼任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起就职于钱江投资，现任钱江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5、单纯法先生：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7年7月，就职于长兴县农科所；1987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下属支行、分理处客户经理、副主任、主任、支行行长等职务；2008年5月起就职于东杭控股，现任东杭控股财务总监、浙江东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祐邦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6、邓骏达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年5月起就职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海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海亮生态农业仙居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北安农垦海亮有机猪养殖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北安农垦海亮有机饲料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海亮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7、庄燕群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7月起就职于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董事。

8、邓铭庭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2005年度、2008年度杭州市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先进个人，2008年度杭州市滨江区党员积极分子，2008-2009年度浙江省优秀企业法律顾问等荣誉称号，其发表的论文《集约化沉井工程施工技术》获浙江省第十四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三等奖，《建设环境友好型城镇水务的应用研究——以浙江省为例》获杭州市城市管理研究学会一等奖。1997年8月至2003年2月，任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动力处职员；2003年3月起就职于杭州高新（滨江）水务有限公司，历任泵房管线所所长、水厂建设办主任、总工程师助理、滨江水厂技术专员，现任杭州高新（滨江）水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独立董事。

9、李义超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曾先后主持2项国家基金、4项省部级课题；多项政府部门、企业、银行等委托课题，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及学术专著，入选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获浙江省人民政府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荣誉称号。2001年9月起就职于浙江工商大学，现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浙江工商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10、虞迪锋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6月至2007年11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管理部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副行长；2007年11月起就职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

11、褚国弟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2年9月，任浙江风华利民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10月起，就职于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胡永祥	胡丹锋	由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4.6.3-2017.6.2
张焱	胡丹锋	由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2014.6.3-2017.6.2
桂林	职工代表大会	由2014年5月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4.6.3-2017.6.2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胡永祥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至2000年4月，历任浙江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国际合作部科员、副主任；2000年5月起就职于浙江创投，现任浙江创投执行总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焱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7月起就职于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任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3、桂林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宁海项目人力资源部职员；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南京朗诗集团朗诗物业杭州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2011年3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目前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胡丹锋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2、应大成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3、王羿先生：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4、刘志良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荣获“2009-2010 年江干科技园区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并于 2011 年被杭州市财政局列为杭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培训对象。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浙江川崎茶业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浙江三明茶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安吉益茗茶叶种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浙江恩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杭州昇铁监事、华铁设备监事。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胡丹锋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2、应大成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3、王羿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月1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胡丹锋	4,418.30	29.07	4,418.30	29.07	4,094.80	26.94	4,094.80	26.94
应大成	1,443.00	9.49	1,443.00	9.49	1,508.00	9.92	1,508.00	9.92
王 羿	843.50	5.55	843.50	5.55	886.00	5.83	886.00	5.83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昇铁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29%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杭州昇铁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丹锋	董事长、总经理	1,331.25	66.56
刘志良	财务总监	125.00	6.25
李云云	财务部会计	2.50	0.125
合 计		1,458.75	72.935

注：李云云系胡丹锋的表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丹锋	华铁科技	4,418.30	29.07
	杭州昇铁	1,331.25	66.56
应大成	华铁科技	1,443.00	9.49
王 羿	华铁科技	843.50	5.55
刘志良	杭州昇铁	125.00	6.25
单纯法	浙江东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公司领薪（万元）
----	----	-----------

胡丹锋	董事长、总经理	24.80
应大成	董事、副总经理	21.81
王 羿	董事、技术总监	15.47
刘志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85
桂 林	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8.50

(二) 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 3 万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 务	
胡丹锋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昇铁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华铁设备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铁支护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铁宇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建筑设备租赁商会	会长	—
		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副会长	—
应大成	董事、副总经理	华铁设备	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 羿	董事、技术总监	华铁支护	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铁宇硕	监事	
		华铁科技福建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	本公司的分公司
汤 超	董事	钱江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杭州帷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单纯法	董事	东杭控股	财务总监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浙江东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祐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邓骏达	董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审计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海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海亮生态农业仙居有限公司	监事	
		黑龙江北安农垦海亮有机猪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	
		黑龙江北安农垦海亮有机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海亮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庄燕群	董事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邓铭庭	独立董事	杭州高新（滨江）水务有限公司滨江水厂	副总工程师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理事	
李义超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研究所	副所长	
虞迪锋	独立董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褚国弟	独立董事	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胡永祥	监事	浙江创投	执行总裁	—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张焱	监事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刘志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杭州昇铁	监事	本公司股东
		华铁设备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丹锋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大成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和竞业禁止合同》。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2、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3、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王羿向公司出具的其他重要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属争议、受限的情况。

如因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追缴、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如因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而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及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华铁科技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华铁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报告期初，华铁有限未设董事会，胡丹锋为执行董事。

2011年6月，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汤超、付建彬、陈月棋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月棋为独立董事。

2012年1月，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邓铭庭、李义超、虞迪锋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3月，东杭控股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本次股权调整结束后，公司股东胡敏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并主持东杭控股内部管理事务。因此，2014年5月，胡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由于公司股东杨子平要创办其他公司。2014年5月，杨子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由于公司原董事付建彬从公司股东之正茂投资离职。2014年5月，付建彬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原董事陈月棋担任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苏州坚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因其公务繁忙，2014年5月，陈月棋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4年6月，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丹锋、应大成、王羿、汤超、单纯法、邓骏达、庄燕群、邓铭庭、李义超、虞迪锋、褚国弟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邓铭庭、李义超、虞迪锋、褚国弟为独立董事。

(二) 监事

报告期初，华铁有限的监事为杨子平。

2011年5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桂林、李云云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6月，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海明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桂林、李云云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1月，李云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萍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胡永祥、张焱为公司监事。

2014年5月，徐海明、陈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桂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永祥、张焱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桂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胡丹锋为华铁有限总经理、应大成成为副总经理、刘志良为财务总监。

2011年6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丹锋为总经理，

应大成、杨子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志良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羿为技术总监。

2014年5月，由于公司股东杨子平要创办其他公司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丹锋为总经理，应大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志良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羿为技术总监。

(四)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从公司治理结构来看，首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6/1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8/11，减少内部董事的占比，有效避免董事会决策被管理层决策代替的风险，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其次，公司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较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更换 4 人，连任人员占比 7/11，另外胡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提名在其控制的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的单纯法担任公司董事；付建彬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由其原任职单位委派并经胡丹锋提名的邓俊达担任公司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人员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经营决策的一致性造成影响。

2、从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来看，原公司副总经理杨子平辞职后，其原分管的商务部及成都、北京、江西、南京等区域的业务由公司总经理胡丹锋接管，胡丹锋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营，对公司业务熟悉，上述变化未对公司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从公司业务开拓分工来看，公司在武汉、北京、福州、沈阳等四地设立 6 家分公司，并在深圳、南宁、成都、南京、南昌、郑州、长沙等地设立办事处，由各分公司或办事处负责人负责开拓本区域业务，由公司分管领导督导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各分公司及办事处人员稳定，未因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造成业务人员大量流失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

4、从公司运营效率和效果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3,358.19	30,652.68	27,366.23
营业利润	9,009.73	8,107.84	7,876.02
利润总额	10,282.00	9,220.65	8,639.30
净利润	8,539.37	7,570.44	7,12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9.37	7,570.44	7,129.2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增长，经营效果好。

(2) 报告期内，原副总经理杨子平分管业务区域的收入情况

成都、北京、江西、南京等 区域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5,685.88	6,143.24	6,016.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区域收入相对稳定，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北京区域业务收入下滑所致。

综上，2014 年公司更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的履职经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三者与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正在执行的公司《章程》系经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该议事规则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除未对网络投票进行规定外，其他方面无差异。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公司的重大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本公司先后召开十七次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增选独立董事、监事人员调整、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授权、募集资金投向及对外融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1.20	2012.02.12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5.04	2012.05.20	(1)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分红规划（2012—2016）〉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05.04	2012.05.24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5.30	2012.6.14	(1) 《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
5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0.25	2012.11.09	(1) 《关于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终止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
6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3.20	2013.4.10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3.25	2013.4.10	(1) 《关于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8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8.23	2013.9.7	(1) 《关于 2013 年度采购固定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 2013 年度提供、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1.7	2013.11.22	(1)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4.10	2014.4.25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6)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杭州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5.13	2014.6.3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采购固定资产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30	2014.11.14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5	2015.2.5	(1) 《关于延长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有效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而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董事会制度，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该议事规则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4 名），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

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制度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本公司先后召开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募集资金投向、关联交易及对外融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01.10	2012.01.20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04.24	2012.05.04	(1)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向审计机构报送 2009 年至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04.29	2012.05.04	(1)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分红规划（2012—2016）〉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5.25	2012.5.30	(1) 《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 (2) 《关于召开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09.29	2012.10.10	(1)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报送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10.20	2012.10.25	(1) 《关于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制定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宜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终止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 (5) 《关于召开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3.10	2013.3.20	(1) 《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向审计机构报送2010年至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3.20	2013.3.25	(1) 《关于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8.15	2013.8.23	(1) 《2013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13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3年度采购固定资产的议案》； (4) 《关于向子公司华铁宇硕增资投建华铁总部大楼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2013年度提供、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召开浙江华铁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9.7	2013.9.17	(1) 《关于同意审计机构报出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11.2	2013.11.7	(1)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召开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12.11	2013.12.16	(1) 《关于向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4.4	2014.4.10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6)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杭州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8)《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关于同意审计机构报出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4.30	2014.5.13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采购固定资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6.3	2014.6.3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8.15	2014.8.22	(1)《关于同意审计机构报出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10.24	2014.10.30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1.10	2015.1.15	(1)《关于延长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有效期限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1.30	2015.2.5	(1)《关于同意审计机构报出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4.9	2015.4.15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监事会制度。2014 年 6 月 3 日，华铁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监事会职权范围、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该议事规则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

存在差异。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本公司先后召开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主席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06.03	2011.06.03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11.24	2011.12.05	(1) 《2011 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12.24	2012.01.07	(1) 《重新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4.24	2012.5.4	(1) 《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11.01	2012.11.12	(1) 《关于审议 2012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3.10	2013.3.20	(1) 《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3.20	2013.3.25	(1) 《关于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8.15	2013.8.23	(1) 《关于制定公司 2013 年度提供、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4.4	2014.4.10	(1)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杭州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4.30	2014.5.13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6.3	2014.6.3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应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该工作制度系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为 4/11，独立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为了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存在下列情况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 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了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具体如下：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审议议案，并发表独立、审慎的意见，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等事项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9 月 6 日，华铁科技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该工作细则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无实质性差异。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良好。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薪酬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及审计等工作。2011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及人员构成情况

2011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选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构成人员。

2014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胡丹锋、汤超、庄燕群、褚国弟等四名董事组成，其中褚国弟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应大成、褚国弟、虞迪锋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褚国弟、虞迪锋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胡丹锋、虞迪锋、褚国弟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虞迪锋、褚国弟为独立董

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单纯法、褚国弟、虞迪锋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褚国弟、虞迪锋为独立董事，虞迪锋为注册会计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在公司发展战略、内部审计、董事及监事提名等事项中充分发挥监督、指导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01.08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08.16	(1)《关于 2013 年度采购固定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向子公司华铁宇硕增资投建华铁总部大楼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03.26	(1) 《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的内审工作报告》； (2)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03.20	(1) 《关于<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华铁内审部人事调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04.20	(1) 《关于<内部审计部 2013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07.20	(1) 《关于<内部审计部 2013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10.15	(1) 《关于<内部审计部 2013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01.15	(1) 《关于<内部审计部 2013 年第四季度工作总结及 2014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04.15	(1) 《关于<内部审计部 2014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7.15	(1) 《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14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 2014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议案》 (2) 《内部审计部 2014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 2014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10.15	(1) 《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14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 2014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01.15	(1) 《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 2014 年第四季度工作总结及 2015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议案》 (2) 《关于审议华铁内审部人事调整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5.10	(1) 《关于审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 《关于审查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3) 《关于审查公司高管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行使权利、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管理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治理、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保障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构完善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方面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权作出制度性安排。

针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具体事项，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公司的业务及行业特点，公司制定了《业务流程及规范》、《合同评审制度与管理制度》、《收发货制度》、《租金计算系统管理制度》、《业务对账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盘点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仓储物流管理制度》等业务环节的规章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内控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2、在董事会成员构成方面

公司积极引入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汤超、付建彬及陈月棋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汤超、付建彬为外部董事，陈月棋为独立董事；2012年1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邓铭庭、李义超、虞迪锋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合计占比为6/11，已超过半数。2014年6月，选举胡丹锋、应大成、王羿、汤超、单纯法、邓骏达、庄燕群、邓铭庭、李义超、虞迪锋、褚国弟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汤超、单纯法、邓骏达、庄燕群为外部董事，邓铭庭、李义超、虞迪锋、褚国弟为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合计占比为8/11。公司通过引

入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逐步减少内部董事的占比，有效避免董事会决策被管理层决策代替的风险，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

2011年12月起，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内部审计及内控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事情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3、在监事会成员构成方面

公司积极引入外部监事，以提高对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等方面的监督力度。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徐海明、桂林及李云云为公司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桂林、李云云为职工代表监事，徐海明为监事会主席。2012年1月，李云云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萍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月，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胡永祥、张焱为公司监事，胡永祥、张焱均为外部监事。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外部监事占比为2/5，外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合计占比为4/5。2014年6月，选举胡永祥、张焱、桂林为公司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桂林为职工代表监事，胡永祥、张焱为外部监事，胡永祥为监事会主席。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外部监事占比为2/3，外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合计占比为3/3，监事会主席也由外部监事担任。公司通过引入外部监事，逐步减少股东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占比，并由外部监事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以优化监事会的人员构成，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保障。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主要通过建立规范职权的制度、调整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员构成、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具体措施，建立较为完善、职权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52号”《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华铁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99,589.94	28,534,973.83	14,238,274.71
应收票据	13,851,300.00	11,792,283.53	4,216,957.44
应收账款	265,072,659.11	245,279,201.64	231,496,310.73
预付款项	3,028,909.70	1,659,615.52	2,001,084.22
其他应收款	9,607,045.15	6,821,111.54	3,674,625.46
存货	1,220,529.04	4,468,828.80	850,732.00
其他流动资产	30,071,859.16	14,694,598.78	—
流动资产合计	351,551,892.10	313,250,613.64	256,477,984.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59,819,747.78	719,543,217.38	680,414,231.59
在建工程	1,626,270.08	—	—
无形资产	5,108,711.64	5,250,195.26	6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46,202.88	2,901,603.85	3,768,89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6,866.24	5,865,824.03	5,074,78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7,902.64	13,616,813.83	3,550,14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085,701.26	747,177,654.35	692,868,051.99
资产总计	1,128,637,593.36	1,060,428,267.99	949,346,036.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500,000.00	123,000,000.00	219,000,000.00
应付票据	—	—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9,908,837.33	43,618,236.61	17,863,860.93
预收款项	621,939.78	1,426,647.91	1,295,589.89
应付职工薪酬	3,322,650.79	2,742,266.62	2,046,082.73
应交税费	3,951,896.25	9,905,692.44	7,193,919.55
应付利息	6,718,167.91	6,671,027.28	792,961.9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359,328.38	8,365,707.51	11,545,39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67,666.67	65,028,594.97	71,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5,050,487.11	260,758,173.34	336,537,805.18
长期借款	56,000,000.00	9,500,000.00	96,950,000.00
应付债券	146,329,050.15	143,877,282.47	—
长期应付款	78,884,682.09	109,411,160.71	16,891,526.76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06,904.98	-1,204,890.86	-1,415,48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106,827.26	261,583,552.32	112,426,043.18
负债合计	505,157,314.37	522,341,725.66	448,963,848.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资本公积	217,657,085.37	217,657,085.37	217,657,085.37
盈余公积	22,469,721.81	15,059,404.17	9,491,737.48
未分配利润	231,353,471.81	153,370,052.79	121,233,36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480,278.99	538,086,542.33	500,382,188.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480,278.99	538,086,542.33	500,382,18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8,637,593.36	1,060,428,267.99	949,346,036.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3,581,855.27	306,526,793.76	273,662,325.38
减：营业成本	109,293,806.08	87,495,126.41	70,268,206.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7,605.41	10,877,759.66	15,387,148.89
销售费用	53,549,209.01	52,282,711.02	42,308,637.39
管理费用	29,673,612.97	27,308,897.79	24,385,212.90
财务费用	35,021,675.88	33,223,649.50	28,124,099.02
资产减值损失	10,578,640.68	14,260,212.74	14,428,821.41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97,305.24	81,078,436.64	78,760,199.68
加：营业外收入	14,938,782.87	12,905,165.14	7,992,435.00
减：营业外支出	2,216,039.58	1,777,087.38	359,596.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820,048.53	92,206,514.40	86,393,038.30
减：所得税费用	17,426,311.87	16,502,160.26	15,100,785.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93,736.66	75,704,354.14	71,292,252.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93,736.66	75,704,354.14	71,292,252.47
（二）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50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50	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393,736.66	75,704,354.14	71,292,252.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393,736.66	75,704,354.14	71,292,252.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33,913.20	241,151,475.98	146,787,20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036.05	113,171.93	149,45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7,003.22	19,017,094.20	21,349,01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388,952.47	260,281,742.11	168,285,67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82,930.10	17,910,429.19	15,685,78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81,730.34	21,180,244.22	17,937,52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55,287.88	34,671,273.04	34,623,64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36,949.93	51,578,493.99	47,812,56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56,898.25	125,340,440.44	116,059,5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2,054.22	134,941,301.67	52,226,14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80,912.84	5,686,636.00	7,526,57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0,912.84	5,686,636.00	7,526,57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93,267.44	108,404,722.02	207,710,01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93,267.44	108,404,722.02	207,710,01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2,354.60	-102,718,086.02	-200,183,43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000,000.00	168,000,000.00	35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8,6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00,000.00	416,650,000.00	35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450,000.00	358,300,000.00	205,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01,540.77	48,541,512.76	34,530,309.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3,542.74	22,735,003.77	7,825,85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55,083.51	429,576,516.53	247,906,16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5,083.51	-12,926,516.53	107,493,83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16.11	19,296,699.12	-40,463,45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34,973.83	9,238,274.71	49,701,73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9,589.94	28,534,973.83	9,238,274.7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15,059,404.17	153,370,052.79		538,086,542.33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15,059,404.17	153,370,052.79		538,086,54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0,317.64	77,983,419.02		85,393,736.66
（一）净利润				85,393,736.66		85,393,736.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410,317.64	-7,410,317.64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0,317.64	-7,410,317.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22,469,721.81	231,353,471.81		623,480,278.99
	2013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9,491,737.48	121,233,365.34		500,382,188.19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9,491,737.48	121,233,365.34		500,382,18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7,666.69	32,136,687.45		37,704,354.14
(一) 净利润				75,704,354.14		75,704,354.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704,354.14		75,704,354.1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567,666.69	-43,567,666.69		-3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67,666.69	-5,567,666.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8,000,000.00		-38,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15,059,404.17	153,370,052.79		538,086,542.33
	2012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4,082,132.83	55,350,717.52		429,089,935.72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4,082,132.83	55,350,717.52		429,089,93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9,604.65	65,882,647.82		71,292,252.47
(一) 净利润				71,292,252.47		71,292,252.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292,252.47		71,292,252.4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409,604.65	-5,409,604.65		
1. 提取盈余公积			5,409,604.65	-5,409,604.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17,657,085.37	9,491,737.48	121,233,365.34		500,382,188.1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99,679.63	25,579,259.84	7,683,657.83
应收票据	13,026,300.00	11,492,283.53	2,857,277.44
应收账款	209,328,762.84	191,198,463.80	179,373,714.05
预付款项	2,241,625.02	1,317,948.85	1,616,675.56
其他应收款	74,776,410.47	64,732,884.15	31,781,671.01
存货	1,220,529.04	4,263,965.04	850,732.00
其他流动资产	24,565,999.71	13,990,956.61	—
流动资产合计	345,959,306.71	312,575,761.82	224,163,727.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8,279,424.00	128,279,424.00	128,279,424.00
固定资产	568,275,027.25	531,358,318.68	472,670,263.25
无形资产	88,903.07	127,398.83	6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88,526.37	2,547,266.17	3,429,38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1,974.51	4,320,352.37	3,496,16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7,902.64	13,118,013.83	3,550,14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081,757.84	679,750,773.88	611,485,381.33
资产总计	1,051,041,064.55	992,326,535.70	835,649,109.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500,000.00	103,000,000.00	15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5,242,233.05	40,852,886.86	14,052,707.21
预收款项	571,659.39	1,359,024.42	1,295,589.89
应付职工薪酬	2,931,145.95	2,311,642.51	1,750,618.95
应交税费	2,384,692.83	9,220,608.85	4,432,796.33
应付利息	6,687,734.58	6,652,724.50	637,011.5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689,484.49	7,527,400.30	8,672,24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	65,028,594.97	71,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1,506,950.29	235,952,882.41	257,640,973.09
长期借款	56,000,000.00	9,500,000.00	84,950,000.00
应付债券	146,329,050.15	143,877,282.47	—
长期应付款	78,475,589.00	108,478,955.46	16,326,271.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97,716.94	-1,306,600.26	-1,415,48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606,922.21	260,549,637.67	99,860,787.42
负债合计	481,113,872.50	496,502,520.08	357,501,760.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资本公积	231,229,973.96	231,229,973.96	231,229,973.96
盈余公积	22,469,721.81	15,059,404.17	9,491,737.48

未分配利润	164,227,496.28	97,534,637.49	85,425,63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927,192.05	495,824,015.62	478,147,34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1,041,064.55	992,326,535.70	835,649,109.2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5,019,451.96	234,011,771.65	211,389,378.85
减：营业成本	83,285,190.74	65,178,951.62	52,226,345.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11,988.85	8,353,997.50	11,821,635.98
销售费用	41,723,636.56	40,410,042.90	33,079,552.08
管理费用	27,768,465.71	25,358,493.57	22,820,608.16
财务费用	29,964,276.28	25,895,802.31	23,511,879.89
资产减值损失	7,963,382.37	12,441,381.60	9,712,245.29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02,511.45	56,373,102.15	58,217,112.37
加：营业外收入	10,166,909.41	10,650,325.89	5,478,835.38
减：营业外支出	2,039,503.96	1,669,069.36	297,747.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729,916.90	65,354,358.68	63,398,200.29
减：所得税费用	13,626,740.47	9,677,691.77	9,302,153.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03,176.43	55,676,666.91	54,096,046.4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160,837.96	176,371,732.29	131,100,47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036.05	113,171.93	149,45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9,811.16	19,879,492.73	16,578,49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78,685.17	196,364,396.95	147,828,41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95,995.82	16,286,644.19	14,487,58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09,455.90	17,249,336.76	15,387,81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79,459.97	22,324,277.05	25,327,37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06,710.39	44,233,390.38	40,874,34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91,622.08	100,093,648.38	96,077,11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87,063.09	96,270,748.57	51,751,30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50,952.08	3,667,090.26	4,864,392.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2,683.09	—	8,353,99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3,635.17	3,667,090.26	13,218,38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38,136.07	99,298,939.00	102,401,01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7,515.76	29,572,465.85	2,804,10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45,651.83	128,871,404.85	155,205,11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2,016.66	-125,204,314.59	-141,986,73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000,000.00	138,000,000.00	279,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8,6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00,000.00	386,650,000.00	27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450,000.00	272,300,000.00	191,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79,333.35	45,317,369.08	30,748,54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5,293.29	22,203,462.89	7,697,52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34,626.64	339,820,831.97	229,996,06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4,626.64	46,829,168.03	49,403,93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9,580.21	17,895,602.01	-40,831,49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9,259.84	7,683,657.83	48,515,15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99,679.63	25,579,259.84	7,683,657.8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00,000.00	231,229,973.96	15,059,404.17	97,534,637.49	495,824,015.62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2,000,000.00	231,229,973.96	15,059,404.17	97,534,637.49	495,824,01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0,317.64	66,692,858.79	74,103,176.43
(一) 净利润				74,103,176.43	74,103,176.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410,317.64	-7,410,317.64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0,317.64	-7,410,317.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31,229,973.96	22,469,721.81	164,227,496.28	569,927,192.05
	2013 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00,000.00	231,229,973.96	9,491,737.48	85,425,637.27	478,147,348.7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2,000,000.00	231,229,973.96	9,491,737.48	85,425,637.27	478,147,34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7,666.69	12,109,000.22	17,676,666.91
(一) 净利润				55,676,666.91	55,676,666.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676,666.91	55,676,666.9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567,666.69	-43,567,666.69	-3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67,666.69	-5,567,666.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8,000,000.00	-38,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31,229,973.96	15,059,404.17	97,534,637.49	495,824,015.62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00,000.00	231,229,973.96	4,082,132.83	36,739,195.43	424,051,302.22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2,000,000.00	231,229,973.96	4,082,132.83	36,739,195.43	424,051,30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9,604.65	48,686,441.84	54,096,046.49
(一) 净利润				54,096,046.49	54,096,046.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096,046.49	54,096,046.4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409,604.65	-5,409,604.65	
1. 提取盈余公积			5,409,604.65	-5,409,604.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0	231,229,973.96	9,491,737.48	85,425,637.27	478,147,348.71

二、审计意见

受公司委托，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51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控股子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报告期内合并期间
华铁设备（诚鼎实业）	服务	7,000.00	100.00%	2010 年 4 月至今
华铁支护	服务	4,000.00	100.00%	2012 年 2 月至今
华铁宇硕	生产销售、服务	1,00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至今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①2012年，公司出资设立华铁支护，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华铁支护于2012年2月16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2012年，公司出资设立华铁宇硕，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华铁宇硕于2012年10月26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租赁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维护保养费、装卸费、清理费、场地费等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在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安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公司安装业务主要包括钢支撑安装业务和钢便桥安装业务等，与租赁业务可以区分的安装业务单独确认安装收入，不能与租赁业务区分的安装业务全部视同租赁业务计算收入。安装业务能否确认收入，取决于是否取得验工计价单，验工计价单上主要反映安装量和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或安拆单价，据此可以计算应确认的收入金额，安装业务对应的收入在取得验工计价单的当期计入。具体如下：

(1) 钢支撑安装业务

根据合同签订条款和业务类型，公司钢支撑安装业务包括安装租赁综合计价业务、安装租赁分开计价业务及钢支撑纯安装业务。

①安装租赁综合计价业务：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工计价单，根据验工计价单的安装量和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在验工计价单签署当期确认收入；由于租赁收入和安装收入无法区分，安装租赁综合计价业务收入全部确认为租赁收入；

②安装租赁分开计价业务：安装收入根据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工计价单，根据验工计价单的安装量和合同约定的安拆单价，在验工计价单签署当期确认收入；租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开始计算日期和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确认收入；安装租赁分开计价业务根据收入类别分别确认为安装收入和租赁收入；

③纯安装业务：根据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工计价单，根据验工计价单的安装量和合同约定的安拆单价，在验工计价单签署当期确认收入；纯安装业务确认为安装收入。

(2) 钢便桥安装业务

根据合同签订条款和业务类型，公司钢便桥安装业务包括安装租赁综合计价业务、安装租赁分开计价业务。

①安装租赁综合计价业务：完成钢便桥搭建，与业主签订交接使用单，并取得验工计价单，按照验工计价单的安装数量及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确认收入总额，以交接使用日期作为计算租费的起始日，按照合同约定最低租赁期分摊租赁收入；实际租赁期间短于最低租赁期限的，在钢便桥拆除当月将未摊销收入一次性确认；超过最低租赁期限的，按天数（月份）*超期租赁日单价（月单价）计算超期租赁收入；由于租赁收入和安装收入无法区分，安装租赁综合计价业务收入全部确认为租赁收入；

②安装租赁分开计价业务：安装收入根据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工计价单，根据验工计价单的安装量和合同约定的安拆单价，在验工计价单签署当期确认收入；租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开始计算日期和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确认收入；安装租赁分开计价业务根据收入类别分别确认为安装收入和租赁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或无法收回风险极低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劳务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营租赁资产	钢支撑类主件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钢支撑类配件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贝雷类主件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贝雷类配件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脚手架类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公司对外经营租赁资产主要利用了其原始的功能，即利用资产的强度实现支撑功能，只要支护设备是正常使用，就不容易出现损坏的情况，即使表面有所磨损也不会影响到设备的性能和使用要求，故经营租赁资产使用过程中经济性损耗很小，与资产的使用频率关联度极小，与一般公司利用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的损耗方式有本质的区别。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出现功能性贬值的概率很小，基于此产品特性，公司对主要经营租赁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一般的机器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估计均较为谨慎，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相符的。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 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

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九)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

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按照实际收到金额的时点确认计量。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

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分部报告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53 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7,634.41	1,270,261.35	2,325,30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69,536.05	8,906,171.93	4,898,45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债务重组损益	2,696,052.92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70,000.00	322.63
股份支付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6,878.63	1,255,656.34	698,390.68
所得税的影响数	-2,854,326.60	-2,412,357.01	-1,439,76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05,775.41	11,089,732.61	6,482,70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93,736.66	75,704,354.14	71,292,25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487,961.25	64,614,621.53	64,809,54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15.11%	14.65%	9.09%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9%、14.65%和 15.11%，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达到了 14.65%，主要原因系：（1）2013 年度公司合计收到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442.90 万元；（2）对中航建设开发（海南）有限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013 年转回 207.00 万元；（3）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拨付补助经费 250.00 万元。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达到了 15.11%，主要原因系：（1）2014 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收到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637.10 万元；（2）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拨付补助经费 125.00 万元；（3）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吉图珲客第六项目部及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桥梁工程分公司）余额为 864.0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4.5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529.43 万元，另有价值 69.91 万元的物资尚未返还；2014 年 1 月，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渝一中法民初字第 01193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将上述未付租金及未返还物资以 800 万元偿付，公司计算应收租金金额为 742.72 万元（按调解书中租金占租金与未还资产价值之和的比例计算），公司将应收租金金额与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之间的差异 213.28 万元抵减资产减值损失。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

其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1	扶持资金	90.7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文件江科函（2012）2 号《函》
2	江干科技经济园 2011 年度“突出贡献”奖	3.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文件江科园（2012）2 号《江干科技经济园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及个人的决定》
3	江干科技经济园 2011 年度“创新发展”奖	2.00	
4	江干科技经济园 2011 年度“优秀企业”奖	2.00	
5	2011 年度江干区优秀建筑企业	10.00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员会文件江委（2012）10 号《中共江干区委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的决定》

6	市级研发（技术）中心	10.00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文件江政发（2012）1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先进单位的通报》
7	整体型深基坑支护设计方案	2.00	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文件区文创办（2012）1号《关于拨付2011年度江干区级文创产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8	扶持资金	217.30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江科函[2012]5号《函》
9	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	24.3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财企（2012）469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10	扶持资金	113.60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江科函[2012]6号《函》
1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退税款	14.95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杭地税江优批（2012）（80100340）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合 计		489.85	

2013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1	江干区经济科技园区 2012年度重点骨干企业	5.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文件江科园（2013）4号《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2年度各类优秀企业及个人的决定》
2	江干区经济科技园区 2012年度创新示范企业	1.00	
3	市财政资助	3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财企（2012）1251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
4	区县市配套资助	20.00	
5	技术创新项目	10.30	杭政办函【2011】201号《杭州市重点产业（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杭经信联计财【2012】466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杭州市重点产业（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6	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1.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财教（2012）326号《关于下达2012年杭州市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7	专利资助奖励	4.1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政办函（2009）287号《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	优秀骨干企业奖	15.00	杭州江干区财政局 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和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江财发(2013)22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江干区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9	建筑资质达标奖	20.00	
10	上市扶持	60.00	
11	区政府质量奖	20.00	
12	扶持资金	314.00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江科函[2013]4号《函》
13	扶持资金	102.60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江科函[2013]5号《函》
14	扶持资金	26.30	杭州市江干区科技经济园开发管理办公室江科函[2014]1号《函》
15	补助经费	25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13)234号 杭财教会(2013)68号《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工业与科技重大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1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退税款	11.32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杭地税江优批(2013)80100342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合 计		890.62	

2014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1	补助经费	125.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13)234号 杭财教会(2013)68号《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工业与科技重大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2	补助资金	6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财企(2013)716号《关于下达2013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3	专利资助	4.4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287号)
4	补助资金	16.2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江干区商务局、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江财发(2014)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国家、省、市配套项目区级资助的通知(第二批)》
5	优秀骨干企业	6.00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江科园[2014]6号《江干区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3年度各类优秀企业及个人的决定》
6	优秀骨干企业奖	15.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

	质量、品牌和拓市场奖励	10.00	术局、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江财发(2014)5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干区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省级专利示范	8.00	
7	扶持资金	300.00	杭州市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函》
8	扶持资金	100.00	杭州市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函》
9	扶持资金	133.30	杭州市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函》
10	杭州名牌	2.5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财企(2014)444号《关于下达二〇一三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11	补助资金	26.95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江干区商务局江财发(2014)130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国家、省、市配套项目区级资助的通知(第二批)》
1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退税款	15.80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杭地税江优批(2014)80100568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13	扶持资金	61.69	杭州市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函》
14	扶持资金	40.70	杭州市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函》
15	扶持资金	1.41	杭州市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函》
合计		926.95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成果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从未来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不构成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1、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经营 租赁 固定	钢支撑类	49,566.37	9,673.54	39,892.82
	贝雷类	21,856.21	5,637.32	16,218.89
	脚手架类	25,721.86	6,847.63	18,874.23

资产	塔式起重机	150.70	41.82	108.88
	小 计	97,295.13	22,200.31	75,094.83
机器设备		845.83	258.56	587.28
运输设备		423.86	247.01	176.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5.24	142.22	123.02
合 计		98,830.07	22,848.09	75,981.97

2、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经营 租赁 固定 资产	钢支撑类	44,603.71	6,938.21	37,665.50
	贝雷类	19,098.46	4,391.63	14,706.82
	脚手架类	23,221.31	4,700.24	18,521.06
	塔式起重机	150.70	27.50	123.20
	小 计	87,074.17	16,057.59	71,016.58
机器设备		719.73	181.42	538.31
运输设备		423.86	165.69	258.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7.52	96.27	141.25
合 计		88,455.29	16,500.97	71,954.32

3、2012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经营 租赁 固定 资产	钢支撑类	36,312.68	4,645.80	31,666.88
	贝雷类	18,110.82	3,264.23	14,846.59
	脚手架类	23,049.61	2,535.54	20,514.08
	塔式起重机	150.70	13.18	137.52
	小 计	77,623.81	10,458.74	67,165.07
机器设备		587.02	119.24	467.78
运输设备		363.62	91.88	271.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2.02	55.19	136.83
合 计		78,766.47	10,725.05	68,041.42

公司制订了《收发货制度》、《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在租资产巡查监督制度》、《资产维修保养管理规定》、《资产报废及处置办法》等与经营租赁资产相关的规章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公司在出租资产收发、期末资产核实、在租物资巡查、

资产的维修保养及报废资产的处置等方面对公司的资产进行管控,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因丢失、报废等导致固定资产减少的,由财务部根据已核实的资产丢失清单、经审批的资产报废清单,按照增加资产的先后顺序办理资产清理。

报告期期末,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期末,有原值为 20,918.64 万元的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出售给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用于融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之“3、公司向丰汇租赁融资事项”的相关内容。

经测试,发行人固定资产未见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的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 在建工程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无在建工程。2014 年发生的在建工程系子公司华铁宇硕“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的前期支出。截至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	162.63	—	162.63	自筹
合计	—	162.63	—	162.63	—

截至报告期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在建工程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构成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办公软件	19.25	10.36	8.89
土地使用权	513.10	11.12	501.98

合 计	532.35	21.47	510.87
-----	--------	-------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4,950.00
合 计	14,950.00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77
合 计	1,266.77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项。

3、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600.00
合 计	5,600.00

(二)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	-------------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3,836.33	96.13
1-2年	109.15	2.74
2-3年	45.41	1.14
合计	3,990.88	100.00

报告期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59.43	95.55
1-2年	2.77	4.45
合计	62.19	100.00

报告期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1、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薪酬	298.66	89.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1	10.11
合计	332.27	100.00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五）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0.88
企业所得税	363.10
个人所得税	0.30
其他税费	10.91
合 计	395.19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769.95	92.11
1-2年	16.00	1.91
2-3年	49.83	5.96
3年以上	0.15	0.02
合 计	835.93	100.00

(七)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14,632.91
合 计	14,632.91

(八) 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739.91
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55.99
丰汇租赁本金及利息	7,804.02

丰汇租赁利息调整	-599.48
合 计	7,888.47

（九）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预计负债。

（十）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10.69
合 计	-110.69

注：系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产生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十一）逾期债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债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详见本节“一、财务报表”之“（一）合并财务报表”之“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一、财务报表”之“（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之“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十、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21	13,494.13	5,22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24	-10,271.81	-20,01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51	-1,292.65	10,74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	1,929.67	-4,046.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96	2,853.50	923.83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丁平贵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事项

2012年，公司员工丁平贵施工现场工作中受伤。截至2012年6月，公司已向丁平贵支付医疗费、补偿费合计52.18万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了劳动合同。同时，丁平贵起诉承德兴泰劳务责任有限公司、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合计68万余元。

2013年5月，承德兴泰劳务责任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该案与本公司有关，申请追加本公司为被告，承担有可能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2013年6月，丁平贵撤回原先的起诉，将被告变更为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海淀分部、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重新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合计68万余元。

2014年3月17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丰民初字第12447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4月10日，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海淀分部不服判决，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将本公司作为被上诉人（原一审被告）；请求法院撤销“(2013)丰民初字第12447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至第八项，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

2014年9月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二中民终字第068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3)丰民初字第12447号民事判决；发回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因华铁设备与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受理了华铁设备提起的诉讼，华铁设备要求解除与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周转物资租赁合同》；并要求其支付拖欠的租金、维修费等人民币63,980.69元；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给付前一日）；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2014年12月4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东陵民三初字第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华铁设备租赁费61,900.00元和违约金(以61,9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3倍支付至给付之日)。

2014年12月19日，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63,980.7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3、因公司与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及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租赁合同纠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受理了公司对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提起的诉讼，要求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立即支付安装费人民币2,509,115.70元，利息损失233,969.0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6.15%，暂计算至2014年4月20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华铁设备与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华铁设备与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华铁设备于2015年1月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周转物资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要求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的租金等人民币71,669.05元，违约金按千分之二计算至给付前一日；并要求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10,721.77元，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华铁设备与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华铁设备与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华铁设备于2015

年 1 月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与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的《周转物资租赁合同》; 要求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立即支付拖欠的租金等人民币 150,322.10 元, 违约金按千分之二计算至给付前一日; 并要求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立即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6,992.59 元, 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 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3、华铁设备与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华铁设备与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华铁设备于 2015 年 1 月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与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周转物资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 要求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的租金等人民币 7,399.58 元, 违约金按千分之二计算至给付前一日; 并要求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5,158.30 元, 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 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4、公司与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就该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等人民币 152,286.42 元, 利息损失 13,892.00 元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暂计算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 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并立即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3,405.48 元, 租金损失 5,472.50 元 (按合同租金标准, 自 2012 年 11 月 11 日暂计算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 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诉讼费由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 要求裁定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管辖或移送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2014 年 10 月 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4) 浙杭辖终字第 889 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被告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异议申请。

2014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4) 杭江商初

字第 8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租金等费用人民币 152,286.42 元并赔偿租赁物缺损损失人民币 3,405.48 元，合计人民币 155,691.90 元；（2）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逾期利息人民币 14,203 元（暂计算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止，此后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上述（1）（2）两项合计人民币 169,894.90 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2015 年 2 月 2 日，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3 月 30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杭商终字第 608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本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155,691.9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款项 155,691.00 元。

5、华铁设备与武汉市江汉区荣华钢管扣件租赁部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华铁设备与武汉市江汉区荣华钢管扣件租赁部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华铁设备于 2015 年 3 月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武汉市江汉区荣华钢管扣件租赁部立即支付尚欠华铁设备的租金、维修费、堆放清理费人民币 271,322.52 元；由武汉市江汉区荣华钢管扣件租赁部支付华铁设备违约金人民币 551,714.5 元（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暂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此后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租金为基数以日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另行计付）；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对武汉市江汉区荣华钢管扣件租赁部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武汉市江汉区荣华钢管扣件租赁部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6、公司与中铁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中铁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公司与中铁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之间订立的《物资租赁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中铁一局集团第三建

筑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公司租金、维修费、运费合计人民币 2,691,686.98 元(自 2012 年 3 月 8 日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3 日, 此后未返还租赁物的占有使用费按约定租金标准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或折价赔偿之日止), 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51,202.79 元(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暂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3 日, 应计算至生效判决的实际履行日); 立即返还公司剩余租赁物钢支撑 14.04 吨、钢围檩 18.81312 吨、塞铁 1022 块、螺丝 7212 套(若不能返还则按约定折价赔偿人民币 260,809.72 元); 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7、公司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公司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 中铁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公司租费、维修费、运杂费合计人民币 309,398.27 元(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3 日, 此后未返还租赁物的租赁费按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或折价赔偿之日止); 立即返还公司剩余租赁物塞铁 60 块、钢围檩 13 根(若不能返还则按约定塞铁 21 元/块, 钢围檩赔偿 2,268 元/米计算, 折价赔偿人民币 178,164 元); 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8、公司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公司租金人民币 3,558,606.84 元、运费人民币 154,695.71 元、维修费 201,485.25 元、丢失赔偿费 39,463.75 元, 合计人民币 3,954,251.55 元; 支付公司违约金人民币 118,477.23 元, 赔偿逾期支付其他费用的利息损失 13,172.25 元(违约金以租金人民币 3,558,606.84 元为基数, 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395,644.71 元为基数, 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6%, 从 2014 年 7 月 29 日暂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3 日计 217 天, 实际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 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9、公司与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2015年4月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公司与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公司租金人民币1,865,212.41元、维修费28,950元，合计人民币1,894,162.41元（租金自2014年4月16日计算至2015年4月1日，此后未返还租赁物的占有使用费按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或折价赔偿之日止）；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违约金人民币263,566.37元（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暂计算至2015年4月1日，此后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租金为基数以日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另行支付）；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公司剩余租赁物6孔450支撑10片、贝雷销884只，贝雷销保险扣4260个、撑架螺栓918套、加强弦杆88根、弦杆螺栓494套、桁架螺栓819套（若不能返还则按约定折价赔偿人民币125,120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拟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事项

2012年6月14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私募债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私募债券的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且私募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12%，其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私募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转让申请。

本次非公开发行私募债券由公司主要股东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

王羿、徐海明分别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 20%，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的 20%，保证期间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 24 个月。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并通过《关于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公司拟与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联合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浙江省杭州市 2013 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公司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3]PPN76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公司参与浙江省杭州市 2013 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注册，本次发行的集合票据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其中本公司可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集合票据发行日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期限 3 年，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为 6.30%，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 12 月/次。本次票据发行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增信，胡丹锋、潘倩夫妇、杨子平、蒋雪忠夫妇及胡敏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共发行集合票据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 万元后，净额为 14,865 万元，同时支付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费 621.86 万元。

2、公司与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立宝”）合同纠纷事项

公司因与连云港立宝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对连云港立宝提起诉讼，要求连云港立宝支付租赁费等 319,817.19 元、违约金 45,862.00 元，并立即返还标准贝雷片（3.0）653 片、900 支撑 657 片、贝雷销 1144 只、撑架螺栓 1987 套、弦杆螺栓 1 套，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2012 年 6 月 18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2）杭江商初字第 81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连云港立宝的银行存款 1,7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资产。

2012 年 8 月，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就与连云港立宝租赁合同纠纷

事项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支付租赁费等 319,817.19 元、违约金 45,862.00 元，并立即返还标准贝雷片（3.0）403 片、900 支撑 657 片、贝雷销 1144 只、撑架螺栓 1987 套、弦杆螺栓 1 套。

2012 年 10 月，公司收回贝雷片 357 片，900 支撑 328 片。

201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杭江商初字第 8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本公司与连云港立宝签订的合同，并由连云港立宝支付租金及赔偿、维修费 319,817.19 元，违约金 23,026.80 元，并返还剩余资产。

2013 年 4 月 3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杭江执民初字第 862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对上述案例立案执行。

2013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杭江执民初字第 862 号执行裁定书，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申请人提交案号终结申请，裁定：（2013）杭江执民初字第 862 号执行案号终结执行，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公司已将该应收账款余额 336,251.6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价值为 383,478.50 元的未归还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3、公司向丰汇租赁融资事项

2013 年 3 月，公司与丰汇租赁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截至 2013 年 3 月底账面原值 2.09 亿元、净值 1.83 亿元的固定资产以 1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丰汇租赁，同时将该资产以 1.19 亿元的总金额租回，租期三年，租赁到期时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购回上述资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投资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租赁款收益权设立的信托，该信托由丰汇租赁作为委托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同时，公司与丰汇租赁约定如上述《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公司应向丰汇租赁偿还全部转让价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该业务形式上是公司向丰汇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和中国工商银行投资信托产品，但实质上是在中国工商银行的主导下，通过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发行信托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向华铁科技融出资金 1 亿元。由于公司与丰汇租赁的资产转让价格并不公允，且资金的实际融出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融入方为华铁科技，丰汇租赁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仅起到了中介的作用，如果按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形式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反应华铁科技融资行为的实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上述固定资产转让款项和留购款作为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相关利息支出，未作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4、公司与黄必强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自然人黄必强产生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就该合同纠纷事项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黄必强提起诉讼，要求黄必强返还材料 94.21883 吨或支付相应价款 565,312.98 元，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2013 年 3 月 12 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浦桥民初字第 29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将价值为 300,035.49 元的未归还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5、公司与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事项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账面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总额为 15,419,784.46 元，以 14,165,298.65 元的对价转让给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该转让方式为“买断型”转让，受让方在受让后对本公司无追索权。

6、华铁设备与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事项

2013 年 12 月 24 日，华铁设备与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华铁设备将账面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总额为 5,075,654.35

元，以 4,654,876.23 元的对价转让给长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该转让方式为“买断型”转让，受让方在受让后对本公司无追索权。

7、公司与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事项

2014 年，公司与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账面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总额为 8,410,398.00 元，以 7,641,324.73 元的对价转让给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转让方式为“买断型”转让，受让方在受让后对本公司无追索权。

8、华铁设备与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事项

2014 年，华铁设备与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账面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总额为 2,742,363.31 元，以 2,468,532.88 元的对价转让给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转让方式为“买断型”转让，受让方在受让后对本公司无追索权。

9、公司与胡可东返还财物、侵权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自然人胡可东返还财物、侵权纠纷，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就该纠纷事项向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胡可东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标准贝雷（3.0）260 片，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62,800.00 元，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2013 年 8 月 28 日，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港民初字第 126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胡可东支付公司贝雷片折价款人民币 423,800.00 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胡可东支付赔偿金 462,800.00 元，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13,000.00 元，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6,251.00 元（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暂计算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应当计算至被申请人付清之日止），合计人民币 443,051.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10、公司与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北方建筑”）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枣庄北方建筑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就该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枣庄北方建筑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租赁费等人民币 24,009.20 元，返还标准贝雷片（3.0）150 片、900 支撑 50 片、贝雷销 200 只（折价人民币 283,900.00 元，在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2013 年 5 月 28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3）杭江商初字第 62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枣庄北方建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07,909.2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4 年 2 月 14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杭江商初字第 6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公司与枣庄北方建筑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枣庄北方建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租赁费人民币 24,009.20 元（租金暂算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此后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租赁物实际使用费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另算），并返还公司标准贝雷片（3.0）150 片、900 支撑 50 片、贝雷销 200 只（若无法返还租赁物，则贝雷片按照人民币 1780 元/片，900 支撑按照人民币 210 元/片，贝雷销按照人民币 32 元/只的赔偿标准）。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枣庄北方建筑租赁费人民币 135,365.20 元（租金暂计算至自 2014 年 6 月 6 日，应当计算至赔偿金付清之日止），赔偿金人民币 283,900.00 元，诉讼费用 8,539.00 元，合计人民币 427,804.20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

2014 年 11 月 5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案件拟终结执行告知书，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2015 年 2 月 23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江执民字第 184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案号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请求继续执行。

公司已将该应收账款余额 90,306.2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价值为 187,307.32 元的未归还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应收款项及资产尚未收回。

11、公司与江苏盐城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四建”）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盐城四建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就该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租赁费等 545,532.52 元,违约金 97,111.00 元（按万分之六，暂计算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2014 年 4 月 2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江商初字第 352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盐城四建达成一致意见，由盐城四建支付公司租赁费人民币 495,532.52 元，违约金 4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535,532.52 元，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余款人民币 435,532.52 元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如盐城四建逾期未支付前述任一款项，则需另行支付公司违约金 57,111.00 元（暂计算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此后按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且公司可就前述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款项 1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款项 1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华铁科技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

2015 年 3 月 24 日，华铁科技与盐城四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盐城四建分两期共支付公司人民币 400,000.00 元，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200,000.00 元。如盐城四建能如期履行前述约定，公司放弃其他执行请求，如四建逾期履行前述约定的任一期支付义务，公司有权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款项 20 万元。

12、公司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五局”）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中铁十五局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就该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租赁费等 2,622,461.85 元，违约金 682,464.00 元（按万分之六，暂计算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应当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2014 年 5 月 22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杭江商初字第 18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铁十五局支付公司租赁费人民币 2,622,461.85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判决中铁十五局支付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682,464.00 元（暂计算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此后以欠付租赁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中铁十五局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中铁十五局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4 年 6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 年 8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商终字第 13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费 2,622,461.85 元，违约金 1,137,199 元，案件受理费 16,619.50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28,385 元，合计人民币 3,804,665.35 元，2014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江执民字第 2843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2014 年 12 月 17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江执民字第 2843-1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执行，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可以依照规定请求继续执行。

2015 年 1 月 19 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收到江干区人民法院的（2014）杭江执民字第 2843 号《委托执行函》，出具（2015）瀍执字第 86 号执

行裁定书，决定立案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13、公司与中铁十五局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中铁十五局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就该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租赁费等 279,985.68 元,违约金 60,765.00 元（按万分之六，暂计算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应当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立即返还 450 支撑 4 片,贝雷销 99 只，撑架螺栓 459 套（折价人民币 7,819 元，在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2014 年 5 月 23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杭江商初字第 18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公司与被告中铁十五局郑东新区北三环隧道及地面道路工程施工第四标段项目部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贝雷片、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判决中铁十五局支付公司租赁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79,985.68 元（租赁费暂计算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此后未返还租赁物的租赁费按双方合同约定租赁费标准计算至租赁实物归还之日或折价赔偿之日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判决中铁十五局支付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7,277.94 元（暂计算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此后以欠付租赁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判决中铁十五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剩余租赁物贝雷销 99 只、450 支撑 4 片、撑架螺栓 459 套（未能按期返还，则按双方合同附件一约定标准折价赔偿）；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中铁十五局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4 年 6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 年 7 月 7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商终字第 13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中铁十五局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杭江商初字第 1822 号民事判决书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强制执行中铁十五局集

团有限公司租赁费、运费等 287,575.56 元，违约金 89,443.78 元，赔偿金 7,819 元，案件受理费 3,104.50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8,405 元，合计人民币 396,347.84 元。2014 年 9 月 1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江执民字第 2845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2014 年 12 月 17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江执民字第 2845-1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执行，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可以依照规定请求继续执行。

2015 年 1 月 19 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收到江干区人民法院的（2014）杭江执民字第 2845 号《委托执行函》，出具（2015）瀍执字第 87 号执行裁定书，决定立案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14、公司与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一局”）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中铁二十一局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就该合同纠纷事项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3 年 2 月因补充事项对该合同纠纷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要求其支付租赁费等 6,027,870.16 元、违约金 1,179,078.00 元，立即返还标准贝雷片（3.0）459 片、非标准贝雷片（1.5）61 片、900 支撑 664 片、450 支撑 188 片、6 孔 450 支撑 3 片等资产（共计折价 2,356,339.12 元，在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因中铁二十一局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3 年 5 月 28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甘民二终字第 1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华铁科技与中铁二十一局租赁合同纠纷案属于铁路运输法院管辖范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无管辖权，将该案移交兰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014 年 4 月 18 日，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2013）兰铁中民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公司与中铁二十一局签订的《贝雷片及附件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判决中铁二十一局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支付租金

6,027,870.16 元及违约金 1,179,708.00 元，返还判决确认的在租物资；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因上述判决对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未予以处理，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并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铁二十一局对上述判决也不服，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 年 9 月 24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甘民一终字第 1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3）兰铁中民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发回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重审。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2014）兰铁中民初字第 2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解除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贝雷片及附件租赁合同》；2、中铁二十一局向公司支付 2014 年 11 月 28 日之前的租金 8,597,670.56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余款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账。如中铁二十一局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则需向公司另行支付违约金 3,322,714.00 元；3、中铁二十一局在调解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向公司返还标准贝雷片（3.0）459 片、非标准贝雷片（1.5）61 片、900 支撑 664 片、450 支撑 188 片、6 孔 450 支撑 3 片等资产，如不能归还，赔偿经济损失 2,356,339.12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尚未收回，已收回款项 8,637,042.06 元。

15、华铁设备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建工第二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华铁设备与广西建工第二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就该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租赁费、维修费及运费 262,255.40 元，违约金 58,252.00 元（按万分之六，暂计算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支付丢失赔偿费 37,402.00 元，赔偿租金损失 13,787.37 元（以丢失赔偿金 37,402.00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开始计收租金，暂计算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

履行之日止)，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2014年4月4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杭江商初字第1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广西建工第二公司支付华铁设备租赁费、维修费及运费人民币262,255.40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2）广西建工第二公司支付华铁设备违约金58,252元（自2012年11月27日起以人民币312,255.4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计算至2012年12月18日，自2012年12月19日起以人民币262,255.40元为基数暂计算至2013年11月27日止，此后利息计算至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3）广西建工第二公司支付华铁设备丢失赔偿费人民币37,402元，赔偿租金损失人民币13,787.37元（以人民币37,402元为基数，自2012年11月27日期按合同约定暂计算至2013年11月27日，此后金额计算至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广西建工第二公司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4年5月4日，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3）杭江商初字第1819号判决书，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4年8月2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商终字第1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3）杭江商初字第1819号民事判决，并驳回了华铁设备的诉讼请求。

公司已将账面所列应收账款余额299,657.40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16、公司与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2014年4月就该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等人民币640,902.22元，利息损失22,337.00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2014年4月28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并立即返还529螺旋管59.11吨，花纹板（9.55MM）12.68吨（或折价赔偿人民

币 272,777.42 元，在返还或赔偿前仍按约定计算租金)；诉讼费由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4 年 7 月 1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4) 杭江商初字第 88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公司人民币 805,138.40 元，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70,000.00 元；201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150,000.00 元；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50,000.00 元；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50,000.00 元；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85,138.40 元。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公司诉讼损失人民币 3,290.00 元；若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何一期应付款，公司有权对所有未到期款项一并提前申请执行；且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需另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22,00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款项 62 万元。

17、华铁设备与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华铁设备与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华铁设备于 2014 年 6 月就该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并由其支付租赁费等人民币 591,816.05 元，违约金 93,973.60 元（按万分之六，暂计算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立即返还横杆（HG-90）2580 套、立杆（LG-300）1224 套、立杆（LG-240）6 套、立杆（LG-150）542 套、立杆（LG-120）254 套、立杆（LG-90）1026 套、立杆（LG-60）862 套、立杆（LG-30）2185 套、可调顶托 4064 套、可调底座 5135 套（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549,266.00 元，在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经调解，2014 年 9 月 3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4) 杭江商初字第 1208 号民事调解书，华铁设备与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由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华铁设备租赁物损失赔偿金、租赁费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1,010,000.00 元，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前付清。如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则需支付华铁设备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1,01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

计算)。

2014年10月27日,公司收回款项144,691.48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435,783.1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价值为302,788.29元的未归还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3月10日,华铁设备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18、公司与上海颖川加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上海颖川加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2014年6月就该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颖川加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等人民币966,872.91元,违约金348,184.00元(按万分之六,暂计算至2014年6月16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立即支付赔偿金19,140.00元,租金损失46,742.40元(按合同租金标准,自2013年1月23日暂计算至2014年6月16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经调解,2014年8月26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江商初字第1207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上海颖川加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由上海颖川加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租金等人民币986,012.00元及利息损失人民币1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1,086,012.00元。该款项于2014年9月20日前支付人民币150,000.00元;于2014年11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418,006.00元;于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518,006.00元。若上海颖川加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按期全额支付上述任一款项,则需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0.00元;同时公司有权就上述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1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款项15万元。

2015年1月,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上海颖川加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租金及利息损失人民币936,012元、违约金200,000元,合计人民

币 1,136,01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2015 年 1 月 6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杭江执民字第 209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公司已将应收款余额 836,012.91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收到（2015）杭江执民字第 209 号执行款人民币 1,062,520.29 元，剩余款项人民币 73,491.71 元自愿放弃，本案执行完毕。

19、公司与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就该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等人民币 599,912.69 元，违约金 180,334.00 元（按万分之六，自 2013 年 1 月 6 日暂计算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立即支付赔偿金 16,174.99 元，租金损失 4,355.00 元（按合同租金标准，自 2013 年 1 月 6 日暂计算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并由其承担诉讼费用。

2014 年 7 月 8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江商初字第 10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租金人民币 530,928.44 元、维修费人民币 22,110.40 元、运费人民币 6,873.85 元，合计人民币 559,912.69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支付公司赔偿金人民币 16,174.99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支付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5,700.53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4 年 8 月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180,334.00 元（按万分之六，自 2013 年 1 月 6 日暂计算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租金损失 4,355.00 元（按合同租金标准，自 2013 年 1 月 6 日暂计算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2014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商终字第 17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年3月9日，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20、公司与鞍山东方钢构桥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因公司与鞍山东方钢构桥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2014年9月对鞍山东方钢构桥梁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鞍山东方钢构桥梁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租金751,057.58元、运费119,000元，维修费22,532元，合计892,589.58元（租金计算至2014年5月22日），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1.5倍计算；判令鞍山东方钢构桥梁有限公司返还租赁物，如不能返还按合同约定折价赔偿，暂计人民币48,148.15元；鞍山东方钢构桥梁有限公司支付未返还的租赁物自2014年5月22日至归还日止的使用费。

2014年12月8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鞍民三初字第7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鞍山东方钢构桥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给付公司租金50万元；2015年2月10日给付公司租金440,737元；如逾期加付5万元违约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额收回上述款项。

十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流动比率（倍）	1.56	1.20	0.76
2、速动比率（倍）	1.56	1.18	0.76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7	50.03	42.78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1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1.29	1.43
2、存货周转率（次/年）	38.42	32.90	72.90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51.45	18,734.27	16,687.61
4、利息保障倍数（倍）	4.05	3.93	4.17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8	0.89	0.34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	0.13	-0.27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0	14.15	1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	12.08	13.95

2、每股收益

项 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50	0.47	0.56	0.50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43	0.43	0.48	0.43	0.43
-------------------------	------	------	------	------	------	------

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₁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₁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5月1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华铁有限委托，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081号”《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浙江华铁基础工

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1、评估确定的华铁有限资产金额为 60,313.00 万元，负债金额为 32,759.06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27,553.94 万元；

2、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547.40	15,547.40	—	—
非流动资产	2	42,141.38	44,765.60	2,624.23	6.2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7,689.95	7,973.36	283.41	3.69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34,199.82	36,542.30	2,342.48	6.85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	131.96	130.29	-1.66	-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19.65	119.65	—	—
资产总计	10	57,688.78	60,313.00	2,624.23	4.55
流动负债	11	24,534.59	24,534.59	—	—
非流动负债	12	8,224.47	8,224.47	—	—
负债总计	13	32,759.06	32,759.06	—	—
净资产	14	24,929.72	27,553.94	2,624.23	10.53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5,155.19	31.15	31,325.06	29.54	25,647.80	27.02
非流动资产	77,708.57	68.85	74,717.77	70.46	69,286.81	72.98
资产总计	112,863.76	100.00	106,042.83	100.00	94,934.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随着业务不断扩展，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94,934.60 万元、106,042.83 万元和 112,863.76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9.03%。资产总额主要由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等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组成，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且保持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869.96	8.16	2,853.50	9.11	1,423.83	5.55
应收票据	1,385.13	3.94	1,179.23	3.76	421.70	1.64
应收账款	26,507.27	75.40	24,527.92	78.30	23,149.63	90.26
预付款项	302.89	0.86	165.96	0.53	200.11	0.78
其他应收款	960.70	2.73	682.11	2.18	367.46	1.43
存货	122.05	0.35	446.88	1.43	85.07	0.33
其他流动资产	3,007.19	8.55	1,469.46	4.69	—	—

合 计	35,155.19	100.00	31,325.06	100.00	25,647.8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比例分别为 95.81 %、87.41%和 83.56%，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7.98	0.28	6.08	0.21	32.53	2.28
银行存款	2,861.98	99.72	2,847.42	99.79	1,391.30	97.72
合 计	2,869.96	100.00	2,853.50	100.00	1,423.8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5.13	1,179.23	421.70
商业承兑汇票	230.00	—	—
合 计	1,385.13	1,179.23	421.7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26,507.27	24,527.92	23,149.63
流动资产（万元）	35,155.19	31,325.06	25,647.80
占流动资产比例（%）	75.40	78.30	90.26

营业收入（万元）	33,358.19	30,652.68	27,366.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79.46	80.02	84.5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49.63 万元、24,527.92 万元、26,507.2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26%、78.30%、75.4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9%、80.02%、79.4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公司业务特点和行业竞争态势相适应。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大型建筑施工企业的旗下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的建设，回款相对较慢，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内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1,351.05	72.13	1,067.55	20,283.50
1-2年（含2年）	6,689.42	22.60	1,337.88	5,351.54
2-3年（含3年）	1,302.92	4.40	651.46	651.46
3年以上	255.54	0.86	255.54	—
合计	29,598.94	100.00	3,312.44	26,286.5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8,922.66	68.04	946.13	17,976.53
1-2年（含2年）	7,034.64	25.29	1,406.93	5,627.71
2-3年（含3年）	1,847.36	6.64	923.68	923.68
3年以上	6.21	0.02	6.21	—
合计	27,810.88	100.00	3,282.96	24,527.92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8,628.06	72.44	931.40	17,696.66

1-2年(含2年)	6,362.79	24.74	1,272.56	5,090.24
2-3年(含3年)	725.47	2.82	362.74	362.73
3年以上	—	—	—	—
合计	25,716.33	100.00	2,566.70	23,149.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按既定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呈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末，主要的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单位性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771.11	430.51	223.37	3,424.98	国有企业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226.24	212.12	8.50	1,446.87	国有企业
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1.17	—	—	331.17	民营企业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4.37	38.78	0.00	313.15	国有企业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71.19	7.43	14.30	292.92	国有企业
浙江海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8.00	—	—	248.00	民营企业
杭州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7.00	—	—	177.00	民营企业
杭州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93	—	—	142.93	民营企业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10.42	90.91	—	201.33	民营企业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16	—	—	109.16	民营企业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36	—	—	100.36	民营企业
合计	5,761.97	779.74	246.17	6,787.87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明细中的客户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公司全部1-2年应收账款余额的83.14%，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公司全部2-3年应收账款余额的52.17%，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公司全部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93.87%。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国有企业客户，特别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合计数为5,185.00万元，占到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总余额的59.69%，该三家公司主要承建公共基础设施，由于工程建设方的资金来源比较单一，造成工程款结算、实际支付周期性较长，使得公司对其开展业务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较慢，1年以上应收账款逐渐增加。

B、报告期内各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颍川加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60	8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3.58	43.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3	33.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97	2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57	15.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3	9.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0	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丰腾贸易有限公司	5.43	5.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春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	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9.20	229.20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97	2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3	9.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3	33.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丰腾贸易有限公司	5.43	5.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春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	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05	80.05		
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航建设开发(海南)有限公司	188.90	18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3	33.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丰腾贸易有限公司	5.43	5.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春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	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9.96	229.96		

C、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无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4年12月31

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77	—	—
合计	220.77	—	—

注：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铁设备应收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已提交法院强制执行，该案件已于2014年12月29日执行完毕，公司于2015年1月6日收到法院执行款，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D、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361.76	18,933.33	18,677.42
1-2年	6,930.25	7,097.32	6,480.64
2-3年	1,494.66	1,854.07	788.22
3年以上	262.24	6.21	—
合计	30,048.90	27,890.93	25,946.28

经统计，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为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及周转率较慢主要为行业特性，发生实际坏账风险总体较小。

b、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

对于不涉及诉讼应收账款，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对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中联重科	渤海租赁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平均	发行人
一年以内	1.00%	0-2.5%	5.00%	2.00%	5.00%
一至二年	6.00%	5-100%	10.00%	7.00%	20.00%
二至三年	15.00%	15-100%	30.00%	20.00%	50.00%

三至四年	40.00%	30-100%	50.00%	40.00%	100.00%
四至五年	70.00%	60-100%	50.00%	60.00%	10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发行人对应收账款采取了更为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在会计核算方面相比行业平均水平更加谨慎。

而对于涉及诉讼应收账款发行人对于民营企业采取了全额计提坏账的计提方法，而对于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采取账龄计提的方法，总体计提方法较为谨慎。

c、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总体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41.64	3,363.01	2,796.65
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上）	1,756.90	1,860.28	819.26
坏账准备与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差异金额	1,784.74	1,502.73	1,977.39
应收账款总额	30,048.90	27,890.93	25,946.28
差异金额占总额比例	5.94%	5.39%	7.62%

比较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上）差异金额，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金额远大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考虑到行业的特殊性，及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国有大型建筑施工企业的旗下公司，公司提取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由于行业特点造成，但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大部分均为大型客户，应收账款的收回均有较大的保障；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同行业公司较谨慎；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客户，民营企业客户采取了全额计提坏账的计提方法，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客户采取账龄计提的方法，总体计提方法较为谨慎。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的呆账未收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

③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78.63	755.25	1,491.12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88.90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万元)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时间
中航建设开发(海南)有限公司	188.90	预计无法收回	收到款项	货币	2013 年 6 月

④报告期末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A、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1 年以内 (万元)	1-2 年 (万元)	2-3 年 (万元)	3 年以上 (万元)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708.54	1,102.73	3,283.56	2,771.11	430.51	223.37	22.3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925.76	533.75	3,478.89	1,226.24	212.12	8.50	16.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472.09	231.21	3,179.17	271.19	7.43	14.30	11.55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客户	1,084.53	54.38	1,083.52	1.01	—	—	3.6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59.59	111.58	746.44	274.37	38.78	—	3.53
合 计		17,250.51	2,033.66	11,771.58	4,543.93	688.83	246.17	57.41

注：上述客户前五名余额数据，包含该客户下属子公司。其中：华铁设备应收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220.17 万元（其中 1-2 年 186.98 万元，2-3 年 33.79 万元）已提交法院强制执行，该案件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执行完毕，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收到法院执行款，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款项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1年以内 (万元)	1-2年 (万元)	2-3年 (万元)	3年以上 (万元)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262.89	914.89	4,789.66	1,870.70	602.53	—	26.0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639.23	913.96	3,024.39	1,825.95	782.68	6.21	20.2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778.45	127.47	1,550.06	214.09	14.30	—	6.3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275.68	145.71	779.36	471.40	24.91	—	4.57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客户	603.95	115.45	349.51	97.47	156.96	—	2.17
合 计		16,560.19	2,217.47	10,493.00	4,479.60	1,581.38	6.21	59.38

注：上述客户前五名余额数据，包含该客户下属子公司，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1年以内 (万元)	1-2年 (万元)	2-3年 (万元)	3年以上 (万元)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354.32	610.17	4,605.13	1,648.94	100.26	—	24.4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259.04	809.92	3,768.00	2,080.01	411.03	—	24.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501.04	108.18	1,280.21	220.83	—	—	5.7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42.33	120.49	323.86	16.47	202.00	—	2.09
杭州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482.41	24.12	482.41	—	—	—	1.86
合 计		15,139.14	1,672.87	10,459.60	3,966.25	713.29	—	58.35

注：上述客户前五名余额数据，包含该客户下属子公司，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杭州大通	160.41	1年以内	0.53
合计	160.41		0.53

⑥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及资产采购单价的影响，公司租赁资产的平均租赁单价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逐年增长。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建筑行业的特性造成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较慢，回收期较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531.9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 74.98%，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公司租赁费用的结算周期大部分为一个月，但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而建筑施工企业款项最终由业主、总包支付，而工程款支付流程的繁琐及拖欠等原因导致客户的回款较慢，从而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回收。

⑦销售与收款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业务流程及规范》、《合同主体资格核查相关规定》、《合同评审制度与管理制度》、《租金计算系统管理制度》、《销售开票流程》、《业务对账管理制度》、《业务经理薪酬管理办法实施运行细则》、《对账流程规范》等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对销售对象的选择、合同评审、销售租金的计算、客户对账及应收款的回收考核等方面，明确了销售、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应收款收款等人员的职责权限及对相关人员的奖惩措施，每季度通过内部通知的方式传达给业务人员进行应收款的催收并进行考核，另外，对于超过协商约定还款时间较长且经多次催收未回的应收款项，公司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进行收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0.11 万元、165.96 万元和 302.89 万元，公司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的租赁费和担保服务费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46 万元、682.11 万元和 960.70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市发行费用及保证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上市发行费用	301.81	25.13	233.89	28.61	86.00	16.13
保证金	531.72	44.27	390.01	47.71	96.64	18.13
备用金	133.63	11.13	41.49	5.07	138.55	25.99
其他	233.84	19.47	152.14	18.61	211.85	39.74
合计	1,201.01	100.00	817.52	100.00	533.03	100.00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35	38.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28	30.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必强	30.00	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73	1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59	1.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8.95	118.95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35	38.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必强	30.00	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73	18.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7.08	87.08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35	38.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必强	30.00	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航建设开发(海南)有限公司	23.68	23.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2.03	92.03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市发行费用	301.81	—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77.30	—	—
合计	379.11	—	—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市发行费用	233.89	—	—
合计	233.89	—	—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市发行费用	86.00	—	—
合计	86.00	—	—

注：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铁设备应收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已提交法院强制执行，该案件已于2014年12月29日执行完毕，公司于2015年1月6日收到法院执行款，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04.89	29.63	—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59.79	48.24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 金额(万元)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 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 回原因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 时间
------	-----------------	---------------------	-------------	------	-------------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市政一公司	31.5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全额收回款项	货币	2013年12月
中航建设开发(海南)有限公司	23.68	预计无法收回	收到款项	货币	2013年6月

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301.81	1年以内 67.92 万元； 1-2年 147.89 万元； 2-3年 86.00 万元	25.1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3.00	1年以内 6.00 万元； 1-2年 139.00 万元； 2-3年 8.00 万元	12.74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77.30	1年以内	6.4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88	1-2年	3.90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20.00 万元； 2-3年 20.00 万元	3.33
合计		619.00		51.54

注：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62.34	51.08	111.45	24.94	65.53	77.03
周转材料	—	—	20.49	4.58	—	—
劳务成本	59.71	48.92	314.94	70.48	19.54	22.97
合计	122.05	100.00	446.88	100.00	8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系用于公司资产维修的原材料、周转材料以及钢

便桥业务前期投入的劳务成本。2013年末公司劳务成本达314.94万元，其原因系2013年公司钢便桥租赁业务增长较多，该业务前期需要支出搭建人员的劳务成本，因公司钢便桥租赁业务在搭建完成后按租赁期分期计收租金并确认营业收入，故前期投入的劳务成本也按租赁期分摊计入营业成本，未摊销部分反映在存货中。

公司确认存货的劳务成本系带安装的钢便桥租赁业务发生的劳务费支出，该业务的钢便桥租赁业务与安装业务是否可以区分，使得公司在确认收入时产生两种方式，可以区分的分别按租赁业务和安装业务确认收入，不能区分的全部按照租赁业务确认收入，确认存货的这部分劳务支出为不能区分租赁和安装业务的钢便桥租赁业务的成本，该业务的具体收入及成本确认方式如下：

①收入的确认：完成钢便桥搭建，与业主签订交接使用单，并取得验工计价单，按照验工计价单的安装数量及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确认收入总额，以交接使用日期作为计算租费的起始日，按照合同约定最低租赁期分摊租赁收入，短于最低租赁期限的，在钢便桥拆除当月将未摊销收入一次性确认，超过最低租赁期限的，按天数（月份）*超期租赁日单价（月单价）计算超期租赁收入；

②成本的确认：根据取得的验工计价单的工程量及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安装价格确认总的劳务成本，按照合同约定最低租赁期分摊成本，短于最低租赁期限的，在钢便桥拆除当月将未摊销成本一次性确认。

根据带安装的钢便桥租赁业务性质，劳务成本虽然在完成钢便桥搭建时大部分已发生，但钢便桥在合同约定的一段租赁期内进行使用，钢便桥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实现，劳务成本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进行分摊，使得收入、成本互相配比，合理反映项目毛利率情况。劳务成本不在发生时确认为成本费用，而是确认为存货分期摊销是合理的。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保荐人认为，公司对劳务成本的处理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其他流动资产

2012年末公司无其他流动资产。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

别为 1,469.46 万元、3,007.19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75,981.97	97.78	71,954.32	96.30	68,041.42	98.20
在建工程	162.63	0.21	—	—	—	—
无形资产	510.87	0.66	525.02	0.70	6.0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04.62	0.26	290.16	0.39	376.89	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69	0.82	586.58	0.79	507.48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79	0.27	1,361.68	1.82	355.01	0.51
合计	77,708.57	100.00	74,717.77	100.00	69,28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比例均在 96% 以上，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业务模式相符。

(1) 固定资产

公司办公及资产存放场所均为租用。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性租赁资产、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财务成新率为 76.88%，资产状况良好：

固定资产构成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财务成新率 (%)
经营租赁资产	97,295.13	75,094.83	77.18
机器设备	845.83	587.28	69.43
运输工具	423.86	176.86	41.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5.24	123.02	46.38
合计	98,830.07	75,981.97	76.8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68,041.42 万元、71,954.32 万元和 75,981.97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的增长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投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钢支撑类	4,962.66	8,291.03	9,497.36
贝雷类	2,757.75	987.64	-9.72
脚手架类	2,500.55	171.70	11,983.47
塔式起重机	—	—	34.50
合 计	10,220.96	9,450.37	21,505.61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510.87 万元，主要系华铁宇硕 2013 年购入的原值为 491.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缴纳相应的契税 22.10 万元。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204.62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办公楼后的装修费用、临时仓库建设支出及搭建的活动板房等。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本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40.69	586.58	507.48
合 计	640.69	586.58	507.48

上述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781.94	3,498.42	2,962.22
合 计	3,781.94	3,498.42	2,962.22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55.01 万元、1,361.68 万元和 207.79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等。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1,006.67 万元，增幅达 283.56%，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增加资产规模，2013 年末公司向天津海畅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支撑期末预付款余额为 603.79 万元，向武汉市天合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支撑期末预付款余额为 598.11 万元。

(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781.94	3,498.42	2,962.22
其中：应收账款	3,541.64	3,363.01	2,796.65
其他应收款	240.30	135.41	165.5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逐步增长，对应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除上述减值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减值准备。

(三) 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22,505.05	44.55	26,075.82	49.92	33,653.78	74.96
非流动负债	28,010.68	55.45	26,158.36	50.08	11,242.60	25.04
合 计	50,515.73	100.00	52,234.17	100.00	44,896.38	100.00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4,950.00	66.43	12,300.00	47.17	21,900.00	65.07
应付票据	—	—	—	—	500.00	1.49
应付账款	3,990.88	17.73	4,361.82	16.73	1,786.39	5.31
预收款项	62.19	0.28	142.66	0.55	129.56	0.38
应付职工薪酬	332.27	1.48	274.23	1.05	204.61	0.61
应交税费	395.19	1.76	990.57	3.80	719.39	2.14
应付利息	671.82	2.99	667.10	2.56	79.30	0.24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835.93	3.71	836.57	3.21	1,154.54	3.4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266.77	5.63	6,502.86	24.94	7,180.00	21.33
合计	22,505.05	100.00	26,075.82	100.00	33,653.7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4,950.00	12,300.00	21,100.00
信用借款	—	—	800.00
合计	14,950.00	12,300.00	21,900.00

2013年末较2012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9,600.00万元，降幅达43.84%，主要原因系：2013年3月公司向丰汇租赁进行3年期融资1亿元及2013年4月发行3年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1.5亿元，增加了公司的长期负债，同时大幅减少了公司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86.39万元、4,361.82万元和

3,990.8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安装劳务费、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采购款及相应的运费等。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2,575.44 万元，增幅达 144.17%，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给宁波市诚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淮安泛亚劳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安装劳务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3,836.33	96.13	4,174.69	95.71	1,751.01	98.02
1-2 年	109.15	2.74	181.75	4.17	35.38	1.98
2-3 年	45.41	1.14	5.38	0.12	—	—
合 计	3,990.88	100.00	4,361.82	100.00	1,786.39	100.00

报告期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769.95	92.11	723.38	86.47	1,079.94	93.54
1-2 年	16.00	1.91	102.59	12.26	34.75	3.01
2-3 年	49.83	5.96	0.75	0.09	39.70	3.44
3 年以上	0.15	0.02	9.85	1.18	0.15	0.01
合 计	835.93	100.00	836.57	100.00	1,154.5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押金	532.54	63.71	623.24	74.50	1,118.82	96.91

预估费用	236.46	28.29	170.20	20.35	26.05	2.26
借款及往来款	9.67	1.16	9.67	1.16	9.67	0.84
其他	57.26	6.85	33.46	4.00	—	—
合计	835.93	100.00	836.57	100.00	1,154.54	1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180.00 万元、6,502.86 万元和 1,266.77 万元，主要系保证借款。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5,600.00	19.99	950.00	3.63	9,695.00	86.23
应付债券	14,632.91	52.24	14,387.73	55.00	—	—
长期应付款	7,888.47	28.16	10,941.12	41.83	1,689.15	15.02
递延收益	-110.69	-0.40	-120.49	-0.46	-141.55	-1.26
合计	28,010.68	100.00	26,158.36	100.00	11,242.6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以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695.00 万元、950.00 万元和 5,600.00 万元，均系保证借款。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4,632.91 万元，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89.15 万元、10,941.12 万元和 7,888.47 万元，2012 年末余额均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及相应的未确认融资费用。2013 年末余额及 2014 年末余额中分别有 9,710.21 万元、7,204.54 万元系向丰汇租赁融资，其余 1,230.90 万元、683.93 万元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及相应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期限	初始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借款条件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11,942.63	7,204.54	融资借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年	3,084.38	643.02	售后租回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4 年	73.02	40.91	融资租赁
合 计		15,100.03	7,888.47	

2013 年初，因公司有融资需求，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动产，不符合银行对贷款抵押物的要求，向银行进行抵押贷款有一定的限制。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一款名为“银信租”的信托理财产品，可以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按“银信租”业务的要求，2013 年 3 月，华铁科技与丰汇租赁进行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双方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FHL2013SHZIND0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FHL2013SHZIND001-2 号《固定资产转让合同》，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华铁科技将固定资产发票总金额为 20,951 万元的公司资产以 10,000 万元转让给丰汇租赁，向丰汇租赁融资 1 亿元。同时，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和受托人，设立了名为“中铁信托——丰汇应收华铁建筑租赁款收益权”的信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作为理财计划代理人投资了该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信托。在该信托及融资租赁业务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为信托的理财计划代理人、投资人和受益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信托的发起人和受托人，丰汇租赁为信托的委托人和融资租赁业务的融出方，华铁科技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融入方。该业务形式上是公司与丰汇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但实质上是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导下，通过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丰汇租赁，以发行信

托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融出资金 1 亿元，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丰汇租赁承担了中间方的角色，在其中收取一定比例的中介费用，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丰汇租赁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为促成该笔业务找来的第三方。

如果按照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形式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反应华铁科技融资行为的实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上述固定资产转让款项和留购款作为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相关利息支出，未作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合同，并对上述业务中的丰汇租赁和中国工商银行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与丰汇租赁发生的业务形式上是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但实质上是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导下，通过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丰汇租赁，以发行信托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融出资金 1 亿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6	1.20	0.76
速动比率（倍）	1.56	1.18	0.7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77	50.03	42.78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51.45	18,734.27	16,687.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5	3.93	4.17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从 0.76 提高到 1.56；速动比率从 0.76 提高到 1.56，主要系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随之增加，相应的应收款项增加，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687.61 万元、18,734.27 万元和 20,751.45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同期利息保障倍数分

别为 4.17 倍、3.93 倍和 4.05 倍，亦显示公司拥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1.29	1.43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0.44	0.4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 次/年、1.29 次/年和 1.3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且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上升所致。

2、固定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6 次/年、0.44 次/年和 0.45 次/年，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较低但保持相对稳定，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为重资产型企业。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经营租赁业务，计算固定资产周转率指标的营业收入为纯租赁收入，不包含一般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中的材料成本转嫁收入，营业收入规模与固定资产规模的比值相对于生产企业也较低，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33,358.19	8.83	30,652.68	12.01	27,366.23
营业利润	9,009.73	11.12	8,107.84	2.94	7,876.02
利润总额	10,282.00	11.51	9,220.65	6.73	8,639.30
净利润	8,539.37	12.80	7,570.44	6.19	7,129.2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539.37	12.80	7,570.44	6.19	7,129.23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且稳步增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各利润指标均逐年提高，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2,385.56	97.08	29,468.30	96.14	26,659.60	97.42
其他业务收入	972.63	2.92	1,184.38	3.86	706.63	2.58
合 计	33,358.19	100.00	30,652.68	100.00	27,366.23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2%、96.14% 和 97.0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资产维护、保养收入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按业务种类分类营业收入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钢支撑租赁	15,078.24	45.20	12,780.18	41.69	13,355.23	48.80
	贝雷租赁	5,993.85	17.97	5,623.70	18.35	5,914.26	21.61
	脚手架租赁	5,664.70	16.98	7,008.99	22.87	5,876.68	21.47
	钢便桥租赁	2,824.06	8.47	2,311.16	7.54	772.89	2.82
	其他	2,824.71	8.47	1,744.26	5.69	740.53	2.71
	小 计	32,385.56	97.08	29,468.30	96.14	26,659.60	97.42
其他业务收入	972.63	2.92	1,184.38	3.86	706.63	2.58	
合 计	33,358.19	100.00	30,652.68	100.00	27,366.2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出租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为主，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

变化。

(1)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把握市场动态，不断地对市场进行开拓，营业收入逐步提升。同时，公司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种类、规格逐步丰富，能够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更多种的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2012年的26,659.60万元增长到2014年的32,385.5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10.22%。其中，2013年收入比2012年增长10.54%，2014年收入比2013年增长9.90%，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2)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为客户提供的零星租赁资产维护、保养等服务收入，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3、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浙江	4,165.71	12.86	8,860.52	30.07	8,441.71	31.66
湖北	7,056.79	21.79	2,412.22	8.19	2,897.48	10.87
江苏	1,567.94	4.84	2,177.87	7.39	2,626.04	9.85
辽宁	1,024.90	3.16	1,564.93	5.31	2,350.83	8.82
北京	165.50	0.51	886.21	3.01	1,642.51	6.16
湖南	881.77	2.72	420.32	1.43	1,327.86	4.98
福建	540.80	1.67	994.40	3.37	1,295.41	4.86
江西	2,035.58	6.29	2,444.32	8.29	1,056.99	3.96
四川	1,916.86	5.92	634.84	2.15	690.89	2.59
广西	3,583.39	11.06	3,439.97	11.67	665.51	2.50
安徽	197.81	0.61	416.31	1.41	635.28	2.38
广东	3,491.80	10.78	1,048.63	3.56	562.94	2.11
河南	1,914.71	5.91	920.58	3.12	477.95	1.79

其他	3,842.00	11.86	3,247.16	11.02	1,988.20	7.46
合计	32,385.56	100.00	29,468.30	100.00	26,659.60	100.0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浙江、湖北、江苏、湖南及广东。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充、业务网点的增加，公司在稳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加大业务的开拓力度，地区分布逐步分散。江西、广西等地的业务增长也较为迅速。

（三）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按业务种类分类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钢支撑租赁	11,748.05	53.67	9,769.69	46.62	10,010.10	50.44
贝雷租赁	4,646.79	21.23	4,459.14	21.28	4,767.75	24.02
脚手架租赁	3,058.40	13.97	4,718.20	22.52	4,170.76	21.01
钢便桥租赁	1,659.20	7.58	1,548.79	7.39	606.59	3.06
其 他	776.13	3.55	458.15	2.19	291.48	1.47
合 计	21,888.56	100.00	20,953.97	100.00	19,846.6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钢支撑和贝雷租赁业务，脚手架及钢便桥租赁等业务也是公司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利润来源逐步拓宽。

报告期内，钢支撑租赁业务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10,010.10 万元、9,769.69 万元和 11,748.05 万元；贝雷租赁业务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4,767.75 万元、4,459.14 万元和 4,646.79 万元，两者合计对公司毛利的贡献比分别为 74.46%、67.90%和 74.90%，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开拓，利润来源也更加广泛，其中脚手架租赁业务和钢便桥租赁业务逐步成为公司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期，脚手架租赁

业务贡献的毛利分别为 4,170.76 万元、4,718.20 万元和 3,058.40 万元；钢便桥租赁业务贡献的毛利分别为 606.59 万元、1,548.79 万元和 1,659.20 万元。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为资产规模、市场拓展能力、专业人才的积累和稳定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等，具体分析如下：

（1）资产规模

经营性租赁资产是公司利润来源的基础。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77,623.81 万元、87,074.17 万元和 97,295.13 万元，资产规模的增长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了保障。

（2）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建筑安全支护设备质量较大，运输成本较高，建筑施工企业一般更倾向于在工程地就近选择能满足工程需要的设备租赁商，所以业务网点多、供货及时的租赁公司，往往能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公司需要对区域市场发展进行预判和后期项目开展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提前在具有潜在市场空间的城市进行战略布局，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网络布局，在巩固已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发的力度，从而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专业人才的积累和稳定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需要较为专业的人才，人才的积累和稳定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决定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综合服务能力

依托公司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现已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企业，能为客户提供所需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并应客户的要求参与支护方案的设定、支护设备安装等。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钢支撑租赁	77.91%	76.44%	74.95%
贝雷租赁	77.53%	79.29%	80.61%
脚手架租赁	53.99%	67.32%	70.97%
钢便桥租赁	58.75%	67.01%	78.48%
其 他	27.48%	26.27%	39.36%
综 合	67.59%	71.11%	74.44%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74.44%、71.11% 和 67.5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是一家主要以提供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的服务型企业，公司的成本主要为资产的折旧和安装成本，无原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成本。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变动
钢支撑租赁	1.47%	1.49%
贝雷租赁	-1.77%	-1.32%
脚手架租赁	-13.33%	-3.65%
钢便桥租赁	-8.26%	-11.47%
其 他	1.21%	-13.09%
合 计	-3.52%	-3.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下滑趋势，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毛利率较前一期分别下降 3.34%、3.52%，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单位产品价格下降、单位产品成本变动及资产平均租用率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2) 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结构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钢支撑租赁	15,078.24	46.56	12,780.19	43.38	13,355.23	50.10
贝雷租赁	5,993.85	18.51	5,623.70	19.08	5,914.26	22.18
脚手架租赁	5,664.70	17.49	7,008.99	23.78	5,876.68	22.04
钢便桥租赁	2,824.06	8.72	2,311.16	7.84	772.89	2.90
其他	2,824.71	8.72	1,744.26	5.92	740.54	2.78
合计	32,385.56	100.00	29,468.30	100.00	26,659.60	100.00

②运用连环替代法对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毛利率较前一期毛利率下降原因进行分析，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变动
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0.93%	-1.19%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2.59%	-2.15%
合计	-3.52%	-3.34%

注1:各期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变动影响=当期各产品收入结构比例乘以上期各产品毛利率-上期各产品收入结构比例乘以上期各产品毛利率

注2:各期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当期各产品收入结构比例乘以当期各产品毛利率-当期各产品收入结构比例乘以上期各产品毛利率

根据上表列示，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较前一期毛利率分别下降 1.19%、0.93%，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各产品毛利率变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前一期毛利率的分别下降 2.15%、2.59%，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产品单位产品价格、单位产品成本波动及资产平均租用率等因素的影响。

(3) 对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支撑租赁、贝雷租赁、脚手架租赁，该三类业务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94.32%、86.24%、82.56%，以下主要按该三类业务分析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钢支撑租赁业务

公司钢支撑租赁业务收入包含两类业务，分别为钢支撑纯租赁业务和带安装

综合计价钢支撑租赁业务，由于业务类型有所不同，两类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将报告期内两类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大 类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钢支撑纯租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13,665.11	10,520.26	9,603.04
	主营业务成本	2,796.93	2,204.11	1,845.73
	毛利率	79.53%	79.05%	80.78%
带安装综合计价钢支撑租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1,413.13	2,259.93	3,752.19
	主营业务成本	533.26	806.38	1,499.40
	毛利率	62.26%	64.32%	60.04%
钢支撑租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078.24	12,780.19	13,355.2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330.19	3,010.49	3,345.13
	毛利率	77.91%	76.44%	74.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钢支撑租赁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其原因主要系受钢支撑纯租赁业务收入占钢支撑租赁业务收入比例升高所致，而钢支撑纯租赁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因钢支撑租赁业务收入以钢支撑纯租赁业务为主，主要分析钢支撑纯租赁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因素如下：

钢支撑纯租赁业务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73%，主要由市场竞争致使租赁价格下降和 2012 年 12 月起实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等因素造成的；钢支撑纯租赁业务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0.48%，主要受当期资产平均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②贝雷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贝雷租赁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993.85	5,623.70	5,914.2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347.06	1,164.56	1,146.51
毛利率	77.53%	79.29%	80.61%
毛利率变动	-1.77%	-1.32%	

报告期内，贝雷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61%、79.29%、77.53%，呈下降

趋势。贝雷租赁业务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32%，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77%，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受资产租赁单价下降、营业税改增值税及平均租用率下降等因素所致。

③脚手架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脚手架租赁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664.70	7,008.99	5,876.6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606.30	2,290.79	1,705.92
毛利率	53.99%	67.32%	70.97%
毛利率变动	-13.33%	-3.65%	

报告期内，脚手架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97%、67.32%、53.99%，下降较为明显。脚手架租赁业务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3.65%，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3.33% 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出租价格的下降、脚手架内部资产结构变化、营业税改增值税及平均租用率下降所致。

3、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目前，公司尚无同类型、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以中联重科（SZ.000157）、渤海租赁（SZ.000415）和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30584）等三家从事设备租赁业务的公司作为可比企业，其租赁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联重科	99.76%	99.62%	93.19%
渤海租赁	54.85%	54.27%	66.22%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7.77%	44.10%	43.23%
三家平均	67.46%	66.00%	67.55%
本公司	67.59%	71.11%	74.44%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各自公开财务报告数据计算，2014 年渤海租赁、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公布年报数据，相关数据根据其 2014 年中报数据计算。其中：中联重科为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渤海租赁为经营租赁业务的毛利率；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其租赁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确认原则是当期发生的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折旧及与租赁业务直接相关的支出。由于公司经营方式、服务对象的不同，毛利率相对上

述三家公司均有差异，中联重科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提供机械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渤海租赁经营租赁业务主要是从事飞机经营租赁，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叉车经营租赁，相对于公司，渤海租赁和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更具有可比性，其毛利率反映了经营租赁行业高毛利率的特性，但因其租赁的资产与公司出租的资产所处的行业环境和服务对象均不同，与公司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利润表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33,358.19	100.00	30,652.68	100.00	27,366.23	100.00
减：营业成本	10,929.38	32.76	8,749.51	28.54	7,026.82	25.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76	1.61	1,087.78	3.55	1,538.71	5.62
销售费用	5,354.92	16.05	5,228.27	17.06	4,230.86	15.46
管理费用	2,967.36	8.90	2,730.89	8.91	2,438.52	8.91
财务费用	3,502.17	10.50	3,322.36	10.84	2,812.41	10.28
资产减值损失	1,057.86	3.17	1,426.02	4.65	1,442.88	5.27
二、营业利润	9,009.73	27.01	8,107.84	26.45	7,876.02	28.78
加：营业外收入	1,493.88	4.48	1,290.52	4.21	799.24	2.92
减：营业外支出	221.60	0.66	177.71	0.58	35.96	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175.18	0.53	137.05	0.45	6.61	0.02
三、利润总额	10,282.00	30.82	9,220.65	30.08	8,639.30	31.57
减：所得税费用	1,742.63	5.22	1,650.22	5.38	1,510.08	5.52
四、净利润	8,539.37	25.60	7,570.44	24.70	7,129.23	26.05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折旧	6,769.19	61.94	6,041.35	69.05	5,032.07	71.61
	安装成本	3,337.41	30.54	2,326.03	26.58	1,637.72	23.31
	租赁成本	390.41	3.57	146.94	1.68	143.12	2.04
	小 计	10,497.00	96.04	8,514.32	97.31	6,812.91	96.96
其他业务成本		432.38	3.96	235.19	2.69	213.91	3.04
合 计		10,929.38	100.00	8,749.51	100.00	7,026.82	100.0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同比上升，2013 年、201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4.52% 和 24.91%，营业成本的增长均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的租用率或平均租金相对于上年度有所下降，而经营租赁资产的折旧却是按照全部资产进行计提并计入营业成本，使得公司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和安装劳务成本等。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依靠租赁资产，故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的折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折旧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71.61%、69.05% 和 61.94%。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5,354.92	16.05	5,228.27	17.06	4,230.86	15.46
管理费用	2,967.36	8.90	2,730.89	8.91	2,438.52	8.91
财务费用	3,502.17	10.50	3,322.36	10.94	2,812.41	10.28
合 计	11,824.45	35.45	11,281.53	36.80	9,481.79	34.65
营业收入	33,358.19	100.00	30,652.68	100.00	27,366.23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增速较快，总体上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输、装卸、吊装费	2,813.16	52.53	2,679.27	51.25	2,112.77	49.94
劳务费	719.43	13.43	671.28	12.84	460.01	10.87
职工薪酬	471.02	8.80	455.64	8.71	419.44	9.91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374.42	6.99	343.68	6.57	346.98	8.20
物料消耗	187.70	3.51	248.05	4.74	151.80	3.59
业务招待费	211.97	3.96	214.14	4.10	238.39	5.63
差旅费	212.33	3.97	205.02	3.92	166.68	3.94
折旧费	157.85	2.95	122.98	2.35	98.00	2.32
其他	207.04	3.87	288.22	5.51	236.79	5.60
合 计	5,354.92	100.00	5,228.27	100.00	4,23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230.86 万元、5,228.27 万元和 5,354.92 万元，主要为运输装卸费、工资薪酬及仓库费用等。2013 年较上年增长 23.57%，增长迅速，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与业务紧密相关的运输装卸费、销售人员工资及仓库费用等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联重科	11.74%	9.42%	7.02%
渤海租赁	0.86%	0.82%	1.06%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61%	15.27%	13.64%
三家算术平均数	8.40%	8.50%	7.24%
本公司	16.05%	17.06%	15.46%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各自公开财务报告数据计算，2014 年渤海租赁、上海弘陆物

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公布年报数据，相关数据根据其2014年中报数据计算。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本期营业收入。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存在与三家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运输、装卸、吊装费相对较高，约占公司销售费用的50%左右，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租赁业务地域较为分散，资产需要在各项目及仓库之间进行调拨，在向项目地运送资产、收回资产及仓库间调拨资产等产生的运输、装卸、吊装费大多由企业自行承担，从而造成了公司该部分费用较多。中联重科主要从事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和融资租赁设备，其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为一次性，不存在资产的来回调拨，故其运费相对较低；渤海租赁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不需要单独支付运输费用；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叉车租赁，其经营理念以长期租赁为主，短期租赁为辅，江浙沪为其主要业务区域，该公司主要立足上海，辐射江浙，因其租赁期限较公司长且业务区域较集中，故运输费用占比相对公司较低。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研发费	1,329.24	44.80	1,050.94	38.48	969.48	39.76
职工薪酬	753.23	25.38	798.52	29.24	689.19	28.26
中介机构费	135.65	4.57	238.65	8.74	124.47	5.10
业务招待费	163.90	5.52	114.55	4.19	125.85	5.16
差旅费	90.89	3.06	98.72	3.61	89.26	3.66
仓库费用及房租 物业费	14.41	0.49	35.86	1.31	45.21	1.85
办公费	71.65	2.41	48.90	1.79	83.69	3.43
其他	408.39	13.76	344.76	12.62	311.37	12.77
合 计	2,967.36	100.00	2,730.89	100.00	2,43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438.52 万元、2,730.89 万元和 2,967.36 万元，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房租物业费及差旅办公费等，均属公司日常运营费用等常规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联重科	7.47%	5.07%	4.03%
渤海租赁	8.44%	8.10%	10.28%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4.97%	27.99%	13.54%
三家算术平均数	13.63%	13.72%	9.28%
本公司	8.90%	8.91%	8.91%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各自公开财务报告数据计算，2014年渤海租赁、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公布年报数据，相关数据根据其2014年中报数据计算。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本期营业收入。

公司的管理费用与渤海租赁相当，但高于中联重科，低于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于中联重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投入比例相对中联重科较高；低于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系该公司营业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管理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3,370.87	3,149.34	2,727.42
减：利息收入	9.77	21.08	22.87
其他	141.06	194.10	107.86
合计	3,502.17	3,322.36	2,812.4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融资需求相应增加，银行贷款和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产生的利息支出。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42.88 万元、1,426.02 万元和 1,057.86 万元，均系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谨慎的会计估计，对应收款项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5、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8.94	264.08	239.1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58.94	264.08	239.15
政府补助	926.95	890.62	489.84
其他	107.98	135.82	70.25
合 计	1,493.88	1,290.52	799.24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相关内容。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5.96 万元、177.71 万元和 221.60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77.71 万元、221.60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及 2014 年因报废清理等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 137.05 万元、175.18 万元。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96.74	1,729.32	1,773.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54.10	-79.10	-263.59
合 计	1,742.63	1,650.22	1,510.08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0）272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3）

294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子公司华铁设备、华铁支护及华铁宇硕均适用2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38.90	26,028.17	16,828.5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3.39	24,115.15	14,67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5.69	12,534.04	11,605.95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8.29	1,791.04	1,56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8.17	2,118.02	1,79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5.53	3,467.13	3,46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3.69	5,157.85	4,78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21	13,494.13	5,22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09	568.66	752.6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8.09	568.66	75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9.33	10,840.47	20,771.00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9.33	10,840.47	20,77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24	-10,271.81	-20,01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0.00	41,665.00	35,540.00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00.00	16,800.00	35,5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865.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5.51	42,957.65	24,790.62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45.00	35,830.00	20,5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0.15	4,854.15	3,45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35	2,273.50	78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51	-1,292.65	10,74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6.46	1,929.67	-4,046.3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21	13,494.13	5,222.61
净利润	8,539.37	7,570.44	7,129.23
差额	3,333.83	5,923.69	-1,906.61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057.86	1,426.02	1,442.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94.98	6,208.87	5,159.07
无形资产摊销	14.15	4.33	1.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44	151.08	16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76	-127.03	-232.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23.27	3,185.28	2,79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0	-79.10	-263.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83	-361.81	22.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8.86	-5,643.64	-11,032.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6.02	1,159.70	43.2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1）201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129.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22.61 万元，差额为 1,906.6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致使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9,613.36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大；②随着公司经营资产规模的扩大，2012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159.07 万元。

（2）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570.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94.13 万元，差额为-5,923.69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6,208.87 万元。

（3）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539.3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为 11,873.21 万元，差额为-3,333.83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6,994.98 万元所致。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3.39	24,115.15	14,678.72
营业收入	33,358.19	30,652.68	27,366.23
差额	-7,494.79	-6,537.53	-12,68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8.29	1,791.04	1,568.58
营业成本	10,929.38	8,749.51	7,026.82
差额	-6,911.09	-6,958.47	-5,458.24

（1）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的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9,613.36 万元、1,944.65 万元和 2,157.97 万元；②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将上期收到的押金在当期抵减应收租金 615.43 万元、1,010.30 万元和 511.23 万元。

（2）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构成，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分别为 5,032.07 万元、6,041.35 万元和 6,769.19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540.00 万元、41,665.00 万元和 27,200.00 万元。201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银行借款；201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银行借款 16,800.00 万元，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收到的现

金 14,865.00 万元及向丰汇租赁融资 10,000.00 万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790.62 万元、42,957.65 万元和 31,935.51 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归还银行借款为 20,555.00 万元、35,830.00 万元和 25,145.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2012 年 2 月，投资设立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公司投资 4,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办妥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设立华铁支护主要是为了发展扣件式脚手架业务，拓展公司业务范围。

2、2012 年 10 月，投资设立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办妥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目前，华铁宇硕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主要是为了加强企业的竞争实力，增加的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等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经营性租赁资产。经营性租赁资产增加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状况”之“2、非流动资产”的相关内容。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 公司存在的主要财务困难

资金不足是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公司在扩大租赁资产规模、技术创新、实现科研成果的转化过程中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如果仅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将会使公司的发展速度受到较大的制约。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缓解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此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趋缓也给公司增加了一定的财务困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近期内还有可能上升，公司将采取到期及时结算和催收、完善销售激励政策、合理控制信用期限等措施，尽力控制应收账款余额过快增长。

(二)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 2008 年成立至今，发展迅速，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已基本确立了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具备持续增长的能力和条件。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为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资金状况得以改善，长期发展能力得以增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融资空间也将扩大，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具体如下：

(一) 2014-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4-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的议案》。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近年来，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增量的需求，公司进行了对经营性租赁资产的持续投资，2012年、2013年、2014年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771.00万元、10,840.47万元和8,929.33万元。由于在公司投资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公司发展资金基本依赖于自身利润的积累和银行贷款，对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目前外部融资环境并不宽松，且公司资产的特殊性，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为降低资金成本，应当优先采取内部筹资并结合外部筹资的方式筹措资金。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大额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能力。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同时考虑到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现金股利的需求，公司在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的条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2014-2016年度确定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合适的，也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的。

未来股东分红回报的制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的投资者也能获得稳定的回报，保护了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77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0,759.52	112,863.76
流动资产合计	31,909.29	35,15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50.23	77,708.57

负债合计	46,295.84	50,515.73
流动负债合计	18,349.24	22,505.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46.59	28,01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63.69	62,34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63.69	62,348.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7,607.50	7,251.32
营业利润	2,413.66	2,386.88
利润总额	2,528.77	2,668.85
净利润	2,115.66	2,23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5.66	2,23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54	1,996.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40	4,57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61	-3,65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75	-31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2.95	605.39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23	5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0	211.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1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6	19.18
所得税影响额	-35.04	-4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12	24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5.66	2,23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8.54	1,996.30

(四)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2014 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110,759.52	112,863.76	-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63.69	62,348.03	3.39%
项目	2015 年 1-3 月及同比情况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07.50	7,251.32	4.91%
营业利润	2,413.66	2,386.88	1.12%
利润总额	2,528.77	2,668.85	-5.25%
净利润	2,115.66	2,237.22	-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5.66	2,237.22	-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54	1,996.30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40	4,572.58	-7.44%

1、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下降 1.86%，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及支付供应商劳务费等，导致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152.95 万元所致。

2015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末增长 3.3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3 月当年实现净利润 2,115.66 万元使得未分配利润金额较上年末增长所致。

2、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2014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7,607.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91%，主要系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动态，不断地对市场进行开拓，钢支撑和贝雷租赁业务有所增加，使得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同时，2015 年 1-3 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3 月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扣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 2014 年 1-3 月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28.54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

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五）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与报告期一致，主要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主要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租赁情况良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稳定，资产采购价格、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租赁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2015年1-3月份的经营业绩情况，发行人预计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在产业结构不断深化，专业化分工不断细化的大背景下，抓住我国租赁业和建筑安全支护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和提升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体系，继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租赁服务能力，增强在国内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的竞争力。

二、本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依托自身在支护设备规模、业务网络布局、客户资源及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继续集中精力发展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深化和推动公司品牌化、资本化两大经营战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设计开发新型支护设备组件，以提高公司应对复杂施工环境下配套支护设备的租赁能力。

三、本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本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为：进一步扩大和提高在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及民用建筑领域的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在拓展国内一级市场（沿海地区重要城市及成都、武汉等内陆重要城市）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国内二级、三级市场（中西部内陆城市）的开发，提升市场份额，进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实现本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四、实现经营目标的措施与计划

（一）租赁及服务能力扩张计划

为提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支护设备规模，公司计划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增添购置 6 万吨支护设备，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布局安排分布至各地，提升各地的设备储量，从根本上保证业务开拓的需求；同时，通过新购置支护设备，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支护设备的规格型号种类，以提升应对不同施工需要的

服务能力。

（二）支护设备新组件开发计划

随着建筑业的快速发展，施工技术的不断进步，施工方案日益多样，对建筑安全支护体系的要求越发苛刻，所需要的支护设备组件的规格种类也相应的不断丰富。公司已在支护设备规模方面具备了突出的优势，且支护设备的种类和规格亦较为齐全，后续公司仍将持续加大对于支护设备新组件的研发，在此基础上将公司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的能力推向更高的层面。

（三）贴近客户、深化合作计划

施工企业作为本公司的最主要客户，对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和技术提升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实现全面服务，更为贴近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通过各业务网点的触角，努力为各地大型施工企业及全国性的大型施工企业提供更为周到的服务，力求与此类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四）品牌建设计划

品牌是企业整体实力在市场上的综合反映，最能体现企业的整体形象。为巩固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支护设备的种类及规格，开发符合建筑施工需求、更安全、支护能力更稳定、实施成本更合理的新型支护设备产品；其次，公司将积极协助、参与相关支护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的修订和制定工作，支持建筑支护相关协会的工作与发展壮大；再次，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中后期维护服务体系，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化本公司在全国建筑支护行业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可度，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五）人力资源计划

国内建筑支护行业目前存在企业规模小，个体户经营普遍存在，专业职业经理人行业尚未形成。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投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训、联合培养和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优化人才结构，形成企业自身的职业经理人团队。

1、建立高效的培训体系，加大各岗位员工的专业教育力度，针对不同岗位

提供系统的学习和培训机会。定期组织中、高层以及科技研发人员接受大专院校关于管理技能培训以及行业相关技术的交流和学习，借助社会教育资源提升管理人员自身素质，加强本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有组织有计划的组织各销售人员开展各种业务技能和施工现场技术指导相关培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达到最大化的绩效产出。

2、聘请专业的人力资源策划公司，协助公司优化组织结构，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客户管理体系，加快人才培养，同时加强文化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以确保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落地和奏效。

3、加强与对口院校的合作力度，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通过定向招募、定向培养等人才定制模式招募对本公司认同度高、岗位匹配度高的人员，补充优秀的新生力量，满足本公司人才储备需要。

4、多渠道引进高素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以及市场营销人员，优化人员结构，组建公司职业经理人团队，满足本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

（六）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扩建计划

公司将坚持立足一级市场，深入二、三级市场，组建更为快捷、高效、完善的营销网络。具体计划如下：

1、根据全国各地建筑支护设备的市场容量以及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交通桥梁、民用建筑的开发速度和程度等战略发展布局需要，公司在现有业务网络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统一模式、规范科学、专业高效的国内营销网络。通过完善立体式营销网络，扩大辐射范围，以最高效的信息互递、最合理的物流运输、最优良的服务品质，覆盖全国各个建筑施工区域。

2、公司将完善客户技术服务体系，将“钢支撑应力监测系统”等施工安全保障技术应用于具体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反馈施工现场安全指数，协助客户的调整支护方案。

五、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 4、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方面依靠自我资金积累，另一方面通过银行及非银行机构等间接融资。为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建立直接融资平台，构建包含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在内的融资体系，寻求更充足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使公司有能力在激烈的竞争中提高市场份额，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2、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的成功实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大量优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能否稳定持续引进优秀的人才成为本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推动公司上述目标实现的重要动力，是本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现有服务能力的提升和扩大及资金状况的改善，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租赁服务能力，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网络布局，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本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将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对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七、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并依据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要求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本公司在保持现有经营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租赁服务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改善和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开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巩固本公司在建筑支护行业领先地位。因此，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石，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投入，在带动建筑业发展的同时，也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带来可观的市场空间。伴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不仅是经济的增量，亦包含着经济增长模式的提升，最为突出的就是各产业链上的专业分工。对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而言，原有的租赁站、区域性经营模式正在逐渐向专业化、多业务网点布局的模式发展。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及“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依据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备案文件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32,000	江发改体改[2014]001号	华铁支护	华铁科技向华铁支护增资后，由华铁支护实施
	其中：建设投资	30,000			
	铺底流动资金	2,000			
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	6,175.17		—	华铁科技	由华铁科技自主实施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等进行具体规定，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及“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其中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由华铁支护实施，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由华铁科技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租赁。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业务网点布局、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同时对多业务网点的运作模式较为熟悉。本次“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主要依托公司现有的业务网点布局、客户资源及运营经验，扩充公司的支护设备规模，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各类支护设备，难以通过资产抵押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2013年3月，公司与丰汇租赁签订了一项融资租赁合同，此项融资租赁合同需偿还的本金为10,000万元。该项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公司通过实施“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可减轻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需面对的间接融资压力。

三、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

（一）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1万吨的钢支撑类支护设备和5万吨的脚手架类支护设备，以扩充公司各业务网点的设备储量。

1、项目的必要性

（1）适应我国建筑业快速深刻发展的需要

建筑业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我国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民用建筑建设的同时，带动众多附属产业的发展，并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我国现代建筑业的发展源于改革开放，20世纪70年代末为萌芽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建筑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民营建筑单位数量快速扩充。自1980年起，我国建筑企业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作为进入门槛相对不高的行业，在建筑业快速发展期间，吸引众多民间资本的流入，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及总体设备规模大幅增长。依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截至2014年底，全国已有3.9万多家租赁企业。在此情形之下，大型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内部的物资部门职能亦发生相应变化，逐步转为利用民营租赁企业的支护设备满足其建筑施工的需求，而且由于国有大型施工企业下属工程公司众多，施工作业地域广泛，施工企业更多的通过就近租赁支护设备，以节省物资的采购、运输及管理成本。

在此大背景之下，虽然公司设备规模较大，业务网点较为广泛，但是单个业务网点的设备规模仍然较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必须进行相应的设备购置，以支撑全国性业务网点布局的进一步深入。

(2) 有助于整体社会资源利用效率的提升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发展，可以汇集市场需求，提高支护设备的利用效率，减少重复投资；同时，租赁企业通过加强日常的租赁设备维修、保养，有利于支护设备性能的保持，减少资源浪费。

(3) 有助于行业整体的提升

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目前仍存在租赁企业众多、单体规模较小、

整体行业层次偏低等问题。依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估算，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就高达 3.9 万多家，单体平均营业额较低。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充支护设备的储量，顺应本行业整体集中度和管理水平提升的需求，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

(4) 有助于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为：在产业结构不断深化，专业化分工不断细化的大背景下，抓住我国租赁业和建筑安全支护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和提升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体系，继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租赁服务能力，增强在国内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的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租赁服务能力，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网点布局，巩固并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将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2、项目的可行性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规模巨大

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章节测算，2005-2013 年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市场空间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额	3,246.88	2,683.50	2,150.81	1,745.01	1,303.05	1,020.41	836.01	683.56	543.42

依据测算值可以算出，支护设备租赁额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5.04%。以 20% 的增长率来预估 2014 年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租赁额增长情况，则公司 2012-2014 年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规模（亿元）	3,896.26	3,246.88	2,506.6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24	2.95	2.67
公司在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的占比（%）	0.08	0.09	0.11

由上表可见，在我国庞大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中，公司占比较低，这给公司募投项目所购置的支护设备提供了市场空间。

以20%的市场增长率来预测后续年度的增长，则2015-2017年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空间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规模（亿元）	6,732.74	5,610.61	4,675.51

（2）公司已具备大规模资产运作的成功经验

公司创立于2008年，通过前期的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已拥有10.85万吨钢支撑类支护设备、3.68万吨贝雷类支护设备、5.91吨脚手架类支护设备。在公司设备规模大幅扩充的基础上，设备租用率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资产数量及租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钢支撑	期末数量（吨）	95,557.78	74,167.80	108,532.19
	平均租用率（%）	77.97	74.87	75.03
贝 雷	期末数量（片）	89,066.00	87,995.00	109,149.00
	平均租用率（%）	75.25	71.55	74.70
脚手架	期末数量（吨）	48,855.67	49,085.97	59,130.93
	平均租用率（%）	74.82	78.10	71.46

（3）公司已具备较广的业务网点布局

公司前期的快速发展和突出的运营绩效，关键在于公司重视并初步完成业务网络布局。建筑安全支护设备重量较大，运输成本较高，建筑施工企业更倾向于在工程地就近选择能满足工程需要的设备租赁商。因此，业务网点多、资产规模较大、供货及时的租赁公司，往往能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网点布局，现已经设立6家分公司和7个办事处，业务服务的范围已覆盖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泛的业务网点，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良好的渠道。

3、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扩充1万吨的钢支撑类支护设备和5万吨的脚手架类

支护设备。假设本项目于2016年开始实施，且公司现有资产保持2014年末的盈利能力，则后续公司在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的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我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规模（亿元）	6,732.74	5,610.61	4,675.51
公司现有设备租赁收入（亿元）	3.24	3.24	3.24
募投项目设备租赁收入（亿元）	0.92	0.34	—
公司占比（%）	0.06	0.06	0.07

由上表可见，即使通过募投项目扩充 6 万吨的支护设备，公司设备规模的增长仍未跟上市场需求的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

（二）项目情况简介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支护设备规模、提升全国性的竞争力，实现总体发展目标，公司拟投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购置约 1 万吨的钢支撑类支护设备和 5 万吨的脚手架类支护设备，扩充业务网点的支护设备储量，并视实际需求增设部分业务网点。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的业务网点布局和发展战略为依据，为成为“全国性的综合专业支护设备租赁企业”的战略服务。公司将加强提升现有网点支护设备的储量，以增强现有网点的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视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增设业务网点，以缩小资产储备场所的平均服务半径，减少物流成本。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铁支护执行。本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投资项目/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20,850	9,150
其中：钢支撑类支护设备（万元）	3,475	1,525
脚手架类支护设备（万元）	17,375	7,625
流动资金（万元）	750	1,250
合 计	21,600	10,400

脚手架类	59,130.94	25,759.75	4,356.39
小 计	167,663.13	75,291.82	4,490.66

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钢支撑类和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采购均价为 5,000 元/吨，后续实际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实际价格加以确定。针对募投项目拟扩充的支护设备的采购，子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的采购原则加以执行。

(4) 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购置，以增强公司租赁服务的能力。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法律规定，“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不在环评审查范畴。

(5) 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1]110 号”《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华铁科技、华铁设备、华铁支护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有形动产租赁业务适用税率为 17%。

在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后，预计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平均营业收入 9,191 万元，利润总额 4,925 万元，税后利润 3,694 万元；本项目的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22.27%，税后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16.05%，全部投资税后回收期为 6.12 年（包括 2 年建设期），项目执行前期盈亏平衡点为 31.35%，至本项目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完毕后，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 32.14%。

(三) 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资于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购置总金额 30,000.00 万元（含税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设备购置款中所含增值税额（约 4,358.97 万元）可供抵扣，不计入固定资产，因而新增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5,641.03 万元。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9,191.00 万元，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资产原值、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经营租赁资产原值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 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元)
募投项目	25,641.03	9,191.00	0.36
2014年	97,295.13	32,385.56	0.33
2013年	87,074.17	29,291.84	0.34
2012年	77,623.81	26,659.60	0.34

由上表可见，公司每元固定资产所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处于 0.33~0.34 元之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元固定资产所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0.36 元，投资效益较好。

2、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折旧期限 /摊销期限	年新增折旧/摊销费		
				第1年	第2-10年	第11-15年
钢支撑	5,000.00	4,273.50	折旧期限为15年， 净残值为5%	140.54	374.77	374.77
脚手架	25,000.00	21,367.52	折旧期限为10年， 净残值为5%	702.68	1,873.82	0.00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开始实施，并于 2017 年完全投入租赁。项目投入第一年、第二到第十年的年新增折旧较多，分别为 843.22 万元、2,248.59 万元。

近三年，公司钢支撑和脚手架类支护设备的毛利率为 53.95%-73.44%，按项目投产后年新增折旧费较多的 2,248.59 万元和最低的毛利率 53.95% 测算：如公司在 2017 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4,164.83 万元，即可消化掉本项目实施所增加的折旧/摊销费。以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32,385.56 万元为基础，只要公司 2014 年至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3.07% 就可确保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因项目建设而下降。

(四) 本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对本项目进行投入。

四、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

（一）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各类支护设备，难以通过资产抵押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公司所有银行贷款均为通过第三方担保取得。为补充所需资金，公司陆续通过融资租赁、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进行融资。

2011年7月，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2,600.00万元；2013年3月，公司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10,000万元；2013年4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场所协会作出“中市协注[2013]PPN7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华铁科技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金额为1.5亿元。

通过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偿还部分尚未支付的丰汇租赁本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结构，减轻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需面对的间接融资压力。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公司与丰汇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已于2013年12月支付了第一期本金300万元，尚余9,700.00万元本金未偿还。其中6,175.17万元本金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进行偿还，余额3,524.83万元本金公司通过自筹的方式进行偿还。

“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支付日期	需支付的本金（万元）
2014年06月21日	1,000.00
2014年12月21日	1,500.00
2015年06月21日	1,5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00.00
2016年03月31日	175.17
合计	6,175.17

若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6月22日至2016年3月31日之间，则按进度需支付的本金先由发行人按协议规定的支付日期及金额进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已支付的本金金额，募集资

金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付款进度支付尚未偿付的本金；

若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2016年3月31日，则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支付日期及金额完成上述本金的支付。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公司已支付的6,175.17万元本金。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及保荐人认为，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偿付对丰汇租赁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本金在还款方式与还款期限方面不存在问题。

（三）本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21日及2014年12月21日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本金合计2,5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供出租的支护设备将得以大幅扩充、资金实力将得以充实，这为公司开拓市场，巩固市场地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得到增强，进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复到合理的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2 年度

根据《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2013 年度

(1) 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1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3,800.00 万元。

(2) 根据《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2014 年度

根据《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修改的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以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作为特别

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依据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135.35 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422.75 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刘志良先生，对外咨询电话：0571-86038116。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华铁科技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规格为“321”的贝雷片 3,000 片，单价 1,545 元/片	2013.10.29
2	华铁科技	天津海畅钢铁有限公司	购买型号为“800”钢支撑约 1,100 吨，单价为 4,290 元/吨	2014.03.28
3	华铁科技	江苏贝雷钢桥有限公司	购买型号为“321”贝雷片 2,000 片，单价为 1,590 元/片（货到江西南昌）或单价为 1,580 元/片（货到湖北武汉）	2014.07.22
4	华铁科技	天津海畅钢铁有限公司	购买“609”钢支撑 1,000 吨，单价为 4,200 元/吨	2014.08.11
5	华铁科技	德清华测钢构有限公司	购买“609”钢支撑 1,000 吨，单价为 4,100 元/吨	2014.12.25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华铁有限	江苏捷达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贝雷片及配件	2009.08.14	租期以实际租用时间为准
2	华铁有限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TJ-III 标项目经理部	出租及安拆钢支撑及配件	2009.09.30	租期以实际租用时间为准
3	华铁科技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地铁 1 号线 02 标段项目经理部	出租钢支撑及其配件	2011.08.20	租期 3 个月以上

4	华铁科技	杭州大通	出租钢支撑	2012.01.02	租期为 12 个月
5	华铁科技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TJ2105-1 标项目经理部	出租钢支撑及配件	2012.02.10	租期以实际租用时间为准
6	华铁科技	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及安拆钢支撑	2012.08.14	租期以实际租用实际为准
7	华铁科技	江西嘉业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出租及安拆钢栈桥	2012.10.18	租期暂定为 24 个月
8	华铁科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及安拆钢栈桥	2012.11.26	租期以实际租用时间为准
9	华铁科技	中国水电十四局深圳地铁 7 号线 7306 标项目经理部	出租钢支撑及配件	—	租期以实际租用时间为准
10	华铁科技	杭州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型钢	2013.01.05	租期以实际租用时间为准
11	华铁科技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出租及安拆钢栈桥	2013.01.28	租期暂定为 15 个月
12	华铁科技	重庆二航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钢支撑及配件	2013.03.07	租期为 24 个月
13	华铁科技	杭州下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型钢	2013.03.28	租期为 12 个月以上
14	华铁科技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出租及安拆钢栈桥	2013.04.23	租期暂定 12 个月
15	华铁科技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地铁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第 8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出租钢支撑及配件	2013.05.10	租期为 5 个月以上
16	华铁科技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仙洪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	出租钢便桥	2013.05.27	租期暂定为 30 个月
17	华铁科技	深圳市勇杰机电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出租钢支撑及配件	2013.06.01	租期为 4 个月以上
18	华铁科技	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仙桃段第二标段中建五局项目经理部	出租及安拆钢栈桥	2013.06	租期为 30 个月
19	华铁科技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分公司	出租贝雷、钢支撑及其配件	2013.06.18	租期暂定为 600 天
20	华铁科技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黔中水利总干渠渡槽 C3 标项目经理部	出租贝雷片及其配件	2013.06.27	租期暂定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
21	华铁科技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第七标段项目经理部	出租钢支撑及其配件	—	租期以实际租用时间为准

22	华铁科技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工程 TJ2103 标项目经理部	出租及安装钢 支撑	2012.03.20	租期以实际租用 时间为准
23	华铁科技	中国水电十一局深圳地铁 7 号线 7301-2 标项目经理部	出租及安拆钢 支撑	2013.07.05	租期以实际租用 时间为准
24	华铁科技	中交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福州 市湖东东路道路工程项 目经理部	出租及安拆钢 支撑	2013.07.20	租期以实际租用 时间为准
25	华铁科技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 公司宁高项目经理部	出租贝雷片及 其配件	2013.08.08	租期以实际租用 时间为准
26	华铁科技	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 展有限公司	出租钢支撑、 贝雷片及其配 件	2013.09.26	租期为 7 个月
27	华铁科技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土 建施工 17 标项目经理部	出租及安拆钢 支撑	2013.10.06	租期为 2013 年 10 月 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28	华铁科技	台州市中南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出租钢支撑、 贝雷片及其配 件	2013.11	租期为 10 个月
29	华铁设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 公司广西分公司	出租碗口脚手 架	2012.06.13	租期以实际租用 时间为准
30	华铁设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 公司中南分公司	出租碗口脚手 架	2012.12.30	租期以实际租用 时间为准
31	华铁设备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 宁分公司	出租碗扣脚手 架	2013.03.06	租期以实际租用 时间为准
32	华铁设备	山东菏泽黄河工程局小浪 底北岸（济源）灌区工程项 目经理部	出租碗口脚手 架	2013.07.26	租期为 6 个月
33	华铁设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 公司广西分公司	出租碗口脚手 架	2013.11.20	租期以实际租用 时间为准
34	华铁支护	浙江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钢管、扣 件	2013.03.05	租期 18 个月
35	华铁科技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 司郑机城际铁路站前 III 标 项目部	出租钢支撑、 贝雷片及其配 件	2013.07.01	租期暂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
36	华铁科技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云桂铁 路云南段项目四分部	出租贝雷片及 其配件	2013.10.11	租期以实际租用 时间为准
37	华铁科技	深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及安拆钢 支撑	2013.10.24	租期以实际租用 时间为准
38	华铁科技	上海南晔市政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出租钢支撑、 贝雷片及其配 件	2014.01.13	租期为 5 个月
39	华铁科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交通	出租及安拆钢	2014.03.10	租期以实际租用

		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栈桥		时间为准
40	华铁科技	武汉联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出租钢支撑、贝雷片及其配件	2014.03.31	租期 6 个月以上
41	华铁设备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分公司	出租碗口脚手架	2013.08.10	租期以实际租用时间为准
42	华铁科技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及安拆钢支撑	2014.04.30	租期 20 个月
43	华铁科技	淮安市宏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出租钢支撑、贝雷片及其配件	2013.09.27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
44	华铁科技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云桂铁路云南段第三项目分部	出租钢支撑、贝雷片及其配件	2013.11.20	租期 9 个月
45	华铁科技	湖北祥瑞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钢支撑、贝雷片及其配件	2014.03.11	租期 8 个月以上
46	华铁科技	中铁六局集团天津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出租钢支撑、贝雷片及其配件	2014.03.25	租期 10 个月
47	华铁科技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南宁万象城项目经理部	出租及安拆钢支撑	2014.04.10	租期 3 个月以上
48	华铁科技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工程公司	出租贝雷片及其配件	2014.04.18	租期以实际租用时间为准
49	华铁科技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分公司	出租及安拆钢支撑	2014.07.05	租期以实际租用时间为准
50	华铁科技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出租及安拆钢支撑	2014	租期以实际租用时间为准
51	华铁设备	上海俊卿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碗口脚手架	2013.09.10	租期 5 个月
52	华铁设备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大岳高速公路第十合同段项目部	出租碗口脚手架	2013.12.05	租期 4 个月
53	华铁设备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碗口脚手架	2014.04.24	租期 4 个月以上
54	华铁支护	浙江锦亚建设有限公司	出租钢管、扣件	2014.04.08	租期以实际租用时间为准

(三) 借款、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2014 年 6 月 11 日，华铁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

“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96784 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授信期间为一年，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本授信合同由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提供担保。

2014 年 11 月 25 日，华铁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2014 年授字第 106 号”《授信协议》，向华铁科技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本授信协议由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应大成、胡月婷、胡敏提供担保。

2、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公司	借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华铁科技	95052013280044	1,000.00	2013.03.20-2015.03.20	东杭控股、胡丹锋、胡敏、应大成、杨子平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铁科技	103C110201400237	1,150.00	2014.04.17-2015.04.16	华铁设备、胡丹锋、应大成、杨子平、胡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铁科技	ZH1400000099472	1,500.00	2014.06.13-2015.06.13	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铁科技	ZH1400000128884	1,500.00	2014.07.30-2015.07.30	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铁设备	103C110201400700	600.00	2014.09.11-2015.09.10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胡丹锋、胡敏、应大成、杨子平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铁科技	103C110201400703	600.00	2014.09.12-2015.09.10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胡丹锋、胡敏、应大成、杨子平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铁科技	103C110201400704	600.00	2014.09.12-2015.09.10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胡丹锋、胡敏、应大成、杨子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华铁设备	95052014280183	1,000.00	2014.09.29-2015.09.29	华铁科技、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程颖、徐海明、沈秀英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铁科技	ZH1400000187511	3,000.00	2014.11.04-2015.11.04	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华铁科技	2014 年贷字第 115 号	3,000.00	2014.11.26-2015.11.24	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应大成、胡月婷、胡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铁科技	103C110201400963	1,000.00	2014.12.16-2015.12.15	华铁设备、胡丹锋、胡

公司科技支行					敏、杨子平、应大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铁科技	103C110201400964	1,000.00	2014.12.16-2015.12.15	华铁设备、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华铁科技	14ARJ149	3,000.00	2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胡丹锋、潘清、应大成、胡月婷、胡敏、杨子平、蒋雪忠、王羿、程颖、徐海明、沈秀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华铁科技	14ARJ179	3,000.00	2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胡丹锋、潘清、应大成、胡月婷、胡敏、杨子平、蒋雪忠、王羿、程颖、徐海明、沈秀英

3、担保合同

银行/公司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11）回字第1123903100号	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杨子平、蒋雪忠、胡敏	华铁科技	保证	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等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ZB9505201300000007	东杭控股	华铁科技	保证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等	自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ZB9505201300000008	胡丹锋				
	ZB9505201300000011	胡敏				
	ZB9505201300000009	应大成				
	ZB9505201300000010	杨子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个高保字第99072014B20058号	胡丹锋	华铁科技	保证	主债权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个高保字第99072014B20059号	胡敏				
	个高保字第99072014B20060号	杨子平				
	个高保字第99072014B20061号	应大成				
	个高保字第99072014B20062号	王羿				
	个高保字第99072014B20063号	徐海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1102013011051	华铁设备、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	华铁科技	保证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等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1102014007001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胡丹锋、应大成、	华铁设备	保证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等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胡敏、杨子平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1102014007031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	华铁科技	保证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等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1102014007041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	华铁科技	保证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等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ZB9505201200000009	华铁科技	华铁设备	保证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等	自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胡丹锋				
	—	应大成				
	—	杨子平				
	—	胡敏				
	ZB9505201400000035	王羿、程颖				
	ZB9505201400000036	徐海明、沈秀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2014年保字第106号	华铁设备	华铁科技	保证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等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2014年保字第106-1号	胡丹锋				
	2014年保字第106-2号	潘倩				
	2014年保字第106-3号	胡敏				
	2014年保字第106-4号	应大成				
	2014年保字第106-5号	胡月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1102014009641	华铁设备、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	华铁科技	保证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等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4ARB061	胡丹锋、潘清	华铁科技	保证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4ARB062	应大成、胡月婷				
	14ARB063	胡敏				
	14ARB064	杨子平、蒋雪忠				
	14ARB065	王羿、程颖				
	14ARB066	徐海明、沈秀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4ARB084	胡丹锋、潘清	华铁科技	保证	本金、利息、违约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4ARB085	应大成、胡月婷				

行	14ARB086	胡敏			金等	
	14ARB087	杨子平、蒋雪忠				
	14ARB088	王羿、程颖				
	14ARB089	徐海明、沈秀英				

（四）售后租回合同

1、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铁科技之间开展售后租回业务的情况

（1）2011年7月28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铁科技签订“华融租赁（11）转字第1123903100号”《回租物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华铁科技以购进原价为55,985,644.81元的拼接段7.05M等物品，经双方商定以50,000,000.00元价款转让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②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支付回租物品转让价款时，回租物品所有权转移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原物出租给华铁科技使用，另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③本协议为“华融租赁（11）回字第11239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融资租赁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11年7月28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铁科技及保证人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杨子平、蒋雪忠、胡敏共同签订“华融租赁（11）回字第11239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由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铁科技双方签订《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华铁科技将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物品转让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给华铁科技使用；

②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支付转让价款之时起属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铁科技在租赁期间只享有使用权；

③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支付回租物品转让价款之日起为起租日；

④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月租息率 5.75%，租赁本金 5,000 万元；

⑤华铁科技在付清租金等款项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由华铁科技按壹元价格留购租赁物；

⑥保证人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杨子平、蒋雪忠、胡敏为本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2 年 3 月 30 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铁科技及保证人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杨子平、蒋雪忠、胡敏共同签订《补充协议 1》，主要条款如下：

①“华融租赁（11）回字第 112390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回租物品转让总价款由 5,000 万元调整为 2,600 万元，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作相应的调整；

②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华融租赁（11）回字第 112390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与华铁科技之间开展售后租回业务的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13 年 3 月 29 日，华铁科技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FHL2013SHZIND001-1”的《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租赁本金为《固定资产转让合同》项下固定资产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壹亿元整；

②租赁利率为本合同起租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0%；

③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④投资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理财计划代理人已投资本合同项下应收租赁款收益权设立的信托。

2013 年 7 月 26 日，华铁科技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FHL2013SHZIND001-1X”的《补充协议》，若华铁科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留购，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通知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留购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 固定资产转让合同

2013年3月29日，华铁科技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FHL2013SHZIND001-2”的《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华铁科技将其发票金额为20,951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3) 保证合同

2013年3月29日，胡丹锋、杨子平、胡敏、应大成分别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华铁科技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FHL2013SHZIND001-1”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会计处理情况

华铁科技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之“3、公司向丰汇租赁融资事项”的相关内容。

(五)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情况

2013年4月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场所协会作出“中市协注[2013]PPN7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华铁科技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金额为1.5亿元。此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增进，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3年1月31日，华铁科技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YW[2012]-143(2)”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服务协议》及《信用增进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华铁科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浙江省杭州市2013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非公开定向集合票据”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增进。华铁科技股东之胡丹锋及其配偶潘倩、胡敏、杨子平及其配偶蒋雪忠出具《承诺函》，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后对华铁科技的追偿权向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3年1月31日，华铁科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YW[2012]-143（4）号”《浙江省杭州市2013第一期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非公开定向集合票据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专项偿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等内容。

（六）场地租赁合同

杭州勤峰起重吊装有限公司与华铁科技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将其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袁浦镇袁富路旁（杭新景高速双浦收费站）的场地、维修棚、办公室等设施的使用权出租给华铁科技，场地面积22.2亩。租赁期限为2013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年租金366,400.00元。

黄德志与华铁科技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将位于南宁市江南大道北侧三津段河堤坟底地的场地租赁给华铁科技，场地面积20亩。租赁期限为10年。即从201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止，场地租金为每年每亩人民币1.65万元。2014年11月8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场地面积调整为19.5亩，租赁期限调整为201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其他条款不变。

黄德志与华铁设备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将位于南宁市江南大道北侧三津段河堤坟底地的场地租赁给华铁设备，场地面积20亩。租赁期限为10年。即从201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止，场地租金为每年每亩人民币1.65万元。2014年11月8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场地面积调整为19.5亩，租赁期限调整为201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其他条款不变。

（七）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公司委托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公司的股票发行保荐工作及股票发行的组织、销售、策划等工作。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华铁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1年7月28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铁科技及保证人华铁设备、胡丹锋、潘倩、杨子平、蒋雪忠、胡敏共同签订“华融租赁（11）回字第11239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华铁设备为上述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3月2日，华铁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签订“ZB9505201200000009”《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铁设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在2013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5日止的期间内联系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等，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年11月28日，华铁设备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103C110201301105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铁科技在2013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8日期间内，提供最高额为1,650万元的担保。

2014年9月12日，华铁科技与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90-201408022A”的《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华铁科技作为连带保证人，为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03C1102014007001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起至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两年止。

2014年9月12日，华铁支护与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90-201408022B”的《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华铁支护作为连带保证人，为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03C1102014007001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起至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两年止。

2014年9月12日，华铁设备与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190-201408023A”的《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华铁设备作为连带保证人，为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向华铁科技做出的保证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起至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代华铁科技偿还债务之日后两年止。

2014年9月12日，华铁支护与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90-201408023B”的《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华铁支护作为连带保证人，为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向华铁科技做出的保证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起至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代华铁科技偿还债务之日后两年止。

2014年11月25日，华铁设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2014年保字第106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华铁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2014年授字第106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保证范围为《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违约金等，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4年12月16日，华铁设备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103C110201400964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铁科技在2014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5日期间内，提供最高额为5,500万元的担保。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由于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总额也随之增加。2010年至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9亿元、2.20亿元及2.74亿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2亿元、1.63亿元及2.59亿元。

由于公司客户长期拖欠租费，2012年10月，公司召开关于解决应收账款问题的总经理工作会议，并下发《关于通过诉讼方式回收应收账款的认定标准》。该认定标准下发后，公司对各项目进行筛选，通过诉讼方式回收应收账款，维

护其自身合法权益，这是造成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诉讼案件迅速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 报告期内与客户之间发生诉讼案件的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长期拖欠尚未支付的租费，公司通过行使诉讼权，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具体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2012 年度，公司诉讼金额及占比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受理日期	租费及维修费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判决及执行情况
华铁科技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2012.09.26	2,083,302.61	0.76	已撤诉，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上海维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07.02	36,595.09	0.01	已判决并执行完毕
华铁有限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2.01.18	1,160,896.60	0.42	已调解，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2.06.15	9,611,200.39	3.51	已调解并执行完毕
华铁科技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06.13	319,817.19	0.12	已判决并执行终结
华铁科技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2.05.23	1,461,542.76	0.53	已调解并执行完毕
华铁科技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12.09.10	2,020,000.00	0.74	已调解，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胡可东【注】	2012.09.19	0.00	0.00	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华铁科技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2.09.10	2,805,196.77	1.03	已判决并执行完毕
华铁有限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2012.01.09	329,660.82	0.12	已调解，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	2012.11.15	338,723.66	0.12	已调解并执行完毕
华铁科技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20	2,190,986.46	0.80	已调解并执行完毕
华铁科技	中铁航空港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2.11.29	278,463.90	0.10	已撤诉，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中铁港航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2.11.19	982,333.42	0.36	已撤诉，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3	763,050.30	0.28	已调解并执行完毕
合 计			24,381,769.97	8.91	

注：公司诉胡可东返还物资，不涉及租费及维修费的诉讼请求。

2、2013 年度，公司诉讼金额及占比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受理日期	租费及维修费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判决及执行情况
华铁科技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01.18	6,027,870.16	1.97	已调解并收到款项 863.70 万元
华铁科技	武汉市长丰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3.01.25	185,989.26	0.06	已判决并执行完毕

华铁科技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01.15	1,808,779.10	0.59	已调解, 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3.01.31	202,954.28	0.07	已撤诉, 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福建永建建筑有限公司、福建永建建筑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3.01.31	104,604.25	0.03	已撤诉, 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3.05.16	2,598,594.24	0.85	已调解, 应收账款卖断
华铁科技	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5.15	24,009.20	0.01	已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
华铁科技	中铁港航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3.04.24	616,165.77	0.20	已调解, 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桥隧工程分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07.29	2,216,725.58	0.72	已调解, 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桥隧工程分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1,012,986.47	0.33	已调解, 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	2013.10.23	9,163,675.09	2.99	已调解, 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江苏中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3.10.31	549,051.60	0.18	已调解, 款项已结清
华铁设备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02.28	2,257,671.75	0.74	已调解并执行完毕
华铁科技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07	2,622,461.85	0.86	已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
华铁科技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07	279,985.68	0.09	已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
华铁科技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3.11.29	1,403,797.28	0.46	已撤诉, 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恒晟集团有限公司、恒晟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013.11.29	643,879.99	0.21	已调解, 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宁芜线还建工程青弋大桥工程	2013.12.10	142,407.49	0.05	已调解, 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津秦客运专线项目工程	2013.12.10	209,095.44	0.07	已调解, 款项已结清
华铁设备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来宾市盘古大道立交改建工程	2013.12.04	262,255.40	0.09	已判决
华铁科技	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杭甬铁路运输客运专线	2013.12.24	1,588,574.10	0.52	已撤诉, 款项已结清
合 计			33,921,533.98	11.07	

3、2014 年度，公司诉讼金额及占比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受理日期	租费及维修费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判决及执行情况
华铁科技	武汉市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14.01.15	135,326.90	0.04	已撤诉, 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17	4,688,053.17	1.41	已调解, 款项已结清
华铁设备	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3,980.69	0.02	尚在二审中

华铁设备	辽宁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4.01.20	2,148,526.99	0.64	已判决并执行完毕
华铁设备	武汉博睿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4.01.20	548,706.13	0.16	已调解，款项已结清
华铁设备	辽宁久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1.20	168,058.61	0.05	已撤诉，款项已结清
华铁设备	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20	261,696.22	0.08	已调解，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浙江金华兴达建设有限公司	2014.02.26	60,464.65	0.02	已判决并执行完毕
华铁科技	江苏盐城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02.26	545,532.52	0.16	已调解，收到款项400,000元
华铁科技	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5.07	152,286.42	0.05	已判决，收到款项155,691元
华铁科技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05.07	640,902.22	0.19	已调解，收到款项620,000元。
华铁科技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05.14	264,620.64	0.08	已调解，款项已结清
华铁设备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05.14	875,348.45	0.26	已调解，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5.21	599,912.69	0.18	已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
华铁支护	浙江永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4.04.04	2,983,381.93	0.89	已判决并执行完毕
华铁支护	杭州滨江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05	842,847.35	0.25	已调解，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湖南省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16	123,366.52	0.04	已撤诉，款项已结清
华铁设备	湖南省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16	21,585.79	0.01	已撤诉，款项已结清
华铁设备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16	591,816.05	0.18	已调解并申请强制执行
华铁科技	上海颍川加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06.16	966,872.91	0.29	已调解并申请强制执行
华铁设备	北京中铁大都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24	1,275,833.00	0.38	已调解，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24	365,051.58	0.11	已撤诉，款项已结清
华铁科技	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	2014.07.02	2,509,115.70	0.75	尚在一审中
华铁科技	鞍山东方钢构桥梁有限公司	—	773,589.58	0.23	已调解，款项已结清
合 计			21,606,876.71	6.4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所涉租费及维修费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华铁科技	胡可东	侵权纠纷	判令被告返还标准贝雷（3.0）260 片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462,800.00 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2013 年 8 月 28 日，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港民初字第 1265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可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贝雷片折价款人民币 423,800.00 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上述判决进行强制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华铁科技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ZJHT-BJ-2010031201HLY 的《贝雷片及附件租赁合同》、2010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QKZSFBS20100511 的《贝雷片及附件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三份、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JHT-BJ-2011219001ZFW 的《贝雷片及附件租赁合同》；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赁费等人民币 6,027,870.16 元（暂计算至 2013 年 2 月 18 日，应当计算至租赁物实际返还之日止），违约金 1,179,078.00 元（按万分之六计算，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3 年 2 月 18 日，应	2014 年 4 月 18 日，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3）兰铁中民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解除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贝雷片及附件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6,027,870.16 元及违约金 1,179,708 元，返还本判决确认的在租物资；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4 年 5 月 11 日，华铁科技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5 月 15 日，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 年 9 月 24 日，兰州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甘民一终字第 161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3）兰铁中民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发回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重审。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4）兰铁中民初字第 26 号”

			<p>当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p> <p>判令被告立即返还标准贝雷片 (3.0) 459 片; 非标准贝雷片 (1.5) 61 片; 900 支撑 664 片; 450 支撑 188 片; 6 孔 450 支撑 3 片等资产(共计折价人民币 2,356,339.12 元, 在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民事调解书》, 解除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贝雷片及附件租赁合同》; 被告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 11 月 28 日之前的租金 8597670.56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 余款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 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账。如中铁二十一局未能按期支付租金, 则需向浙江华铁另行支付违约金 3322714 元;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调解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向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下列租赁物: 标准贝雷 (3.0) 459 片; 非标准贝雷片 (1.5) 61 片; 900 支撑 664 片; 450 支撑 188 片; 6 孔 450 支撑 3 片; 贝雷销 3729 只; 撑架螺栓 4983 套; 桁架螺栓 378 套; 弦杆螺栓 3 套; 609 钢支撑拼接段(6.05 米)11 根, 重 18.75918 吨; 609 钢支撑拼接段 (5.05 米) 5 根, 重 7.3161 吨; 609 钢支撑拼接段 (4.05 米) 35 根, 重 42.1575 吨; 609 钢支撑拼接段 (3.05 米) 27 根, 重 25.84116 吨; 609 钢支撑拼接段 (2.05 米) 5 根, 重 3.4664 吨; 609 钢支撑拼接段 (1.05 米) 3 根, 重 1.36965 吨; 609 钢支撑呢个短接头 (0.5 米) 8 根, 中 1.6767 吨; 609 钢支撑短接头 (0.3 米) 23 根, 重 3.55971 吨; 609 钢支撑短接头 (0.2 米) 18 根, 重 2.277 吨; 609 钢支撑通用型 (2.45 米) 45 根重 62.991 吨; 塞铁 (0.05 米) 196 块, 重 1.14268 吨; 塞铁 (0.04 米) 169 块, 重 0.86106 吨; 塞铁 (0.03 米) 247 块, 重 0.88426 吨; 塞铁 (0.02 米) 6 块, 重 0.01509 吨, 塞铁 (0.1 米) 142 块, 重 1.7821 吨; 塞铁斜铁 337 块, 重 1.25296 吨, 螺丝 (24*90) 9203 套。如不能归还, 赔偿经济损失 2356339.12 元。部分归还的按照双方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贝雷片及附件租赁合同”确定的单价从赔偿款中扣除;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如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任一条款, 则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执行。</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收回款项 8,637,042.06 元。</p>
华铁科技	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签订《贝雷、工字钢、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 支付租赁费人民币 24,009.20 元; 判令	2014 年 2 月 14 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 杭江商初字第 626 号”《民事判决书》, 解除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签订《贝雷、工字钢、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

			<p>被告返还标准贝雷片(3.0) 150片、900支撑50片、贝雷销200只(折价人民币283,900.00元,在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务合同》;被告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009.20元(租金暂算至2013年5月14日,此后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租赁物实际使用费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另算);被告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贝雷、工字钢、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租赁物3.0标准贝雷片150片、900支撑50片、贝雷销200只(若无法返还租赁物,则贝雷片按照人民币1,780元/片,900支撑按照人民币210元/片,贝雷销按照人民币32元/只的赔偿标准,被告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租赁物损失。)</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2014年6月6日,华铁科技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p> <p>2014年11月5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作出“案件拟终结执行告知书”,经执行查明:被执行人无银行存款,目前本案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依法对本案案号终结执行。</p> <p>2015年2月23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江执民字第184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案号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的执行财产线索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请求继续执行。</p>
华铁科技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p>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赁费等人民币2,622,461.85元,违约金682,464.00元(按万分之六,暂计算至2013年10月29日,应当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2014年5月22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杭江商初字第182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费人民币2,622,461.8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被告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682,464.00元(暂计算至2013年10月29日,此后以欠付租赁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p> <p>2014年8月1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杭商终字第135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14年9月3日，华铁科技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p> <p>2014年12月17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江执民字第2843-1号”执行裁定：本院（2014）杭江执民字第2843号执行案件案号终结执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请求继续执行。</p> <p>2015年1月19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执行。</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p>
华铁科技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p>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10月26日签订的《贝雷片、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p> <p>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赁费等人民币279,985.68元，违约金60,765.00元（按万分之六，暂计算至2013年10月29日，应当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p> <p>判令被告立即返还450支撑4片，贝雷销99个，撑架螺栓459套（折价人民币7,819.00元，在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2014年5月23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杭江商初字第1822号”《民事判决书》，解除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北三环隧道及地面道路工程施工第四标段项目部于2012年10月26日签订的《贝雷片、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p> <p>被告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279,985.68元（租赁费暂计算至2013年10月29日，此后未返还租赁物的租赁费按双方合同约定租赁费标准计算至租赁实物归还之日或折价赔偿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p> <p>被告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47,277.94元（暂计算至2013年10月29日，此后以欠付租赁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p> <p>被告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租赁物贝雷销99只、450支撑4片、撑架螺栓459套</p>

				<p>(未能按期返还, 则按双方合同附件一约定标准折价赔偿); 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由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2014年7月7日,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杭商终字第1355号”《民事裁定书》, 本案按上诉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3)杭江商初字第18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4年9月3日, 华铁科技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 2014年12月17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江执民字第2845-1号”执行裁定: 本院(2014)杭江执民字第2845号执行案件案号终结执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的, 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请求继续执行。 2015年1月19日,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案件尚在执行中。</p>
华铁科技	江苏盐城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赁费等人民币545,532.52元, 违约金97,111.00元(按万分之六, 暂计算至2014年2月25日, 应当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p>2014年4月2日,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江商初字第352号”《民事调解书》, 盐城四建支付公司租赁费人民币495,532.52元, 违约金40,000.00元, 合计人民币535,532.52元, 于2014年4月3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 余款人民币435,532.52元于2014年5月31日前付清。如盐城四建逾期未支付前述任一项, 则需另行支付公司违约金57,111.00元(暂计算至2014年2月25日, 此后按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 且公司可就前述款项一并申请执行。 2014年4月3日, 公司收到款项10万元。 2014年7月31日, 公司收到款项10万元。 2015年3月10日, 华铁科技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 2015年3月24日, 华铁科技与盐城四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 盐城四建分两期共支付公司人民币400,000.00元, 与2015年3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200,000.00</p>

				元，于2015年4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200,000.00元。如盐城四建能如期履行前述约定，公司放弃其他执行请求，如四建逾期履行前述约定的任一期支付义务，公司有权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款项20万元。
华铁科技	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赁费等人民币152,286.42元，利息损失13,892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2014年4月28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赔偿金人民币3,405.48元，租金损失5,472.5元（按合同租金标准，自2012年11月11日暂计算至2014年4月28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12月28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江商初字第87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费用人民币152,286.42元并赔偿租赁物损失人民币3,405.48元，合计人民币155,691.90元；被告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人民币14,203.00元（暂计算至2014年4月28日止，此后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年2月2日，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2015年3月30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杭商终字第60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款项155,691.00元。
华铁科技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赁费等人民币640,902.22元，利息损失22,337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2014年4月28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判令被告立即返还529螺旋管59.11吨，花纹板（9.55MM）12.68吨（或折价赔偿人民币272,777.42元，在返还或赔偿前仍按约定计算租金）；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7月10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江商初字第880号”《民事调解书》，被告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805,138.40元，于2014年7月31日前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70,000元，于2014年8月31日前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00元，于2014年9月30日前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00元，于2014年10月31日前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00元，于2014年11月30日前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85,138.40元； 被告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30日前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

				<p>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损失人民币 3,290 元；</p> <p>若被告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何一期应付款项，则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所有未到期款项一并提前申请执行；且被告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需另行赔偿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22,000 元。</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款项 62 万元。</p>
华铁设备	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p>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周转物资租赁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维修费等人民币 63,980.69 元；判令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按日千分之二标准计算至给付前一日）；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2014 年 12 月 4 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东陵民三初字第 514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租赁费 61900 元；被告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违约金（以 61900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1.3 倍支付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2014 年 12 月 19 日，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之中。</p>
华铁科技	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p>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金等人民币 599,912.69 元，违约金 180,334 元（按万分之六，自 2013 年 1 月 6 日暂计算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16,174.99 元，租金损失 4,355 元（按合同租金标准，自 2013 年 1 月 6 日暂计算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2014 年 7 月 8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江商初字第 1057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 530,928.44 元、维修费人民币 22,110.40 元、运费人民币 6,873.85 元，合计人民币 559,912.69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被告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金人民币 16,174.99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被告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15,700.53 元（以租金 570,928.44 元为基数暂计算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此后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年利率 6% 的标准，以 530,928.44 为基数，</p>

				<p>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p> <p>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由于不服一审判决，华铁科技及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p> <p>2014年12月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江商初字第175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15年3月9日，华铁科技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p>
华铁科技	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p>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安装费人民币2,509,115.70元，利息损失233,969.0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6.15%，暂计算至2014年4月20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p>
华铁设备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p>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9月12日签订的《周转物质租赁合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赁费等人民币591,816.05元，违约金93,973.6元（按万分之六，暂计算至2014年6月16日，应当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判令被告立即返还横杆（HG-90）2,580套、立杆（LG-300）1,224套、立杆（LG-240）6套、立杆（LG-150）542套、立杆（LG-120）254套、立杆（LG-90）1,026套、立杆（LG-60）862套、立杆（LG-30）2,185套、可调顶托4,064套、可调底座5,135套（或折价赔偿人民币549,266元，在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2014年9月3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杭江商初字第120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租赁物损失赔偿金、租赁费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1,010,000元，于2014年9月19日前付清。</p> <p>如被告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则被告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需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人民币1,01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计算）。双方在原告诉请范围内无其他争议。</p> <p>2014年10月27日，公司收回款项144,691.48元。</p> <p>2015年3月10日，华铁设备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p>

丁平贵	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洪涛、周少峰、华铁科技	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判令被告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洪涛、周少峰连带赔偿丁平贵误工费 62,000 元、护理费 11,133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8,350 元、伤残赔偿金 364,690 元、治疗费 67,167.97 元及后续治疗费 110,000 元、鉴定费 2,25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38,606.75 元、交通费 10,072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对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工伤对原告进行了赔偿，且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受伤系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故不要求该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p>2014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丰民初字第 12447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洪涛、周少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丁平贵误工费四万元；2、被告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洪涛、周少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丁平贵住院伙食补助费八千三百五十元；3、被告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洪涛、周少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丁平贵伤残赔偿金三十六万四千六百九十元；4、被告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洪涛、周少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丁平贵医疗费六万五千七百一十七元六角三分；5、被告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洪涛、周少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丁平贵鉴定费二千二百五十元；6、被告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洪涛、周少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丁平贵被扶养人生活费三万八千六百零六元七角五分；7、被告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洪涛、周少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丁平贵交通费二千元；8、被告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北京海淀分部、北京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洪涛、周少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丁平贵精神损失抚慰金一万元；9、驳回原告丁平贵其他诉讼请求。</p> <p>2014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二中民终字第 06808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3）丰民初字第 12447 号民事判决；发回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重审。</p>
华铁设备	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周转物质租赁及服务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等人民币 7,399.58 元，违约金按千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之中。

			之二计算至给付前一日；判令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5,158.30 元，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华铁设备	沈阳坤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周转物质租赁及服务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等人民币 71,669.05 元，违约金按千分之二计算至给付前一日；判令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0,721.77 元，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之中。
华铁设备	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周转物质租赁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人民币 150,322.10 元，违约金按千分之二计算至给付前一日；判令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36,992.59 元，返还前仍按合同约定计算租金；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之中。
华铁设备	武汉市江汉区荣华钢管扣件租赁部、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武汉市江汉区荣华钢管扣件租赁部立即支付尚欠原告租金、维修费、堆放清理费人民币 271,322.52 元；由被告武汉市江汉区荣华钢管扣件租赁部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 551,714.5 元（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暂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此后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租金为基数以日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另行计付）；由被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对被告武汉市江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之中。

			区荣华钢管扣件租赁部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华铁科技	中铁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订立的《物资租赁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金、维修费、运费合计人民币2,691,686.98元（自2012年3月8日计算至2015年3月3日，此后未返还租赁物的占有使用费按约定租金标准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或折价赔偿之日止），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51,202.79元（自2014年10月25日暂计算至2015年3月3日，应计算至生效判决的实际履行日）；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剩余租赁物钢支撑14.04吨、钢围檩18.81312吨、塞铁1022块、螺丝7212套（若不能返还则按约定折价赔偿人民币260,809.72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之中。
华铁科技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租赁合同关系；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费、维修费、运杂费合计人民币309,398.27元（自2013年5月3日计算至2015年3月3日，此后未返还租赁物的租赁费按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或折价赔偿之日止）；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剩余租赁物塞铁60块、钢围檩13根（若不能返还则按约定塞铁21元/块，钢围檩赔偿2,268元/米计算，折价赔偿人民币178,164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之中。

华铁科技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金人民币 3,558,606.84 元、运费人民币 154,695.71 元、维修费 201,485.25 元、丢失赔偿费 39,463.75 元，合计人民币 3,954,251.55 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 118,477.23 元，赔偿逾期支付其他费用的利息损失 13,172.25 元（违约金以租金人民币 3,558,606.84 元为基数，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395,644.71 元为基数，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6%，从 2014 年 7 月 29 日暂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3 日计 217 天，实际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之中。
华铁科技	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金人民币 1,865,212.41 元、维修费 28,950 元，合计人民币 1,894,162.41 元（租金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此后未返还租赁物的占有使用费按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或折价赔偿之日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 263,566.37 元（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暂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此后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租金为基数以日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另行支付）；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剩余租赁物 6 孔 450 支撑 10 片、贝雷销 884 只，贝雷销保险扣 4260 个、撑架螺栓 918 套、加强弦杆 88 根、弦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之中。

			螺栓 494 套、桁架螺栓 819 套（若不能返还则按约定折价赔偿人民币 125,120 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	--	---	--

上述表格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出现了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其原因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所在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因外地企业无法掌握全面的财产信息，因此无法执行到财产。公司根据以往通过洛阳市当地法院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的案例，于 2014 年 12 月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出移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2013）年杭江商初字第 1822 号案件和（2014）浙杭商终字第 1356 号案件的执行裁定书，终止了法院的执行程序。并将两个案件的强制执行事务移送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2015 年 1 月 19 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该两个案件的委托执行函，并已立案执行。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已多次联系公司，主动要求履行上述案件的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在与其沟通中，且保留了申请执行的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保荐人认为，丁平贵案件不涉及华铁科技建筑安全支护设备质量问题，公司客户在使用华铁科技建筑安全支护设备时，未发生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由上表可见，华铁科技及子公司所涉案件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且已计提了坏账准备，案件的判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其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对部分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客户虽然存在诉讼事项，基于以往的判决和执行情况，公司应能够足额收回公司的租金，故对该部分涉诉事项对应的应收账款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是合理的、计提金额是充分的。

(三) 报告期内与客户之间发生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由于客户长期拖欠租费，公司对其起诉后，被诉客户与公司所签订合同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起诉时间	新合同签订日期	新合同承租方名称	2014年度收入(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10	2014.03.2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37,732.92
		2014.09.16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琅岐环岛路西北段道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215,481.16
		2014.03.1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683,330.51
		2014.07.3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分公司	0.00
		2014.11.14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分公司	0.00
		2014.04.18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工程公司	2,073,068.29
		2014.05.05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工程公司	1,280,270.39
		2014.07.1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4,054.99
		2014.01.2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地铁9号线BT工程9101标段项目经理部	348,375.29
		2014.05.3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15,850.77
		2014.01.2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4,910.72
		2014.08.1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交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84,182.26
		2014.11.2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土建施工5标项目部	0.00
		2014.09.14	中国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14,292.31
		2014.05.0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4,320.55
		2014.07.28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工程公司	69,670.37
2014.12.16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2012.05.23	2014.05.2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市陇海路快速通道工程BT项目第二项目经理部	85,393.46
		2014.12.12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乌东德水电站会东至河门口公路工程I标段项目部	6,168.54
		2014.03.2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市三环路快速化工程项目经理部第八工程处	1,012,501.78
		2014.05.20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市陇海路快速通道工程BT项目第十项目经理部	128,576.16
		2014.05.20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市陇海	103,058.16

			路快速通道工程 BT 项目第十一项目经理部	
		2014.05.3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市陇海路快速通道工程 BT 项目第三项目经理部	125,632.09
		2014.12.0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平潭北湖路项目部	29,485.01
		2014.09.0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7 号线 7304-1 标项目部	265,731.09
		2014.01.2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7 号线 7304-1 标项目部	335,315.26
		2014.04.16	中国水电七局成都地铁四号线二期工程土建 2 标项目经理部	99,594.57
		2014.07.30	中国水电七局成都地铁四号线二期工程土建 2 标项目经理部	567,059.51
		2014.06.25	中国水电七局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 1 标项目经理部	473,391.72
		2014.09.0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市陇海路快速通道工程 BT 项目第七项目经理部	0.00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05.16	2014.08.01	中铁大桥局集团(沈阳)工程有限公司朝阳燕都新城东街大桥项目经理部	235,397.93
		2014.06.25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寸滩长江大桥项目部	95,976.4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13	2014.08.05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沪昆铁路客运专线云南段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734,892.09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2.06.15	2014.12.2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磁浮工程项目经理部(TJIII 标)	0.0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05.14	2014.06.1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禅西大道北延线立交工程跨铁路桥项目部	1,306,410.14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19	2014.09.25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	104,214.07
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29	2014.03.15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芜湖站东广场地下空间工程项目部	538,312.89
		2014.12.13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芜湖站东广场地下空间工程项目部	9,183.01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20	2014.08.06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桥隧工程分公司	364,610.25
		2014.03.28	中铁三局集团五公司杭长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段项目经理部	376,751.48
		2014.05.05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三坊七巷保护修复工程南街项目经理部	300,737.67
		2014.11.2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宝龙万象广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项目经理部	13,645.52
		2014.11.06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桥隧工程分公司	9,538.0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	2012.01.18	2014.05.05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徐铁路客运专线工	102,611.64

限公司			程指挥部一分部	
		2014.05.07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郑徐客专ZXSD标项目经理部	238,937.43
		2014.06.30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渝黔扩能项目经理部四分部	623,193.12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07	2014.08.13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龙岩厦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A3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113,629.63
		2014.02.09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地铁 14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772,204.10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2012.12.13	2014.07.09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土建施工 11 标朝阳广场站工区	505,808.91
		2014.06.26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土建施工 11 标朝阳广场站工区	29,877.84
		2014.11.17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 5 号线土建 5102 标项目经理部	16,374.50
		2014.04.30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大岳高速公路第十合同段项目部	211,218.53
		2014.04.11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南宁万象城项目经理部	1,264,776.00
		2014.04.10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南宁万象城项目经理部	782,013.74
		2014.04.20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郑州地铁 2 号线一期土建 02 工区第二项目部	468,745.90
		2014.01.19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云桂铁路云南段第三项目分部	47,852.38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3	2014.01.14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土建施工 11 标火车站工区	490,465.55
		2014.08.10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地铁 2 号线一期土建 02 工区第一项目部	173,551.50
鞍山东方钢构桥梁有限公司	—	—	—	—
北京中铁大都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24	—	—	—
福建永建建筑有限公司	2013.01.31	—	—	—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24	—	—	—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3.01.31	—	—	—
杭州滨江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05	—	—	—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2012.01.09	—	—	—

恒晟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29	—	—	—
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2014.07.02	—	—	—
湖南省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16	—	—	—
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5.21	—	—	—
江苏盐城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02.26	—	—	—
江苏中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3.10.31	—	—	—
连云港立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06.13	—	—	—
辽宁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4.01.20	—	—	—
辽宁久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1.20	—	—	—
辽宁山泰泽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16	—	—	—
上海龙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5.07	—	—	—
上海维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07.06	—	—	—
上海颖川加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06.16	—	—	—
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20	—	—	—
武汉博睿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1.20	—	—	—
武汉市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14.01.15	—	—	—
武汉市长丰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3.01.25	—	—	—
枣庄市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5.15	—	—	—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	—	—	—
浙江金华兴达建设有限公司	2014.02.26	—	—	—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2.09.10	—	—	—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15	—	—	—
浙江永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4.04.04	—	—	—
2014 年度上表中所示各项目收入合计（元）			20,948,378.20	
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6.2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公司与被诉客户之间的新合同（在公司起诉客户后签订的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094.8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6.28%。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未因诉讼事项而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四）发行人主要设备的租赁情况”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名客户销售情况”的相关内容。

3、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22.61	13,494.13	14,102.97

由上述列表可见，①公司与客户之间发生诉讼的原因主要由于客户长期拖欠租费所致，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诉讼的方式请求客户支付租费。同时，公司也未因与客户之间发生诉讼而流失其核心客户。②2014 年度，公司与被诉客户之间的新合同（在公司起诉客户后签订的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094.8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6.28%。③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为公司的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与客户之间所发生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铁科技与客户之间所发生的诉讼，不会对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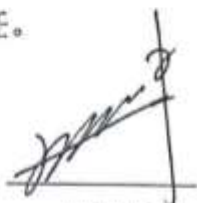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曾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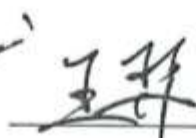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胡丹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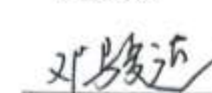
应大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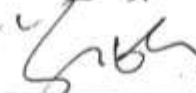
王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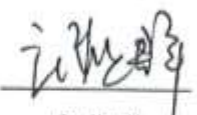
汤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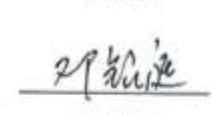
邓骏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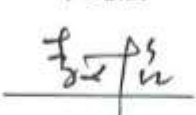
单纯法



庄燕群



邓铭庭



李义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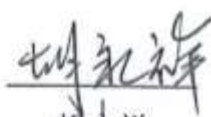


虞迪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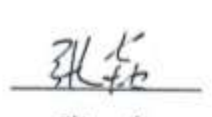


褚国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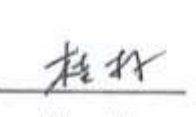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胡永祥



张焱



桂林



刘志良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王东晖
王东晖

李鑫
李鑫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田丰 侯美文 吴 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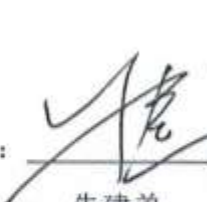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 陈小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仅供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

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蒋镇叶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蒋镇叶
33000259


张丽哲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
3300100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9日

(仅供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此人已离职)
朱 伟 许金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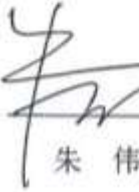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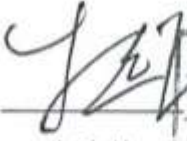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仅供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

发行人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此人已离职)
朱伟 许金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仅供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05 幢 4 层

联系人：刘志良

电话：0571-8603811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电话：0571-85115307

联系人：王东晖、付辉、卓小伟、唐帅